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壹、衛生福利.....	129
貳、外交.....	15	拾貳、環境資源.....	147
參、國防.....	29	拾參、文化.....	157
肆、財政金融.....	39	拾肆、科技.....	167
伍、教育.....	57	拾伍、兩岸關係.....	175
陸、法務.....	69	拾陸、海洋事務.....	181
柒、經濟及能源.....	77	拾柒、僑務.....	185
捌、交通及建設.....	105	拾捌、原住民族.....	189
玖、勞動.....	113	拾玖、客家.....	195
拾、農業.....	121	貳拾、其他政務.....	199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僑務、原住民族、客家、其他政務共 20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

一、民政

(一)健全地方制度：為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健全地方制度運作，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召開研商「『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有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計、人事、警察、政風及稅捐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合理性」會議，持續研議改進地方制度法制。

(二)完備法制：

1、為強化公民參政並使選舉法制與時俱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28 日分別針對不在籍投票、競選活動規範、罷免制度、競選經費管理及補助等議題召開 3 場選舉罷免制度系列座談會(公聽會)，持續研議改進選舉法制。

2、為健全遊說法制，成立「遊說法」諮詢小組，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及 6 月 24 日召開會議，蒐集學者專家意見，作為制度推動及修法之參考。

(三)加強宗教輔導：

1、為完備宗教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及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完成「宗教團體法」草案，經本院審查完竣，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送請貴院審議。

2、為健全宗教團體組織，持續輔導寺廟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登記有案之 1 萬 2,083 座寺廟，計有 6,252 座完成換證作業。

(四)建構禮制新觀念：

1、為提倡性別平權文化，內政部繼推動喪禮及婚禮習俗儀典之檢視後，廣續辦理出生禮相關檢視作業，探討傳統與現代出生禮之意義、核心價值及其應有之現代價值。

2、為利民眾快速瞭解「現代國民婚禮」專書內涵，已摘錄該書實用精華內容製作精簡版，公開於內政部網站提供下載，並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函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五)健全殯葬管理：

1、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廣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256 張禮儀師證書。另內政部定期於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並持續協助地

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為引導地方政府改善我國公立殯葬設施，廣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104年度計核定補助20案，9,120萬8,000元

(六)完善地方公共設施：104年度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計97案，1億2,720萬元；另廣續協助102年度及103年度核定補助之17案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計畫辦理後續作業。

二、選舉工作

(一)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林佳龍、彰化縣第4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魏明谷，於103年11月25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04年2月7日舉行補選投票。另103年縣(市)長選舉結果，苗栗縣第2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徐耀昌當選苗栗縣長、南投縣第2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林明濤當選南投縣長、屏東縣第3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潘孟安當選屏東縣長，於103年12月25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04年2月7日舉行上開缺額補選投票，補選結果臺中市第6選舉區由黃國書，彰化縣第4選舉區由陳素月，苗栗縣第2選舉區由徐志榮，南投縣第2選舉區由許淑華，屏東縣第3選舉區由莊瑞雄當選。

(二)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於104年2月14日完成投開票作業，該選舉區(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具投票權之投票人總數為31萬7,434人，本罷免案實際投票人數為7萬9,303人，投票率為24.98%，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即15萬8,717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規定，本罷免案依法為否決，中選會並於2月16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三)籌辦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選會第463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中選會並已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積極進行各項選舉準備工作。

(四)辦理本屆縣(市)議員遞補：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辦理本屆縣(市)議員遞補共計3人，其中因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遞補者計1人，因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遞補者計2人。

(五)修訂選罷法規：中選會於104年2月2日訂定發布「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一種，供選務人員執行開票作業認定罷免票有效或無效之參據。

三、戶政

(一)研修戶政法規，擴大異地受理戶政便民措施：

- 1、完善戶政法規，「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1 日公布；「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5 月 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0 日公布。
- 2、新增喪偶原冠姓之一方，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及終止收養其回復本姓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等，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分別自 104 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18 日起實施。
- 3、廣續推動初領、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截至本期止，跨區初領國民身分證計 4 萬 1,297 件、跨區補領國民身分證計 8 萬 7,274 件，截至本期止，跨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者計 10 萬 3,497 件。

(二)推動創新戶政服務：

- 1、研議推動晶片國民身分證，規劃推動多卡合一，整合資源達到便民目標並防止偽冒、變造。
- 2、持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並推動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截至本期止，計 19 萬 5,072 人次查詢。

(三)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強化現行系統備援效能，逐步調整系統整體架構，改以雙線網路分散流量並互為備援模式，以達成服務不中斷目標；另為健全維運管理機制，104 年引進顧問諮詢專家提供技術諮詢，並協助完成硬體建構管理系統建置及提出制度改善建議文件。

四、地 政

(一)健全地籍管理：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完成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公告，並重新辦理登記土地計 6 萬 7,117 筆(棟)，已標出土地計 3,642 筆(棟)，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5,161 筆(棟)；另各地方政府清查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已協助民眾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計 13 萬 9,881 筆(棟)。

(二)完善地價制度：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全國各地方政府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截至本期止，計 1,645 點。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 1、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持續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截至本期止，計開放 112 萬 8,000 餘件提供查詢，網路點閱數 5,275 餘萬人次。
- 2、104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 月 1 日生效，針對土地、成屋及預售屋等增列應記載事項，以及增列不得記載事項，包含不得以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等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以及不得記載房價有上漲空間或預測房價上漲之情形等。

(四)辦理地權業務：

-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截至本期止，計 415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 207 件、未核准 99 件、審核中 98 件、移轉 10 件、設定 1 件。

- 2、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本期計申請 632 件，其中核准取得件數 448 件、移轉件數 184 件。
 - 3、為避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集中於特定地區，造成炒作房地產市場疑慮，104 年 3 月 19 日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自 7 月 1 日起，限制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集中度，同棟或同一社區建物總戶數以 10%為上限。
- (五)加速國土測量：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辦理新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104 年度計畫辦理重測土地 13 萬 0,347 筆、面積 2 萬 1,300 公頃。
- (六)辦理方域行政：為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永續發展，廣續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20 個航次、950 天之調查；另持續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218 個島礁之向量圖資製作。
- (七)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81 件，計 270 筆、面積 20.75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29 件，計 733 筆、面積 135.16 公頃。
 - 2、為解決金門地區民眾長期訴求返還雷區範圍內土地等問題，落實還地於民政策，「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
 - 3、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50 區、面積 1 萬 5,765 公頃。
 - 4、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05 區、面積 8,346 公頃，並提供 3,8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4,500 公頃可建築土地。
- (八)強化地政便民服務：
- 1、廣續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執行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58 項業務免附地籍謄本，修正 63 項須檢附地籍謄本規定。
 - 2、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自 104 年度起分 4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登記。

五、合作行政及人民團體

(一)辦理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 1、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4,042 社、儲蓄互助社 338 社，合計 4,380 社、社員人數 228 萬餘人、股金總額 264 億 5,902 萬餘元。
- 2、「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3 日公布，修正重點為修正合作社種類，使合作社更可彈性經營；有限度開放非社員使用，並增訂非社員使用規定，且相關收益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社員，以維護合作社公益性格。

(二)推動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1、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2,541 個、省級團體計 258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33 個、省級團體計 117 個。

2、持續研議修正「人民團體法」，將逐步鬆綁對人民團體之管理作為，朝登記制方向規劃；另「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4 日公布；並廣續推動「工業團體法」之修法作業。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截至本期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32 萬 1,983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計 70 萬 1,243 人，占 53.04%；另本期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費計保險費 22 億 1,045 萬餘元。

2、本期各項農保現金給付核付件數計 2 萬 4,618 件，核付金額計 38 億 3,887 萬餘元。

3、為使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參加農保之資格認定標準與審查程序一致，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保險權益，落實公平原則，內政部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經本院審查完竣，送請貴院審議中。

六、警 政

(一)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1、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5 萬 0,814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9,617 件(-5.99%)；破獲數 13 萬 9,831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3,163 件(+2.31%)；破獲率 92.72%，較 103 年同期上升 7.53 個百分點。

2、防制暴力犯罪：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928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53 件(-21.42%)；破獲數 971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73 件(-15.12%)；破獲率 104.63%(含積案)，較 103 年同期增加 7.76 個百分點。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186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0 件(-5.10%)；搶奪案件發生 178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45 件(-20.18%)；重傷害案件發生 7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 件(-30%)。

(3)本期偵破「臺北市蔡○○等 2 人遭槍殺案」、「臺中市廖○○遭擄人勒贖案」、「高雄市彰化銀行路竹分行遭強盜案」、「宜蘭市吳○○遭砍殺案」、「臺北市龔○○校園殺害學童案」、「新竹縣張○○槍擊殺人案」及「新北市葉○○強盜殺害計程車司機案」等社會矚目案件。

3、加強肅竊查贓：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3 萬 5,452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6,659 件(-15.81%)；破獲數 3 萬 1,318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837 件(-10.91%)；破獲率 88.34%，較 103 年同期增加 4.86 個百分點。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 4,669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039 件(-18.20%)；破獲 4,055 件，

較 103 年同期減少 553 件(-12.00%)；破獲率 86.85%，較 103 年同期增加 6.47 個百分點。

- (3) 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計畫」，並實施全國性易銷贓場所同步大掃蕩專案，本期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62 處，竊盜犯、贓物犯 976 人，起獲電纜線 2,590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360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7,071 公斤、農牧漁機具 23 部、汽贓車 126 輛、機贓車 297 輛、自行車 125 輛及其他贓證物 622 件。

4、遏制詐欺犯罪：

- (1) 本期全股詐欺犯罪發生數 9,830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248 件(-18.61%)；破獲數 8,483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361 件(+19.11%)；破獲率 86.30%，較 103 年同期破獲率增加 27.33 個百分點。
- (2) 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2,024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35 件(+1.76%)；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342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62 件(+90.00%)；攔阻金額 4,070 萬餘元，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361 萬餘元(+138.23%)(含積案)。
- (3) 本期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35 件、450 人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1 件、83 人，總計 46 件、533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83 件、1,211 人。

5、查緝非法槍械及毒品：

- (1) 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949 枝、各類子彈 1 萬 1,927 顆，與 103 年同期比較，槍械減少 47 枝(-4.72%)、子彈減少 592 顆(-4.73%)。
- (2) 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本期查獲毒品件數 2 萬 2,562 件，毒品嫌犯人數 2 萬 4,466 人，毒品總量 4,571.32 公斤，與 103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 4,174 件(+22.70%)，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4,718 人(+23.89%)，毒品總量增加 743.66 公斤(+19.43%)。

6、檢肅黑道幫派：

- (1) 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54 人、手下共犯 1,104 人，較 103 年同期到案目標減少 2 人(-1.28%)、手下共犯減少 42 人(-3.66%)。
- (2) 本期實施 4 次同步掃黑行動，查獲各類刑案嫌犯 3,717 人，較 103 年同期(實施 2 次)增加 496 人(+15.40%)。
- (3) 本期各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執行防制黑幫勤務 79 場、實施攔檢盤查 4,432 人、發現未成年參加者 42 人，較 103 年同期勤務場次減少 1 場(-1.25%)、攔檢盤查人數增加 542 人(+13.93%)、發現未成年參加者增加 20 人(+90.91%)。

7、取締色情犯罪：加強取締酒家、酒吧、視聽歌唱及特種咖啡茶室等特定行業媒介違法性交

易，本期查獲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行為計 1,680 件、6,419 人。

8、打擊跨境犯罪：

- (1) 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1 萬 9,270 人，其中重大逃犯 3,344 人、一般逃犯 1 萬 5,926 人。
- (2) 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 29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計 10 件，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共計 81 人。
- (3) 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計 49 人，其中陸方協助循線緝捕到案 22 件。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犯罪 16 件、1,242 人。

(二)保護婦幼安全：

1、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

- (1) 加強要求各警察局加強所轄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本期各警察局於上下課時間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勤務，執行校數計 3,885 所，出勤警力 6 萬 2,181 人次。
- (2) 持續要求各警察局加強所轄校園周邊巡邏，本期計執行 9 萬 9,662 次，並配合學校提出申請，進入校園內部巡邏 2 萬 2,050 次；另協助各校重新進行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本期已完成全國 3,885 所校園之安全檢測工作。
- (3) 廣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相關巡查作為，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693 人、組織犯罪案件 45 人。

2、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 (1) 本期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 萬 7,177 件，較 103 年同期 2 萬 5,047 件增加 2,130 件(+8.50%)；聲請保護令 6,923 件，較 103 年同期 6,521 件增加 402 件(+6.16%)；執行保護令 1 萬 0,565 次，較 103 年同期 9,746 次增加 819 次(+8.40%)；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2,668 件，較 103 年同期 3,098 件減少 430 件(-13.88%)。
- (2) 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4,449 件，較 103 年同期 4,909 件減少 460 件(-9.37%)；通報高風險家庭 3,639 件，較 103 年同期 3,461 件減少 178 件(-5.14%)。

3、強化性侵害防治，救援不幸兒少：

- (1) 本期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1,756 件，破獲數 1,697 件，破獲率 96.64%；本期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4,520 人，其中依規定登記報到者計 4,491 人(99.36%)、未登記報到者 29 人(6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12 人已函送地檢署、11 人通緝中)。
- (2) 本期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486 件，起訴率 58.15%；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123 人、嫖客 114 人、媒介賣淫 114 人。

(三)維護交通安全：

- 1、加強取締「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本期計取締 103 萬 3,208 件。
- 2、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大執法，本期計取締 5 萬 5,779 件、移送法辦 3 萬 3,999 件、

酒駕死亡人數 76 人，較 103 年同期取締件數減少 5,726 件(-9.31%)、移送法辦減少 522 件(-1.51%)、死亡人數減少 10 人(-11.63%)。

- 3、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3,990 件，查獲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43 件、199 人。

(四)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 1、關警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4 萬 2,157 只，占總出口數 103 萬 7,914 只貨櫃 4.06%，查獲違規櫃數 373 件。
- 2、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計查獲未申報及夾帶案 1,255 萬元。
- 3、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海洛因 1 萬 5,952.47 公克、K 他命 5,156.88 公克及安非他命 1 萬 8,224.8 公克。

(五)查處經濟犯罪：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660 件、3,027 人，侵權市值 117 億 1,865 萬 3,009 元，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447 件、2,920 人，增加 35 億 6,100 萬 8,740 元。

(六)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 1、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本期計補助 369 個社區各 6 萬 9,000 元。
- 2、鼓勵民眾自發性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增進社區治安營造力，本期計召開 1,121 場次。

(七)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本期計受理 1 萬 3,475 人，尋獲 1 萬 4,547 人(含積案 3,485 人)。

(八)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34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預計錄取行政警察科 1,800 人、消防安全科 264 人、海洋巡防科 93 人，合計 2,157 人。
- 2、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招收研究所博士班 15 人、碩士班 160 人、學士班四年制 305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80 人、警正班 50 人、警佐班 60 人、消佐班 20 人。

(九)提升警政資訊系統效能：

- 1、強化警政雲端應用，本期計協助查獲通緝犯 1 萬 5,151 人、失蹤人口 6,511 人、失竊車輛(牌)7,739 輛、中輟生 847 人；並透過雲端視訊串流運算技術，成功運用於 104 年 2 月 7 日立委補選、3 月 14 日「告別核電、能源新願」廢核遊行、5 月 1 日勞動節遊行、5 月 16 日高雄同志大遊行、6 月 4 日紀念六四人權活動及 7 月 22 日北區反課綱高校聯盟活動等多項專案治安維護勤務；另截至本期止，「警政服務 APP」已下載次數達 31 萬 5,387 次，並於 104 年新增「入山申請」、「行的安全」及「警廣便民」等功能。
- 2、運用警政相片比對系統，截至本期止，計協助破獲多起竊盜、賭博等刑案及處理迷途失智之不明身分老人案件 331 件、346 人。

七、均衡城鄉建設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1、持續完善國土規劃相關法制，內政部擬具「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經本院審查完竣，送請貴院審議中。
- 2、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4 日公布，並據以完成「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之審議及另 4 項子法草案之研擬，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另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 3、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研議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農地」及修正「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截至本期止，已召開 15 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 5 場公聽會。
- 4、加強濕地保育，「濕地保育法」草案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 日公布，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並已訂定其施行細則及相關 8 項配套子法，以及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二)推動都市更新：

- 1、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有 63 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作業、32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6 案招商實施中及 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
- 2、輔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1,711 案，其中 515 案已核定發布實施。
- 3、廣續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作業，俾利都市更新案順利進行。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1、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受理 4 個直轄市及 13 個縣政府提案申請，經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 2 階段審查與協商，內政部並於 7 月 3 日報經本院備查，104 年至 107 年將投入約 110 億元，打造 17 個富麗風情小鎮，逐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 2、廣續推動「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本期計核定補助 178 案，投入 6 億 4,300 萬元。

(四)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4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5 萬 9,114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
- 2、加強興辦社會住宅，廣續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約 1,919 戶；並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104 年度計核定 10 案、1,500 萬元；另 104 年度核定補助工程案件 4 案(約 1,000 戶)，用地有償撥用 1 案(約 700 戶)。
- 3、推動現有興建中之合宜住宅，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 4,238 戶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4,009 戶預計 104 年度陸續完工交屋。
- 4、積極研議推動青年生活住宅，規劃評估於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結合當地交通、就業、教養及青年生活機能需求等，興建適居之青年生活住宅。內政部將儘速廣納各界建言

後推動「住宅法」修法作業，進而洽有意願之地方政府，研提示範性青年生活住宅計畫。

5、截至本期止，「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瀏覽人次已逾 430 萬人次。

6、持續推動租屋服務平臺，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 3 個直轄市政府成立。

(五)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1、104 年 6 月 5 日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以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2、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名稱，稱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以提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建築設計品質。

3、104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全文，以提升公共場合、辦公處所、商家及住家等各場所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品質與安全。

4、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4 年度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地方政府 1,366 萬元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及 53 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

5、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本期計完成 487 處。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推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目前已開發區已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土地計 188.51 公頃、696 億 4,855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七)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4 年度編列 58 億 8,700 萬元，核定工程項目計 73 件；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4 年度編列 10 億 6,700 萬元，本期計核定 219 案、9 億 2,349 萬 5,000 元。

八、防救災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1、災害防救體系調整：為強化跨部門協調應變能力，指定「災防政務委員」，並擔任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常任副指揮官。為提升應變效率，緊急突發性災害應變中心原則集中於大坪林開設運作，並建立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官派遣機制，強化災害現場中央前進協調所及地方現場指揮所聯合作業機制，全面強化平時及應變初期之協調溝通效率。另檢討策進緊急醫療救護指揮體系，強化災害現場及區域醫療調度。加速推動建立颱風期間坡地災害潛勢預警機制，以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確保當地居民安全。

2、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期初訪視工作，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3、廣續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資料服務平臺、訊息服務平臺及雲

端資料中心已於 104 年度陸續上線，並經 104 年 5 月 10 日紅霞颱風、5 月 20 日豪雨、7 月 6 日蓮花颱風、7 月 9 日昌鴻颱風及 8 月 6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實際使用，各級防救災單位皆充分運用系統進行災害應變管理、災情監測及災情發布等各項工作。

- 4、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廣續推動 13 個直轄市、縣(市)共 53 個鄉(鎮、市、區)轄下區域之地域性無線電通信網建置，連通各偏遠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強化基層災情蒐集及通報效能，預計於 104 年全部完成。
- 5、104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將龍捲風列入「風災」、海嘯列入「震災」救助適用範圍；另明定「救助」係以人民生活扶助為目的，並增訂同一期間發生多種災害，只可擇一救助種類領取災害救助金，以及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等條文。
- 6、研議強化大型戶外活動安全管理：內政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 日召開「研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事宜」會議，並於 8 月 5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討論「大型活動安全規範」。另於 8 月 19 日辦理「內政部大型活動管理論壇」，以廣納各界意見及經驗，作為規劃大型活動管理之參考。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4 萬 5,628 件次，合格件數 12 萬 1,811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3.65%；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89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11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357 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021 家、分裝場 119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5,627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8 件次、處以罰鍰 425 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2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9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7 家，本期計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221 件次，儲存場所 161 件次，販賣場所 173 件次；另針對違規事項持續列管及追蹤改善進度。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8,921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8,016 家，達成比率為 98.15%；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60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1,005 萬 5,859 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64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211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29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1、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5 萬 3,375 件次，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 萬 7,526 件次；急

救人數 44 萬 6,435 人次，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 萬 0,627 人次。本期消防救護人力計 1 萬 2,503 人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174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1 萬 0,191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1,138 人。

2、為強化衛生與消防橫向緊急救援機制，經協調衛福部針對大量傷病患之災害研議建置分級應變機制，於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駐 24 小時聯絡官，協助各項搜救任務醫療專業諮詢及應變處置等事項，並與衛福部保持直接聯繫，以提升災時第一時間之協調應變效能。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6 件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251 件。

(六)執行搜救績效：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期計執行任務 151 件(含傷患運送 8 件、海難搜救 60 件、海難協調 12 件、信號查證 46 件、山難搜救 12 件、空難搜救 1 件、災害救助 12 件)，出動空中勤務兵力 306 架次(含國防部 98 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208 架次)，海上勤務兵力 1,093 艘次(國防部 28 艘次、海巡署 424 艘次、消防救生艇 605 艘次、民間商漁船 36 艘次)，出動救災人力 1 萬 8,045 人，獲救人數 449 人次；另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 5 架次，海上船艇 10 艘次。

(七)強化民眾災害應變知識：本期依據「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執行居家訪視診斷計 12 萬 8,024 戶，主動協助弱勢家庭檢查相關設備，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役 政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完成 104 年度兵籍調查，85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6 萬 7,458 人；另本期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11 萬 8,954 人；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計 1 萬 7,157 人，補充兵 3,639 人，軍事訓練 1 萬 4,840 人。

(二)持續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本期研發替代役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769 家，符合甄選資格役男人數計 6,705 人，經用人單位錄取人數計 4,996 人。

(三)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役別，開放副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技術專長役男投入國內重要產業。

(四)擴大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本期計有 3 萬 7,254 人次役男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社區環境清潔及捐血等各項服務，發揮替代役役男熱心公益精神。

(五)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等計 20 億 5,774 萬 3,055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 1 次安家費、春節及端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3,094 戶(次)，共 5,036 萬 2,904 元；另訪視 304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役)人員及其家屬、協助 87 位接受就醫、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計 1 萬 4,164 小時。

(六)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7 梯次共 8,119 人完成訓練，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

專業訓練。

十、入出國及移民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 1、推動成立跨部會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訂定「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並於 8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協調會報，以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及力量，據以研訂契合新住民所需政策。
- 2、推動「新住民二代培力(海外)試辦計畫」，於 104 年 6 月 18 日甄選出家庭組及師生組共 99 人，並於暑假期間展開海外培力之旅，強化新住民及其第二代子女以語言及文化鏈結婆家與娘家。
- 3、廣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本期計召開 6 場次關懷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新移民整合性服務；並持續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強化對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本期計核准補助 119 案、5,013 萬 1,696 元。
- 4、持續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本期計辦理 4,441 場次、執行家庭關懷訪視 1 萬 2,158 戶、28 萬 7,630 人次參與。
- 5、廣續擴充「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660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42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6、推廣多元文化，委製以新移民為主角之全國性電視節目「臺灣是我家」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 日止，每日播出 2 分 10 秒之專題綜合新聞約 3,493 萬 4,000 人次收看，假日播出之 1 小時專題節目約 300 萬人次收看。

(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 1、本期計新收安置 11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2、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71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32 件。
- 3、本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2 場次、144 人參加。

(三)促進國際合作與海外服務：

- 1、104 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3 月 17 日內政部與史瓦濟蘭王國簽署「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6 月 8 日內政部移民署與諾魯共和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加強雙方於反恐資訊交流、國際犯罪防制及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等之合作關係。
- 2、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2,364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9 萬 3,601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21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66 人；協助遣返境

外涉案國人 108 人。

(四)強化國境安全與通關服務：

- 1、廣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已啟用 53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計 237 萬 2,881 人、通關人次 2,222 萬 8,660 人次。
- 2、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於全國各主要機場、港口上線營運，截至本期止，已啟用 395 臺識別系統，建檔 405 萬 9,345 筆、比對 494 萬 3,780 筆資料，以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

(五)擴大開放兩岸交流便捷服務：

- 1、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總數計 165 萬 4,695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計 3 萬 9,742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 7 萬 3,436 人次；商務活動入境計 5 萬 8,917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含健檢醫美)計 2 萬 9,098 人次。
- 2、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團體旅遊及個人旅遊許可證件之加速處理作業程序」，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提升便民效益。

(六)強化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1、持續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遏止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國安單位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7,913 人。
- 2、本期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談計辦理 3,938 件，其中初次面談不予通過 566 件、國境線上拒入 68 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32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 16 件。

(七)研修法規及吸引優秀人才：

- 1、「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4 日公布，並自 2 月 5 日施行，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意旨，外國人收容應符合「法官保留」原則，賦予受暫予收容處分人即時司法救濟機會，內政部並據以擬具「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草案，本院於 8 月 6 日函送司法院會銜發布。
- 2、104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執行外來人口入出國(境)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增列申請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符合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規定之禮遇資格者，得免除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與辨識，以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

十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截至本期止，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190 件；通過智慧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109 件。
- (二)推動綠建築及綠建材：截至本期止，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509 件；通過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5,130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 1,319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9,542 種。

貳、外 交

一、穩固與邦交國關係

(一)我友邦政要訪華：

- 1、亞太地區：帛琉參議院議長 Hon. Camsek Chin、教育部長 Sinton Soalablai；吐瓦魯國總理 Enele Sosene Sopoaga 伉儷；馬紹爾群島財政部長 Jack Ading 伉儷、總統助理部長 Wilbur Heine；吉國列嶼暨鳳凰群島發展部長 Tawita Temoku 伉儷；諾魯總統助理部長兼財政部長暨司法部長 David Adean。
- 2、亞非地區：布吉納法索國家過渡委員會主席 Chériff Sy、過渡政府總理 Yacouba Isaac Zida、外交國際高等研究院院長 Didace Zidahon Gampine、進步暨改變聯盟黨主席 Zéphirin Diabre、人民進步運動黨副主席 Simon Compaore；史瓦濟蘭王國國王 Mswati III、農業部長 Moses Vilakati、資訊、通訊暨技術部長 Dumisani Ndlangamandla、教育部政務次長 Pat Muir；聖多美普林西比國會議長 Jose Diogo。
- 3、歐洲地區：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 Archbishop Savio Tai-Fai HON 總主教。
- 4、拉美地區：聖露西亞總理 Kenny Anthony、外長 Alva Baptiste；貝里斯總督 Sir Colville Young、眾議院議長 Michael Peyrefitte；多明尼加參議院議長 Cristina Lizardo Lizardo Mézquita、外長 Andrés Navarro 伉儷；海地樞機主教 Chibly Langlois、外交部長 Pierre-Duly Brutus 伉儷；巴拿馬衛生部長 Francisco Javier Terrientes Mojica 伉儷、內政部長 Milton Henríquez 伉儷、國會公共工程及運河事務委員會主席 José Antonio Domínguez 議員、總統府部次長阿羅斯梅南 Augusto Arosemena 伉儷、工商部次長 Néstor González；聖文森外交部次長 Nathaniel Williams 及農業部次長 Raymond Ryan 一行 3 人；瓜地馬拉經濟部中小企業次長 Sigfrido Lee 伉儷；尼加拉瓜參謀總長 Oscar Salvador Mojica Obregón；宏都拉斯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Jarriet Waldina Paz 一行 8 人、能源、天然資源、環境暨礦業部長 José Antonio、國會副議長 Miguel Martínez Pineda；薩爾瓦多經濟部次長 Merlin Barrera LópezGaldames Fuentes 伉儷；巴拉圭國防部長 Bernardino Soto Estigarribia 備役上將伉儷、內政部長 Francisco José de Vargas Benítez 伉儷、工商部工業次長 Oscar Stark；中美洲議會議長 Armando Bardales。

(二)我出訪友邦重要人士：

- 1、104 年 2 月 9 日至 19 日客委會范副主委佐銘率團赴巴拉圭、阿根廷及巴西進行客家藝文巡演及參加「2015 泛美客家懇親會暨巴西客家活動中心落成十週年慶」。
- 2、104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團往訪布吉納法索。
- 3、104 年 3 月 15 日至 22 日國防部高部長廣圻率團訪問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

- 4、104年3月30日至4月16日呂前副總統秀蓮應邀赴巴西聖保羅出席「2015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並順訪阿根廷及秘魯。
- 5、104年4月2日至20日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一行3人赴巴西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順道訪問巴拉圭、阿根廷、智利及美國舊金山僑社。
- 6、104年4月8日至13日貴院邱委員志偉訪問索羅門群島。
- 7、104年4月18日至21日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團往賀史瓦濟蘭國王 Mswati III 壽誕。
- 8、104年4月23日至24日央行嚴副總裁宗大率團前往哥倫比亞出席中美洲銀行第55屆理事會年會。
- 9、104年5月26日至6月6日人事總處張副人事長念中一行4人赴薩爾瓦多及哥倫比亞兩國進行友好訪問。
- 10、104年6月23日至27日外交部柯次長森耀赴瓜地馬拉參加「中美洲統合體第1屆會員國外長與觀察員國家部長級對話工作會議」。
- 11、104年6月24日至26日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訪問墨西哥，6月26日至29日赴厄瓜多視察並參加「中南美洲臺商會聯合總會」召開之「第20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2、104年7月5日至11日外交部高前次長振群率團訪問索羅門群島。

(三)我與友邦洽簽合作計畫：

- 1、104年1月14日簽署「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瞭解備忘錄」。
- 2、104年1月28日簽署「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與布吉納法索外交國際高等研究院協定」。
- 3、104年2月18日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內政部移民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 4、104年3月23日至27日帛琉參議院議長 Hon. Camsek Chin 等6人訪團自費訪華，並拜會高雄市政府洽談帛琉與高雄市締結姊妹市事宜。
- 5、104年4月3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有關合作計畫財務援助協定」。
- 6、104年4月8日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史瓦濟蘭王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 7、104年4月24日與聖多美普林西比簽署「2015年臺聖雙邊合作計畫項目表」；與多明尼加簽署「中華民國外交部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合作備忘錄」。
- 8、104年4月29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間有關多明尼加竹產業發展計畫合作協定」。
- 9、104年6月8日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我國與美國及加拿大關係：

- 1、104年1月17日至23日加拿大國會議員 Nina Grewal 等 11 人訪華。
- 2、104年1月14日至19日國發會管前主委中閔赴美參加「2015 希望全球論壇」。
- 3、104年1月22日至25日美國國務院海洋及漁業事務副助卿 David Balton 大使訪華。
- 4、104年2月8日至11日美國傳統基金會貿易暨經濟中心主任 Terry Miller 大使訪華。
- 5、104年2月8日至15日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訪美。
- 6、104年3月8日至14日美國前副國務卿 Richard Armitage 率「2049 計畫研究所」代表團訪華。
- 7、104年3月12日至17日國安會楊諮詢委員念祖赴美參加智庫「詹姆斯鎮基金」及「國家亞洲研究局」研討會。
- 8、104年3月13日至15日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d Royce, R-CA 等 7 位議員訪華。
- 9、104年4月9日至15日加拿大國會議員 Yonah Martin 一行 10 人訪華。
- 10、104年4月12日至15日美國肯塔基州長 Steven Beshear 率團訪華。
- 11、104年4月27日至5月2日美前貿易代表 Charlene Barshefsky 大使率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學者專家訪華團訪華。
- 12、104年5月1日在華舉辦「2015 第 7 屆臺美商務論壇」。
- 13、104年5月1日經濟部卓次長士昭赴加參加「第 11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
- 14、104年5月10日至15日美國在臺協會主席 Raymond Burghardt 訪華。
- 15、104年5月11日至17日美國國務院 APEC 資深官員 Robert Wang 訪華，並出席亞太地區新世代電力會議。
- 16、104年5月18至23日美國智庫「大西洋理事會」理事主席 Jon Huntsman, Jr. 率團訪華。
- 17、104年5月25日至26日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前主席 Ben Bernanke 訪華。
- 18、104年5月31日至6月3日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助卿 Charles Rivkin 訪華。
- 19、104年6月1日我與美國宣布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並簽署瞭解備忘錄。
- 20、104年6月2日我與美國宣布成立「數位經濟論壇」及「智慧財產暨創新共同工作計畫」。
- 21、104年6月3日馬總統與美國史丹佛大學舉行視訊會議；馬總統頒贈大綬景星勳章予「美國在臺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處長」Christopher Marut。
- 22、104年6月5日至15日交通部范次長植谷赴美參加「2015 年國際橋梁工程研討會」。
- 23、104年6月11日至22日本院顏政務委員鴻森、科技部錢次長宗良赴美出席「北美生技大會」及「臺美生技商機論壇」。
- 24、104年6月13日至24日法務部羅部長瑩雪率團赴美出席「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夏季

會議」。

25、104年6月15日至23日原民會林主委江義一行13人訪加考察及參訪。

26、104年6月16日至20日科技部徐部長爵民赴美加州舊金山矽谷主持「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啟動儀式」。

27、104年6月18日至7月4日呂前副總統秀蓮出訪美國及拉丁美洲。

28、104年6月20日至28日銓敘部張部長哲琛訪美考察人事管理制度。

29、104年6月29日至7月5日美國聯邦眾議員Eddie Bernice Johnson一行3人訪華。

(二)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

1、104年1月1日我與奧地利、盧森堡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逃稅協定」開始實施。

2、104年1月26日我與奧地利「青年度假打工聯合聲明」正式生效。

3、104年1月27日簽署「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芬蘭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4、104年1月28日簽署「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列支敦斯登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5、104年3月5日我與波蘭完成簽署臺波空運協定。

6、104年3月27日我科技部與奧地利研究推廣總署簽署「臺奧科技合作備忘錄」。

7、104年4月23日簽署「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及技術協定」。

8、104年6月11日簽署「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耿西邊境局金融調查中心金融情資服務處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資訊與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9、我出訪歐洲國家政要：連前副總統戰伉儷訪問義大利、法國及英國；蔡國策顧問政文訪問法國及比利時；貴院蘇委員清泉及周委員倪安赴日內瓦觀察我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情形、詹委員凱臣及陳委員唐山赴德國柏林出席2015世盟年會、許委員添財赴瑞士出席國際自由聯盟研討會、潘委員維剛、丁委員守中、蔣委員乃辛、陳委員鎮湘及邱委員文彥訪問法國；監察院包委員宗和赴奧地利進行監察交流訪問；本院馮政務委員燕率團赴義大利出席2015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通傳會石主委世豪赴西班牙出席2015年世界行動通訊論壇部長級會議；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率團赴法國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部長級會議、卓次長士昭訪問法國、波蘭及捷克；衛福部蔣部長丙煌率團赴日內瓦出席第68屆WHA並順訪比利時及歐盟；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赴英國出席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1屆年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赴法國出席華僑協會總會全球分會第5屆聯誼大會並順訪荷蘭；金管會曾主委銘宗赴英國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第40屆年會；交通部范次長植谷赴愛沙尼亞出席國際都市發展協會第38次年會並順訪芬蘭；科技部林次長一平率團訪問德國及奧地利；文化部陳次長永豐赴法國參加2015年法國坎城影展暨電影市場展、許次長秋煌赴義大利參加第56屆國際威尼斯美術雙年展臺灣館開幕典禮；教育部林次長思伶訪問英國。

10、歐洲訪華政要：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Werner LANGEN 議員、友臺小組榮譽主席 Viviane REDING、歐洲議會議員 Bas BELDER、George JARZEMBOWSKI、Juan Fernando LOPEZ AGUILAR、Javier NART；比利時聯邦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 Peter LUYKX 眾議員、眾議員 Roel DESEYN、Jean-Jacques FLAHAUX、Olivier DESTREBECQ、Jan VAN ESBROECK、Brecht VERMEULEN、Alain TOP、Dirk Janssens；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 Lord STEEL of Aikwood 上議員、共同副主席 The Baroness HOWELLS of St Davids OBE 上議員、上議員 Lord DAVIES of Stamford、Lord RENNARD MBE、保守黨主席兼不管部部長 Grant SHAPPS 下議員、跨黨派廢除死刑小組主席 Baroness STERN 上議員、副主席 Lord FAULKNER 上議員、交通部副部長 Baroness KRAMER；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John MCGUINNESS 眾議員、眾議員 Jerry BUTTIMER、Alan FARRELL、Mary Mitchell O' CONNOR、Tom BARRY、參議院領袖 Maurice CUMMINS 參議員、參議員 Terry LEYDEN、Darragh O' BRIEN、Imelda HENRY、Lorraine HIGGINS；葡萄牙國會議員 Abel BAPTISTA、Luisa SALGUEIRO、Antonio GAMEIRO、Bruno COIMBRA、Paulo CAVALEIRO；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總裁 Suma CHAKRABARTI；荷蘭恩荷芬(Eindhoven)市市長 Rob van GIJZEL；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Francois LONCLE 議員、參議院議員 Richard YUNG；義大利「國會友協」副主席 Guido GALPERTI 眾議員、眾議員 Marco DI MAIO、Chiara VENTURI、Marco DONATI；義大利前外長 Giulio TERZI；希臘國會議員 Konstantinos TSIARAS、Nikolaos PANAGIOTOPOULOS、Maximos CHARAKOPOULOS、Georgios KASAPIDIS；瑞士聯邦前總統 Pascal COUCHEPIN；列支敦斯登侯國元首 Hans ADAM II；丹麥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Karsten LAURITZEN 議員、國會議員 Sophie LOHDE、Soren Gade JENSEN、Peter CHRISTENSEN；芬蘭國會財政委員會主席暨歐洲理事會芬蘭代表團副主席 Kimmo SASI 議員、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Anne-Mari VIROLAINEN 議員、國會議員 Lauri HEIKKILA；德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Klaus-Peter WILLSCH 議員、國會議員 Jens KOEPPEN、Andrea WICKLEIN、Carola STAUCHE、Marina KERMER、Axel E. FISCHER、Carsten MÜLLER、Heinz-Joachim BARCHMANN、Albert STEGEMANN、Peter STEIN；德國杜賓根(Tübingen)市總市長 Boris PALMER；奧地利國會議員 Werner AMON、Andreas F. KARLSBOECK、Elisabeth HAKEL；瑞典國會議員 Maria PLASS、Lena ASPLUND、Boriana ABERG、Lotta OLSSON、Erik OTTOSSON；瑞士聯邦國會議員 Christian MIESCH、Alexander Von GRAFFENRIED；捷克眾議院副議長 Petr GAZDIK、眾議院友臺小組主席 Marek BENDA 議員、眾議員 Zbyněk STANJURA、Jiří JUNEK、Jiří KOSKUBA；拉脫維亞國會議員 Andris BUIKIS；捷克維索茨那(Vysocina)省省長暨國會議員 Jiri BEHOUNEK。

(三)我國與亞太國家關係：

- 1、本期在日本東京舉行「第4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正式會議；在越南河內舉行「臺越高等教育論壇」、「第4屆臺越勞工會議」；在臺北舉行「臺泰農業會議」、「臺菲航空諮商會議」、

- 「第9屆臺越農漁業會議」、「臺韓航空諮商會議」及「臺菲科技會議」。
- 2、104年2月10日至13日紐西蘭首都威靈頓市長 Celia Wade-Brown 一行訪華，並與臺北市府簽署伙伴城市備忘錄。
- 3、104年6月11日至15日文化部洪部長孟啟一行赴日主持臺灣文化中心「臺灣文化週活動暨實體據點開幕儀式」。
- 4、104年6月14日至17日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理事長暨總統府江資政丙坤組團赴印尼出席「第20屆臺印尼經濟合作會議」。
- 5、104年6月15日我與韓國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及「工業財產資料交換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瞭解備忘錄」。
- 6、104年6月15日「緬甸聯邦共和國駐臺北辦事處」正式掛牌運作。
- 7、104年6月22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政府間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 8、104年6月24日至26日「亞洲女性國會議員會議」在臺北舉行。
- 9、104年7月26日至29日原能會蔡主委春鴻赴日參加「第一屆行政院原能會與日本原子能力規制委員會(NRA)交流會議」。
- 10、訪華政要：印度商工部次長 Mr. Amitabh Kant、中央資通訊部次長 Mr. R. S. Sharma、國會上議員 Mr. Tarun Vijay 伉儷、2014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Mr. Kailash Satyarthi；菲律賓前總統 Mr. Fidel V. Ramos、前駐法國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Jose Zaide 大使伉儷；紐西蘭首都威靈頓市 Celia Wade-Brown 市長；韓國執政新國家黨國際局局長李在烈、國會「法制司法委員會」幹事洪日杓議員、「情報委員會」委員長金光琳議員、「產業通商資源委員會」幹事李珍福議員、「企劃財政委員會」幹事姜錫勳議員、余尚奎議員、金東完議員、閔炫珠議員、「金大中和平中心」副理事長丁世鉉、理事黃在玉、國會議長統一政策特別輔佐官李秉哲、國防研究院副院長盧勳、國會「韓臺國會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議員、「國防委員會」鄭美京議員、前外長柳明桓伉儷；日本眾議員山本幸三等15名眾議員及蓮舫等12名參議員；東協次區域組織「印馬泰成長三角洲」區域合作中心主任 Pairote Potivong；尼泊爾國會議員 Mrs. Raj Laxmi Golchha；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長 Mr. Nusron Wahid；馬來西亞海事執法署副署長 Dato Ahmad Puzi Kahar、國會議員兼首相東亞特使 Tiong King Sing。
- 11、我出訪亞太地區重要人士：貴院尤委員美女赴韓出席第28屆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交通部吳常務次長盟分赴韓參加陽明海運之新船命名典禮、臺中市林市長佳龍、新北市陳副市長伸賢、臺北市周副市長麗芳、臺南市顏副市長純左、屏東縣潘縣長孟安及高雄市吳副市長宏謀分別率團赴韓參加「地方政府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I)世界大會、經濟部楊次長偉甫赴韓參加第7屆世界水論壇(WWF7)；連前副總統戰、呂前副總統秀蓮、總統府饒資政穎奇伉儷、國安會王諮詢委員郁琦、中研院翁院長啟惠、貴院王院長率朝野立委、僑委

會陳委員長士魁、客委會劉主委慶中、金管會王副主委儷玲及黃副主委天牧、高雄市陳市長菊、臺南市賴市長清德、高雄市議會康議長裕成訪問日本；農委會沙副主委志一訪問菲律賓；總統府趙資政守博、本院杜政務委員紫軍訪問印度；新北市朱市長立倫訪問新加坡；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訪問柬埔寨、越南及印尼。

(四)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國家關係：

- 1、104年4月20日簽署「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工業研究及發展雙邊合作協定」。
- 2、104年5月12日簽署「臺蒙(古)人權合作瞭解備忘錄」。
- 3、訪華政要：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主席 Oleg LOBOV、俄羅斯國會下議院議員 Valery OMELCHENKO、上議院 Igor Chernyshenko 等 5 位議員；約旦眾議院助理議長 Najah Azzeh 等 5 位國會議員、約旦計畫暨國際合作部政務次長 Saleh Al-Qharabsheh 等 3 位次長級官員；沙烏地阿拉伯水電部次長兼國營電力公司董事長 Saleh Alawaji；阿曼國會經濟暨財政委員會主席 Sulayem Ali Sulayem Al Hikmani；蒙古國會副議長 TSOG Log、國會議員 AMARJARGAL Rinchinnyam 及 BOLD Luvsanvandan 等 2 位、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OYUNCHIMEG Purev；土耳其國會議員 Binnaz Toprak；吉爾吉斯國會副議長 Bodosh Mamyrova、國會議員 Ulukbek Kochkorov 及 Mirlan Bakirov 等 2 位；迦納衛生部副部長 Victor Asare Bampoe。
- 4、我出訪亞非地區重要人士：外交部林部長永樂訪問土耳其及南非、柯次長森耀率特使團訪問沙烏地阿拉伯、史次長亞平訪問巴林及約旦；交通部范次長植谷訪問俄羅斯；中研院翁院長啟惠及王副院長瑜訪問以色列；總統府吳國策顧問東明訪問蒙古。

(五)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關係：

- 1、104年4月1日厄瓜多全國產業協會聯合會主席兼工業及生產協會(CIP)執行長 Richard Martinez 應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邀請訪華參加「2015 全球採購伙伴大會」。
- 2、104年5月22日至30日厄瓜多國會議員 María Cristina Kronfle 應邀來華參加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2015 全球熱愛生命獎章」頒獎活動。
- 3、104年6月3日至5日智利眾議員 Ramón Farías、Ramón Barros 及國會資訊處長 Hernán Figueroa 來華參觀我「臺北國際電腦展」。
- 4、104年6月20日至25日阿根廷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暨眾議員 José Mendiguren 應邀訪華，並舉辦第8屆「臺阿民間經濟聯席會議」。
- 5、104年6月25日至7月2日呂前副總統秀蓮應中南美洲臺商會聯合總會之邀，赴厄瓜多參加該會第20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
- 6、訪華政要：巴西聖保羅市議員 Laércio Benko Lopes 及聖保羅州議員 Clélia Gomes Da Silva 一行 2 人；阿根廷 La Rioja 省長 Luis Berder Herrera 一行 7 人；墨西哥聯邦參議院「社會發展委員會」主席 Lorena Cuéllar Cisneros 伉儷；哥倫比亞參議院第二副議長 Teresita

García Romero、經濟委員會副主席 Olga Lucía Suárez Mira；智利眾議員 Cristián Campos Jara 等；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 Mirtha Guianze。

三、務實、靈活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本期外交部協助相關部會順利出席由菲律賓主辦之 APEC 會議，包括組團出席 2 場部長級會議、1 場高階政策對話、4 場資深官員會議、2 場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會議及多場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 2、本期我國在臺主辦或與其他 APEC 會員合辦 5 場 APEC 相關會議、論壇活動，包括「善用人力資源策略管理以成功促進外來投資國際論壇」及「中小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政策對話論壇研討會」等。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擔任 WTO 委員會主席：我常駐 WTO 代表團同仁獲選擔任進口簽證委員會(Committee on Import Licensing)及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主席；我駐團賴大使幸媛擔任「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協調人，並代表該集團參與主席個別諮詢會議。
- 2、洽邀訪賓：邀請 WTO 入會處處長 Chiedu OSAKWE 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訪華，期間舉行 2 場次演講，以與我各界人士交流。
- 3、籌辦 WTO 相關活動：
 - (1)爭取獲得 WTO 來臺辦理貿易便捷化、服務貿易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 3 場國家級研討會。
 - (2)參加 1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WTO 第 5 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並申辦周邊研討會，擴大宣傳我對拉丁美洲、非洲及太平洋國家之貿易援助工作成果。
- 4、深化與 WTO 之多邊關係：
 - (1)我國與哈薩克共和國於 104 年 4 月完成簽署雙邊貨品貿易協定，並於 5 月 4 日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及哈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共向 WTO 秘書處完成交存程序。
 - (2)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出席於巴黎召開之「WTO 貿易部長非正式聚會」，並就目前多邊及複邊談判進展交換意見。
 - (3)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由外交部及經濟部等機關組成任務編組會議研商因應，104 年 1 月 22 日已在 WTO 中控訴加拿大對我出口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並已成案(DS482)。
- 5、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系：為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進行能力建構，我不定期捐助 WTO 相關倡議，包括承諾自 102 年起連續 3 年，每年捐助 8 萬美元予「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基金」(STDF)，以協助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能力。
- 6、參與 WTO 複邊談判：我國刻正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談判、「環境商品協定」(EGA)等複邊談判，以及運用新會員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

之機會進行雙邊談判，以利我廠商開拓國際市場。

- 7、推動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外交部已請各駐外館處積極推動經貿外交，提升雙邊經貿關係，同時宣介我自由化之成果，以爭取駐在國支持我國加入 TPP/RCEP。目前我國已洽獲美國國務院及日本外務省之歡迎，累積推案動能，美方於 104 年 5 月再度表示將認真考量我成為 TPP 之候選成員，對我案亦係一大鼓舞。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 1、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6 日衛福部蔣部長丙煌率團出席在瑞士日內瓦召開之第 68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並於全會重申我國盼以 WHA 模式爭取擴大參與 WHO；團員在技術性會議上就我方關切議題發言 28 次，我國代表團並於會外與美國、歐盟等舉行 54 場雙邊會談。
- 2、計有各區域 9 友邦代表於 WHA 全會及委員會發言肯定我國對國際醫療衛生領域之貢獻，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擴大有意義、有尊嚴參與 WHO。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政府持續在 102 年獲邀出席 ICAO 第 38 屆大會之基礎上，積極爭取國際支持我國擴大有意義參與 ICA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本期計有巴拉圭參、眾議院、巴西聯邦眾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愛爾蘭參議院，美國 21 州參、眾議會分別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以及葡萄牙議會(28 位議員聯署)為我致函，支持我擴大實質參與 ICAO。

(五)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本期美國各州立法部門對我有意義參與 UNFCCC 紛紛表達支持，計有佛蒙特州、羅德島州及堪薩斯州等 17 州之參、眾議會陸續通過友我決議，以具體行動支持我有意義參與 UNFCCC。

(六)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我國共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3 屆委員會會議、「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0 屆「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IMM)會議、ICCAT 第 3 屆「修約工作小組會議」、「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89 屆大會等相關會議。

(七)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 1、我國組團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美洲開發銀行」(I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區域金融組織之理事會年會，並出席「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及「艾格蒙聯盟」(EG)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
- 2、104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 EBRD 總裁 Sir Suma Chakrabarti、3 月 23 日至 27 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秘書長 Gordon Hook、3 月 24 日至 26 日「中美洲銀行」(CABEI)總經理 Dr. Nick Rischbieth Gloe 應邀訪華。其中 EBRD 總裁於訪華期間與我國輸出入銀行簽署加強雙方合作意向之瞭解備忘錄，並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探討如何協助我國企業

廠商爭取歐銀商機之合作方式；CABEI 總經理與我商業銀行洽談續在臺發行債券事宜。

- 3、10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秘書長雷斯娜(Maria Leissner)應邀訪華。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一)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 1、結合國內外重要 NGO 組織發起「臺灣 NGO 送愛心迎新年」活動，彰顯我政府及人民關懷我太平洋友邦人民之愛心。
- 2、104 年 2 月 12 日至 13 日補助我宗教團體赴印度出席教廷宗教對話委員會舉辦之「佛教－天主教對話研討會」。
- 3、104 年 2 月協助全球和平聯盟臺灣總會赴韓國首爾參加「全球和平聯盟」國際指導者會議。
- 4、104 年 3 月協助「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赴菲律賓參加國際同濟會「2015 年亞太年會」。
- 5、104 年 3 月協助「臺灣醫院協會」赴杜拜出席「國際醫院聯盟」(IHF)理事會議。
- 6、104 年 3 月協助國際扶輪(Rotary International)甄選「2021/2022 國際扶輪世界年會」主辦城市之評選委員一行 6 人，說明我國在年會期間將提供之簽證及國際宣傳協助。國際扶輪並已宣布「2021 國際扶輪世界年會」由臺北市擔任主辦城市。
- 7、1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應巴林「企業暨職業婦女協會」(BPW)會長 Shaikha Hend Salman Mohamed Al Khalifa 女親王邀請，率團出席「2015 世界女企業家協會」第 63 屆國際年會。
- 8、104 年 4 月 25 日協助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舉辦「2015 提升女性經濟力國際研討會」。
- 9、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一行 6 人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赴土耳其出席國際婦女理事會第 34 屆大會。
- 10、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基金會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3 日赴義大利出席第 8 屆「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ocial Enterprise World Forum)暨相關活動。

(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1、104 年 1 月 15 日外交部林部長永樂代表我政府捐款 5 萬美元予 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Mr. Kailash Satyarthi 所屬非政府組織「拯救童年行動」(BBA)執行 1 年短期專案計畫。
- 2、104 年 1 月 15 日駐馬來西亞羅大使由中代表我國捐款 10 萬美元予馬國協助水災重建工作。
- 3、北美臺灣人醫師協會(NATMA)於 104 年 3 月 15 日至 22 日赴瓜地馬拉義診。
- 4、104 年 3 月 2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與我駐宏都拉斯大使館在宏國南部 Choluteca 省聯合辦理物資捐贈。
- 5、104 年 4 月，因應尼泊爾地震災情嚴重，我政府捐贈 30 萬美元予尼國政府協助救災，並向民間團體共募集約 47 公噸物資，由外交部協助運送至尼泊爾。另我響應教宗對尼泊爾地

- 震災民人道援助之呼籲，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尼國災民 2 萬歐元。
- 6、104 年 4 月，我駐教廷大使館與馬爾他騎士團合作人道援助越南胡志明市當地醫院癲瘋病照護計畫。
- 7、104 年 6 月 19 日駐巴拿馬大使館周大使麟代表我政府捐贈救災物資，協助巴國第一夫人辦公室賑濟巴國 Madugandi 原住民保護區火災災民。
- 8、104 年 1 月我國透過駐約旦代表處與美國國務院「人口、難民及移民局」(Bureau of Population, Refugees and Migrant, BPRM)及 NGO「國際醫療團」(International Medical Corps, IMC)等單位，提供約旦北部 Zarqa 省之約旦貧民與敘利亞難民教育、社會支持、心理諮商及婦女職訓之協助，以及約旦北部緊鄰敘利亞邊境 Ramtha 診所之相關醫療照護。
- 9、104 年 1 月我透過土耳其「災害緊急應變總署」捐助 20 萬美元，協助土國境內敘利亞難民營改善環境衛生。

五、公眾外交及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 1、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協助擴大青年國際視野，104 年錄取來自全國 55 所大專(學)院校共 160 名同學，分為 10 團，在 9 月間出訪 3 週，造訪五大洲 35 個國家、41 座城市。
- 2、本期辦理 201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青年企業領袖研習營 2 梯次活動，計來自該地區 16 國、25 名學員來華參訓。
- 3、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外交部協調相關部會成立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跨部會協調機制迄今已召開 6 次會議，研議包括海外醫療保險、慎選仲介、防制犯罪、交通安全、建立聯繫網路、強化急難救助等應注意事項，並持續宣傳以提供我度假打工青年完整實用資訊。

(二)臺灣獎學金：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在臺留學生共 871 人，10 餘年來計有 2,498 位受獎生。

(三)遠朋國建班：本期辦理遠朋國建班第 136 期青年領袖西語班、138 期法語班、外交遠朋班第 22 期西語班及委請淡江大學辦理數位學習專班，共計來自拉丁美洲地區 16 國、66 名學員、非洲地區 18 國、93 名學員來華參訓。

(四)其他國際合作交流：

- 1、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與東南亞各國中小型同性質 NGO 共同辦理「亞洲女孩人權聯盟－充權亞洲女孩，由臺灣出發至亞太：三年期國際合作計畫」。
- 2、本期委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或舉辦 7 場海外商展，協助我商拓展海外市場，共創造逾 5,200 萬美元之商機。
- 3、本期委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推動雙邊經貿關係，計籌組經貿訪問團 9 團，分赴亞太、東南亞、中東、歐洲及非洲等地區進行經貿交流，並在國內外舉辦 15 場雙邊聯席會議，在國內舉辦邦交國投資說明會及經貿研討會 6 場。

- 4、德國「艾德諾基金會」(KAS)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與臺灣民主基金會在我國舉辦「2015 亞洲女性國會議員會議」，共有澳洲、日本及印尼等 11 國共 18 名議員與會。
- 5、資助阿爾巴尼亞添購孤兒院設備、立陶宛民主國會論壇舉辦活動、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第六區 2 所學校添購 33 臺電腦設備、波蘭昆蟲學會舉辦年會、捷克公元兩千論壇基金會舉辦 NGO 市場活動、保加利亞索非亞市政府第 133 中學添購 11 套電腦及 1 套投影機設備。
- 6、協助列支敦斯登侯國王室典藏與我故宮合作於 104 年 4 月起在臺展出。
- 7、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籌組「2015 年中美洲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於 104 年 3 月 8 日至 26 日赴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巴拿馬等國訪問。
- 8、外交部組團參加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於美國華府舉辦「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2015 年會，提供我國 NGO 團體得續藉此參與機會拓展國際視野及建立人脈，並可於各場專題討論會中積極參與討論，展現我 NGO 團體蓬勃發展及積極參與國際之現況。

六、提升領事業務服務

- (一)持續提升護照品質及安全防偽設計：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晶片護照，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有效流通量已達 936 萬 8,321 本，普及率約 79.11%；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民眾至全國 318 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數量達 137 萬 7,082 件，親赴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護照者達 199 萬 0,533 件；「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 8 萬 9,810 人次使用。
-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104 年 4 月 8 日起開辦國人以信用卡繳交領務規費之便民措施。
- (三)研商簡化外人來臺簽證規定，爭取更多國家提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 1、我國目前共計給予 45 個國家國民免簽證待遇及 3 個國家國民落地簽證待遇，另自 104 年 6 月起，放寬巴西商務人士多次入境之停留簽證效期最長為 3 年。
 - 2、104 年初緬甸予我國民電子簽證；巴西政府自 104 年 3 月宣布將我國人短期商務簽證效期自 90 天延長為 3 年。目前國人可免(落地)簽證或其他便利簽證措施前往之國家或地區，自印度於 8 月 15 日起給予持中華民國護照之我國人電子簽證待遇，共計 148 個。
- (四)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本期計辦理文件證明 14 萬 3,200 件，其中國內驗發文件 6 萬 3,352 件，國外驗發文件 7 萬 9,848 件。另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提供民眾「線上查詢文件證明案件辦理進度」服務。
- (五)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本期共計 1 萬 8,501 人次及 156 團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之「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有助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時，可據以聯繫國人或其親友；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接聽民眾求助或諮詢電話計 4 萬 0,664 通，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計 1,879 件；駐外各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計 3,096 件。

七、國際新聞傳播

(一)重要政策國際傳播：

- 1、本期安排美國「華爾街日報」晉訪總統案，獲刊專文報導 9 篇；辦理總統與史丹福大學視訊會議連線及國際文宣，獲美國「自由亞洲電臺」等國際媒體報導及評論共 8 篇。
- 2、加強向國際社會闡述「南海和平倡議」政策內涵，獲美國「華盛頓郵報」、「洛杉磯時報」、英國「金融時報」、加拿大「國家郵報」、西班牙「國家日報」、新加坡「海峽時報」等國際媒體刊出投書 53 篇。
- 3、辦理「總統與臺灣外籍記者聯誼會(TFCC)演講及座談」活動，共有美國「美聯社」、「彭博新聞社」、英國「湯森路透社」、「經濟學人」、法國「法新社」、日本「經濟新聞」等國際媒體及 TFCC 非記者會員共 40 人出席，獲報導 21 篇。
- 4、辦理「總統與日本媒體駐華記者茶敘」活動，總統於致詞中闡明我國積極爭取參與 TPP、RCEP 及 AIIB 等亞洲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之努力及作法，計 26 名日媒出席，獲報導 12 篇。
- 5、辦理美國東西中心(East West Center)「亞太新聞獎助金」記者團，由世新大學負責接待，並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晉見總統，迄獲「華盛頓郵報」、「今日美國報」及「達拉斯晨報」等美國重要平面媒體刊登 12 篇友我報導及評論。
- 6、推動我參與國際組織文宣案：
 - (1)辦理 104 年 APEC 菲律賓年會國際文宣，研議文宣主軸及文宣重點議題，供作研簽本案廣告文宣策製、擇選媒體通路等整體文宣企劃重要參據。
 - (2)配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第 68 屆 WHA，力洽國際主流媒體刊登衛福部蔣部長丙煌專文，計獲刊登 74 篇。
 - (3)為擴大我國參與 UNFCCC 之國際文宣效益，籌組「採訪我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議題」國際媒體記者團，邀請 11 名歐美地區記者訪華，迄獲報導 11 篇。
- 7、籌組「採訪我政經現況之英語記者團」、「女性意見領袖國際記者團」等 8 記者團，邀請 86 名國際記者訪華，迄獲報導 134 篇。
- 8、撰擬「復興航空」墜機事件、中國大陸劃設 M503 航線、馬總統赴星弔唁李光耀前總理、「亞投行」成立及我申請案、「夏張會」、南海和平倡議及八仙樂園意外事件等議題國際輿情彙析。

(二)推動軟實力國際文宣：

- 1、籌組「採訪我軟實力之西語記者團」、「採訪我原住民文化之國際記者團」、「採訪我軟實力之東南亞記者團」、「採訪我軟實力之日本記者團」及「採訪我軟實力之穆斯林記者團」等，計邀得 36 人訪華，共獲 64 篇報導。
- 2、鼓勵並補助外館參加當地重要影展或與專業影展單位合辦臺灣電影節活動，計有 8 館處辦

理 76 場次。

(三)文宣出版品：

- 1、發行 6 種語版 9 種期刊，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釣魚臺主權與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主權」等重要政策議題撰刊報導及專文 1,667 篇次，並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促進產業創新」及「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正義」等施政方針撰刊報導及專文 636 篇次，以及撰刊其他各類主題報導 1,189 篇次，總計撰刊 3,492 篇報導。各語版刊物共獲國際相關新聞網站連結或轉載 6,476 篇次。
- 2、印製「抗戰勝利七十週年紀念與中日合約」文宣摺頁中文版。
- 3、製作可拆卸式活動背板及國情海報，以我國指標建築、景觀、文化及生活圖像等為主視覺，提供駐外館處辦理活動運用，以圖像宣介我國軟實力；製作青少年版英文國情簡介電子書，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及活潑版面設計風格向國際青少年呈現我國不同生活面向。

(四)視聽資料：

- 1、配合政府爭取加入 TPP 與 RCEP 之政策，策製「Together We Can」文宣微電影中、英、印、馬、泰、越 6 語版影片，迄 104 年 1 月底計獲國內外媒體報導 74 篇，相關影片上掛 Youtube 網站，點閱數迄已逾 7 萬人次。
- 2、104 年 1 月 28 日與「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 Channel)合辦雙方合製 5 部紀錄片之首映記者會，該等影片本期已於國內 NGC 頻道播出達 86 次。
- 3、在拉美、歐洲及亞太地區舉辦「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計有 13 館處辦理 16 場次，獲 58 篇國際媒體報導。

參、國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國防法制：

- 1、為推動國防施政，完備國防法制，本期計完成「陸海空軍懲罰法」1種法律修正案；另配合重要政策推行及依據相關法律之授權，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等11種法規命令修正。
- 2、目前已送請貴院審議中尚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軍人保險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及「兵役法」等5種法律案。

(二)國防民生合一：

- 1、國防資源釋商：區分為「武器裝備獲得」等3大類12項，104年度計畫目標為820億元，截至6月底止，實際執行260億4,760萬元，達成率31.77%。
- 2、營地整體運用：
 - (1)本期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之營地計13處、面積9.54公頃；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借用265處、面積225.59公頃。
 - (2)納列營改基金財源計370處、面積568.23公頃，歷年已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完成標售及設定地上權137處、面積206公頃，得款515億6,730萬餘元；本期計處分2處、71.20公頃，得款37億1,252萬餘元。
- 3、積極彈藥管理：99年至104年規劃新建彈庫16棟，大肚山彈藥庫已於102年完成彈藥移儲，蘭潭及新武呂彈藥庫規劃於105年前完成，計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96.91公頃。另國軍未爆彈處理組本期出勤任務計58次，處理各式未爆彈29類158顆。
- 4、支援緊急疏運：本期執行疏運計C-130機54架次，載運民眾官兵計2,237員。
- 5、本期配合農委會辦理國產農產品促銷作業，計採購香蕉等10項農產品2,700餘公噸。

(三)確維廉潔軍風：

- 1、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2次，運用9個廉政建設行動小組，於會報中提報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以期提升廉能成效。
- 2、104年5月14日在國際透明組織新任主席荷西·伍格士見證下，由國防大學與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簽署「國軍廉潔教育合作協議」，在最高軍事學府之教育體系中引進國際廉政思維，會後荷西主席並對全校師生實施專題演講，分享國外反貪腐案例與經驗。

(四)形塑優質軍法：訂頒「軍法軍官全面代理國軍部隊因公涉訟案件精進作為」，本期計辦理法律諮詢、糾紛調處、契約審查及法令會稿1,700餘件，機關訴訟代理102件。

(五)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管制執行：為確保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所揭示各項目標具體落實，

國防部每年管制檢討政策執行情形，並完成年度執行報告，以貫徹總統國防理念。

二、軍事交流合作

(一)軍政高層互訪：本期國防部高層幹部獲邀出訪，計有高部長廣圻赴宏都拉斯參加我援贈該國直升機交機典禮並順訪瓜地馬拉、參謀總長嚴上將德發與海軍司令李上將喜明訪美等 3 案；邀請外賓及友邦軍、政高層人士來訪，計有巴拉圭國防部部長索多備役上將等外賓 4 案 29 人次，贈(受)勳計巴拉圭國防部部長索多備役上將等 4 人，勳章 4 枚。

(二)智庫交流合作：

- 1、學術交流合作：本期撰擬「美國 2015 年『國家安全戰略』研析」等研析報告計 22 篇，並廣續蒐整各界研析與建言，俾供決策參考。
- 2、智庫人員交流：計出訪 1 案，來訪 9 案、44 人次，持續推動與國外智庫交流常態化。
- 3、定期發行情刊：出版「國防情勢雙週報」10 期、「戰略與評估季刊」1 期及「國防安全簡論」(Defense Security Brief)2 期，作為情勢掌握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三)本期總計完成政策、軍售、學術、情報、戰訓、後勤、通資電、軍備及教育等交流，計出訪 99 案、1,153 人次，來訪 105 案、1,035 人次。

三、人才招募培訓

(一)招募志願人力：

- 1、整合部會資源，推動各項「募兵制」配套措施，同時落實人性化領導、改善生活設施、提升軍事專業職能、全面實施外散宿等措施；並結合年度重大演訓、全民國防教育、營區開放及後備軍人運動大會等時機，推動多元招募文宣作為，吸引有志青年從軍。
- 2、本期編組高階幹部深入招募重點高中(職)學校，擴大辦理 61 場次「校園招募說明活動」；另為穩定招獲及留用人力，提高志願役官兵服務戰鬥部隊等單位之意願，建立不同類型部隊之待遇誘因，自 104 年 4 月起核發「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本期已招獲志願士兵 6,443 人，與 103 年同期比較，增加 2,844 人；留營率 67.6%，亦較 103 年提升 6.2%，均顯示持續穩定成長。

(二)軍事教育交流：104 年度派赴國外基礎教育交流學生計 6 人，深造教育研習國際關係與戰略計 19 人，赴美軍售訓練之戰術、武器裝備操作與維修班次計 12 班次 12 人；派訓美國等國外智庫交流合作 4 班次共 4 人；招收瓜地馬拉等 8 國外籍學生(官)，計有基礎教育正期學生班 11 人，深造教育班次 16 人。

(三)多元培育管道：為提高志願役官兵素質，於營區內開辦 23 個學位學程教學點，並與 10 所技職校院合辦「夜間及假日證照培訓專班」，計有「電腦網頁設計」等 9 種職類。

四、防衛戰力整建

(一)兵力組織調整：

- 1、配合兵役制度改革，國軍「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於 103 年底達成計畫目標，國軍總員額由 27.5 萬調整為 21.5 萬。
- 2、廣續推動兵力結構調整，透過專案研究、模式模擬驗證，並徵詢專家學者建言，整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國防武力，肆應國家整體安全情勢變化。

(二)籌建武器裝備：

- 1、持續推動國內武器裝備研發與自製，以國內產業自製能量建立為原則，辦理「新型多管火箭」等 30 項專案；高效能作戰艦原型艦「沱江軍艦」及油彈補給艦「磐石軍艦」均已交艦，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成軍，目前各項武器裝備已陸續產製供軍種使用。另為持續推動國內武器裝備研發與自製，104 年度委託學界進行基礎、應用研究計 100 案；委託科研機構發展國防關鍵技術 10 案，落實前瞻性關鍵技術發展，提升國防自主能力。
- 2、持續外購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執行「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AH-64E 攻擊直升機」、「UH-60M 通用直升機」、「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性能提升及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及「潛射魚叉飛彈」等軍購案，其中「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8 架、「AH-64E 攻擊直升機」30 架、「UH-60M 通用直升機」8 架及「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性能提升」2 套已陸續返國。

(三)整合軍備後勤：

- 1、加強工業合作：廣續運用外購軍事投資專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91.95 億美元點，整合國防及產業工業合作需求，本期已簽署「AIM-9M 飛彈導引組廠級能量籌建案」工業合作協議書，獲得額度 624 萬美元點，並持續運用國防部與經濟部共同參與之談判團隊及機制，推動國防部重大採購案於國內籌建維修能量。
- 2、後勤策略規劃：致力三軍能量整合及精進資訊系統，並持續推動後勤委外、周延合約管理机制，廣儲後勤支援潛力。另積極檢討老舊裝備汰除、完善新式裝備整體後勤規劃，以及強化官兵生活設施改善，以全面提升支援與服務效能。

(四)精進部隊演訓：

- 1、精實聯合演訓：本期計實施「漢光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1 次、「聯勇操演」4 次、「三軍聯合實彈射擊操演」1 次，計 3 項 6 次重大聯合演訓。
- 2、強化基地訓練：本期共計完訓地面部隊 21 個營級、29 連級、5 個排級，防空部隊 2 個營級、14 個連級，海軍各型艦艇 21 艘及空軍 2 個飛行作戰隊，均達年度訓練目標。
- 3、落實新兵訓練：本期計接訓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6 梯次、志願役 5 梯次、義務役 21 梯次及補充兵 7 梯次，總計完訓 3 萬 8,000 餘人。

4、精進資電戰力：本期配合「漢光 31 號」實兵演練、「聯翔」、「聯勇」與「聯電」等操演，計完成 10 梯次訓練；另辦理聯合資電作戰巡迴講習 5 場次，共 709 員參訓。

5、鎮密聯戰督考：

(1)聯戰訓練督考：本期計執行「聯勇操演」及「三軍聯合實彈射擊操演」，共 42 人次。

(2)部隊訓練督考：本期計督考三軍司令部、軍團級(海、空軍比照)及聯兵旅級等 24 個單位；並針對陸軍 AH-64E 型機、戰術偵搜大隊無人飛行載具、空軍 P-3C 型機及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新式裝備，實施接、換裝訓練督(輔)導計 16 次。

(3)飛行、艦艇部隊督考：赴飛行及艦艇部隊以無預警方式，針對「風險管理」、「飛安管理」、「飛訓現況」、「人員現況」及「修護補給」等 5 大面向實施督考，本期已完成「國軍飛行部隊考核制度專案督導」等 7 項專案督導，確保飛航安全。

6、編纂國軍準則：編(修)訂軍種及專業類準則計要綱 3 種、教則 7 種、教範 31 種、手冊 34 種，共 75 種，提供部隊演訓、救災及講習之執行準據。

7、強化資訊安全：建置「資安防護管理中心」，每季進行資安弱點掃描；另完成國軍資訊安全整體策進規劃，與辦理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各單位主官(管)計 155 員參加。

8、嚴格體能訓測：本期已抽測 75 個連隊，平均合格率 91.4%，達年度 85%合格目標；另鼓勵官兵參加營外路跑、水上、鐵人 3 項等活動，計 1 萬 2,000 餘人次。

(五)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1、暢通政軍平臺：本期召開地方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 22 場次，地區戰綜會報 7 場次，以強化戰時迅速動員與平時救災之跨區整合功能。

2、動員計畫講習：本期辦理 13 場次年度講習，使各級部隊瞭解現行動員政策、作業程序及要領。

3、動員業務訪問：為強化行政動員業務，分別對方案主管機關動員會報，實施 8 大動員準備方案業務訪問，藉由溝通觀念與作法，深化動員體系之運作。

4、驗證動員能量：結合「漢光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開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協調管制中心」及「動員整備組」配合參演，驗證動員機制運作效能。

5、提升演習成效：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已於 3 月至 5 月間辦理完畢，計投入警、消、民防、醫療及國軍部隊共 1 萬餘人、動員各式車輛機具 1,000 餘輛次、船舶 21 艘次、直升機 13 架次；「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8 號)演習」亦已於 3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完畢，共執行 7 場次，成效良好。

6、精進後備動員：本期已分別完成教育召集訓練 115 梯次，3 萬 4,000 餘人，報到率 98.74%；軍事勤務隊召集訓練 103 梯次，8,000 餘人，報到率 98.79%。

五、災害防救應處

- (一)強化災防整備：本期辦理「國軍災害防救演練示範觀摩」，以大規模複合式災害為想定，結合地方救難及慈善團體，區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2 個階段實施，計 900 餘人參與；另採購 153 支「災防行動裝置」與完成「災防實況上傳平臺」系統，並整合內政部防救災系統(TGOS)資源，以因應救災任務實需。
- (二)緊急災害救援：本期計執行一般急難救援任務 17 件及「0204 復興空難」、「禽流感防治」、「口蹄疫防疫」及「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等 4 件重大災害救援，總計投入兵力 6,800 餘人次，協助執行鄉民撤離 11 人、傷患收療 74 人、傷患後送 38 人。
- (三)即刻重裝救援：國防部克服航空器內使用葉克膜(ECMO)維生系統重症加護照護能力等窒礙因素，於 104 年 6 月間完成全國首次以 C-130 型機實施 ECMO 重症病患空中後送任務。

六、執行護漁維權

- (一)常態性聯合護漁、操演：本期計派遣空中戰巡兵力 420 餘架次、海上偵巡兵力 480 餘艘次，於我專屬經濟海域內，結合海巡艦艇，實施常態性聯合護漁及操演等任務。
- (二)巡護東、南沙海域：國軍海、空軍定期實施東、南沙海域偵巡、運補任務，本期計執行東沙海域空軍 6 航次；南沙海域海軍 7 航次、空軍 3 航次。

七、厚植精神力量

- (一)涵養武德修為：
 - 1、精進武德修為：透過青年日報及漢聲電臺、軍聞社等文宣管道，計製播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 24 單元、刊登專文 24 篇，說明典範懿行，砥礪忠貞志節，堅定愛國意識。
 - 2、弘揚光榮歷史：策辦「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系列活動，計刊登社論 11 篇、專論 8 篇，並製播新聞 8 則、口播新聞 63 則、專訪 4 則。
- (二)落實全民國防：
 - 1、暑期研習活動：計辦理「金門戰鬥營」等 16 類 31 梯次、共 3,100 餘人報名。
 - 2、走入校園宣教：本期計有嘉義縣協志工商等高中職校師生代表 6,500 餘人次參加。
 - 3、南沙研習營：本期辦理研習營 2 梯次，計有銘傳大學等 4 所學校，接訓 50 位師生。
- (三)緬懷殉職忠魂：104 年春祭典禮計政府首長、與祭官員、地方民意代表、官兵代表及遺族家屬等 1 萬 9,000 餘人參加；另製播「碧血千秋，忠魂永鑄」專輯，彰顯國軍於對日抗戰期間堅苦卓絕、浴血奮戰之精神，以及光復臺灣、保衛臺灣、建設臺灣、守護臺灣之貢獻。
- (四)整飭軍風紀律：
 - 1、創新國軍法治教育：本期計實施法治教育 2,260 場次，受教官兵 31 萬 9,000 餘人次，製(轉)

發法治宣教文章 24 篇(次)、法律常識海報(宣導品)6 種、廣播電臺錄製專題 8 場次、刊登網站(電子化訊息)125 次。

- 2、軍紀安全維護：持續加強法紀教育、性別平等規範、人員輔考及家屬聯繫等工作，以期降低案件肇生；本期軍紀案件計肇生 204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48 件，降低 19.05%。
- 3、建構反毒網絡：本期計製播專題(訪)33 則次、報導及專論等 61 則；一般官兵尿液篩檢 19 萬餘人次、新兵尿液篩檢 7 萬 6,000 餘人次，以杜絕毒品流入軍中。
- 4、建構全民保防：為提倡全民保防安全觀念，強化軍民保防安全共識，本期計援引敵諜案例製播「潛伏」等保防單元劇 3 部、撰頒保防教育專文 7 篇、編印「紅色警覺」輔助教材 3,100 本，同時辦理官兵離營反情報宣教 8,400 餘人次；鼓勵官兵投稿「清流月刊」計獲刊 22 篇。
- 5、官兵權益保障：為強化各級權保會效能，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及 4 月 22 日舉辦「104 年官兵權益保障業務講習」，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權保與國賠業務及部隊法律事務之處理並實施綜合座談；令頒 103 年各級權保會受理權益保障案件分析，供各級參用，並攝製權保單元劇「自有真情在」於莒光日電視教學中播放，期使官兵瞭解權益保障相關規定。

八、官兵眷屬照顧

(一)職務宿舍整(新)建：本期刻正辦理職舍整(新)建計陸軍「坪一教練場」等 7 處、263 戶，整修計陸軍「慈光 14、27 村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等 8 處、624 戶。

(二)生活設施改善：陸軍「北新莊營區整建工程」、「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等 5 案工程已進行施作，「雙連坡營區新建工程」1 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審核，辦理招標作業中。

(三)心理衛生輔導：

- 1、諮商輔導工作：本期完成諮商輔導個案計 2,900 餘人次；團體輔導計 2 萬 7,000 餘人次；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計 9 萬 8,000 餘人次；心理測驗計 3 萬 6,000 餘人次。
- 2、落實心輔教育：本期辦理心輔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4 場次，計 135 人與會；攝製「做好情緒管理，防範自我傷害」心輔教育影片，並於莒光園地播出生命教育系列節目 3 輯，強化心輔衛教。

(四)致力軍民服務：

- 1、督管、執行民事協調會報計 31 場次；另由「民事執行及重點單位」計 139 個單位落實敦親睦鄰工作，爭取民眾支持國防事務；辦理「與徵屬有約」座談計 1,500 餘場次、9 萬 5,000 餘人參加，強化聯繫與宣導官兵權益與義務；主動慰助貧病疾苦官兵徵屬，本期計慰問 300 餘戶。
- 2、「1985 諮詢服務專線」本期計受理 1 萬餘件，登錄申訴處理 980 餘件，餘 9,300 件屬一般諮詢電話，均由權責單位予以說明回復或妥處釋疑。

- 3、設置法律服務窗口，計辦理輔導訴訟 119 件，主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75 件。
- 4、本期分別辦結訴願案件 57 件、國家賠償案件 8 件，有效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5、國防部業管單身退員宿舍計 41 處、居住退員 1,293 人，除定期派員連絡探訪，並協同輔導會輔導員、地區社福團體共同關懷退員，以落實單身退員照護工作。

(五)加強眷服工作：

- 1、落實官兵照顧：因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志願役現役官兵納為照顧對象，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發布作業要點，辦理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全案區分 4 梯次辦理 1,600 餘戶價售作業，第 1 梯次計提供 829 戶，預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抽籤及交屋作業。
- 2、推動眷地活化：已通過 150 處活化標的、公告總值 801 億元，其中委託內政部公辦都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大面積眷地，以及與地方政府合作招商地上權等，辦理土地資源活化釋商產值約 622 億餘元。
- 3、眷村文化保存：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並審核開辦費 4 億元；另受「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計高雄市黃埔新村等 26 處，其中黃埔新村刻正以旗艦型文化園區方式進行評估規劃，餘依個案屬性辦理。

(六)屆退官兵輔導：本期辦理校級軍官退前戰訓 3 班次，納訓國防部、國安局及海巡署等校級屆退軍官 118 人。

(七)紓困輔導服務：協助官兵辦理「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轉介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獲金融機構核貸計 3 萬 5,000 餘人次，額度計 307 億 3,800 萬餘元。

(八)醫療照顧服務：

- 1、完善醫療服務：本期提供官兵醫療服務計門(急)診 22 萬 1,000 餘人次、住院 3 萬 9,000 餘人日，以及眷屬門(急)診 9 萬 8,000 餘人次、住院 1 萬 5,000 餘人日。
- 2、軍榮整合共享：持續與輔導會辦理醫療互惠、支援與共享，本期榮民醫院對官兵提供醫療服務 1,400 餘人次；國軍醫院對榮民提供醫療服務 16 萬 8,000 餘人次。
- 3、整合醫療衛勤：本期計派遣醫療小組 386 組、醫護與衛勤人員 962 人次、救護輸具 316 輛次、診療病患 1,200 餘人次；另執行外、離島傷(病)患空中後送計 94 趟次，官兵民眾計 248 人次。
- 4、精進健康管理：修頒「國軍人員體格檢查作業規定」，並完成「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新增異常結果三級管理等 6 項革新功能，為官兵健康安全把關；本期已實施體檢計 3 萬 2,000 餘人次。
- 5、廣儲救護訓能：本期計完成各級緊急救護技術員初訓 1,300 餘員、複訓 600 餘員，另策頒「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增加 EMTP 醫院急診醫學實務等課程訓練，提升緊急救護能力。

- 6、扎根衛生教育：本期計辦理軍醫人員專業訓練「傳染病防治」及「戰傷急救」等課程 73 場次，召訓基層幹部 6,400 餘人次；並按月實施官兵全員衛生訓練。
- 7、落實防疫整備：掌握「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等國際新興傳染病疫情，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執行相關整備作為；另採購季節流感疫苗計 3 萬劑，供特定人員接種，預防群聚事件。
- 8、推動醫學研究：完成 105 年度軍陣醫學研究規劃案，區分臨床、野戰、軍陣、選兵及預防醫學等 9 大範疇 122 件計畫，期達成以科技支援作戰(救災)之軍陣任務。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本期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1,285 人次，計 2,857 萬餘元，榮民參加大專(學)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465 人次，計 363 萬餘元。
- 2、拓展就學管道：本期計拜訪 33 所大專(學)校院，運用學校資源參與輔導會各項進修訓練班隊，並共同辦理交流座談，進而開拓學校職缺，適時進用高階管理階層之榮民。

(二)就業：

- 1、建立募兵制溝通聯繫平臺：為促進屆退官兵就業轉換、職能培訓、就業媒合等機制之效果，本期透過拜會或召開募兵制聯繫平臺會議 12 次，研議為屆退官兵拓展退後出路。
- 2、完善退前輔導：本期舉辦「國軍最大年限屆退官兵座談會」7 場次，屆退官兵 663 人參加，另邀請屆退官兵 198 人參加輔導會舉辦之「就學、就業(職訓)溝通說明會」；辦理屆退官兵就學就業職訓創業需求調查 338 人次；屆退志願役官兵職技訓練 332 人次；各榮民服務處辦理就業媒合活動，邀請轄區國軍屆退官兵 991 人參加就業媒合。
- 3、拜會優質企業：拜訪國內各類型優質企業、工商團體及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831 家，結合民間資源，拓展人力供需管道，開創長期性就業機會。
- 4、強化政策溝通：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榮民座談會 19 場次，計有榮民(眷)970 人及屆退官兵 198 人參加。
- 5、推展職能培訓：結合「國家證照制度」，輔導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開辦就業導向職技訓練 58 班次，培訓 1,812 人次；輔導會各榮民服務處舉辦委外訓練 60 個班次，召訓 1,821 人次。
- 6、推動產訓合作：本期與統一超商、國光及欣欣客運、雄獅集團、嘉里大榮合作辦理「超商經營管理人才班」、「大客車駕駛產訓合作班」及「旅遊專業人才培訓班」等 3 個產訓合作班次，召訓 27 人次，擴大就業管道。
- 7、補助榮民參加職訓課程：自 104 年 3 月 31 日起開放補助榮民參加輔導會以外之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職業訓練，初期擇定專業度高、獲照不易，但取得相關證照後市場就業率高

之職訓課程 22 個職類班次，後續視實務需要辦理修正，本期計有榮民 13 人申請。

8、創業育成輔導：本期辦理退除役官兵創業育成輔導活動 36 場次，計榮民(眷)1,402 人參加。

另自 104 年度起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本期已提供榮民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萬 0,797 元。

9、首次辦理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規劃服務：本期辦理職業適性評量 3,540 人次，職涯諮詢規劃 1,857 人次，以為生涯規劃與就業選擇之參考。

10、協助就業媒合：本期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41 場次，榮民(眷)及屆退官兵共 4,863 人參加。

11、有效促進就業：本期計協助榮民(眷)2,780 人就業。

(三)就醫：

1、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 所榮總設置「高齡醫學病房」71 床，提供住院 653 人日全人整合照護。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 1 萬 7,502 人次。於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等 10 所分院，以跨專業團隊開設中期照護及急性後期病床 196 床，增進 387 名急性後期病友身體功能，減少急性再入院比率。桃園等 11 所分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計 1,563 床；3 所榮總及桃園等 12 所分院皆已通過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機構認證。

2、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級榮民醫院累計辦理榮民(眷)健康講座 9 萬 2,184 人次、預防保健 5 萬 6,030 人次、健康諮詢 11 萬 5,453 人次，並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1 萬 6,219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13 萬 3,078 人次；補助榮民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及助聽器等計 2 萬 1,031 人次。各級榮院支援榮家辦理「精神評量」達 9,750 人次，「自殺防治篩檢」達 4,291 人次。

3、安寧緩和醫療照護：15 所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 4,392 人次、13 所醫院推動安寧居家服務 1,830 人次、5 所醫院提供安寧病房服務 867 人次。

4、執行臨床教學與研究：3 所榮總進行臨床教學與研究工作，104 年刻正執行建置器官移植及活體捐贈研究、轉移性惡性腫瘤之相關基因研究等整合型研究計畫共計 659 案，將研究成果及醫學實證知識運用於臨床照護，以有效提升醫療水準。

(四)就養：

1、公費安置就養榮民平均 4 萬 9,200 人，發放就養給付 49 億 9,972 萬元。

2、16 所榮家策辦文康活動，計 7,366 場次，14 萬 7,791 人次參加。

3、結合在地資源，視榮家能量及社區需求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服務 2 萬 3,434 人次；並提供門診 6 萬 3,732 人次、復健 4 萬 5,510 人次，共計 10 萬 9,242 人次。

4、新建板橋榮家安養 400 床、養護 300 床及失智 100 床，共 800 床；另推動「103 年至 108 年臺南及雲林榮家中程計畫」，預計興建安養(護)950 床。

5、佳里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收住輕度失智榮民 24 名、中重度失智榮民 43 名。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假日午餐，計 776 人、167 萬 2,230 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 4,977 人、467 萬 3,500 元。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於偏遠地區普設 124 個服務站(臺)，累計即時服務照顧榮民(眷)7 萬 9,581 人次；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 7 萬 2,863 人次，核發 2 億 7,438 萬 2,000 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 26 人次；另訪視榮民及遺眷 47 萬 8,375 人次。
- 3、加強防騙措施，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輔導會 19 個榮民服務處為平臺，協處詐騙案 8 件，減少榮民(眷)財物損失計 1,720 萬餘元。
- 4、鎮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辦理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案件計 762 件，解繳國庫黃金 7,392 公克、美金 5 萬 4,500 元、港幣 1 萬 0,900 元、人民幣 1 萬 4,465 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計 4 億 9,551 萬 1,038 元，房屋 42 筆、土地 62 筆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 5、善心義舉照顧榮民遺孤：計 914 人，捐助 982 萬 4,244 元，受惠榮民遺孤計 716 人。

(六)事業經營：

- 1、於武陵、臺東農場推廣有機栽培，面積達 412.72 公頃。
- 2、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 (1)農林：遊憩區遊客數 120 萬 4,899 人次，盈餘 1 億 6,671 萬餘元。
 - (2)工業(程)：榮民公司廣續清理處分民營化後未了之業務與資產，以逐步清償債務。
 - (3)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投資 25 家事業機構，營業收入 213 億 1,030 萬餘元，稅後盈餘 15 億 9,957 萬餘元，平均獲利率 7.51%，依股權比例認列之投資收入 5 億 2,337 萬餘元；安置榮民(眷)1,083 人，安置率達 35.84%。

(七)海外聯繫：

- 1、接待大韓民國在鄉軍人會中華民國支會會長、美國智庫「2049 計畫研究所」訪問團、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訪問團及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等 30 國、外賓 59 人。
- 2、與 42 個海外榮光聯會保持密切聯繫計 381 次，補助華府及舊金山榮光會參加美國國殤日遊行，洛杉磯榮光會參與洛杉磯蒙市二戰紀念碑致敬活動，並呼籲各榮光聯誼會辦理暨參與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活動等，讓我國旗飄揚海外，增加我國際能見度。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一)廣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維持財政穩健：

- 1、「財政健全方案」推動以來，在各部會廣續努力下，中央政府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縮減 814 億元；此外，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成長幅度大於歲出成長幅度，歲入歲出差短亦較 103 年度預算縮減 511 億元。
- 2、地方政府部分，「地方財政健全方案」在強化稅課與非稅課收入徵收、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建立債務預警及考評等機制，以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方面，業由中央相關機關持續督導，落實推動。

(二)精進國庫支付作業，強化集中支付效能：

- 1、為加強預算控管，確保庫款支付安全，建置各項預算、支付法案及付款憑單資料電子傳輸機制。本期處理付款(轉帳)憑單等超過 41 萬餘件，支付受款人 71 萬餘筆，支付金額超過 1 兆 8,153 億元。
- 2、為提供更多元、便捷之網路及受款人對帳服務，提供 10 餘種網路申辦作業，並以電子郵件、傳真及網站查詢等方式提供受款人對帳資料。本期共完成 1.9 萬餘件網路申辦案件及處理 25 萬餘筆受款人對帳資料。
- 3、為加深支付業務電子化寬廣度，規劃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類支付憑證退件、未兌國庫支票催領、申辦領取國庫支票人員及國庫支票發出等 e 化處理機制，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支付效能。

(三)提升政府債(財)務資訊透明度：依貴院附帶決議，遵循國際組織標準統計我國各級政府債務，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公布，使我國政府債務之統計及揭露符合世界潮流。

(四)提升政府債務管理效能：對國際債券、寶島債券等高收益率新金融商品大量發行，造成國內債券市場資金排擠效應問題，適時提出因應對策，自 104 年第 2 季起將長年期公債單期發行金額由 400 億元調降至 300 億元，俾公債發行符合市場需求，並得順利足額發行。

(五)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

- 1、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首度以理事身分率代表團出席 104 年 5 月於亞塞拜然舉行之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議，並積極參與該行事務，增進雙方交流。
- 2、完成我國申請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利弊評估報告，並於 104 年 4 月 2 日、4 月 16 日、4 月 20 日及 5 月 6 日分別向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等進行專案報告，將依據貴院 104 年 4 月 13 日共識，在尊嚴與平等原則下，審慎評估後續加入事宜，爭取國家最大利益。

(六)健全地方財政，加強財政輔導提升財政效能：

- 1、為因應地方改制需要，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 2、建置地方財政評比指標，定期公布，另辦理地方財政專案輔導，並召開 104 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邀請開源節流績優之地方政府專題報告，透過經驗交流分享，強化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業務輔導及增進地方政府財務效能。

(七)穩健公益彩券發行，挹注社會福利財源：自 88 年發行公益彩券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創造盈餘達 3,372 億餘元；其中 1,682 億元分配給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1,520 億元用於國民年金；170 億元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

(八)廣續提供購屋優惠貸款協助青年安心成家：自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貸 17 萬 1,371 戶、6,202 億餘元，減輕青年購屋負擔。

(九)精進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 1、「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8 日公布，其施行日期，除部分條文涉及業者調適，給予一定期間調整外，已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利新法之實施，財政部已完成相關配套子法規之增修訂及各項前置作業，並持續辦理法令宣導。
- 2、本期新增 3 項認證酒品，共 45 廠線、204 項酒品通過認證；另為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劣酒進口，本期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3 萬 3,132 件。
- 3、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工作，本期菸品查獲量為 552.98 萬包；酒品查獲量為 19.67 萬公升。

二、賦 稅

(一)104 年上半年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項 目	新臺幣：百萬元；%		
	104 年 1-6 月累計 實徵淨額	104 年 1-6 月累計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1,194,574	1,058,890	112.8
關稅	53,612	53,108	100.9
所得稅	603,717	464,249	13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279,204	233,876	119.4
綜合所得稅	324,513	230,373	140.9
遺產及贈與稅	12,554	12,615	99.5
貨物稅	89,511	84,376	106.1
證券交易稅	40,055	46,424	86.3
期貨交易稅	1,623	1,118	145.1
菸酒稅	20,717	21,232	97.6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60	2,240	92.0
營業稅	154,182	164,916	93.5
土地稅	50,406	50,440	99.9
地價稅	1,746	1,827	95.5
土地增值稅	48,660	48,613	100.1
房屋稅	66,974	63,364	105.7
使用牌照稅	58,438	55,150	106.0
契稅	5,933	5,928	100.1
印花稅	5,422	4,753	114.1
娛樂稅	815	741	110.0
特別及臨時稅課	333	294	113.0
教育捐	—	—	—
金融業營業稅	12,465	12,586	99.0
健康福利捐	15,756	15,356	102.6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二)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 1、修正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26 條條文：為落實居住正義，兼顧合理課稅，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且修正自住換屋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要件，並增訂概括免稅規定。該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
- 2、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取消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規定，初估受益家庭戶數約 65 萬戶，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151 億元。該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1 日公布。
- 3、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延長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以建構永續發展環境。該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4 日公布。
- 4、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為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改善房地分開課稅缺失，建立合理透明稅制，並配套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以維護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及合理配置社會資源。該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4 日公布。
- 5、修正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條文：為進一步健全房市發展，配合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不動產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4 日公布。

6、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條文：為使自益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合理及公平，增訂自益信託之土地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該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

(三)防杜租稅漏洞，加強查緝逃漏：執行「財政部 10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補徵稅額及預估罰鍰共 99 億餘元。

(四)推動建構租稅協定網絡，深化溝通內涵及效益：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28 個，本期與 3 個國家(地區)進行 3 次租稅協定諮商，舉辦及參與 16 場海內外租稅協定溝通說明會，以利租稅協定之推動及適用；另參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舉辦 2 場兩岸租稅協議公聽會。

三、關 務

(一)機動調降關稅，平抑民生物價：為因應劣質豬油事件導致國內豬油及豬脂肪供應短缺，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止，機動調降不帶瘦肉之豬脂肪、熟豬油、其他豬脂及禽脂等 4 項貨品關稅稅率 50%，為期 6 個月；其中熟豬油及禽脂 2 項貨品繼續至 104 年 7 月 14 日，另熟豬油貨品自 10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機動調降關稅稅率 50%，以有效調節物資供應及協助穩定價格。

(二)執行反傾銷課稅，維持公平貿易秩序：

- 1、為確保國內產業之合理營運，針對他國因傾銷導致我國產業損害之進口貨物執行反傾銷措施，包括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以及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
- 2、過氧化苯甲醯(BPO)已公告展開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調查，完成調查認定前以原核定稅率課徵；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因無利害關係人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自 104 年 7 月 16 日起停止課徵。

(三)研修關務法規，精進關務管理：

- 1、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解決海關實務執行貨品認定之困難，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同時反映各界建議事項，降低廠商進口成本，提升產業及外銷競爭力。該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
- 2、104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對於旅客攜帶限量藥品入境之管理，廢除正面表列，改以「種類」及「限量」之原則性方式規範。
- 3、104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增訂免稅商店應將保稅貨物之進銷資料以電腦連線傳輸，以精進免稅商店管理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
- 4、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放寬出境旅客隨身攜出離

島地區至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之免稅額度，酒類提高至 3 公升，菸酒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提高至新臺幣 100 萬元，並取消菸酒全年 12 次之限制。

(四)建構優質經貿環境，提升貿易便捷與安全：

- 1、104 年 4 月 30 日海運快遞專區揭牌啟用，提供 24 小時及簡易申報等便捷通關服務，打造兩岸海上貨物快捷走廊，提升我國港埠跨境運輸營運量。
- 2、繼 102 年預報貨物資訊出口系統上線後，新進口通關系統接續於 104 年 6 月逐步上線，全面實施預報貨物資訊，有利貨物離境前或抵達我國通商口岸前進行風險分析。
- 3、落實查驗技術現代化，以高科技儀器輔助人工查驗，本期運用 X 光貨櫃檢查儀掃描 7.4 萬只貨櫃，節省業者通關時間 44.9 萬小時及費用 5.9 億元。
- 4、提升貨物移動安全，本期以電子封條加封貨櫃數逾 2.6 萬餘只；並推動追蹤型電子封條，加強掌控待檢高風險貨櫃移動狀態，目前已建置 21 套追蹤型電子封條讀取模組及 220 組可重覆使用之追蹤型電子封條，加封約 3,900 只貨櫃。

(五)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強化經貿夥伴關係：

- 1、廣續臺美大港計畫，防杜輻射物質走私，本期偵測進、出及轉口貨櫃數 87 萬 8,771 只，偵測有輻射污染貨櫃均通報原能會依規定處理。
- 2、「WTO 總理事會通過『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經貴院院會通過，協定生效帶來交易成本降低及通關效率提升效益，將可帶動提高我國 GDP、總產值、總出口值及總進口值。
- 3、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我國已生效之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適用國家 43 個、關務互助協定(議)9 個，本期與 7 個國家進行 8 次關務互助協定或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諮商。

(六)落實「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持續精進「兩岸海關電子訊息交換系統」，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行兩岸海關博物館交流會議，將積極推動兩岸 AEO 相互承認、協調貿易統計差異及協助調查走私案件等合作。

四、國有財產

(一)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土地，本期接管國有土地 1 萬 1,733 筆(面積 1,091.56 公頃)。

(二)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辦理撥用 3,796 筆(面積 360.40 公頃)。
- 2、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維護國家財產權益，本期清理 2 萬 1,346 筆(面積 1,992.48 公頃)；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收取 4.02 億元。

3、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本期出租戶數 16 萬 4,770 戶(28 萬 7,401 筆)，收取租金 9.66 億元。

4、有償處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本期處理 1,839 筆(面積 74.34 公頃)，收入 56 億元。

5、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以提升經營績效，本期辦理 46 案，收取權利金 1.13 億元。

6、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包括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推動產業發展，本期收益 1.51 億元。

7、篩選亮點標的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104 年預計辦理 4 批公告招標案，第 1 至 3 批公告招標 22 宗，開標結果標脫 8 宗，面積合計約 1.9764 公頃，決標權利金為 18 億 6,295 萬元。

(三)強化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1、本期參與都市更新案 54 件，面積 6.3 公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83 件，預計可領取 687 戶建物、767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8 億 2,249 萬餘元。

2、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席停車位，其中 2 戶已分別於 96 年及 103 年間標脫，1 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有公務使用需求，餘 41 戶建物經洽詢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表示有 3 戶、新北市政府有 7 戶作公營出租住宅需求，剩餘 31 戶將持續辦理標售。

(四)提升國有公用財產運用效益：

1、輔導中央機關活化運用資產空間，103 年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約 414.67 億元。

2、列管各機關經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完成活化方式評估 434 筆。另會勘評估各機關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自 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6 月計 61 處，經收回 7 處，其中 1 處已於 104 年 6 月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活化開發，年權利金收益 6 億 8,889 萬元。

五、促 參

(一)推動促參法規鬆綁：

1、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函送各機關作為促參案件之招商公告與契約洽簽內容參考。

2、研編「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並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函送各機關作為辦理促參案件評估及規劃、公告、申請及審核、議約及簽約、履約管理等作業參考。

(二)民間投資成效統計及分析：

1、本期簽約促參案件 55 件，簽約金額 486 億元。

2、累計自 91 年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簽約件數 1,272 件，簽約金額共約 1 兆 0,858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 9,351 億元；增加收入 6,849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18 萬個。

(三)落實推動促參精進措施：

- 1、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本期至 12 個機關辦理 12 次走動式啟案及諮詢服務，提供啟案及諮詢輔導 63 案。
- 2、提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服務：「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已召開 48 次平臺會議，本期召開 9 次推動會議。
- 3、辦理促參招商大會：104 年 7 月 3 日辦理 104 年第 1 場招商大會，發布預定下半年及 105 年度辦理招商逾 1,500 億元民參案源，國內外企業等逾 250 人與會。

六、政府採購

(一)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訂定「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項目(編號 JP18)及『統包作業』作業項目(編號 JP19)」，並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供各機關依循。
- 2、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問題，自 101 年 11 月初建立廠商通報系統，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通報件數 342 件，完成付款 264 件，完成付款金額達 18.21 億元。另主動篩選異常案件通知主辦機關因而付款計 2,403 件，完成付款金額達 161.43 億元。

(二)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 24 小時皆可透過網路直接繳費並下載招標文件，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10.6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40.2 萬餘次。
- 2、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網路訂購數達 5.9 萬餘筆，電子下訂金額為 78.9 億餘元。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提升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效能及協助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受理鑑定及諮詢業務：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3,318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218 件、財物 892 件、勞務 1,208 件，並就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
-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收辦 575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並辦結 566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為 98.43%；其中申訴案件結案 324 件，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結案 242 件。
- 3、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受理囑託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或諮詢業務 40 件，完成 37 件(含前期收案)，協助釐清事實，提升工程審判水準。

七、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104 年初以來，央行持續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6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3 兆 2,962 億元，年增率為 5.67%。本期平均年增率為 5.93%。
- 2、貨幣總計數：104 年初以來，由於資金匯入增加，日平均 M2 年增率大致呈上升趨勢，至 5 月為 6.81%；6 月則略回降為 6.53%，主因外資轉呈淨匯出及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本期 M2 平均年增率為 6.47%，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全體貨幣機構存款由 103 年底之 37 兆 1,339 億元，增至 104 年 6 月底之 38 兆 2,254 億元，年增率亦由 5.91%升至 6.10%；本期平均年增率為 6.33%。
 - (2)放款與投資：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由 103 年底之 28 兆 1,106 億元，增至 104 年 6 月底之 28 兆 4,872 億元，年增率則由 5.20%降至 4.21%；本期平均年增率為 4.75%。
- (二)公開市場操作：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 7 兆 4,817 億元，較 103 年 12 月底增加 3,754 億元。
- (三)銀行辦理閒置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從嚴訂定自律規範：
 - 1、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案，並避免借款人利用銀行資金炒作工業區土地，央行於 104 年 2 月 4 日邀集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及主要銀行，研商銀行辦理閒置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事宜，達成訂定較為嚴謹貸款條件之自律規範共識，並通函本國銀行配合辦理。
 - 2、聯徵中心依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之閒置工業用地資料建置資料庫，該系統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配合上線，提供會員機構查詢。
- (四)外匯收支：本期出口外匯收入為 1,417.73 億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4,996.54 億美元，收入共計 6,414.27 億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082.64 億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5,278.23 億美元，支出共計 6,360.87 億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53.40 億美元。
- (五)外匯存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4,214.11 億美元，較 103 年 12 月底之 4,189.80 億美元增加 24.31 億美元。
- (六)外匯市場：
 - 1、104 年 8 月 26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2.765，較 103 年 12 月底之 31.718 貶值 3.20%；較 103 年 8 月 26 日之 30.026 貶值 8.36%。
 - 2、104 年 7 月份臺北外匯市場全體外匯交易量 7,723.9 億美元，較 103 年 12 月份之 6,668.9 億美元增加 1,055 億美元或 15.8%。
- (七)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本期許可票券商辦理境內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2 家。
 - 2、本期許可證券商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2 家、非屬自有資金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 家、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承銷業務 5 家、以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

價證券業務 1 家、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2 家及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業務 1 家。

- 3、本期核准 8 家外匯指定銀行與境外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辦理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
- 4、104 年 1 月 8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修正重點包括：簡化國際機場及其他臨時設置兌換點辦理旅客結購(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結匯手續及申報、增訂銀行得逕憑存戶以其本人之外匯定存單質借外幣等。
- 5、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104 年 3 月 4 日央行通函指定銀行，簡化其中辦電子化外匯業務之程序，除首次申請辦理結匯金額為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外匯業務外，得於開辦前函報央行備查，且無須檢附作業說明。
- 6、為滿足保戶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保險業競爭力，活絡外幣保單市場，104 年 4 月 8 日取消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或非投資型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其質借金額以各該保險單價值準備金二成為上限之限制。
- 7、104 年 4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辦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範圍擴增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鬆綁保險業辦理外幣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所涉相關限制等。
- 8、104 年 5 月 22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開放農業金庫得申請許可為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開放指定銀行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存單、開放指定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放寬外匯衍生性商品之規範、簡化指定銀行申辦部分外匯業務之程序等。
- 9、為提升國內存款戶使用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現鈔之便利性，於 104 年 6 月 25 日開放指定銀行得受理金融卡持卡人以新臺幣帳戶扣款跨行提領外幣現鈔。
- 10、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央行爰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自 104 年 5 月 3 日生效，明訂取得金管會核發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及經該會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相關行為之業者，得代理結匯申報。
- 11、104 年 1 月 5 日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對境外客戶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之 100%臺股基金，除為國內投信發行之臺股基金增加銷售管道外，亦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涉及新臺幣之商品範圍。

(八)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運作：

1、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

- (1)開辦家數：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9 家及 59 家。
- (2)人民幣存款餘額：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合計為 3,382 億人民幣。

(3)人民幣匯款總額：自102年2月至104年6月底止，合計為3兆3,890億人民幣。

(4)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結算總額：自102年2月至104年6月底止，合計為8兆0,217億人民幣。

(5)人民幣債券：截至104年6月底止，共發行77檔人民幣債券，總發行金額為517.39億人民幣。

(6)人民幣基金：截至104年6月底止，已有85檔人民幣計價之基金，規模94億人民幣。

2、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情形：

(1)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102年4月2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截至104年6月底止，運送至大陸地區之新臺幣金額為2.05億元。

(2)自102年4月2日至104年6月30日止，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共計買入新臺幣181萬2,000元、筆數180筆；賣出新臺幣7,236萬4,000元、筆數3,709筆。

(九)擴增「外幣結算平臺」功能：

1、「外幣結算平臺」104年1月28日增加境內日圓結算，5月28日增加跨境日圓結算，6月29日增加境內及跨境歐元結算功能。

2、截至104年6月底止，外幣結算平臺辦理美元匯款業務共計66家銀行，交易筆數139萬0,803筆，交易金額2兆8,753億美元；辦理人民幣匯款業務共計56家銀行，交易筆數23萬0,937筆，交易金額4,786億人民幣；辦理日圓匯款業務共計39家銀行，交易筆數7,196筆，交易金額2,708億日圓；辦理歐元匯款業務共計31家銀行、交易筆數63筆、交易金額563萬歐元。

(十)國際金融業務：

1、加強與國際證券監理機關聯繫及合作：104年6月14日至18日赴英國倫敦參加2015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等若干證券主管機關首長或副首長進行雙邊會談。另我國代表團並於自律諮詢機構委員會會議中，專題介紹臺灣證券商之分級管理經驗，有效提升我國市場能見度。

2、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機構組織之聯繫與交流：104年6月14日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澳門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以瞭解國際保險發展最新趨勢；自104年度起加入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轄下之資本發展工作小組(CDWG)暨實地測試工作小組(FTWG)，並於2月及5月派員參加於美國及日本召開之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全球資本標準及量化實地測試等相關議題。

(十一)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

1、為進一步發展我國OBU成為亞太理財中心，金管會於104年2月10日發布亞太理財中心—境外客戶透過OBU理財套案。套案主要內容包括訂定自律規範、明確OBU開戶程序、便利境外客戶來臺開戶事宜與提供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其中有關便利境外客戶來臺開戶事

宜，金管會已洽央行同意，並發布相關規定，開放銀行得於航空站及港口設立服務處，就近提供境外客戶相關金融服務。

- 2、為推動金融機構國外投資產品移回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研擬完成「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並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4 日公布，刪除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係為供給中、長期信用及最低還本期限之規定，使銀行於設計及發行債券時更具彈性，期滿足專業機構投資人需求並掌握市場商機，吸引國內金融機構將國外投資導回國內。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2 家銀行發行可循環動用之外幣計價金融債券，額度合計 12 億美元。
- 3、104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增列「金融進口替代指標」，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十二)數位化金融環境：

- 1、為協助銀行業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金融服務，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已修正相關法令，以營造發展科技金融之健全法治環境，亦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直接辦理結清銷戶、申請個人信貸、申請信用卡及信託開戶等 12 項業務，並為兼顧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亦督促銀行公會配合修正 3 項自律規範及訂定相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另同時簡化銀行申請電子銀行業務之程序，俾利銀行即時掌握商機，並符合民眾需求。
- 2、為便利證券投資人開戶與交易，除已開放電子式下單外，近期再放寬證券商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投資人開戶及多項服務。本期電子下單之平均比重為 46.04%，預期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與以線上方式提供既有客戶服務等措施開放後，將吸引更多年輕族群投入證券市場，未來電子下單比重可望逐步提升。
- 3、為持續推動保險業 E 化作業，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險種及提高單一公司之投保額度上限，增加網路保險服務。自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7 家保險業(產險公司 9 家、壽險公司 8 家)辦理，對保險業電子商務之推動已有相當成效。

(十三)協助電子商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4 日公布，金管會業於 104 年 5 月 3 日完成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之訂定並施行，開放受理申請設立電子支付機構，將可促進業者健全經營及發展，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

(十四)健全電子票證業務發展：為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立法及促進電子票證發展，研擬完成「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6 月 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4 日公布，主要係開放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可兼營對方業務、記名式電子票證可將儲值款項移轉至同名電子支付帳戶，並強化業者發揮其自律功能。

(十五)協助創意產業投資、融資計畫：為協助創意產業於發展過程中適時取得資金，金管會已就「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臺」及「配套措施」4個面向擬定「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相關項措施如下：

- 1、加強教育訓練，驅動金融業對創意產業之授信與投資意願：截至104年6月底止，已請銀行公會委託臺灣金融研訓院規劃辦理58場次以上論壇及課程，參與受訓人數達3,279人；另請銀行公會等鼓勵會員機構，提高對創意產業調研資源。
- 2、提供獎勵措施，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理授信：金管會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由102年底1,800億元，於3年後增加為3,600億元；截至104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已達2,991億元，較102年底增加1,174億元。
- 3、建立鑑價機制，使創意產業無形資產獲致公正評價：為協助推動我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金管會已督導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無形資產評價準則公報。另為增加市場上創意產業之評價機構，金管會已核准公正第三人(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加入提供創意產業鑑價服務行列，目前該公司已受理或完成該等業別之鑑價委託。

(十六)金融協助措施：銀行公會依本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所訂「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於104年6月底到期。為繼續提供企業資金協助，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決議延長實施期限至104年12月底。

(十七)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兩岸監理合作：

- 1、在銀行業部分：截至104年6月10日止，已核准13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22家分行、8家支行及1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1家子行，另設有3家代表人辦事處；其中12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已正式開辦全面性人民幣業務，1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已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另金管會對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據點，係採審慎監理之原則循序開放，陸銀在臺部分則有3家分行開業，1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2、在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104年6月底止，已核准1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5家投信事業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另並有10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20處辦事處。
- 3、在保險業部分：截至104年6月底止，7家保險公司及2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參股投資6家大陸保險公司及2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另有13家(5家產險、8家壽險)保險業於大陸設立14處辦事處。

(十八)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 1、為進一步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4年1月22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月4日公布，本院核定自同年5月3日施行。本次修法為協助弱勢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增訂團體評議機制。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

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採行警告、停止商品銷售等行政管制處分，情節重大者，甚至可廢止其營業許可；另在處罰鍰部分，對於情節嚴重者，可在所得利益範圍內處以罰鍰，無金額上限。此外，明定金融服務業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初次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以加重董(理)事會責任。金管會已完成相關子法如「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等法令之訂修作業。

- 2、另為加強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避免未落實執行而遭受處罰，金管會除已通函各金融服務業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另亦於該會網站公布消費者爭議案件統計資料，供消費者查詢，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十九)銀行業管理：

- 1、健全本國銀行經營：自 88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3,497 億元用以轉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5,163 億元。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之 11.76% 高峰，大幅降低至 104 年 6 月底之 0.2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501.14%，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 2、中小企業放款：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訂定 104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4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5 兆 3,368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57.61%，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61.13%)，較 103 年 12 月底增加 1,729 億元，已達成 104 年度預期目標之 72.06%。
- 3、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降為 0.12%，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已提升至 1,514.74%，顯示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 4、持續引導信用卡利率調降：「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4 日公布，爰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現金卡利率及信用卡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5%，金管會已於 5 月 22 日邀集全體信用卡及現金卡發卡機構開會研商相關執行事宜，以利發卡機構及時完成相關帳務及系統之調整。
- 5、為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並保障客戶權益，金管會依據「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4 項授權，於 104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 6、為協助產業順利取得充足資金，順利進行併購計畫，1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放寬財務健全之外國銀行，其在臺分行辦理企業併購授信案件，屬過渡性融資部分，得不計入本辦法所訂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法

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總餘額。

八、證券暨期貨

(一)推行證券市場揚升計畫：

- 1、金管會於 104 年 2 月 3 日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計有「暢通企業籌資管道」、「積極擴大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證券期貨商服務效能」、「營造更有效率交易市場」、「建構多元化商品」、「強化周邊機構合作」與「研議合理交易成本」等 8 項策略，共 15 項措施，可進一步暢通企業籌資管道，並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之商品選擇及服務，以強化市場運作效能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 2、前開 15 項措施將於 104 年持續推行，其中，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至 10%、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及鬆綁融資融券限額，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等 3 項措施均提前於 6 月份實施。

(二)持續發展我國債券市場：

- 1、為因應國際間金融機構上市架構調整，104 年 4 月 22 日放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在國內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資格條件，持有外國金融機構之控股公司於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者，如該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過半數股權，且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該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得在我國募集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
- 2、為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發展，金管會陸續鬆綁債券發行法規，積極發展國際債券及寶島債市場，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標的，並促進發展外幣債券業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發行流通在外之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共有 206 檔，發行金額為 1 兆 4,230 億元。

(三)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 1、為協助投資人及公司經營階層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中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就全體上市(櫃)公司治理情形公布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6 月 29 日由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0%之公司中篩選編製公司治理指數，並對外公布供投資人參考，以督促重視公司治理，形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
- 2、為督促上市上櫃公司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增訂「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國內上市上櫃之食品工業及最近年度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達 50%以上公司、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公司，自 104 年起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3、為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第 240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規定，刪除員工分配紅利相關規範及增訂員工酬勞分派程序，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鼓勵企業與員工分享利潤。

(四)協助微型、中小企業發展，擴大多元籌資管道：

- 1、「創櫃板」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開板，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有 147 家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其中有 64 家公司完成籌資金額約為 2 億 0,057 萬元。
- 2、為提供微型、創意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1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並授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五)持續提升證券業競爭力：

- 1、為滿足專業投資人投資需求，同時擴大證券商業務範疇，104 年 5 月 29 日放寬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人於櫃檯買賣國外發行之債券。
- 2、為將國內金融機構新臺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海外交易引導回流國內撮合，降低金融機構交易成本，督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利率交換交易平臺，供國內金融機構使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交易金額為 558 億元。
- 3、104 年 5 月 25 日放寬證券商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黃金商品 ETF。
- 4、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投信事業鼓勵措施，於 104 年 6 月 1 日發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對於無重大違規情事、財務健全及內控無重大缺失等符合「基本必要條件」之投信事業，若能進一步在「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 3 面向之 2 個面向中達到相關評估指標者，金管會對於其辦理相關業務將給予法規鬆綁等優惠措施。

(六)健全期貨市場：

- 1、為提升業者競爭力，104 年 1 月 6 日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 4 項法規，放寬期貨業因違反法令受金管會處分或受臺灣期貨交易所等單位依其章則處置，其情事已具體改善者，得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設置分支機構或增加業務種類。
- 2、為擴大證券商擔任境外外資保管機構之業務範圍至期貨市場，並增加境外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之便利性，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開放經金管會核准擔任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之代理人，辦理境外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之外匯存款專戶開立、結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 3、為促進期貨交易所與外國機構合作發展業務，金管會持續推動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交易所或股價指數編製公司洽商授權國外交易所相關指數期貨或選擇權商品在臺上市交易，臺灣期貨交易所已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與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就研商指數授權期交所掛牌交易及跨境市場合作機會等可行性簽署合作意向書。

(七)持續推動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大陸 QDII 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2,025.83 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6.82%。
-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發 17 家證券商國際業務分公司(OSU)許可證照，並已開辦國際證券業務。
- 3、持續推動財務報告與國際接軌，我國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自 104 年起已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且為使外界對 IFRSs 有進一步之認識及瞭解，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彙整分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陸續發布新公報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評估等，並持續辦理宣導。
- 4、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舉辦「2015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年會」及「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提升各國對查核品質之重視，並對我國審計監理與國際同步、專業能力與國際能見度有相當大之提升。

九、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103 年 8 月 12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二家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為維護保戶權益，積極督導接管人委聘專業財顧公司規劃辦理該二家公司引資、合併或概括讓與交易等相關事宜，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進行標售公告，並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完成投開標，由國泰人壽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方案以保險安定基金墊支金額 303 億元得標，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交割，讓經營不善之保險公司順利退場，以維護金融安定，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2、「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4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含：刪除類似保險、增訂主管機關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 4 個等級採取不同措施、增訂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簽證制度、強化內稽內控制度、增訂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增訂保險人及要保人或受益人互負通知之義務、規範要保人對於契約標的及與危險有關之重要事項負有誠實告知義務、增訂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等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子法規範。
- 3、104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目標及組成要素，以及增加審計委員會機制規範，將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
- 4、為健全保險業資金運用，依保險業資金運用特性及資金運用標的相關市場發展情況，以及引導保險業資金從事公共建設與長期照護產業發展等目標，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規定及責成保險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

- 5、104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應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以及該等業務計提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損失率下限，預期損失率及預期附加費用率之和為 1，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 6、104 年 2 月 10 日發布保險業應就廉價購買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要求保險業就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 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得將其撥充資本，以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
- 7、104 年 6 月 30 日發布 104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將保險業依規定之各種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風險係數調整為一致，其風險係數為 10%，以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
- 8、104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鑒於目前財產保險業之健康保險商品精算簽署人員均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精算簽署人員之資格條件，刪除過渡性條款，以符實際。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104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俾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及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依據。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國泰產險、富邦產險、國泰人壽、中國人壽、中信人壽、富邦人壽、全球人壽、台銀人壽、南山人壽、安聯人壽、保誠人壽、第一金人壽、台灣人壽、三商美邦人壽等 14 家保險公司 OIU 設立許可，目前國泰人壽、中信人壽、富邦人壽已開業。
- 2、104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人身保險商品準備金提存責任準備金相關假設規範」，規定預定利率應以各種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為計算基礎，繳費未達 6 年者不予減碼，另預定危險發生率，於商品費率適足條件下，得採各該商品訂價所用預定危險發生率為計算基礎，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3、104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適法性條件，以鼓勵保險業赴亞洲地區及其他國外地區申設子公司或分公司。
- 4、104 年 3 月 24 日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泰國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其增加投資金額為 3,966 萬元，增加持股比例為 47%，加計其原持股比例 15%，增加投資後持股比例約達 62%。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廣續加強推動微型保險，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照顧，截至 104 年 6 月 28 日止，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已突破 17 萬人，累計承保金額逾 581 億元，對健全社會安全網確有助益。另經確保該類保險風險已可排除之情況下，104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對於業務員招攬微型保險時應填寫之招攬報告書內容，逕由保險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量自行訂定，以利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
- 2、104 年 5 月 19 日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並自 104 年 8 月 4 日起實施，使相關保單條款用語增修更為明確及符合醫學實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3、104 年 3 月 26 日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104 年 6 月 10 日核定保險業設計長期照顧保險商品時得於要保書詢問之告知事項內容，有助於該類保險商品之推廣及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 4、103 年 8 月 28 日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修正案，提供保戶得在不增加保費支出之原則下，選擇以其原持有含死亡保障之保單，轉換為其老年所需之健康保險(含長期照護保險)或年金保險，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生活需要；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共計累計轉換 1,280 件，以原保單轉換基礎計算轉換金額達 3 億 5,635 萬元。
- 5、針對重大意外事故如復興航空臺北空難，除督導保險業積極辦理保險理賠外，另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成立之復興航空空難聯合服務中心運作，以協助受難家屬處理善後。另 104 年 6 月 27 日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事件造成傷亡事故，已督促產、壽險公司主動派員探視關懷及積極協助後續保險理賠。另就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研提建議方案。

伍、教 育

一、人才培育

- (一)成立「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動小組」：召開會議督導行動方案之落實執行，並進行跨部會之協商及溝通。
- (二)「國民基本教育(K-12)」主軸辦理成果：103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校數達 2,514 校(64.2%)；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103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5 名。
- (三)「技術職業教育」主軸辦理成果：已與臺灣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等 91 個公協會建立產學交流機制；103 年「產業學院」計畫補助開設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391 班，修讀學生數超過 8,000 人；引進 27 個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產業研發中心，強化產學連結。
- (四)「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主軸辦理成果：建立「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課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發展開放式課程累計達 1,099 門；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核定 18 案、104 個申請名額；以彈性薪資方案加強延攬及留任之國際級人才數達 800 人。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3 學年度全國受益幼兒人數約 19 萬餘人，整體 5 歲幼兒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
- (二)推動「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計畫」：103 學年度計 754 所國中、39 所國小實施。
- (三)國中小推動閱讀計畫：辦理閱讀起步走一年級新生閱讀推廣計畫，103 學年度約 45 萬 5,000 名國中小新生受惠；推動「晨讀 123—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計畫」，104 年計 936 所國中、2,591 所國小實施晨讀。
- (四)設置專業輔導人力，落實零拒絕教育：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聘用國中小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45 人；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尚輟人數(尚輟率)為 801 人(0.039%)。
- (五)整建及補強老舊校舍設施：
 -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4 年投入 20 億元，預計辦理補強工程 260 棟及詳細評估 400 棟。
 - 2、拆除重建方面：有關國中小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持續請地方政府於本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項下，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4 年匡列 30 億 9,711 萬元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 53 校、1,175 間教室。

三、高級中等教育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草案)：為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組織工作圈規劃各項精進作為，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7 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 2、加強溝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辦理完成 4 場次之 104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說明講師培訓研習(含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國中學校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全國 936 所國中並完成對教師、學生及家長等之溝通說明，辦理場次總計高達 1,890 場。

(二)推動高中科學教育：104 學年度核定補助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計 61 件；補助大專校院及中研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計 11 件。

四、技職教育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

(二)強化技專校院評鑑：104 年公布 103 學年度 7 所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結果，並認定 8 所科技校院參加自我評鑑結果。

(三)培育務實致用人才，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5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執行成效如下：

- 1、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104 學年度核定招收 1 萬 7,483 人。
- 2、高職建教合作班，104 學年度核定人數 7,998 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104 學年度招收 4,931 人；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透過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104 學年度核定招收 6,031 人。
- 3、「產業學院」計畫：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開設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104 年專班申請案計 471 件，審議通過 326 件。

(四)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1、制度調整：在「政策統整」方面，教育部結合經濟部及勞動部成立跨部會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召開 7 次副首長及 12 次幕僚小組會議。
- 2、課程活化：在「設備更新」方面，規劃補助學校分年分階段更新教學設備，技專校院部分第 1 階段計核定 82 案，第 2 階段計核定 56 案；高中職部分 103 學年度補助 306 校次。
- 3、就業促進：在「創新創業」方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3 場次創新創業相關研習，共計 1,565 人參與。

五、高等教育

(一)推動教育創新：以「國際合作」為推動方向，鬆綁設立程序、招生方式、學生修業、庶務經費等相關法規，鼓勵國內大學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103 年分 3

- 梯次受理學校申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核定通過 9 校。
- (二)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針對大學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育 5 大面向提出 46 項鬆綁措施，區分短、中、長期等 3 種執行期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7 項鬆綁措施。
- (三)完備大學多元評鑑機制：進行第 2 週期(101 年至 105 年)大學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作業，另依「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原則」規定，認定 4 校系所評鑑結果。
- (四)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方式，創造學校與企業共同培育人才模式，使博士菁英人才研究能量得與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相結合，由教育部提供進入計畫學生獎學金每人每年 20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籌教學、研發經費，103 年開辦後已核定 14 校 18 案 104 個名額，104 年將擴大辦理，新增 200 個博士名額，以促進學校與企業緊密結合。
- (五)推動兩岸學術交流：104 學年度陸生博士班核定名額 341 名，錄取 229 名；碩士班核定名額 1,225 名，錄取 866 名；二年制學士班核定名額 1,000 名，錄取 127 名；學士班核定名額 2,134 名，錄取 2,024 名。

六、終身教育

- (一)研修終身學習相關法規：104 年廣續進行「終身學習法」相關授權子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另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圖書館法」子法等法規之研修，完備終身學習法制作業。
- (二)辦理家庭教育宣傳活動：請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471 場次活動，計 1 萬 8,925 人次參與。
- (三)完善高齡者在地學習體系：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成立各鄉鎮市區 315 所樂齡學習中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2 萬 6,094 場次活動，計 64 萬 6,472 人次參與；103 年補助設置 100 所樂齡大學，開設 110 班，計 3,375 名長者受惠，刻正辦理 104 年審查作業。
- (四)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外籍配偶多國語言文化學習課程、技能輔導課程及人力培育課程等教育輔導活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143 場次活動，計 3,695 人次參與。
- (五)辦理國立社教館所展演活動：教育部所屬館所持續推出逾 108 場次講座、460 場次研習、120 場次營會及 1,700 場次展演活動。
- (六)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持續執行「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4 年計補助 7 所社教機構執行 16 項子計畫。
- (七)扶植圖書館發展，提升民眾閱讀風氣：10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計 39 館，辦理「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計 419 館。
- (八)推廣本國語文教育，建置國人本國語言學習資源：廣續擴充維護 3 部本土語言電子辭典；推動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工作；廣續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徵選活動，以提升多元語言價值。

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師資培育：

- 1、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103 學年度擴大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共核定 21 校，計 540 名新增名額。
- 2、國小教師加註英語、輔導專長：104 年計核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及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各 3 班次、2 班次，分別提供 115 名、100 名進修名額。
- 3、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朝量少質精方向培育公費生，核定 104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 317 名；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0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 248 人次。
- 4、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成立 12 個國小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並建置整合平臺，104 年研發 72 則教學示例，培訓 120 名教學實務教師，發展 36 所教學實驗學校。
- 5、提升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與地方政府合作舉辦 38 場次教師研習活動，培訓中等學校種子師資計 1,000 名，於校內帶動跨領域合作問題解決教學；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約 8 萬 5,000 名國中、高中職學生參與合作問題解決系統檢測。

(二)藝術教育：

- 1、辦理全國學生藝術競賽：廣續推動競賽成果展演活動。
- 2、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分為「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及「教職知能」3 個面向、81 個工作項目推動。
- 3、建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教育部已與文化部、交通部、故宮等 8 個部會建立合作機制，共計 44 項合作計畫，合作面向包括：增進學生美感體驗、營造校園美感環境、展示師生美育成果、美感專業人才培育及增進國人生活美學。104 年與經濟部共同推動「藝饗夢工廠」，將學生作品結合民間企業包裝盒，並於觀光工廠展出學生創作百餘幅。另與故宮合作推動「故宮文化輕旅行」，共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之 33 所偏鄉學校，約 2,000 名師生參訪「大英百品特展」。
- 4、辦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獎勵全國團體及個人對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者，刻正由各主管單位辦理推薦初選作業。

八、國際及兩岸教育

- (一)鼓勵出國留學：104 年公告錄取留學獎學金 173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30 人；外國政府獎學金 60 人；與國外百大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 29 人；公告 104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預計錄取 100 人；歐盟獎學金預計錄取 10 人；公費留學考試 101 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1,050 人；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補助 174 名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請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二)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核定選送 64 名華語教師赴日本等 15 國知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62 人分別赴美國等 7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165 名國外學生及 157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施測考生達 1 萬 4,384 人；提供 289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累計已有 3,232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書，104 年計有 1,521 人報名；補助 16 個華語教育機構績效獎勵金，充實華語教學或學習之圖書、軟體及設備。

(三)擴大參與國際會議，並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104 年參與美洲及歐洲教育者年會；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 1 次、第 2 次理事會暨國際研討會；參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37 次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辦理「2015 臺灣－越南教育論壇」；104 年與美國密西根州、俄亥俄州、愛荷華州等 3 州教育廳續約教育合作備忘錄，並與越南續約臺越教育合作協定，持續增進雙邊國際教育合作交流關係。

(四)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103 學年度核配我國派駐非邦交國之 64 個館處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275 名；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09 名；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459 人次；核給清寒僑生助學金 3,300 名；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 9 萬 2,685 人。

(五)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 1、協助改善海外臺灣學校教學環境，補助各校教學觀摩、圖書設備、教材教具等相關經費。鼓勵辦理華語文推廣班，104 年補助 4 所臺校辦理 32 項華語文班，參加人數逾 300 人次。
- 2、辦理境外臺校返臺研習班，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04 年參加行政主管及教師達 100 人次。
- 3、持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4 年受補助學生達 2,644 人次。

(六)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發展及改善設施：

- 1、補助學生學費：持續提供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子女學校之中小學學生及幼兒園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 3 萬元學費補助，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790 人。
- 2、設置大陸地區考場：持續辦理大陸地區境外考場之設置，104 年「高中學科能力測驗」應試學生 419 人，「國中教育會考」應試學生 461 人。
- 3、實施返臺補救教學：持續補助 3 所臺校辦理暑期返臺補充授課活動，104 年國中二年級及高中二年級參與學生計 751 人。

九、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一)推動品德教育：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3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 73 所、國中小 157 所、高中職(含特殊學校)76 所，以帶動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二)推動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與學生輔導工作：

- 1、性別平等教育：核定補助 19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核定補助大專

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23 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5 案；辦理大專校院調查專業人才初階及進階培訓各 1 梯次，計 318 人次參訓；辦理高中職調查專業人才初階及進階培訓各 1 梯次，計 145 人參訓；委託辦理 104 年臺灣女孩日－「臺灣女孩亮起來，展現自信靚風采」繪畫比賽及「建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評估工具計畫」。

2、生命教育：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修訂「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21 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55 校 110 案；辦理「2015 年兩岸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高峰論壇」。

3、學生輔導：「學生輔導法」草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12 日公布，教育部刻正研訂「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授權子法；核定補助 93 所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委託辦理主題工作坊 7 場次，並辦理學術研討會；委託辦理輔諮系所主管共識會議；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計 75 案；補助 66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計 73 梯次，培訓 6,195 名教職員工及學生。

(三)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1、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216 次；104 年教育單位聯合警方實施校外聯合巡查計 3,606 次，動員警力 6,192 人次、教官 3,711 人次、教師 3,121 人次及勸導學生 3,844 人。

2、104 年計 50 所大專校院申辦「拒毒萌芽計畫」，號召學生投入 220 所鄰近國中小進行反毒宣教。

3、104 年辦理教育服務役訓練與管理計 7 梯次 1,778 人，辦理春暉專案及維護校園安全等工作，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落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

(四)特殊教育：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計 12 萬 1,762 人。

2、104 年補助 53 所大專校院、67 所高中職、21 個地方政府國中小、2 所國立大學附小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十、資訊及科技教育與環境教育

(一)推動資訊之教學應用：培訓全國國中小教師資訊知能研習，104 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約 1,500 場次、5 萬人次教師參與；已有 200 所中小學參與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推動教育雲校園郵件服務，註冊使用師生人數達 44 萬人。

(二)提升臺灣學術網路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分階段於各地方政府網路中心布

建迷你資訊安全維運中心(miniSOC)，已陸續布署 20 個網路中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miniSOC 已產出 639 筆事件單。完成 iTaiwan 與臺灣學術網路(TANet)漫遊中心連線單位之雙向漫遊，全國 156 所大專校院、73 所高中職及 22 個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所轄國中小均可全跨區跨校無線漫遊。

(三)提升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推動偏鄉數位學伴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4 年已媒合 21 所大專校院、1,500 名大學生及 94 所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1,219 名學童參與；持續串連民間資源擴散服務學童數。104 年核定 36 隊資訊志工服務 74 所偏鄉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

(四)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

-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763 校、22 個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培育種子師資及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工作；每年辦理防災避難演練逾 700 場次、逾 50 萬人次參與；累計近 3 萬名教師參與建立在地化災害管理課程教學、40 萬名學生參與防災教育課程，總培育師生人數近 43 萬人。
- 2、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104 年補助 64 校辦理第 1 階段(設計規劃)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辦理 1 場次永續校園期初綜合輔導會議，約 120 人次參與。

十一、運動建設發展及學校體育

(一)運動建設發展：

- 1、輔導運動服務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輔導補助 149 家運動服務業者及 27 所學校，逾 4,481 人受惠。另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已登錄需求個案 526 件，媒合成功 40 件。
- 2、強化運動彩券發行績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專供發展體育運動用途之運動發展基金逾 13 億 4,049 萬元，相較 103 年同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金額 9 億 0,482 萬元，成長約 48%。
- 3、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專案活動，計 1 萬 4,308 場次，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3%。
- 4、推展競技運動，獎勵輔導選手：
 - (1)依「我國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 3 階段辦理選手培訓工作，備戰 2016 年里約奧運爭取佳績。
 - (2)本期核定撥付國際賽會奪牌選手獎助學金 190 人(含月領國光獎助學金 9 人)。
- 5、開展國際運動交流：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31 項正式錦標賽、12 項國際邀請賽；輔導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來訪 1 次、籌辦進度推動平臺會議 3 次、召開組織委員會 2 次。
- 6、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補助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104 年審核通過補助地方政府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 11 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國民運動中心已有 10 案完工。

(2)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於 103 年 11 月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 103 年 11 月復工，預計 105 年完工。

(3)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104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建置自行車道(含環島路網、區域路網)計 12 案，教育部並與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規劃全國串連路線整合事宜。

(二)學校體育：

1、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104 年辦理第 6 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計 150 萬名學生參與。

2、確保學生水域運動安全：104 年補助中小學辦理 1,048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請 22 個地方政府至少召開 1 次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並辦理 104 年「擁抱海洋戲水『趣』水域安全擺第一」記者會，透過媒體宣傳 104 年全民及學生水域安全。

3、健全學校人才培育機制：104 年全國各級學校進用 588 名專任運動教練；104 年 5 月辦理「保護運動幼苗—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傷害防護巡迴服務試行計畫成果分享暨 104 學年度申請計畫說明會」。

十二、青年發展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1、訂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提出青年發展因應策略及具體措施，作為未來中長期青年發展政策推動方向之依據。

2、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各大專校院提案申請課程型與活動型計畫共 188 案，核定通過 152 案。

3、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推廣「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平臺，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提供 2 萬 6,842 個工讀機會，登錄青年達 1 萬 0,936 人，新增廠商計 570 家；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第 1 階段計媒合 72 人次大專以上在學青年至公部門見習；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重回校園、參加職訓或就業，共開設 15 班，分 2 梯次培訓 333 人。

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4 年預計公告補助 55 組創業團隊；推動「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104 年已帶動 227 人次參訓；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104 年預計帶動 40 個國家及地區、4,000 件作品參賽。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1)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因應網路科技進步，104 年強化網際網路之運用，提供青年一個跨越地理及時間限制之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之平臺，預計分 3 階段(網路論壇、實體論壇、網路論壇)辦理地方論壇，並辦理 1 場全國會議，提供青年政策參與機會；「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預計選出 10 組優勝團隊。
- (2)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104 年共計聘任 30 名青年擔任委員，分「國民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國際及兩岸教育」及「公共參與」5 組進行政策研議，104 年增加問題探討及見習等機制，以彰顯並落實諮詢功能，並於 5 月召開期初會議及確認全體共識。
- (3)強化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工作：104 年辦理「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計 117 校共襄盛舉；辦理北區及南區「分區專題研討工作坊」，計 123 名學生幹部完成培訓。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1)結合大學校院及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補助 38 件計畫；邀請公共事務領域優秀講師與青年分享經歷，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辦理「校園講座計畫」計 113 場次、1 萬 0,947 人次參與；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於北、中、南 3 區預計培訓 300 名青年；補助財團法人與學校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計 21 件計畫。
 - (2)透過本院青年顧問團之機制，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過程中之參與管道，並聽取青年對公共政策所提建言，以使政府施政更符合青年之期待，104 年已召開 2 場次大會。
- (三)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62 場，計 5,109 人次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培力輔導課程 16 場次，計 1,986 人參訓。
 - 2、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活動，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境等 6 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104 年計補助 1,715 個團隊。
 - 3、持續辦理青年國際志工及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補助 116 團隊、1,238 名 18 歲至 30 歲青年赴 19 個國家進行國際志工服務，並於 104 年 5 月舉辦行前培力訓練。
 - 4、配合我國與英國青年交流計畫，104 年分 2 階段各核發 500 個贊助證明，協助青年申請英國青年交流計畫(YMS)簽證；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獲貸青年計 221 人。
 - 5、鼓勵我國青年於國際(含兩岸)舞臺發聲及完成國際壯舉，計補助 48 件計畫、6,681 名青年於國際發聲，並補助 5 件計畫、23 名青年參與國際壯舉。
 - 6、於北、中、南 3 區辦理 3 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計 961 名青年參與。
- (四)推動服務學習：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服務學習網瀏覽人次已達 235 萬人次以上；104 年將

辦理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初、進階課程共 8 場次，學校與社區組織聯繫觀摩研討會 8 場次；首度辦理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學習創新方案，補助 24 所大專校院發展長期性與社區及企業結合之服務學習方案，並持續推動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徵選績優服務學習學校、課程教案、教師及行政人員；另辦理服務學習微電影競賽、社會企業體驗學習及真人圖書館活動。

(五)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建置 54 個青年壯遊點，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18 梯次活動、2,776 人次參與，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計 9 萬 0,781 人次；規劃辦理 48 項 53 梯次暑假遊學臺灣活動，預計可提供 700 人次青年參與；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遴選 76 組青年團隊。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8 萬 9,046 人申辦；與 11 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Tour Buddy 青年志工導覽服務網」，定時定點提供當地景點導覽解說服務；103 年遴選 22 所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2 校完成 85 名學生赴海外壯遊體驗。

十三、扶助弱勢就學及其他教育措施

(一)扶助弱勢就學：

1、偏鄉教育創新措施：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以「行政減量、教師安定、教學創新」為原則，藉由實驗教育、數位融入、資源媒合及典範分享，讓學校成為偏鄉知識、文化及創業中心，弭平城鄉教育落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2、國民及學前教育扶弱措施：

(1)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弱勢身分與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小班制補救教學，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開辦校數計有 3,308 校、受輔人次為 15 萬 7,121 人次。

(2)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104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預計 38 萬 6,351 人次受益。

3、高級中等教育扶弱措施：提供高中職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受益學生為 8 萬 6,970 人次。

4、高等教育扶弱措施：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學生為 13 萬 0,821 人；103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各類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6,582 人次；104 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技專校院(含二技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0,143 人次。

(二)其他教育措施：

1、原住民族教育：

(1)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技職教育：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757 名；103 學年度補助 14 所技專

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受益學生計 4,016 人；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受益學生計 2 萬 1,109 人。

- (2) 推動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學前教育：103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 97%；104 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辦理親職教育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充實設備器材，計 573 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2,884 人；補助國立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2 萬 1,049 人；補助私立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3,155 人；補助私立高中職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受益學生計 8,115 人。
- (3) 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4 學年度核定 64 名；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 (4)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及語言相關活動：補助 3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籍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計辦理 6 場次、174 人次參與；於原住民鄉(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226 場次、8,486 人次參與；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逾 100 萬人次使用；編輯「原住民族語言」補充教材。
- (5) 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教育：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 104 年度執行計畫」，遴選培育 100 名菁英選手。

2、學校衛生：

- (1) 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103 學年度已訪視 22 個地方政府總供應校數 422 所國中小、310 所高中職及 23 所大專校院，並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及食品衛生專家聯合稽查 43 家團膳業者與食材供應商，將稽查報告函送地方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參考。
- (2) 持續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列為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必選議題，地方政府並將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及全民健保列為必選議題；104 年補助 143 所大專校院、22 個地方政府及 225 所高中職。
- (3) 加強菸害防制工作：
- A、大專校院部分：104 年核定補助及實地輔導 12 校校園菸害防制無菸校園徵選計畫，並辦理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研習營 2 場次，計 227 人參與。
- B、中小學部分：104 年教育部與衛福部合作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研習 3 場次，培訓 323 人次；103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菸害防制講座及教師增能活動計 1,072 場次、6 萬 7,535 人次教師參與；辦理教職員工生菸害防制說明計 8,217 場次、約 988 萬人次參與；辦理戒菸相關課程計 3,017 場次、7 萬 5,425 人次參與，轉介醫療機構

計 2,344 人次；輔導臺東縣、花蓮縣、新竹縣國中小學與教育部所屬高中職辦理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師資培訓、教學成果展示及教學觀摩，共計完成培訓 97 名教師種子師資。

(4)加強檳榔危害防制工作：104 年推動中小學校園檳榔危害防制，以健康促進模式介入輔導，辦理強化中央輔導團增能工作坊 22 場次，共計 308 名教職員參與；辦理高嚼檳率 11 個地方政府之檳榔防制說明種子教師培訓，計 452 人參與。104 年安排校園菸害及檳榔危害不定期訪視行程，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檳榔危害防制工作執行情形，針對高嚼檳率之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已完成全國 56 所高中職、國中(含進修部)訪視作業。

陸、法 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 1、我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 6 月 22 日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入書，刻由外交部辦理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等程序。
- 2、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本期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社會參與活動，其中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 612 場次，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 166 場次、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 2,613 場次，以一般民眾為對象辦理 3,296 場次。
- 3、本期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行政肅貪案件，就內部控制作業缺失研提防貪措施，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計 16 件；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採取預防作為計 80 件；督導政風機構強化採購監辦計 8 萬 2,500 件。
- 4、本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8,073 件、「飲宴應酬」計 5,300 件、「請託關說」計 2,446 件。
- 5、本期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64 件，裁罰 18 件，罰鍰 219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 10 件，裁罰 6 件，罰鍰 249 萬元。
- 6、本期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318 次，報告專題計 560 案，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計 857 則。
- 7、「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凡被請託關說者，須於 3 日內向各機關受理登錄單位進行登錄，以確保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本期共計登錄 49 件。
- 8、本期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計完成 12 案；另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清源專案－水利工程採購執行情形」等 4 案專案清查。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 666 件貪瀆情資，經審查後 226 件立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或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491 案(其中貪瀆 285 案、非貪瀆 196 案)，已起訴 218 案，緩起訴 106 案，職權不起訴 11 案，不起訴 23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62 案，起訴案件已判決確定者計 138 件，其中 136 件 462 人為有罪判決確定。
- 2、本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 次，經由外部監督機制，共審議列參案件 108 案。審議結果均同意備查。
- 3、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自首 21 案 25 人，不法所得 55 萬 7,266 元。

- 4、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本期審查申請案 8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6 案，發放獎金 948 萬 3,333 元。
- 5、落實貪瀆案件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法務部刻正審核「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中；另研擬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 6、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起訴貪瀆案件 178 件、起訴人次 587 人，起訴貪瀆金額 2 億 9,020 萬 2,684 元。
- 7、反賄查賄，防止選舉暴力，淨化選風，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同年 11 月 29 日完成，各檢察機關積極指揮警、調機關加強查察，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 8,653 件（偵案 3,400 件、他案 5,253 件），已起訴 1,341 件、3,368 人。

（三）維護工作，控制風險：

- 1、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本期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44 案，保密說明活動 6,160 次，機密檢查（含資訊稽核）4,003 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89 次，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 61 案。
- 2、督導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本期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111 案，安全維護說明活動 5,994 次，安全維護檢查 5,905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279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713 案，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通報 1,126 案，查處機關危安事故 12 案。

（四）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肅清不肖司法人員：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案件數 109 件，起訴 11 件、33 人，不起訴 2 件、2 人，簽結 90 件，未結 6 件，有罪判決確定 17 人。

二、落實人權保障

（一）落實人權保障，廣續督促各機關檢討法令缺失：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 104 年 6 月底止，人權信箱收件數共 1,071 件，其中逕予回覆及分辦各機關處理共 741 件。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機關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事宜，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共計 224 案，占 85.17%，未完成修正者計 39 案，占 14.83%。另法令檢討小組召開 5 次會議，就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進行審查，計審查 91 案，將繼續督促各權責機關逐步落實各項法令檢討作業。

（二）落實並追蹤管制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之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情形：法務部結合國發會建置「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子系統，並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布 103 年第 4 季、104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相關機關填報之最新辦理情形，供各界監督。

（三）完成「國家人權機構」相關研究規劃：法務部將研究規劃案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由法務部再研究考量可行途徑。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業於 104 年 2 月 3 日函請監察院等相關機關，就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提出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及監察院提出之「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表示意見，議事組彙整各機關回復，於 7 月 8 日舉辦「有關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座談會」。

(四)廣續召開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本期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召開第 26 次委員會議，由教育部、勞動部專案報告，並就人權保障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五)深化人權理念，多元方式推動兩公約：本期辦理「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邀請司法院等四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人員與會，分享法務部推動人權教育之經驗，供各機關日後辦理人權教育之參考。另本期辦理 3 場「人權影展賞析」活動，邀請高中師生參與，以加深青少年對人權之體認，扎根人權教育。

(六)研修並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朝野協商，共修正 13 條文。

(七)修正「民法」繼承編：法務部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八)修正「行政程序法」：法務部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九)提出「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法務部函報本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並依本院核復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及 17 日分別送請貴院參考。

三、推動司法互助

(一)兩岸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請求協助司法互助案件總數 7 萬 2,027 件，完成 5 萬 7,805 件，完成率逾八成，平均每月完成近 781 件；以兩岸間司法文書送達為例，103 年相互請求之 1 萬 4,116 件，相較於 99 年之 6,786 件，成長已逾 2 倍(約 208%)；另調查取證案件之完成亦由 99 年之 40 件，增加至 103 年之 293 件，成長幅度約 7.5 倍(約 733%)。
- 2、共同打擊犯罪方面，兩岸司法警察機關合作打擊跨境犯罪，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153 件，逮捕嫌疑犯 7,490 人，查獲各類毒品或原料 8,236 公斤，破獲電信詐欺案 68 件，累計自大陸地區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10 人，平均每月約遣返 6 人。
- 3、在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聯繫協調下，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完成發還臺灣地區 17 名電信詐騙被害人贓款，返還金額約 92 萬餘元，成為陸方發還贓款予我方被害人的第 4 起案例，返還金額累計約 1,200 萬元。

(二)國際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我國向英國請求引渡酒駕撞死送報生後潛逃之英籍人士林克穎一案，蘇格蘭高等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提出意見書，針對林克穎爭執我國法理地位及未獲公平審判之部分駁回上訴，維持地方法院之判決結果，再度肯認我國之法理地位，並認定林克穎在我國訴訟程序中受到公平審判，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
- 2、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對廣大興案件 8 名被告以殺人罪提起公訴，法務部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規定提供協助，分別於 104 年 2 月、6 月及 8 月派員出庭作證，提供菲國相關協助。
- 3、臺德簽署「中華民國與德國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後，法務部於 103 年 4 月間接獲德籍在臺受刑人 S 君之移交申請，經法務部審議，審認符合遣送條件同意遣送，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解交予德方返國服刑。

四、實踐人道處遇

- (一)本期「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新收 8,499 件，已執行完畢案件計 8,499 件，共出動 39 萬 1,557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計 267 萬 3,174 小時。
- (二)積極推廣遠距接見服務，本期受理收容人家屬申請遠距接見 1 萬 1,266 件；另家屬得事先預約，縮短等候時間，共辦理 1 萬 0,956 件。
- (三)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經核准可在戒護人員陪同下返家探視，本期辦理收容人返家探視共 644 件，使受刑人能盡孝道與人倫，獲得親情與關懷，重建更生之信心。
- (四)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法務部指定矯正署臺北監獄等 7 所機關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計畫，本期計有 11 名受刑人參加日間外出職訓。
- (五)推動在監就業博覽會等就業媒合活動，提供收容人工作資訊，媒合收容人就業機會，讓收容人對出監後生活預作規劃。本期就業媒合計有廠商 431 家參與，提供 2,539 個職缺，參與媒合 1,720 件，媒合成功 1,134 件，媒合率 65.9%。
- (六)推展收容人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健全收容人心靈，本期舉辦 1,616 場讀書會、1,369 場次藝文競賽、458 場家庭支持團體活動，並開設 1,567 班次技藝訓練。
- (七)收容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納入健保後，矯正機關與逾 90 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作，提供健保醫療，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法務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額補助保險費之收容人，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35 萬 2,990 人次，自行繳費納保費收容人計 2 萬 0,058 人次，另不符保險資格者計 3,638 人次。
- (八)為疏解矯正機關收容超收情形，104 年 7 月 16 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及「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計可增加 1,600 人收容額。

五、擴大保護層面

- (一)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建立司法與社政資源之聯結：自 102 年 12 月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769 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 267 件、關懷通報案件 493 件。
- (二)深化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防治措施：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案件人數計 688 人，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計 38 場次，討論個案計 364 人次。
- (三)整合部會資源，推動犯罪防治：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各參與部會均依 103 年之新修定運作方式執行及督核。規劃完成 104 年度之「少年兒童暑期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徵件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
- (四)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服務 4 萬 2,371 人次；推動更生市集及結合購物網站行銷更生人商品；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有 1,479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 (五)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本期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計提供個人心理諮商 551 人次、團體諮商或治療 160 人次；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計協助 3,204 人次；以緩起訴處分金及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代繳 329 人，共 603 萬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計 1,102 人次。
- (六)加強法律說明工作：
- 1、因應第 9 屆立法委員暨第 14 任正副總統選舉，為強化民眾反賄選觀念，規劃委請廠商設計整合行銷措施，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推廣。
 - 2、本期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逾 3,008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35 萬 0,526 人次。
 - 3、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法務漫步』」節目，本期完成 12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
 - 4、結合四方報，辦理 2015「結法(髮)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提升新住民、移工與新二代對我國法律之瞭解。
 - 5、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以加強民眾對「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議題之關注。
 - 6、為強化外籍移民、移工個資保護，避免被害，規劃結合東南亞語歌唱節目「唱四方」播出「個資保護無國界」防制詐騙宣導影片。
- (七)落實反毒教育：
- 1、建置「無毒家園」網站，提供拒絕毒品與健康提倡觀念，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積 331 萬 6,166 學習瀏覽人次。

- 2、延續 102 年至 103 年全國「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之辦理成果，於全國辦理 10 場反毒師資進階培訓活動，深化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之反毒知能。
- 3、規劃辦理反毒創意劇團募集競賽，鼓勵各縣市在地劇團，透過自身表演方式，融合反毒元素，達到反毒教育目的。
- 4、法務部結合僑委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規劃運用時下流行之「Line」通訊平臺，建立反毒生活圈群組，並針對國小 1 年級至 4 年級製作反毒電子繪本。
- 5、規劃號召優質名人，拍攝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宣導影片。另延續「再生樹」反毒宣導系列影片，從個人、家庭、社會角度探討 K 他命濫用問題與防制對策，作為後續反毒工作之參考。

六、強化行政效能

(一)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犯罪：

- 1、最高法院檢察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掃黑工作執行小組」執行掃黑案件偵辦，本期共受理案件 314 件、1,606 人，實施偵查作為(聲請羈押獲准 83 人、尚羈押中 28 人、實施搜索扣押 139 次、執行通訊監察 475 件、460 人、其他作為 112 次)，起訴 54 件、237 人，提報治平專案 85 人，尚偵查中 513 件。
- 2、維護食品安全：法務部積極督促所屬各檢察機關及調查局主動與各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協調，如發覺業者涉有刑責，即迅速偵辦並查扣其犯罪所得，確保民眾食品安全。另為杜絕不法業者濫肆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積極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辦，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偵案 4,682 件，發動搜索 1,112 次，獲准羈押 65 人，其中 1,944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 1,625 人。
- 3、展現國土保育決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展現檢察機關從嚴追訴之決心。
- 4、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4,948 件，偵查終結起訴 2,501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 2,239 人，定罪率達 93.7%。

(二)防制毒品氾濫：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2,858 人，比 103 年同期(2,966 人)減少 3.64%，而受強制戒治者 301 人，比 103 年同期(303 人)減少 0.66%；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1 萬 7,896 件、1 萬 8,640 人；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549.4 斤，較 103 年同期 3,305 公斤，減少 755.6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4 座，此外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23.7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97.7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755.8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1,572.3 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鹼)。

(三)本院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法務部擬具「『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強化「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四大區塊之整合，並將健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與組織，

以及規劃成立「毒品防制基金」，俾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四)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起訴 761 件、884 人，緩起訴處分 778 件、826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 565 人，定罪率 92.78%。

(五)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883 件、909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1,703 件、1,788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起訴 134 件、163 人。

(六)查緝金融犯罪：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列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77 件，偵辦中 10 件，已結案 667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169 件、不起訴 61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9 件、已判決確定 325 件、併案 2 件。

(七)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施行以來，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核發禁止命令者共 63 人，其中 6 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清償全部欠款，47 人繳納部分欠款，總計已繳納 4 億 3,242 萬 1,209 元，顯示禁奢條款已發揮成效。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案件 323 萬 2,215 件，終結 243 萬 9,383 件，徵起金額 151 億 7,959 萬 2,399 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4,363 億 4,061 萬 4,237 元。
- 3、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含郵局)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滯納案件。本期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含郵局)代收繳納件數為 52 萬 3,711 件，繳納總額為 22 億 3,369 萬 4,819 元。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共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90 案、686 人(含公務員 140 人)，涉案標的 2 億 6,837 萬 6,387 元；辦理行政肅貪 43 案(函送 26 案，函復 17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 103 年度各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各級縣市正副議長、代表會正副主席賄選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 322 案、緩起訴 6 案、涉案人數 1,253 人(含公務員 13 人)，涉案標的 2,037 萬 9,657 元。
- 3、防制經濟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309 案 1,137 人，涉案標的 405 億 4,457 萬 4,261 元。其中，違反「銀行法」案件 32 案、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21 案；另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51 案，涉嫌人 204 人，涉案標的 127 億 0,982 萬 8,014 元；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553 場次、參與廠商 2,997 家、6,940 人；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2 萬 5,707 件。
- 4、防制毒品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23 案、嫌疑 40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4 座，

查獲第一級毒品 19.971 公斤、第二級毒品 147.728 公斤、第三級毒品 1,699.612 公斤、第四級毒品 299.04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2,166.351 公斤。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33 件，合作偵辦 3 案，查獲各類毒品合計 1,829 公斤。

5、防制洗錢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4,078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202 萬 4,986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1 萬 3,286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768 件。協助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1 億 8,961 萬 9,701 元；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284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64 件；與國外對等單位簽署洗錢 / 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3 案。

6、防制電腦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57 案、移送 3 案、中繼站 4 站、受駭電腦 133 部、惡意程式 57 件、政府機關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者 109 件、通報案 54 件、釣魚網站 26 案、防制宣導 13 件。

7、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1 案、9 人，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件 3 案、7 人；人口販運案件 7 案、64 人；反武器擴散案件 2 案、14 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28 案、76 人。

8、追緝外逃罪犯：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4 案、4 人。

9、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5 次、交換犯罪情資 66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21 案，通緝犯遣返 4 案、4 人，合作偵辦 2 案。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5 萬 1,225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4,105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83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 20 個機關特殊查核 175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15 個機關一般查核 825 人次。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1、為精進各項科技鑑驗技術之研發，刻正進行「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3/4)」、「人類 DNA 短片段重複性基因遺傳特徵血緣關係指數提升之研究(2/2)」等 2 項科技研究計畫。

2、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4,187 案、檢品 3 萬 0,782 件；完成數位鑑識工作 21 案。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1,621 案；免費協助民眾進行火焚及污破損鈔券鑑定 116 案，鑑定金額 724 萬 0,254 元；完成親子血緣鑑定 150 案、271 人次。

柒、經濟及能源

一、工業

(一)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 1、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 186 家潛力中堅企業客製化服務，進行 199 家次訪視與 70 家次診斷，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 4 個面向共 48 項輔導資源，並依業者需求提供優先協助，已輔導潛力中堅企業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 6 億 9,445 萬元。
- 2、鑑於培植中堅企業非短期可達成，且原「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推動情形良好普獲各界肯定，已於 104 年 3 月核定同意將計畫展延至 112 年。

(二)推動生產力 4.0：為因應全球製造業發展趨勢，協助我國產業結構優化，並配合本院「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方案」草案，優先推動電子資訊、金屬運輸、機械設備、食品及紡織等產業之中堅企業及其供應鏈，再逐步帶動相關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預計至 113 年，帶動年度新增投資達 1,200 億元，使我國具備智慧製造能力之製造業總家數超過 1,750 家，促成我國製造業人均產值由 103 年 611 萬元提升至 113 年 1,000 萬元。

(三)產業發展：

- 1、推動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方面，以「補關鍵」建構產業供應鏈體系，輔導國內業者發展晶圓級封裝製程線路壓印與濕式清洗等設備及 33 案關鍵零組件開發；推動半導體零組件功能性測試平臺、國際合作及海外拓銷，提升國內技術量能及國際市場能見度，本期已完成 3 案國際合作案、4 場國外媒合會、推動 10 項設備研發聯盟；本期國內設備出口值 201.7 億元，較 103 年同期成長 37.21%。
- 2、推動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產業發展方面，審議 6 家 4G 營運商完成第 1 類悠遊城市類提案，整合超過 50 家國內上中下游產業鏈代表，服務包含智慧影音、運輸、觀光、商務、城市治理等應用層面。同步輔導多樣化第 2 類應用領航類提案，強化六大主軸應用深度，兼顧北、中、南、東與離島區域案源平衡性。
- 3、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辦理金點設計獎評選，本期吸引 2,360 件作品報名；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活動，計 2 場次 9 家國內業者參與，促成國際媒合 8 案次，促進設計服務業新增投資達 13.88 億元。
- 4、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 441 輛智慧電動車上路，設置 531 座充電站，通過臺中市政府、格上租車、臺南市政府、日月潭、新北市政府、科技之星、高屏及台積電等 8 案先導運行專案，總里程超過 659 萬公里；輔導國內 90 家業者性能提升，部分業者已進入美國 Tesla 供應鏈體系及外銷美國、歐洲、日本市場；另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推動電動機車 3 萬 3,521 輛，促成國內電動機車產業

投資約 50 億元。

(四)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1、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累計通過驗證廠商 2,454 家、14 萬 4,773 款產品。媒合 20 家連鎖通路之 5,734 間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舉辦 17 場 MIT 微笑產品海外展售活動，累計銷售額達 1,041.02 億元。
- 2、加強輔導型產業產品研發輔導：99 年至 104 年 6 月，共協助 351 家加強輔導型產業業者進行產品開發及產品設計，帶動業者衍生產值效益達 187.4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8.7 億元及促進就業 492 人。
- 3、強化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由具有成熟技術能量之法人、學校及技術服務業，提供業者小額度、短期程、全方位之技術服務，自 99 年至 104 年 6 月，累計輔導加強輔導型業者 1,159 案，增加產值 29.53 億元、降低成本 4.22 億元。
- 4、協助紡織新產品設計打樣：自 100 年 6 月至 104 年 6 月，「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南部時尚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及 6 個「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已建構聯盟設計師，徵選設計師 190 人次，輔導 472 家廠商，協助產品設計打樣 4,255 款，完成開發 2,896 款公版、印花、圖騰等，增加產值 16.24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1.4 億元、促進投資 5.3 億元，形成北、中、南完整紡織產業輔導網絡。

(五)創新研發：

- 1、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本期透過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引導 45 家廠商、21 所大學校院及 7 所研究法人投入各項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工業基礎技術研發投資約 12.91 億元、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共 601 人，並促成 332 個就業機會。
- 2、工研院創新前瞻研究計畫，本期執行 147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13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47 件，獲證專利 206 件。
- 3、提升科專執行績效，帶動投資：
 - (1)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本期促成 20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累計 91 年至 104 年 6 月，計核定通過 212 件國內研發中心計畫。
 - (2)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階段性任務已達成，後續以「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銜接，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公告受理申請，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跨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
- 4、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 (1)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 10 家廠商、計 83 人進駐；推動法人研究機構進駐 145 人，促成廠商投資 8 億 0,500 萬元、衍生產值達 6 億元。
 - (2)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本期計輔導進駐廠商 18 家、工業服務廠商 52 家次、

促進新增就業人數 66 人、促成廠商投資 2.0 億元、提升產值 9.2 億元，並培育雲嘉南地區相關專業人才 1,598 人次以上。

(3) 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本期已主動訪視關懷廠商 196 家；技術應用推廣座談會 3 場次，參與業者 160 人，提供東部業者進行產品優質化創新技術諮詢，協助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提案 46 件，協助東部微型企業升級轉型 40 案，完成協助宜蘭、花蓮及臺東縣政府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未來將導入社會企業經營方式，挑選特色聚落全面式輔導。

5、研發巨量資料創新技術與智慧應用技術：本期完成智慧商務推薦三大關鍵技術雛型開發及建立商品關聯情報技術雛型，測試社群與線上商務通路之商品資料；建立先進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有關光電半導體機臺故障預警診斷系統，以及設備效益優化技術系統，進行半導體封測製程技術驗證，技轉 2 家廠商，簽約金額達 320 萬元。

6、強化生技產業技術研發，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持續推動臨床前藥物開發，預計 104 年底完成 1 件小分子製劑之 IND 申請及 1 件具市場潛力之生技藥品技轉案。

7、帶動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技術深耕：持續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SBIR)，本期核定補助 201 件、2.35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4.79 億元，投入直接研究人力達 1,550 人。

8、「重點專利布局小組」：已召開 1 次「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會議，討論主題包括 5G 行動通訊、積層製造之異質複合醫材及體適能不足族群健康促進之 ICT enable 技術等產業發展與技術布局方向。

9、強化智慧科技，推動智慧生活：

(1) 結合雲端運算發展「智慧聯網車輛」及「跨界應用服務」，掌握我國車載資通訊產業價值鏈，研發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協助臺中市工業區運用，並擴大服務成為藍 1 線公車；以悠點技術與商務業者合作建立「雙北智慧商圈走廊—行動購物牆」，結合捷運板南線周邊 2,000 餘家業者，設置 20 座悠點行動購物牆，提供消費者智慧化、便捷化之近端商務體驗服務，累計近 14 萬人次使用。

(2) 協助國內資通產業建構完整 3DIC 設計及製造環境，優化國內產業結構，自 99 年至 104 年，促成元件、製造、設備及國際投資 65 案，衍生投資達 37.8 億元；協助華邦、聯電、台積電、來揚科技投入逾 2 億元發展前瞻記憶體技術，為臺灣半導體產業注入新活水。

二、商 業

(一) 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1) 推動物流中堅企業國際化，104 年以自由貿易港區之前店後廠營運機制為主軸，發展物

流資源整合與儲運管理支援平臺，辦理「自由貿易港區前店後廠營運模式說明會」，徵求具物流中堅企業潛力之物流業者與加工製造業者共同合作，協助進行前店後廠物流整合，預期促成國際物流服務規模逾 4 億元，創造物流營收逾 8,000 萬元。

(2) 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規劃城市零擔分撥模式，開發城際轉運調度管理系統；針對藥品物流配送需求，完成長效蓄冷容器設計及雛型樣品製作。104 年應用冷鏈物流相關服務模式與系統，推動低溫品集運跨境及城市儲配服務體系，預期促成低溫品海外銷售金額至少 13 億元，創造冷鏈物流服務營收至少 1.4 億元。

(3) 推動保鮮溯源物流服務，擴大多溫共配與大樓物管暫存支援等物流服務，建立社區大樓低溫品代收發機制，擴充保鮮溯源管理平臺功能，推動零售、社區等通路之城市冷鏈物流服務模式。104 年將協助建構 2 個食材供應服務示範體系，透過保鮮溯源服務之食材價值達 3.7 億元，降低冷鏈物流成本 500 萬元。

(4) 推動供應鏈重整與物流支援銷售之流通運籌整合模式，104 年以重整「供需鏈結關係／組織／途徑」、構建「流通運籌基磐」、提升「物流服務基礎能力」等措施，促進中小型供應商與物流業提升服務與管理效能，帶動臺灣商品出口；預計協助 5 家物流業者轉型發展，整合 1,000 家供應商海外銷售臺灣商品達 12 億元。

2、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

(1) 104 年完成遴選 8 件優質商業服務網絡應用案例，預計可帶動 700 家以上商業服務業者共同導入應用整合服務平臺，協助輔導廠商及合作夥伴降低成本達 1 億元，帶動企業投資金額達 2 億元，並促使業者增加營收達 1 億元。

(2) 104 年推動創新商業服務生態系發展，預計推動 2 項商業服務生態系、串聯至少 30 家企業共同推動創新服務，增加收入 1.2 億元，新增投資 6,000 萬元，帶動就業 50 人。

(3) 104 年整合先進 ICT 資通訊技術，預計完成 6 家智慧化商務共通應用輔導，延續 2 家擴充輔導，帶動企業營業額提升 9,000 萬元，成本降低 1,900 萬元，利潤提升 4,630 萬元。

3、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1) 本期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新增 481 家及國外展店 182 家，帶動就業 3,580 人，促進國內民間投資 26 億元。

(2) 辦理「餐飲科技輔導暨補助作業」，因應食安問題影響我國餐飲業者形象及消費者餐飲消費意願，透過輔導資源挹注，塑造餐飲科技應用亮點。104 年共計 8 家業者通過申請，預計促進業者投入 733 萬元。

(3) 邀請香港、馬來西亞 12 家國際媒體，以「食節氣·挑味蕾」為主題，宣傳臺灣餐飲優質形象及優惠資訊，媒體露出共計 8 則，估計觀看人數達 420 萬人次。

(4) 以「臺灣餐飲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為推動平臺，於 104 年 4 月分別在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次計畫資源說明會，近 200 人次參與，提供餐飲業者政府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轉介推薦 2 家餐飲業者案源至「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辦公室」，持續媒合民間創投與國發基金。

(二)提升商圈競爭力：

- 1、辦理商圈整體行銷：104 年完成拍攝「商圈 GO」中文版網路短片 3 集，透過節目實際與商圈店家及民眾互動，使民眾深入瞭解各商圈特色；104 年協助受輔導區域型商圈參加國內展售會 1 場次。
- 2、多元商圈輔導，本期創造商圈營業額 40.6 億元，累積商圈遊客數超過 795 萬人，新增就業 43 人。

(三)華文電子商務：

- 1、提升兩岸交流層級：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成立電子商務分組，加強雙方在電商領域之交流與合作。
- 2、跨境橋接：積極協助媒合臺灣電商平臺康迅數位科技(Payeasy)與菲律賓 TID 集團(Bestbuy 365)洽談合作意向，未來有助臺灣商品銷售當地市場。
- 3、強化快搜臺灣網站，串接交通部觀光局資源推廣：已完成快搜臺灣正 / 簡中文頁面商家資訊與交通部觀光局資源串連，104 年下半年規劃擴增為多語言介面(正中、簡中、英文、日文)網站，擴大商家招募與聯合行銷工作。
- 4、提升產業效能與就業環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國內大型電子商務平臺業者新增網路商店達 2,191 家，帶動就業 6,573 人，預計 104 年底國內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可突破 1 兆元。

(四)推動連鎖加盟：

- 1、促進海外企業商機媒合：104 年 4 月 13 日於上海辦理「海外拓銷商機媒合交流會暨企業參訪」，邀請上海臺商協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勤業眾信、六角國際事業及開曼東凌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會，共計 87 位兩岸服務業者參與。
- 2、辦理創新創業及國際化主題講座：辦理連鎖加盟創新創業講座暨競賽說明會，共計 118 人與會；辦理連鎖產業國際化主題－中國大陸地區市場開拓講座，共計 120 人與會，完成 15 件連鎖加盟市場拓展相關諮詢服務。

(五)推動商業法制革新：

- 1、「有限合夥法」草案於 104 年 6 月 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4 日公布，將利於企業選擇最適當經營型態，引進國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供企業選用，增加經營之多元性與彈性，以利與國際接軌，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法施行日期將由本院定之。
- 2、「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8 日公布，並於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將提供企業更優質之併購法制平臺，促進臺灣產業升級，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 3、「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5 月 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0 日公布，

要求企業分配獲利給員工，以促使企業落實照顧員工；本法自 104 年 5 月 22 日施行。

- 4、「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該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將滿足其從事商業行為與股權運作之彈性需求，使創意價值可以呈現；本法施行日期將由本院定之。

三、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1、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本期輔導 7 個產業價值鏈 / 體系 55 家中小企業，品質診斷服務 80 家中小企業，培訓卓越品質管理人才 580 人次以上。
- 2、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本期建立 11 個具創新型中小企業群聚，帶動 177 家中小企業技術、科技應用、創新及知識加值。
- 3、提升中小企業資訊化能力：本期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資通訊創新及輔導具外銷潛力企業網路行外銷，拓展海外商機，共計 71 家導入資訊創新應用，40 家拓增國際通路。
- 4、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能力：本期遴選 14 家優質企業及 5 個供應鏈體系，協助建置綠色環保能力，健全供應網絡，搶攻全球綠色商機；輔導 10 家規範查證個廠輔導及 3 個示範群聚，協助提升節能減碳能力。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本期協助 665 家以上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6,800 人，重點企業營業額提升逾 6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逾 4 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投融資金及信用保證：

- 1、本期信保基金承保 18.4 萬件，提供保證金額 5,019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6,495 億元。
-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相對保證」專案累計辦理 4 萬 4,675 件，保證金額 322.70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353.83 億元。
- 3、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已投資 211 家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 67.78 億元，投管公司搭配投資 62.09 億元，總計投資金額 129.87 億元。

(四)驅動中小企業創新創業育成：本期輔導 1,797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企業 1,079 家)，新增及維持 2 萬 5,934 個就業機會，帶動投(增)資約 73 億元。

(五)促進中小企業行銷：

- 1、辦理中小企業媒合列車：104 年以新產品、新技術及募資為主題舉辦商機洽談會，計促成 491 次媒合，媒合商機達 9,950 萬元。
- 2、104 年 8 月於臺北、臺中及臺南舉辦「中小企業通路週」通路商機媒合活動，邀請海外知名通路商來臺，藉由中小企業與通路商一對一洽談，協助國外通路與海外代理商合作，輔導行銷產品至少 100 項，預計促成商機金額達 1 億元以上。

- 3、籌組管理顧問海外商機拓展團 1 團，赴中國大陸北京、哈爾濱等地區，舉辦 6 場次商機媒合會、商洽會、論壇系列活動，促進市場商機 8 億元。

(六)創業促進與協助：

- 1、本期提供 5,318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計培育 3,653 位相關人才，輔導 117 家近 5 年成立之新創企業，新增 649 個就業機會與帶動民間投資 5.44 億元。
- 2、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資金協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承保 4,207 件，提供保證金額 37.44 億元，協助取得 41.64 億元融資。

(七)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 1、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立社會企業登錄機制，參考國外推動作法、溝通會議等，已完成初階及進階資訊揭露規劃，登錄平臺預計 104 年 9 月上線。
- 2、結合社會企業與其它民間網絡，規劃辦理百場社會企業小聚，增進各地社會企業組織連結；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26 場社企小聚活動，共 770 人參與。
- 3、於臺北市金華街本院院長前官邸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104 年 5 月 29 日正式啟動營運，未來將打造成為社會議題及培育新創社會企業交流合作平臺。
- 4、規劃辦理 8 場「社會企業交流媒合會」，協助社會企業資金募集，增進媒合大公司福委會等採購社企產品；已辦理 1 場次 CSR 與社企資金媒合會。
- 5、針對社企型公司保留盈餘稅務及 NPO 擔任社企型公司發起人，各召開 1 次法規座談會。

- (八)青年創業方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帶動新創事業，包含青年創業、新興農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社會企業等共計 2,185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 3 萬 5,069 人。

四、國營企業

- (一)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本期台灣電力公司風力裝置容量約 29.3 萬瓩，發電量 3.71 億度，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 1.8 萬瓩，發電量 0.13 億度，合計共減少 CO₂ 排放量 20 萬噸，減碳效益約等同 540 座大安森林公園。
-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4 年預計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693 公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汰換 388 公里，漏水率從 103 年底 18.04% 降至 17.09%。
- (三)台灣中油公司提高服務品質：為提升顧客滿意度，成立客戶服務中心，設置 1912、080036188 免付費服務電話及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等，接收受理客服案件。本期接獲顧客詢問 11 萬 9,629 案件，建議案 1,732 件，批評案 1,191 件，申訴案 156 件，其他(含肯定認同)337 件，合計案件數為 12 萬 3,045 件(含進線與信件)，均已妥善處理。
- (四)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台灣電力公司依安全總體檢結果，針對運轉中核電廠提出 96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5 項，預定 105 年 1 月全部完成；針對核四廠提

出 67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61 項。藉由上述深度防禦之補強措施，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並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不讓核燃料熔損。台灣電力公司 3 座運轉中核能電廠每年度皆安排緊急計畫演習，模擬事故狀況與電廠應變處置演練。另依原能會核定，104 年核一廠將於 9 月 21 日至 23 日進行核安 21 號緊急計畫演習，核二廠及核三廠則分別於 10 月 23 日、7 月 9 日至 10 日進行緊急計畫演習。

(五)貴院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並要求每半年檢討電價 1 次，台電公司爰提出 104 年上半年度電價檢討案，經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於 3 月 20 日決議，電價平均降幅為 7.34%，並自 4 月 1 日起實施。

五、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經濟部 104 年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訂為 1 兆 4,000 億元，本期新增投資計畫計 1,857 件，投資金額為 7,134 億元，達成年度目標之 50.95%。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1,741 件，較 103 年同期增加 5.13%；投(增)資金額 19.88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增加 4.51%。
- 3、對外投資：本期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211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9.83%；投(增)資金額 45.12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8.82%。
- 4、對中國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154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24.14%；投(增)資金額 46.35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0.41%。
- 5、陸資來臺投資：本期核准陸資投資案件計 64 件，較 103 年同期減少 3.03%；投(增)資金額 0.46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減少 70.82%。自 98 年 6 月至 104 年 6 月，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683 件，投資金額 12.46 億美元。

(二)重要措施：

- 1、「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對潛在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本期計提供 140 件服務，投資金額約 397.75 億元。另積極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案件計 2,200 件，總金額 1 兆 6,841 億元。
- 2、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經濟部 104 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10 億美元，本期外人在臺投資金額為 57.67 億美元，達成率為 52.43%，符合招商進度。
 - (2)透過「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建立合作網路，積極對日本宣傳來臺投資。本期協助促成臺日產業合作及投資案 19 件，投資及合作金額約 18.53 億元，推動中案件 16 件。主要協助促成案件包含：樂天信用卡在臺增資、日本指標性綜合出版集團講談社與臺灣廠商智崙合資成立新公司營運「製作委員會」業務，合作開發全新之主題式體感劇院，

以及 PanaHome 在臺增資強化智慧城市整合工作等。

(3)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本期提供 103 家潛在日商來臺投資相關服務，並促成來臺投資案件計 22 件，投資金額約 1.12 億美元。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1)104 年臺商回臺投資目標金額 535 億元，本期吸引回臺投資案件計 26 件，投資金額為 421 億元，已達年度目標金額之 79%。

(2)舉辦「2015 臺商回臺投資論壇」：以臺商關切之二代傳承接班、新創投資及永續經營為主軸，辦理記者會邀請 3 家代表性臺商與會現身說法，分享投資臺灣之具體經驗。

(3)辦理海外臺商座談會：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赴中國大陸上海、蘇州、昆山地區，辦理 2 場臺商座談會，提供臺商國內產業商機、新創事業投資等資訊。

4、協助廠商全球布局：

(1)海外臺商輔導(含中國大陸地區)：104 年持續針對越南 513 事件受災臺商之需求提供整合式輔導服務計 7 家、辦理 1 場「亞臺青商邁向創二代成長營」、3 場(越南、菲律賓)稅務座談會、1 場海外臺商與國內法人合作洽談會、1 場標竿企業成功模式傳承分享會、1 場海外臺商交流座談會、提供海外法律稅務諮詢服務計 40 家次、籌組臺商服務團計 3 團前往中國大陸、越南等地區服務臺商。

(2)協助臺商全球布局：104 年已辦理 4 場投資商機說明會、洽訪具投資潛力廠商 53 家、已籌組 1 團緬甸投資考察團，另規劃 2 團投資考察團分赴印度及印尼。

5、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自 92 年至 104 年 6 月，已有 2 萬 5,984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2,195 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2)本期於國外辦理 5 場次攬才說明會，於國內辦理 6 場次「延攬人才·振興產業」巡迴講座、5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計延攬 224 位人才來臺工作。

6、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該協議行政協處機制已協助處理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件計 140 件，其中 70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陸方有 6 件投資糾紛案送請我方協助。

六、貿 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2,591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下滑 10.8%，其中出口 1,424.3 億美元，下滑 7.1%，進口 1,166.7 億美元，下滑 14.9%；累計出超 257.7 億美元，成長 59.0%。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派員參與 WTO 談判會議計 1,479 人次，提案及連署文件 263 件，以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貿發展之國際規範。
- (2)我積極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要求貿易對手國與我諮商，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我國於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 5 件，最新且刻正進行之案件有二：103 年我在 WTO 控訴「加拿大對我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要求 WTO 成立審議小組，未來將進入實質審理；104 年 2 月 12 日控訴「印尼對進口鍍或圖鉛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已於 4 月 16 日進行雙邊諮商。另我國積極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87 件。
- (3)推動「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談判：積極與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主要 IT 國家推動展開 ITA 擴大談判。經與貴院及資訊科技相關產業等重要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後，經濟部已於 104 年 7 月 27 日通知我駐 WTO 代表團、美國、歐盟等 WTO 會員，宣布我方同意接受 201 項產品清單範圍，包括積體電路、偏光板、LED 背光模組、觸控螢幕模組等，其中我國共有 136 項產品具出口利益，占整份清單 68%。另 201 項產品我國對全球出口平均金額總計約 900 億美元，我國自全球進口平均金額總計約 627 億美元，出口關稅利益約 11.4 億美元，進口關稅損失約 3.2 億美元，受進出口關稅淨利益約 8.2 億美元。
- (4)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複邊談判：我國在 WTO 服務業談判所屬「真正之友」集團(RGF)，自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簽「服務貿易協定」，以突破目前 WTO 杜哈回合停滯之困境。經集團成員積極推動，已進行 12 回合，目前共有 25 個 WTO 會員參與談判。經濟部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參與談判立場，並進行產業溝通，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 (5)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GA)複邊談判：目前談判已召開 8 回合會議，參與會員增至 17 個。我國將繼續參與後續各回合談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促進綠能技術發展並創造就業。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 (1)透過參與各層級會議，強化與會員體之經貿合作及參與經濟整合工作，並於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安排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以促進實質關係。
- (2)104 年 APEC 會議主題為「建立包容經濟，打造美好世界(Building Inclusive Economies, Building a Better World)」，提出 4 項優先領域包括：增進區域經濟整合；提升中小企業參與區域及全球市場；投資人力資本發展；建置永續且具韌性之社群。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自 78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我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等累計達 438 次；104 年 3 月受邀參與 OECD 科學、技術及創新處統籌之「海洋經濟之未來(The future of the Ocean Economy)」研究專案，迄今共出席 3 場研討會及 1

場指導小組會議。未來將持續積極參與 OECD 各項計畫與活動，加強我與 OECD 之互動與合作關係。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1、中國大陸：

- (1)早收清單貨品貿易執行情形：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4 年 1 月至 5 月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約 307.16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 331.42 億美元減少 7.32%，其中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 76.55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 85.54 億美元減少 10.51%，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3.13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獲減免關稅約 25.43 億美元。
- (2)早收清單服務貿易執行情形：在金融業方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22 家分行已開業，3 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3)自 99 年 12 月「ECFA 服務中心」成立至 104 年 7 月，受理廠商諮詢累計 2 萬 7,476 件。
- (4)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第 7 次例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在臺北舉行，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各項工作推動進展及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兩岸食品安全及通關(檢驗檢疫)問題與中小企業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另就經濟情勢交換意見。會中雙方肯定各項議題之推動成果，特別是成立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及積極推動其他 ECFA 後續協商。雙方亦透過經合會平臺，盤點 ECFA 相關工作對中小企業之成效，確立未來工作方向，落實並加強推動各項經濟合作事項，增進雙方進一步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岸經貿良性互動與發展。
- (5)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舉行第 10 次貨品貿易工作小組會議，7 月初進行技術性溝通。在雙方努力下，協商已有一定進展，經濟部將持續推動協商並儘速完成，為我產業爭取最大利益。

2、北美洲：

- (1)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於 104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赴美國華盛頓訪問，拜會商務部等行政部門及多位聯邦參眾議員，與華府重要智庫及全國性商會及產業協會領袖進行對話交流，爭取美方對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支持，獲得美方各界認同我國期盼加入 TPP 之經貿訴求。
- (2)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梁董事長國新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至 25 日率我國高階企業領袖團赴美訪問，參加在華府舉辦之第 2 屆選擇美國投資論壇(SelectUSA)，協助業者掌握美國推動再工業化、高端製造業回流之投資與貿易商機；並藉此遊說美方與我洽簽臺美雙邊投資協定(BIA)與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DTA)，以及支持我國加入 TPP。

3、中南美洲：104 年 3 月籌組「2015 巴拉圭、巴拿馬及巴西經貿投資訪問團」赴巴拉圭、巴拿馬及巴西拓銷，以及「2015 年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赴瓜地馬拉、哥倫比亞、秘魯及巴西拓銷。

4、歐洲：

- (1)本期與歐盟分別召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IPR)、藥品(Pharma)4個工作小組各1次會議。104年1月22日舉行「臺歐盟政府採購研討會」；4月10日舉行「臺歐盟電動車研討會」；6月22日舉辦「臺歐盟食品安全研討會」。
- (2)本期分別與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波蘭、保加利亞及克羅埃西亞等國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並與波蘭、義大利召開經貿會議。
- (3)歐盟成長總署總署長 Calleja 於 104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率領促進成長訪團首度來臺，與經濟部共同舉辦「投資貿易研討會」及「商機媒合會」，雙方並於 6 月 4 日舉辦首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
- (4)推動我國加入歐洲經貿網(Enterprise Europe Network)：我國順利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獲准加入歐洲經貿網，為我中小企業爭取歐盟商機，開創合作新平臺。

5、非洲：104 年 5 月籌組「2015 年東南非共同市場(COMESA)拓銷團」赴埃及、肯亞、剛果及烏干達拓銷。

6、東北亞地區：

- (1)推動臺日共同拓展越南市場，104 年 3 月 12 日邀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主要公會、企業及銀行代表召開「推動臺日雙方共同拓展越南市場案意見交換會議」，並由駐胡志明市經濟組、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日本交流協會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等單位，於 3 月 20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共同辦理「臺日輔助產業企業商談會暨交流餐會」，共計 40 家臺商及 29 家日商參與，商談件數計 144 件。
- (2)104 年 6 月 18 日參加亞東關係協會召開之「第 39 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分為「一般政策及農林水產、醫藥、技術交流組」及「智慧財產權組」兩組，針對 103 年 11 月 19 日、20 日第 39 屆臺日經貿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雙方緊急關切議題進行討論。

7、東南亞地區：

- (1)104 年 4 月 1 日「第 2 屆臺東(埔寨)經濟聯席會議」在金邊舉行，就臺東經貿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4 月 16 日至 17 日於瑞士日內瓦與印尼代表就「印尼對進口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舉行 WTO 爭端解決諮商；4 月 20 日在臺北舉行「第 15 屆臺馬(來西亞)經濟聯席會議」，就臺馬經貿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5 月 6 日假高雄與鋼鐵公會安排之 6 家鋼鐵業者，就各國對我出口鋼鐵產品之貿易障礙進行座談；6 月 15 日於印尼舉辦「第 20 屆臺印尼年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推動雙方在資通訊科技產業、服務業及海洋產業等領域進行交流，尋找雙方合作契機。
- (2)104 年 4 月 13 日在新加坡舉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首屆檢視會議」，就 ASTEP 各章節執行情形、貿易及投資統計數據差異交換意見，並就特殊原產地規則、安全認證

優質企業(AEO)、雙方標準及智慧財產權等之進一步合作交換意見，雙方均對 ASTEP 生效 1 年來之成果，特別是對雙方中小企業之益處，表示滿意。

8、澳紐地區：

- (1) 104 年 4 月 21 日經濟部邀集財政部關務署、衛福部及農委會召開「有關研商紐西蘭關切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3 項產品降稅期程事」會議。
- (2) 104 年 5 月 25 日出席澳洲駐臺辦事處舉辦之「迴力鏢午餐會」，澳洲研究理事會(ARC)主席 Aidan Byrne 教授以「澳洲創新策略及國際合作之重要性」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9、南亞及中東地區：

- (1) 104 年 1 月 6 日於臺北舉行「第 8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雙方就洽簽雙邊合作協議、WTO 多邊議題及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
- (2) 104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協助籌組「104 年經濟部臺印(度)產業高階訪問團」赴訪印度，參加「Vibrant Gujarat 2015」會議，並與印方簽署電子、造船與紡織產業合作備忘錄。
- (3) 104 年 4 月 27 日及 28 日於印度新德里分別召開第 8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之「第 1 次貿易工作小組會議」及「第 1 次聯合作小組會議」，就業者關切之貿易障礙議題與第 8 屆會議執行情形，逐一進行檢視。
- (4) 104 年補助資策會辦理「104 年臺科資通訊服務推廣辦公室」，迄今已辦理臺灣科威特科技交流研討會 1 場次、中東市場行銷活動 2 場次與臺灣媒合洽商會 8 場次，簽署 2 項產業合作備忘錄。

(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

1、政府依「多元接觸，多方洽簽」原則，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 ECA，進展如下：

- (1) 我國已於 102 年 7 月與紐西蘭簽署 ANZTEC，104 年將舉行第 2 屆「聯合委員會」會議；102 年 11 月與新加坡簽署 ASTEP，104 年 4 月舉行首屆檢視會議。兩者皆為高標準之貿易協定，對我國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 ECA 或參與區域貿易協定具正面意義。
- (2) 我政府亦透過可行性研究創造有利條件，以利進一步推動 ECA 之談判，分別與印尼、印度雙方智庫於 101 年 12 月、102 年 9 月完成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雙方政府刻正積極研商落實可行性研究之各種具體合作建議，以儘早展開相關貿易協定洽簽工作。

2、歐盟：積極遊說歐盟各會員國，已完成歐盟 28 會員國首輪遊說工作及 18 場研究成果發表會；104 年 5 月邀集歐商及臺商與歐盟各會員國官員舉辦 BIA/ECA 座談會。

3、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1) 本院密集召開多次「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暨「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要求相關部會掌握 TPP 及 RCEP 可能要求之條件，檢視現行法規政策與重要國際協定間落差，以及提交加入 TPP/RCEP 工作計畫。各部會已完成現行法規政策與國際規範之落差盤點工作，於 104 年 4 月中起陸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就需進一步處理者，由相關部會共同研

商調整或因應方式。對外遊說方面，已赴訪 TPP 相關成員國，經探詢 TPP 各成員國對我加入多表正面，未來將持續爭取各成員國支持我國於第 2 輪加入 TPP 及 RCEP。

(2)104 年規劃一系列至產業公協會宣導 TPP 活動，並於 6 月 2 日辦理「臺灣與 TPP：產業合作、機會與挑戰」研討會，俾使國內各界瞭解 TPP 談判進度及開放標準並預為因應。

(五)推動出口拓銷業務：

1、推動「臺灣會展領航計畫」：

(1)104 年 3 月於臺中辦理「ICCA Bid Workshop(國際會議競標研習營)」，以提升中臺灣會展業者之競標實力，俾爭取更多國際會議在中部舉辦。

(2)104 年 4 月參加中國大陸上海「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China)」及籌組中國大陸推廣第 1 團；5 月參加德國法蘭克福「全球國際會議暨獎勵旅遊展(IMEX)」及籌組歐洲推廣團；6 月籌組東北亞推廣團，成功促成中國大陸 85 度 C、中國大陸凌志汽車公司、泰國 Event Travel Asia 等多家企業來臺辦理企業會議活動。

(3)104 年 6 月辦理「臺灣體驗之旅(Fam Tour)」，邀請上海函儀醫療科技公司、上海致盛實業集團、丹東隨緣置業公司、北京天成恒通信息科技公司、武漢躍萊健康產業公司等中國大陸潛在買主來臺，並舉辦媒合交流會。

(4)為對參展廠商推廣綠色會展概念及綠色攤位裝潢做法，本期辦理 8 場「綠色會展廠商說明會」，共 614 位參展廠商參加。

2、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本期辦理「臺灣國際照明科技展」、「臺灣國際電動車展」，計有 646 家國內外廠商參展，使用 1,475 個攤位，吸引國內外 2 萬 5,591 人次參觀採購；完成 19 項展覽買主洽邀及辦理國內外推廣活動 33 案。

3、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1)輔導 3 案產業別公協會及 26 家企業個案輔導，辦理 7 場次產業領域人才培訓課程及新興市場綠色商機說明會，計 617 人參與。

(2)參加 10 案展團、拓銷團、行銷通路布建及綠色商品 Demo 屋展示活動，辦理 30 場次貿易洽談會等海內外行銷推廣活動，邀請國際買主來臺；持續進行美國試點計畫、英國展示中心及中國大陸百貨聯合設櫃等計畫，預估爭取商機約 9.7 億美元。

4、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本期重要成果如下：

(1)創新研發整合平臺，計甄選 38 家廠商進行技術、生產設計之輔導。

(2)國際行銷整合平臺，辦理 4 場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會、2 場臺灣名品展、10 場海外拓銷活動、12 案布建行銷通路活動、38 案線上採購媒合及視訊採購洽談會，於海外國際專業展設立臺灣優質產品主題館 10 案、補助 9 案公協會設置國家形象館，計邀請優平市場 1 萬 3,014 名買主與我洽談，服務廠商 3,656 家次，爭取商機 18.6 億美元。

(3)環境培育塑造平臺，已培訓優平產業及國際貿易人才計 3,099 人次，媒合廠商聘用 7 名

海外人才協助拓展。

- 5、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鎖定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進行總體市場觀測及特定新興市場研究。103 年於韓國、馬來西亞、俄羅斯、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南非、土耳其、日本、泰國、埃及、印尼等市場之國際專業展覽，辦理新產品發表記者會、應用展示會等活動，104 年起並納入具潛力之墨西哥、巴西、義大利等市場。104 年 1 至 7 月共辦理新產品發表記者會 4 場、應用展示會 1 場，觸達海外買主 / 代理商及媒體記者共 666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 111 則；邀請 10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業者進行 16 次深入採訪，提升我工具機產業之國際知名度。

(六)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規劃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級展覽會議設施，由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原址街廓土地，經濟部投資 72.67 億元興建與營運，共同推動會展服務產業發展。俟完工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七)貿易調查：

- 1、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4 年辦理預備調查案 3 件，過氧化苯甲醯落日檢討案 1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等課徵監視案 6 件，共計 10 件。
- 2、提供進口量預警資訊及諮詢服務：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體質調整」機制，針對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之我方降稅產品進口量進行監測，每月召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研提可能受進口衝擊產品清單。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輔導，提供 3 案之諮詢服務，協助國內業者善用貿易救濟制度。

七、能 源

(一)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業者儲油安全存量 114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2 天，合計 156 天。
- 2、加強加油站汽柴油品質檢驗，本期抽驗 1,495 站次，合格率 100%，有效監督業者提升油品品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 3、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營業中之加氣站計 49 座。

(二)提升供電可靠度：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3 年 17.496 分/戶-年，大幅提升供電可靠度；本期累積實績值為 7.872 分/戶-年。

(三)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412.97 萬瓩，預估每年可發電 124 億度，約可減少 647 萬噸之 CO₂ 排放；規劃至 119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725 萬瓩。重點如下：

- 1、太陽光電發電：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設置容量約 66.34 萬瓩，預估每年可發電約 8.3 億度。
- 2、風力發電應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約 64.44 萬瓩，預估每年可發電 15.5 億度。
- 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完成評選，獲選廠商為福海風力發電公司、海洋風力發電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其中，福海公司及海洋公司配合風場開發進度申請展延，將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示範機組，108 年 12 月完成示範風場商轉。

(四)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推動「全民節電行動」(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由「政府帶頭」、「產業參與」及「全民自發」三大方針，促使全民響應節電，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節電量約 17.60 億度。
- 2、推動「智慧節電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共推節電，導入競賽模式，結合獎勵補助與公民參與，促成民眾節電觀念與行為改變，期於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追求機關與民生部門節電 2%目標，計 18 個直轄市及縣(市)參與計畫。
- 3、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至 104 年 6 月，共計開放 46 項節能標章產品認證，累計 330 家品牌、7,273 款產品有效獲證，各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枚數累計已達 1.95 億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5 萬公秉油當量。
- 4、推廣節電知識：結合在地節能志工深入社區、學校及企業，以臺北動物園酷 COOL 節能屋及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樂活節能屋展示推廣平臺，進行深度導覽及教育推廣，本期辦理 677 場推廣活動，宣導 2 萬 8,088 人次。
- 5、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自 95 年至 103 年 12 月，輔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通過「ISO 14064-2」確證共 22 件次、通過抵換專案計畫書確證共 16 件次，預估減量潛力可達 3,833 萬 CO₂當量。另自 97 年至 103 年 12 月輔導完成 33 件次實質減量查證(依據 14064-2)，實質減量成果累計逾 2,581 萬公噸 CO₂當量。
- 6、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104 年執行 147 項計畫，投入經費 503 億元，CO₂減量目標約 438 萬噸。

(五)發展綠色能源產業：自 98 年至 104 年 6 月，綠色能源產業總投資額 3,030.8 億元，103 年總產值達 4,844.1 億元，較 97 年成長 205%；本期產值達 2,469.8 億元，就業人數 6.92 萬人。

(六)全國能源會議：經濟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起分 3 階段辦理全國能源會議，以「未來電力哪裡來？」為主題，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召開全體大會，徵詢各界意見，就「需求有效節流」、「供給穩定開源」、「環境低碳永續」三大核心議題，共獲得 158 項共同意見及 201 項其他意見，已形成共識之共同意見業由各部會研擬具體行動計畫，納入「綠能低碳總計畫」推動與管考。

八、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1、擴大招商引資：本期加工出口區新增投資 102 案，投資金額 282.6 億元，較 103 年同期增加約 4%，預估創造就業 3,858 人；重大投資列舉如下：

- (1)國內第 1 家具備國際標準油輪建造能力之民營造船廠「慶富造船集團」，104 年加碼投資 24 億元，營運總部設於高雄軟體園區。
- (2)印刷電路板(PCB)生產設備製造商「總格精密」，投資 13 億元進駐中港加工出口區。
- (3)生產插電式電動中大型客車之「紀陽工業」，投資 11.58 億元進駐屏東加工出口區。
- (4)全國首創不鏽鋼管生產履歷「世華金屬」，投資 10.46 億元進駐屏東加工出口區。

2、強化軟體園區招商：

- (1)高雄軟體園區：區內辦公大樓租(售)比率 90.7%，進駐廠商 256 家、總投資額 214 億元、員工數 4,300 人，預計創造就業機會 8,709 人。園區內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產業投資占比達 84%，包含智崙資訊科技、鴻海集團、美商台灣新蛋、西基公司、日商磊客思等國內外指標業者，是南臺灣知識密集產業之重要發展聚落。
- (2)臺中軟體園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引進 2 家開發商、5 家區內事業(2 家租地自建及 3 家購用開發商建物)，累計投資 67.87 億元。未來將協助區內廠商與中部地區精密機械廠商合作，預估全區可創造投資 80 億元，年產值 150 億元，就業機會 5,000 人。

(二)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1、資訊加值輔導：

- (1)本期輔導 18 家區內廠商升級轉型，其中 3 家通過研發補助申請，計 797 萬元；其中以促成淨水設備廠商與資訊業者組成「W-Team」最具示範成效，協助臺灣淨水設備行銷至國際。
- (2)促成區內事業跨業合作共 6 案，其中以促成資訊廠商與搬運廠商跨業合作最具代表性，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建置「你丟我撿」二手物資媒合平臺，並同時規劃開發與搬運有關之線上遊戲，提高使用者與平臺之連結，擴大商業應用價值。
- (3)「加工出口區服務升級 e++平臺」累計線上服務 810 案，輔導廠商通過政府補助 70 案、協助廠商取得補助經費逾 2 億元，創造企業投入創新研發金額約 6 億元。

2、人力招募媒合：

- (1)小型徵才活動：本期舉辦徵才活動 96 次，參加廠商 195 家次，提供求才服務 2,201 人次。
- (2)定時定點徵才：本期舉辦 7 場次，計有 77 家廠商提供逾 2,697 個職缺，提供求職服務 1,034 人次。

(三)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 1、建築節能：新園區以建構 100%綠建築園區為目標；舊園區則於廠房拆除重建時，鼓勵及輔導取得綠建築認證。
- 2、綠色競爭力整合輔導：
 - (1)節能減碳：本期通過 5 家廠商節能輔導申請，預計 104 年全年可減碳 2,800 噸。
 - (2)節約用水：本期通過 4 家廠商節水輔導申請，預計每年節水 28 萬噸。
- 3、積極推動中水回收：
 - (1)建置水再生利用模型廠：於楠梓園區推動水再生利用模型廠建置及驗證計畫，預計每日處理 4,000 噸廢水、產水 1,800CMD，為我國第 1 座工業海放水回收再生水使用之示範廠。
 - (2)輔導廠商設立中水回收廠：促成日月光公司興建全國第 1 座中水環保大樓，目前已完成第 1 期工程，預計每日可處理 1.9 萬噸之放流水、產水 9,500 噸；另至 106 年該公司第 2 期回收廠建置完成後，屆時每日可回收 2 萬噸水資源。

(四)爭取外部資源，帶動園區發展：

- 1、產業園區創新整合躍升計畫：
 - (1)推動園區智慧化服務：導入客戶關係管理(CRM)資訊系統，完成園區升級轉型前瞻研究。
 - (2)推動區域產學整合人才供應機制：辦理 3 場次媒合活動，完成 30 家廠商與 15 所學校供需媒合，並於北、中、南各建立 1 個示範點，並依據廠商需求介接資源促成產學相關專班，培育人才 150 人。
 - (3)推動跨園區供應鏈合作體系：完成重點產業鏈調查，並推動 2 案以上跨區產業鏈整合案。
 - (4)建置園區產業升級媒合平臺：完成 160 家廠商升級鑑別，辦理 4 場次技術交流會，輔導 12 家廠商運用政府資源進行升級轉型，促進廠商研發投資 1 億元，增加產值 3 億元。
- 2、產業園區競爭力推升計畫：
 - (1)建置園區服務雲：鏈結園區廠協會及外部資源，擴大服務範疇，使區內廠商對園區服務滿意度提升至 80%以上。
 - (2)成立專家輔導團：專案輔導 40 案次，產業園區廠商參與產學合作比率提升 20%，以有效引領園區永續創新。
 - (3)建立園區職場體驗機制：促進 200 位以上學生進入園區實習，建立在地區域產學長期合作關係。
 - (4)推動標竿亮點示範園區：推動 3 案以上廠商自主性合作創新營運模式，以鏈結地方特色產業，預期促進廠商研發投資 5 億元，增加產值 10 億元，促進就業 300 人。

九、智慧財產權

(一)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間：

- 1、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本期平均審結期間為 27.84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34 個月，104 年 6 月單月審結期間更已降至 26.97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降至 18.82 個月，較 103 年同月分別縮短 7.21 個月及 6.13 個月，待辦案件量降至 8 萬 6,503 件。
- 2、全力審結專利案件，本期共受理發明、新型及設計等專利申請案計 3 萬 5,397 件，辦結 4 萬 8,820 件。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27 個月，較 103 年同期縮短 0.38 個月；設計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35 個月，較 103 年同期縮短 0.47 個月。
- 3、與美、日、西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臺美 PPH 計受理 1,069 件，臺日 PPH 計 1,447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均為 1.9 個月；臺西 PPH 自 102 年 10 月試行以來，已受理 1 件，有助加速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
- 4、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本期計 297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2.4 天為最快。
- 5、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本期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4 萬 8,671 類，辦結 4 萬 6,456 類，在商標註冊申請案持續成長下，維持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43 個月。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1、「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本次增訂專利師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修正專利師得受委託辦理之業務範圍，並增訂違法行為之處罰態樣，以提升專利師專業形象，確保專利申請人權益。
- 2、104 年 6 月 4 日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6 月 18 日施行，「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正式啟動。

(三)健全著作權授權環境：

- 1、104 年 1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分別實施「營業場所」及「公益性目的」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店家或各地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民眾唱歌，均可透過單一窗口同時取得 3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有助於授權市場利用。
- 2、104 年 6 月 11 日建置「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介紹音樂授權流程、提供授權實務常見問題說明，並提供各種授權管道，協助微電影等新媒體利用人方便洽談授權，助益我國影視音產業發展。
- 3、104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2 日辦理「文創產業需瞭解之著作權概念—數位出版的著作權歸屬與授權座談會」，參與人數 234 人，增進文創工作者對著作權相關權利之瞭解與保護。
- 4、本期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全臺各地舉辦智慧財

產權說明會 73 場次，參與人數達 6,265 人次，深化各界智慧財產相關職能。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1、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提升本國專利價值策略高峰會議」，邀請賽恩倍吉公司、華碩電腦、台積電、工研院、臺科大及我國百大法人高階主管，就專利策略與管理、全球專利布局實務進行經驗交流分享。
- 2、本期舉辦 10 場「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對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產業研究機構及區域產學中心，提供生技、通訊、化學材料等關鍵技術領域之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提升應用與布局能力。
- 3、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本期培訓 614 人，提供企業所需智財人才，並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1、104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2015 亞太智慧財產權論壇」，由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計 46 位智慧財產領域學者及實務專家，就專利、商標、著作權、競爭法及營業秘密等五大領域進行研討，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交流之國際能見度，參與人數 322 人。
- 2、104 年 6 月 15 日臺韓簽署 PPH 及「有關工業財產資料交換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兩項備忘錄，有助加速臺韓專利案件審查，有利企業及早取得專利保護，並可透過電子交換機制取得優先權文件，簡化跨國申請專利程序。
- 3、「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自 104 年 6 月 18 日起實行，為我國首次與外國合作相互承認寄存效力；可減少申請人因跨國寄存所造成之不便及重複寄存之花費，有利我國生技、醫藥、食品相關產學界發展。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104 年 4 月舉行兩岸商標工作組會晤及論壇，就雙方協處機制執行成效、兩岸商標權法制及審查實務進行交流；6 月舉行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討論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機制、專利審查合作等事項；7 月舉行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論壇，就集管團體延伸管理法制問題及陸方 2015 劍網行動等議題交流，持續深化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 2、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637 件，已通報 495 件、完成協處 426 件。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 690 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 3、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3,939 件、商標 252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4,885 件、商標 409 件。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1、實施「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 年至 106 年)」，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邊境管制、強化校園及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促進國際及兩岸交

流合作、強化教育宣導等 7 大工作目標，持續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2、104 年 2 月 26 日召開「104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以「遠距教學合理使用」及「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為專題報告，並檢討「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
- 3、積極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本期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2,660 件，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宣導計 268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十、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本期完成制修訂國家標準共 141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及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92 種國家標準。
- 2、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802.16 等重要會議，將前瞻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本期發表 68 件，被接受 22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完成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稻穀水分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 7 項法規。
- 2、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 17 個領域 134 套量測系統，本期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計 2,552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約 85 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
- 3、本期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186 萬 2,661 具，合格 186 萬 0,354 具，不合格 2,307 具；校正 699 具，法碼校驗 3,189 具。
- 4、為確保檢定合格使用中度量衡器計量準確，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檢查，本期檢查數量達 4 萬 8,659 具，合格 4 萬 8,028 具，不合格 631 具；糾紛鑑定 376 件，受理檢舉案件 125 件，市場監督 1 萬 0,101 具。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1、增列檢驗商品：104 年 2 月 17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非木質手杖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8 月 1 日實施；3 月 11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9

月1日實施。

- 2、修訂檢驗規定：本期修正「貯備型電熱水器」、「石油製品」、「聚氯乙烯塑膠管」、「玩具」、「水泥」及「防護頭盔」等6項商品檢驗規定。
- 3、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 (1)本期執行市場檢查2萬7,229件，購樣檢驗1,283件，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750件，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均依法處理、廢止證書；蒐集調查國外瑕疵商品訊息725則，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886件。
 - (2)本期辦理345場次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說明活動，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或召回。
 - (3)本期辦理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108件，查獲中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均通報陸方加強監管。
- 4、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本期接獲通報98件，進行調查處理。
- 5、「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本期辦理132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3萬8,308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 6、104年4月10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共同舉辦「臺歐盟電動車研討會」。
- 7、建置產品標準檢測及驗證平臺：104年辦理「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計畫」及「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本期完成研擬國家標準草案10件，培養能源科技產業專業檢測團隊，提供檢測技術服務91案。

十一、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 1、國際經濟方面：104年初以來，全球經濟表現不如原先預估，國際預測機構下調經濟展望，環球透視機構(GI)8月預測1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5%。
 - (1)先進經濟體：
 - 美國：年初受惡劣天候、美元轉強、能源業支出減少與西岸港口罷工衝擊，經濟動能暫受壓抑，惟第2季過後薪資成長轉強與低油價有助於加速成長，GI預測104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2.2%，較103年降低。
 - 歐元區：受惠於歐洲央行(ECB)推出一系列非傳統貨幣政策，經濟成長加速且暫時擺脫通縮威脅，惟希臘債務問題後續協商仍使104年下半年充滿不確定性，GI預測104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1.5%，較103年好轉。
 - 日本：第1季企業資本支出大幅提升，經濟擴張速度遠高於預估，惟近期海外需求疲軟，

企業庫存居高不下，促使製造商抑制生產，104 年第 2 季過後經濟成長可能趨疲，GI 預測 104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為 0.6%，較 103 年提高。

(2) 新興經濟體：

- 新興市場因美元大幅走強，面臨國際資金外流威脅，使部分國家償債負擔更為沉重，特別是仰賴外資、經常帳赤字龐大與高通膨之經濟體，如南非、土耳其、印尼與巴西等，將面臨較大風險。
-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宣布調降利率與推出一系列涵蓋貨幣與財政政策之「穩增長」措施，以緩和經濟下行壓力，GI 預測 104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 6.5%，較 103 年降低。

2、國內經濟方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公布，104 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僅為 0.52%，主要係因全球景氣轉弱，加以消費性電子需求趨緩，輸出成長預測大幅下修所致。展望未來，第 4 季可望逐漸好轉，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56%。

(1) 國內需求：

- 民間消費：第 2 季雖自用小客車新增掛牌數下降，惟油品銷售仍佳，行動裝置持續熱賣，初步統計第 2 季民間消費成長 2.85%。展望未來，國內就業及薪資穩定成長，有助推升消費動能，預測 104 年民間消費成長 3.05%。
- 民間投資：因營建工程投資轉呈衰退，第 2 季初步統計民間固定投資僅成長 0.38%。展望未來，為因應物聯網、大數據等新興應用商機，以及維持製程領先，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產能投資可望延續；惟近期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仍緩，加以營建投資保守，抑制成長力道，預測 104 年民間投資成長 2.65%。

(2) 國外淨需求：第 2 季受全球經濟走緩，電子產品庫存尚待去化，原油等原物料仍處低檔影響，我國商品出口表現不佳，加以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縮減，致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負成長 1.30%。輸入方面，第 2 季因農工原料價格下跌及出口衍生需求減少，我國商品進口衰退，加計服務輸入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入成長 2.15%。展望下半年，由於全球景氣不確定性仍高，加以國際產業競爭加劇，預測 104 年輸出成長 1.35%，輸入成長 1.96%。

(3) 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 總體物價持續平穩：104 年 1 月至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03 年同期下跌 0.65%，主因係油料費、燃氣價格及電價調降，以及水果價跌；七大類中以交通及通訊類、居住類跌幅最大；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略漲 0.85%，顯示國內物價穩定。同期間，躉售物價指數(WPI)下跌 9.11%。
- 商品出口動能減緩：104 年 1 月至 7 月商品出口 1,659.8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減少 7.8%；其中，礦產品等石油相關產品，以及基本金屬製品跌幅較大，另 ICT 產品亦減退，主因

係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滯緩，電子產品庫存尚待去化，油價與鋼價仍處低檔所致。同期間，商品進口累計金額 1,366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下降 15.3%，主因係農工原料進口減少。

—工業生產減緩：本期平均工業生產指數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13%。其中，機械設備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增幅最大；惟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受手持行動裝置因國際競爭激烈而減產等影響，較 103 年同期下降 2.90%，減幅最大。

—勞動市場穩健改善：本期平均就業人數為 1,116.9 萬人，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3.0 萬人或 1.18%；同期間，平均失業率為 3.68%，係近 15 年同期最低水準，較 103 年同期下降 0.29 個百分點；104 年 1 月至 5 月實質平均薪資為 5 萬 2,348 元，係歷年同期最高，年增率達 4.24%，為近 5 年同期最高增幅。

(二)合理配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資源：政府公共建設經費之投入，可促進經濟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為持續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本院 105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之編列，除嚴加審查各部會所提出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外，對於具創意、整合效益之「政策引導型」計畫，配合本院「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計畫及屬本院重大建設方案之計畫，予以優先核列。105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審議結果，中央公務預算計編列 1,772.410 億元(含農村再生基金)，已納入 105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

(三)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1、本院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第 3 年實施計畫—「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衡酌國內外機構預測，並綜合考量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及政府之政策作為，104 年重要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下：

—經濟成長率 3.1%至 3.7%；每人 GDP 2 萬 2,649 美元至 2 萬 2,807 美元。

—失業率 3.8%至 3.9%(就業增加率 0.7%至 1.0%)。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0%為努力目標。

2、「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推動以來，由於先進國家經濟復甦力道不足，新興市場成長明顯放緩，加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加深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國外需求轉趨審慎，抑制我國出口表現，經濟成長動能相應減弱。根據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預測，104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56%，低於原訂 3.1%至 3.7%之計畫目標。為提振經濟，政府在短期方面將以貨幣、金融政策調整因應；在中長期方面，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期望透過產業升級、出口拓展、投資促進 3 項措施，加速我國經濟重回穩定復甦軌道。

(四)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

1、「愛臺 12 建設」322 項行動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本計畫 98 年至 105 年政府投資加上民間投資總經費計 4.1 兆元，截至 104 年第 2 季止，整體達成率為 84.68%，執行情形良好。

—有關本計畫 104 年度政府投資部分，可支用預算約 2,659.41 億元，截至第 2 季止，累計

分配數 1,207.81 億元，累計執行數 1,125.81 億元，預算執行率 93.21%。

—陸續完成北高捷運、臺鐵都會捷運化、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寬頻管道建置、產業園區創新開發、下水道建設、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通車等多項成果。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桃園機場捷運、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新竹生醫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高速鐵路站區開發、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農村再生等重大專案計畫。

2、為確保愛臺 12 建設目標效益之達成，國發會已函頒「愛臺 12 建設政府投資部分推動管制作業計畫」，按季檢核各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另為吸引民間投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已請各機關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檢討提升計畫自償率，並依國內外情勢變化，適時滾動調整，以加速計畫之推動與落實。

(五)推動創新創業發展：為加速優化我國創新創業環境，本院積極推動創新創業，提出「創業拔萃方案」，期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透過人才、技術、資金、知識及市場等國際鏈結，讓創新、具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之新創企業快速成長茁壯。具體推動策略如下：

1、積極排除相關法規障礙：為營造友善之創新創業法制環境，利用國發會法規鬆綁平臺，持續蒐集及排除不利創新創業之法規障礙，並就相關法制未健全之部分進行研修。鬆綁法規具體成果包括：

(1)人才引進：已鬆綁外籍白領人才引進、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與技術作價入股緩課規定，放寬創新新創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雇主資本(營業額)限制、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工作經驗限制、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外籍主管之適用範圍及人數限制等；友善外國人來臺創業，已於 104 年 7 月開辦「創業家簽證」，提供創業家便利居留條件。

(2)便利新創公司籌資與股權安排：修正「公司法」增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並使創業家及投資人自行約定最有利於公司運作之公司章程或契約規範。鬆綁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轉換複數普通股或複數表決權公司債、得私募可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發行無面額股票、發起人及股東得以勞務及信用出資等。

(3)便利企業申設：放寬大學育成中心得提供新創企業做為公司登記所在地；簡化外國公司來臺設立有關銀行開戶對保流程、辦理稅籍登記程序；簡化線上開辦企業程序，放寬代理人得依申請人授權，代理當事人完成線上申辦。

2、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由國家發展基金促成國內外創投合作及運用創新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以協助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帶動我國新創事業投資。目前已通過「500 Startups」、「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5 件投資案，預計總募集資金約 136 億元。

3、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參考新加坡、英國成功塑造創業群聚之經驗，打造國際創新創業

園區，聚焦在以國際為市場之創新驅動新創事業，如物聯網、行動應用服務等，提供其所需之各項服務。本項工作已委由民間專業團隊（臺灣新創競技場，Taiwan Startup Stadium, TSS）開始推動相關工作，如鏈結國外知名加速器及創投公司、提供國內外業師諮詢服務、進行國際媒體行銷等，以展現成效，加速建構完善創業生態體系。

（六）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策略及措施：

- 1、落實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本方案自 103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由國發會、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就育才、留才及攬才 3 面向、9 項策略共同推動，育才面策略包括：「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國際化、高階及跨領域人才」、「教育轉型與鬆綁」5 項策略；留才面策略主要為「強化就業媒合服務」、「妥善運用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2 項策略；攬才面策略為「形塑有國際競爭力的移民及就業環境」、「積極留住及延攬人才」2 項策略。103 年執行成果包括：培育及訓練專業人才約 58 萬人次，提供約 13 萬人次參與實習，協助近 6 萬人次取得專業認證，協助約 13 萬人次就業或創業，並延攬 993 名海外專業人才來臺等，後續將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推動。
- 2、推動「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本方案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實施，由國發會、經濟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就強化供給、開發需求及塑造環境 3 面向、8 項策略共同推動。強化供給面策略包括：「協助及獎勵民間培訓產業發展」、「引導私校逐漸轉型為培訓機構」2 項策略；開發需求面策略為「鼓勵個人人力資本投資」、「協助企業培育人才」2 項策略；塑造環境面策略則包含：「建立培訓供需對話機制」、「建置培訓產業資訊平臺」、「積極推動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調適相關法規」4 項策略。本方案係採逐年擇定亮點項目與績效目標做為執行管考依據，103 年亮點項目執行成效包括：「由經濟部協調工具機等 11 個產業建立由產業主導的培訓供需對話機制」、「由教育部協助嶺東科技大學等 4 所學校建立職業訓練中心」、「由勞動部研擬並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方案」，奠定培訓產業發展基礎。104 年擇定「研擬民間培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草案）」、「建置培訓產業資訊平臺」及「鼓勵中高齡勞工主動參訓」等 3 項推動措施列為亮點項目，後續將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推動。
- 3、「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執行成果：本行動計畫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由勞動部、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外交部、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本行動計畫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畢業之僑外生欲留臺工作者，除薪資水準外，參考世界主要國家採行「評點配額」機制，採計學經歷、薪資水準、語言能力、特殊專長及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等「多元審查」標準，由擬聘僱企業代為向勞動部申請以「評點配額」方式，核發留臺工作許可。預期可補充我國產業所需技術人才、協助企業國際化之布局、提高我國與其僑居國（地）之政經關係連結，同時可為我國經濟帶來新活力。本行動計畫實施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

透過配額評點留臺工作之僑外生已達 770 人；另勞動部依據本計畫之管考機制，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實施成效、評點項目、每年配額數量及評點機制等，配合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進行相關檢討。

(七)推動法規鬆綁：

- 1、協調外國商會及全國工業總會建言：本期檢討美、歐、日等外國商會及工總所提建言計 312 項，並召開 6 場協調會議，就設置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外籍人士在臺使用雙證件開戶、建立藥品專利連結與資料專屬權等業務持續推動法規鬆綁相關事宜。
- 2、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為廣徵各界意見，本院首次使用網路社群「g0v 零時政府」之「vTaiwan.tw 線上法規討論平臺」(<https://vTaiwan.tw>)進行網路意見徵集；並自 104 年 3 月起，召開 5 場線上諮詢會議，透過網路媒體直播，以擴大民間參與；開放證券商申請經營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擴大籌資管道、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程序及相關法制配套等工作。
- 3、推動經商環境改革：自 103 年 10 月世界銀行發布「2015 經商環境報告」，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召開 9 次研商會議，並達成簡化建築許可申請審查流程、縮短電力取得申請時程、提升動產擔保登記效率，包括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網站上線、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以及便利企業報核工作規則等改革成果及共識。
- 4、推動法規影響評估機制：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辦理 10 場次「法規影響評估研習班」，提升各機關對主管法規自我檢視之能力。

(八)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 1、為因應當前世界經濟自由化之趨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以創造我國參與 TPP、RCEP 等國際經貿協議之有利條件。示範區係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充分運用我國產業利基與比較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活動。示範區分兩階段推動，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之第 1 階段，係以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教育創新列為推動重點，並於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優先推動，另於 103 年 10 月再增加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為第 9 處示範區。此外，「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待立法完成後立即啟動示範區第 2 階段。
- 2、示範區第 1 階段自 102 年 8 月啟動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顯現成效：
 - (1)整體成效：新進駐示範區之企業家數計 60 家，包括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36 家、進駐自由貿易港區 24 家，新增投資額達 98.9 億元。
 - (2)智慧物流：臺北港汽車進出口量 103 年全年達 17.07 萬輛(102 年共 14.41 萬輛)，成長幅度達 18.5%。
 - (3)國際健康：衛福部已在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 4 個國際機場成立「國際醫療服務中心」，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超過 17.6 萬人次到訪，尋求醫療服務達 2,126 人。

(4) 農業增值：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已成立「亞太水族中心」，主要以研發生產高單價水族生物出口為主，例如單價上萬元之錦鯉、觀賞魚蝦等。

(5) 金融服務：已獲得多家國內外銀行之支持，透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相關限制之鬆綁，已促使銀行 OBU 稅前盈餘 103 年全年達 853 億元，較 102 年大幅成長 52.8%，而 104 年 1 月至 5 月 OBU 稅前盈餘約 358 億元；另金管會迄今已核准 17 家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6) 教育創新：目前已有多所國際名校詢問相關合作事宜，教育部已通過 10 項合作案，包括：美國南加大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學位專班，國立清華大學分別與印度理工學院、英國利物浦大學合辦學位專班，國立交通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合辦學位專班等。

(九)「經貿國是會議」後續管考：本院業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核定「『經貿國是會議』結論具體執行計畫」及追蹤作業規範，針對 264 項應辦事項進行追蹤，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完成 132 項應辦事項。

捌、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鐵路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愛河段隧道貫通作業，持續施作愛河段、民族路段、中華三路段、大順路段、青海路段與九如路段隧道工程及高雄車站工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2.23%；「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已完成中華一路南隧道工程，持續施作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段隧道工程，截至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87.69%；「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持續施作鳳山車站、鳳松路段及正義路段隧道工程，截至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32.51%；「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作業。
- 2、臺鐵捷運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施作松竹至大慶段、豐原至頭家厝段鐵路高架工程、臺中車站及 9 座通勤車站工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81.14%；「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持續施作東正線工程及屏東市區鐵路高架工程，截至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2.3%；「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已完成啟用桃園臨時站；「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94 至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7.15%。
- 3、其他整建：「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94 至 104 年)」，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5.57%；「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基隆新站啟用典禮；「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
- 4、高速鐵路：目前高速鐵路營運班次每日雙向開行 128 班次至 153 班次，每日平均運量約 13.7 萬人次；高鐵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已陸續於 104 年 6 月 7 日、6 月 28 日及 7 月 23 日竣工，刻正辦理竣工檢查中。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環狀線(第 1 階段)、萬大線第 1 階段及信義線東延段等路線施工；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淡海輕軌路線施工，另三鶯線及安坑輕軌之綜合規劃已於 104 年 6 月核定。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環狀輕軌捷運第 1 階段施工及第 2 階段設計作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6.46%。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工通車，土建工程標已於 103 年開始施工作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A22 車站連續壁施工，現正持續進行 A22 車站站體

施作及橫渡線連續壁施工。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60.22%。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8.01%。
- 2、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47.91%，和平路段橋梁工程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工。
- 3、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62.93%。
- 4、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新建工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總進度為 2.5%。
- 5、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72.3%，預定 106 年 11 月完工。

(四)公共運輸服務：

1、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 (1)公共運輸市占率已由 98 年之 13.4%，逐年提升至 103 年之 16%。
- (2)偏遠路線一條不減：透過補貼已無路線停駛，甚至開發新路線，維護基本民行。
- (3)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自 99 年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市區及公路客運公車汰換 3,401 輛老舊公車。
- (4)電子票證多卡通：自 99 年起陸續補助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建置多卡通設備，目前全國皆已完成建置，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每月平均提供約 7,353 萬次多卡通服務。
- (5)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本期補助 1,394 輛老舊計程車汰換為全新計程車，計程車平均車齡由 101 年之 7.57 年下降至 104 年 6 月底之 7.33 年。

2、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

- (1)打造臺鐵無障礙環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有關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部分，已完成 104 站；月臺提高部分，已初步完成第 1 階段提高至 92 公分。
- (2)補助無障礙計程車：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數量，共計 233 輛。
- (3)推廣低地板公車：自 99 年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購置累計 2,084 輛低地板公車(含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促使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由 98 年 7.2% 提高達 40%以上。

- 3、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90 年至 104 年)：第 1 階段城際客車(太魯閣號)48 輛及通勤電聯車(EMU700 型)160 輛已於 97 年 4 月全數交車完畢。第 2 階段城際客車(普悠瑪號)136 輛，102 年 12 月底全數交車完畢並投入營運，後續增購 32 輛城際客車部分，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成交車；通勤電聯車(EMU800 型)296 輛，104 年 5 月底全數交車完畢並投入營運。

(五)港埠：

- 1、推動港埠重大工程提升服務能量：持續推動「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基隆

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計畫」、「高雄港港區污水系統工程(第二期)」及「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等，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量需求。

- 2、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75 家事業，進出口貿易量為 349.72 萬噸，貿易值達 1,374.23 億元。
- 3、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已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 3 座碼頭(北 3 至北 5)投入營運，北 6 碼頭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勘驗加入營運，至後 3 座碼頭(北 7 至北 9)將視營運狀況，適時投入營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 BOT 案，首 2 座碼頭(108、109)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正式營運，另 2 座碼頭(110、111)亦於 103 年 9 月 27 日加入營運；臺中港部分持續辦理港區土地招商業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5 家廠商簽訂新約，總投資金額達 16 億元，預估年產值可達 41 億元。
- 4、加強國內商港港埠建設：積極辦理澎湖金龍頭營區及布袋港專用區開發計畫；強化金門、馬祖地區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建設、經營及管理，水頭新港區港池浚填及料羅港區碼頭整建等 2 項工程，均已於 102 年底完成，並於 103 年展開水頭客運中心設計作業，預定 106 年動工，108 年完工；連江縣政府刻依「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辦理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其中港埠設施基礎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完成，行政旅運大樓及港區公共設施，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東莒猛澳碼頭新建工程於 104 年 6 月底動工，其餘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底前辦理完成。

(六)海運：

- 1、接辦航海人員測驗：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2 次，總計參測人數 7,119 人，合格人數 2,101 人。
- 2、與國際公約接軌：因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2010 修正案生效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配合辦理船員專業訓練，本期訓練人數計 1 萬 0,534 人次。另因應「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06)修正案生效施行，已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為 MLC 驗證機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完成「海事勞工公約符合聲明第 I 部分(PART I)」共計核發 109 份，我國國籍船舶已完成檢驗共計 115 艘。

(七)空運：

-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程計畫之「北跑道及連接滑行道工程」正持續施工中，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6 日完成北跑道土建工程，接續進行飛測，105 年 1 月 8 日開放營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通過環評，

104 年完成國際競圖設計招標作業後，將展開後續設計與興建工程，預定 110 年完工；另「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委託辦理規劃作業，預計 105 年初提出期末報告；「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先期規劃構想」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核定，刻正辦理工程基本設計作業；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部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取得 18.8 公頃用地，104 年將依計畫廣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國內機場部分：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於 104 年 3 月完成先期規劃報告審查，刻正與臺北市府就都市設計原則協商中；「松山機場跑道整建先期規劃構想」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核定，104 年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4 年 7 月初完成，後續將循序陳報本院，俟核定後推動相關建設；辦理「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 2 工程」，已於 103 年完成隙地收回作業，刻正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預定 104 年下半年發包施工；「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核定，104 年 3 月 10 日委託專案管理，刻正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事宜。

2、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 (1)原訂於 104 年 4 月召開 12 場「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預備聽證」，因貴院交通委員會於 4 月 15 日作出「在未重新檢討行政聽證程序前應停止一切程序」等決議，經交通部決定暫停辦理，並俟重新規劃籌備後再舉行。
-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依貴院相關提案內容檢討研議相關規劃籌備作業，並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特定農業區聽證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就全區聽證之對象與通知方式初步達成共識，將特農外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含登記簿上所載之已知利害關係人)納入通知對象。另於 6 月 10 日召開官民共同籌備會議，刻正彙整相關意見進行檢討修正中。

3、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 107 年，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預定 104 年底完成園區工程細部設計；塔臺自動化系統亦已於 103 年辦理廠商資訊徵求說明會，預定 104 年完成系統採購案評選及決標。
- (2)持續汰換航管及助導航設施：執行「汰換桃園、臺中終端航管雷達計畫」，桃園雷達汰舊換新部分，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完成新雷達啟用，臺中終端雷達則自 5 月 15 日起進行汰換工程，預定於 11 月完成汰換。
- (3)增設助導航設施：馬公機場 20 跑道增設儀器降落系統(ILS)及簡式進場燈，已完成並通過測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正式啟用；臺南機場 18L 跑道增設儀器降落系統(ILS)，亦全部架設完成，刻正進行設備及程序之飛航測試作業中。

4、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35 家事業營運；進出口貿易值達 1,314 億元。

(八)海空運兩岸事務：

- 1、金馬小三通：本期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83 萬 7,775 人次，貨運量 37 萬 5,233 計費噸，同期間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2 萬 5,219 人次。
- 2、海運直航：自推動直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船舶達 10.4 萬艘次，載運旅客 127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櫃 1,566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總裝卸貨物 6.1 億計費噸。
- 3、空運直航：本期客運共計飛航 3 萬 6,294 架次，載運旅客 582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6.02%；貨運共計載運 9.6 萬噸貨物。

二、落實以客為尊核心價值，持續提供誠信效率郵政服務，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一)提供誠信效率郵政及儲匯服務：

- 1、本期兩岸直接通郵服務每日平均互寄平常函件約 3 萬 0,522 件、掛號函件約 2,905 件，均較 103 年同期減少；每日平均互寄包裹約 584 件、快捷郵件約 2,200 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郵件約 859 件、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800 件，均較 103 年同期增加。
- 2、本期儲金每日平均結存 5 兆 7,118 億 5,293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同期成長 6.59%；兩岸直接通匯服務，共匯出 6 億 1,342 萬餘元；匯入 1 億 5,674 萬餘元，均較 103 年同期減少。另 103 年 5 月開辦於各郵局臨櫃代收民眾無單繳納 ETC 通行費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共代收逾 19 萬 5,425 筆，金額逾 4,040 萬元。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 1、辦理國家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持續辦理我國無線電頻譜、電信網路號碼等資源分配，以配合新技術及應用之發展，檢討「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等相關通訊整體資源規劃政策，並依國際趨勢及國內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公布「頻率供應計畫」；另派員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GAC)」會議，確保我國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權益。
- 2、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為加速我國行動寬頻服務及相關產業發展，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邀集 11 個機關共同規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引領民眾實現生活無距離與資訊無時差之智慧生活。
- 3、推動寬頻普及：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光纖用戶數達 459.56 萬戶；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達 1,614.04 萬戶。
- 4、持續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我國累計通過 IPv6 Ready Logo 金質標章認證(Phase 2)292 件，居世界第 2 位，僅次於美國。

三、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開創觀光新藍海

(一)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以「觀光」做為整合平臺，透過跨域、整合、串接、結盟等手法，強化跨區、跨業之整合鏈結成果，並積極推動產業制度變革、營造良好投資環境、鼓勵產業創新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全面提升臺灣國際觀光競爭力，營造臺灣成為觀光大國之旅遊目的地形象。

(二)旅遊品質再提升，開拓高潛力客源市場：

- 1、推動陸客高端客源來臺旅遊：104 年 5 月 1 日針對大陸市場推出高端旅遊團措施，除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外，餐食部分全程午餐晚餐合計平均每人每餐 1,000 元以上、在臺停留夜數三分之二住宿五星級旅館、必須使用車齡 5 年內合法營業用車輛、車輛每日行駛里程不得逾 250 公里、全程不得指定購物店，且透過優先核發專案數額之誘因，吸引大陸高端客源來臺旅遊消費，首發團業於 5 月 27 日、28 日抵臺。
- 2、積極拓展亞洲郵輪市場：自 103 年與香港、菲律賓及海南簽訂「亞洲郵輪專案」(ACF)合作推廣遊輪旅遊，104 年 3 月四方共同參加邁阿密旅遊展，並邀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接待旅行社共同參展，藉由交流機會提供臺灣郵輪港口最新發展狀況、ACF 優惠措施等，期吸引更多郵輪商關注亞洲市場，爭取郵輪靠臺臺灣，成為亞洲重要郵輪旅遊目的地意象。

(三)推展自由行旅遊市場，啟動友善遊臺灣「心」體驗：

- 1、推動「臺灣好玩卡」專案：為提升自由行旅客旅行臺灣之便利性，以城市行銷、區域旅遊(跨縣市)概念，規劃協助地方政府以轄內(或擴大與其他縣市合作)熱門景點為軸心，結合多元交通運具與友善旅遊服務，擴大串連食、宿、遊、購等旅遊商品優惠措施，整合包裝一定時段內不限交通運具搭乘次數之旅遊路網，建置發行「臺灣好玩卡」，提供自由行旅客便捷旅遊方式，並捲動相關產業發展與創造經濟效益。首經選出高雄市及宜蘭縣於 104 年暑假推出好玩卡，實踐「一卡在手，隨我暢遊」之旅遊服務心體驗。
- 2、啟動「借問站」新服務：結合民間產業以跨域合作機制，輔導地方在地特產店、便利商店、民宿飯店、旅行社、觀光工廠、博物館及派出所等單位，推出 26 處「借問站」友善旅遊服務。「借問站」中除設有散步地圖與 QR-code 引導旅客至雲端取得周遭之食宿遊購資訊或當地推出之旅遊 APP 外，亦備有免費 WiFi 服務，方便旅客下載電子摺頁等旅遊資訊。

(四)串聯全國自行車道路網，形塑低碳樂活友善環境：

- 1、辦理「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完成東部地區 1,203 公里自行車道與補給設施之建置。
- 2、103 年 8 月 6 日核定「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延伸計畫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設計畫」，辦理期程為 104 年至 107 年，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全臺第 1 條自行車環臺路線，全長 939.5 公里(扣除建議鐵路接駁路線後，總長約 861.1 公里)。另為加強該路線之友善性、連續性

及安全性，除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依「104年環島自行車路線標誌標線試辦計畫」施作外，並於沿線規劃20處兩鐵轉運站，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負責改善建置，同時更貼心地規劃設置86處補給站，經地方政府認可後，將張貼認證標章，供騎士辨認使用。

四、公共工程

(一)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推動工程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101年初63.18%提升至104年6月底之88.06%，其決標金額比率由70.94%提升至96.23%。
- 2、加強工程查核，截至104年6月底止，查核件數1,622件，列「甲等以上」之比率為50%，較103年同期提升5.07%。

(二)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104年4月23日發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並自5月1日生效。該要點適用100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效消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證照許可取得之行政障礙，目前適用計畫共有13項，總經費6,311億元。
- 2、104年3月17日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6月1日生效。各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2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統包工程原則不適用)皆納入適用管制，藉此建立「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制，有助於釐清機關與廠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由源頭減少開工後停工、終解約發生機率。
- 3、104年度1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202項，可支用預算3,534.96億元，截至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342.3億元，累計執行數1,393.04億元，預算執行率103.78%，預算達成率39.41%，高於103年同期之37.58%。
- 4、103年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截至104年6月底止，累計各地方政府復建工程發包率89.72%、完工率53.89%。

(三)精進公共工程進度管理：推動「精進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制度」，協助各機關以風險管理及機率之概念評估完工啟用期程，以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104年3月27日舉辦「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研討會」，並於5月及6月辦理4場進度管理教育訓練，共計776人次參加。

(四)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104年3月25日發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補助業界海外拓點目標市場之初期成本，提高赴海外意願，截至6月底止，核定8件計畫，總核定補助款為1,069萬9,314元，目標市場以東南亞(馬來西亞、緬甸)及中國大陸為主。

玖、勞 動

一、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 (一)調整基本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1 萬 9,273 元調整至 2 萬 0,008 元；時薪由 115 元調整至 120 元。另於每季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基本工資審議事宜。
- (二)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3 日公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預計有 340 萬勞工受益，可享有週休二日。修正重點包括：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提高出勤紀錄保存年限至 5 年並提高罰則，另增訂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在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於 1 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時間等規定。
- (三)修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保全業保全人員業經核定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為確保該等人員之合理工時，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已修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四)訂定「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為使雇主遵守勞動法令，並增進在外工作者瞭解自身權益，於 104 年 5 月 6 日就新聞媒體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駕駛在外工作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方式，訂頒「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 1、女性或男性勞工均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已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給付項目，104 年截至 5 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 3 萬 7,000 餘人，19 萬 1,000 餘件，金額 34 億 3,210 萬餘元。
 - 2、為積極保障在外工作者之權益，協助雇主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規範，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發布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增訂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於事前將上開事項詳為告知受僱者，以事前防範受僱者遭遇職場性騷擾。
- (六)有效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已受理 245 件裁決申請案，其中 105 件已作成裁決決定、72 件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作成和解方案、54 件經申請人撤回、14 件尚由裁決委員會審理中。
- (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為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工訴訟扶助，訴訟扶助案件截至 104 年第 2 季，申請件數 2 萬 6,217 件，約有七成五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另提供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300 人次。
- (八)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104 年 6 月提繳單位數約 47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609 萬餘人；104 年 6 月底基金運用規模 1 兆 3,909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80%。
 - 2、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截至 104 年 6 月底，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開戶數 13 萬 0,261 戶，已開戶數 13 萬 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基金運用規模約 6,420 億餘元。
 - 3、提升勞動債權保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4 日公布，提高勞動債權受償順序與第 1 順位擔保物權同；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納入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合計最高 6 個月平均工資；課予雇主每年檢視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加重雇主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之處罰等內容。勞動部為落實新修正法令規定，積極辦理相關子法修訂、建置勞動債權資訊系統及加強宣導與查核等配套措施，並督促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保障勞工權益。
 - 4、確保勞工退休金請領權益：「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增訂請領舊制退休金及新制月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該專戶內之退休金，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九)多元運用勞動基金：統籌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積極深化多元投資策略，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勞動基金規模達 2 兆 8,041 億元，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迄 104 年 6 月底止，收益數為 1,632 億元，未來仍將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創造穩健獲利。
- (十)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 1、推動勞保年金制度：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保年金制度，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為 68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3,336 億 9,392 萬餘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104 年截至 5 月底止，已服務 18 萬餘位勞工朋友。另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104 年截至 5 月底止，已服務 8 萬餘位勞工朋友。
- (十一)增進生育給付權益：103 年 5 月 28 日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修正條文，將勞保生育補助費由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每年受惠人數約 13 萬餘人。自修正施行日至 104 年 5 月底止，受惠人數 12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 74 億 4,796 萬餘元。
- (十二)增訂勞工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之規定：「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增訂保險費及滯納金可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之規定，確保勞保基金及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 (十三)降低紓困貸款之年金給付扣減標準，保障勞工老年基本生活：104 年 2 月 5 日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將被保險人逾期未清償貸款本息之年金給

付扣減比例，由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另扣減後之每月給付金額不得低於 3,000 元，以照顧勞工退休後生活，預計每年有 5,000 餘人受益。

(十四)增進弱勢勞工生活照護：

1、增進職災勞工保障權益：

(1)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勞工保險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遺屬醫療、傷病、失能、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104 年截至 5 月底止，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76 萬餘件，金額達 31 億 1,784 萬餘元。

(2)除「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另一層保障，且不論有無參加勞保，均得依該法申請各項津貼補助，本期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1,334 件，金額 1 億 2,450 萬餘元。

(3)為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度過困境，於全臺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共配置 40 位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本期已提供職災權益諮詢，並協助連結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職災重建等專業服務資源，共服務 4 萬 1,778 人次。

2、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減輕子女就學負擔，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2 月開學)起，提高子女就學補助金額，私立大專補助由 1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公立大專補助由 5,000 元調高至 1 萬元，另子女就讀高中職者，補助金額調高 1,000 元，本期計補助勞工 2,813 人次，勞工子女 3,647 人次，補助金額計 5,937 萬元。

3、辦理勞工保險紓困貸款：為協助勞工朋友解決一時經濟困難，運用勞工保險基金，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公告辦理「104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104 年度受惠勞工 9 萬 3,000 餘人，撥款總額達 93 億 1,000 餘萬元。

(十五)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1、鼓勵事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04 年核定補助 157 家雇主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 312 項措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辦理 11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及 2 場次「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累計 1,133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建置「工作生活平衡網」及「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員工協助方案、托兒設施措施等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48 萬 7,380 人次瀏覽。

2、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納入補助範圍，提供最高 2 萬元經費補助，並於同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將托兒措施補助額度上限由每年 3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

二、建構安全職場，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 (一)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修(訂)定附屬法規 60 種、行政規則 42 種及技術指引 8 種，適用行業擴及各業，保障對象由 670 萬勞工擴大至 1,100 萬工作者，針對該法辦理修法重點說明會逾 175 場次，以建置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含預防過勞及職場暴力事項)等相關制度，完整建構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使我國勞動基本人權之保障邁入新紀元。
-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871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逾 79 萬 5,000 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經統計事業單位未通過驗證前 3 年累計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為 45 件，執行 TOSHMS 制度後，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已降為 29 件。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272 家事業單位有效通過認可。
- (三)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6 年 9 月起實施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輔導 7 萬 5,663 家廠場，計 170 萬名勞工受到照護。
- (四)輔導改善工作環境：為協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結合轉型升級，以促進國人就業，訂定「3C 鑄造業計畫」，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採取工作環境改善(clean)、人力培訓(career)、製程輔導轉型升級(competitive)等相關措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輔導鑄造廠改善粉塵、噪音等工作環境 62 家次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126 家次，並補助 13 家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
- (五)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建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登記作業工具及指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計 4,6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65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141 機型。
- (六)實施勞動檢查：
- 1、推動勞動條件檢查：補助地方政府聘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針對高違規、高工時及聘用弱勢族群企業，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企業改善就業環境，預計 104 年可完成勞動條件檢查 4 萬家次，本期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217 家次，另實施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國內航空業、建教生、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物業管理、養護機構等 8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 345 家次。
 - 2、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實施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局限空間、高科技廠房等各類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本期計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4 萬 4,668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4 萬 5,841 座次。
 - 3、執行「春安期間加強職業安全實施計畫」：為預防春節期間(104 年 2 月 1 日至 30 日)民間高危險行業因從事歲修或趕工，疏忽作業安全而發生災害，共對 2,752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

查，處以罰鍰 239 廠(場)次(罰鍰金額 699 萬元)、停工 64 廠(場)次。

(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為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工作，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北、中、南 3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服務專線之設置，共提供 1,172 位個別勞工之健康諮詢及 149 家中小企業臨廠健康輔導，並辦理 9 場次「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活動，訓練人次達 1,044 人次，另辦理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會 1 場次，共計 390 人次參與；為提升企業參與推動誘因，修正公告「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並分別完成地方政府與專業機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補助要點之草擬作業。

三、加強人力運用，促進勞動力發展

(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4 年持續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能促成在地產業發展，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之計畫，本期已協助 3,002 名失業者就業。

(2)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產業轉型或創新，並作為發展社會企業輔導或育成計畫，本期已協助 861 名失業者就業。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本期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為 33 萬 7,043 人；求才人數為 72 萬 3,435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17 萬 9,589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39 萬 2,372 人。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104 年規劃 10 場次「台灣就業通－提升就業力 洋洋得薪意」博覽會，本期已辦理 7 場次，計 636 家廠商參加，提供 3 萬 7,339 個就業機會。

(3)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便捷求職求才服務：本期每月平均網頁總瀏覽人數約 1,800 萬人次。

(二)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1、提升青年就業力：

(1)101 年推動「青年就業讀計畫」：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4 萬 2,954 人完成資格認定，2 萬 2,678 人參訓，已就業人數 2 萬 9,374 人。

(2)勞動部會同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原民會等 11 個機關(單位)62 項計畫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實施期程為 103 年至 105 年，預計協助 15 萬名青年就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勞動部提供服務及協助青年計 74 萬 7,266 人次，協助就業 11 萬 3,643 人次，執行經費 20 億 7,170 萬 7,000 元。

2、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

- (1)運用全國 35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臺灣就業通、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 1 萬餘處門市之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婦女就業協助及排除就業障礙，本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 8 萬 8,821 名婦女就業。
 - (2)二度就業婦女納入就業服務特別協助對象：「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新增第 7 款「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應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將適用職業訓練免費及提供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就業協助措施。
 - (3)104 年推動「婦女職涯第二春計畫」，開發適合婦女之工作等多元就業機會，並結合照顧及托育資源，協助就業，本期計協助二度就業婦女 4,887 人就業。
- 3、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順利及穩定就業：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發掘中高齡及高齡者人力，積極開發適合工作職缺，持續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就業技能，並建置銀髮人才資源網絡服務平臺，倡議銀髮人力運用，消除就業歧視，本期協助 4 萬 3,350 人次就業。
 - 4、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障者職業訓練專班參訓 1,134 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已推介成功 2,002 人；提供 1,906 個底護性就業機會，已進用 1,777 位身心障礙底護性員工；各就業中心直接提供身心障礙求職者就業服務，已協助推介就業 8,601 人次。
 - 5、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參加職業訓練計 4,000 人，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8 萬 8,147 人，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 3 萬 1,923 人。
 - 6、辦理「就業融合計畫」：本期計協助 17 萬 1,693 人次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 7、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跨域就業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等，協助勞工再就業，本期計協助 3,601 人。
 - 8、建置「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於 104 年 4 月建置完成，提供國人出國前多加瞭解海外相關資訊，充分評估，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1 萬 1,850 瀏覽人次。
- (三)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 80%至 100%外，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本期計訓練 2 萬 5,212 人。
 - 2、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 (1)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本期計訓練 3 萬 9,530 人。
 - (2)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本期計訓練 7 萬 6,053 人。
 - (3)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提供符合營運策略方向之客製化人力培訓規劃、輔導服務及訓

練課程等資源，本期計訓練 4,617 人。

3、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

-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專精課程及職場體驗，本期計 1 萬 4,273 人參訓。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人力，本期計 5,662 人參訓。
- (3)產學訓合作訓練：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就業專精養成訓練，並安排訓後至事業單位實習、就業，本期計 1,188 人參訓。
- (4)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事業單位資源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本期計 1,398 人參訓。
- (5)明師高徒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推動個別化師徒制訓練，傳承產業專業技藝，促進青年就業，本期計 2,198 人參訓。

4、提升職業訓練品質：協助各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提升辦理訓練品質，本期辦理評核服務 501 家次，輔導服務 6,015 小時，教育訓練 1,599 人次。

5、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於 104 年 4 月 2 日核定實施，預計於 104 年至 106 年建置與更新 300 項職能基準(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各 100 項)，本期公告建置與更新職能基準計 4 項。

6、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協助提升勞動技能，並提供行動服務資源，本期計有 50 萬 3,763 人次閱覽。

(四)落實就業保險保障：

- 1、核給各項給付：104 年截至 5 月底止，失業給付共核付 12 萬餘件，計 27 億 1,207 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萬餘件，計 4 億 9,278 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7,000 餘件，計 1 億 7,178 萬餘元。
- 2、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04 年截至 5 月底止，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15 萬餘人次，金額 1 億 0,846 萬餘元。

(五)提供創業協助：

- 1、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一系列免費創業研習課程，以及前、中、後期之諮詢輔導陪伴機制，本期已辦理創業研習課程計 78 場，共 5,589 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 1,331 人次，已協助 542 人完成創業，創造 1,400 個就業機會。
-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本期計 169 人取得貸款。

(六)強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提升技能水準：

- 1、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本期已完成 14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34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辦理 385 職類級次術科場地實地評鑑，並完成 6 職類級別 5 場次之培訓、24 職類級別

32 場次之研討，計有 2,583 人參加。

2、實施各類別技能檢定，本期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約 132 個職類，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總計 43 萬 1,784 人次報檢，核發技術士證計 16 萬 4,912 張。

3、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本期計補助 3 萬 0,110 人，補助金額 5,182 萬 9,440 元。

(七)推動發展社會企業：進行社會企業行銷推廣及輔導，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8 場講座、11 場國際分享及交流活動、25 場次之假日市集。

(八)強化跨國勞動聘僱管理制度：

1、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104 年截至 5 月底止，共計查核 2 萬 8,449 家次，請雇主限期改善共 795 家次，未改善家數，經勞動部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 116 家次。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本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代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 3 萬 5,157 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 9 萬 1,419 件、服務 1 萬 5,337 名雇主、服務 1 萬 5,118 名外勞辦理直接聘僱事宜。

3、重新招募免經醫療評估及出具診斷證明機制：104 年 3 月 5 日起，滿 80 歲以上或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等功能難以回復之被看護者，申請重招家庭看護工時免經醫療評估及出具診斷證明，截至 6 月底止，已受益 6,303 人。

4、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本期「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 9 萬 4,738 件。

5、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本期提供入境接機及出境大廳設置諮詢櫃檯服務，共服務 12 萬 6,101 人次。

6、推動外籍看護工雙軌聘僱：「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3 日公布，外籍看護工維持由家庭聘僱；另配合該法政策方向，勞動部自 102 年 3 月 13 日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外籍看護工可由機構聘僱後再指派至家庭中提供照顧，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700 人次。

拾、農 業

一、以建構農業價值鏈為核心，推動農業加值升級

(一)生產概況：104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103.05(以 100 年為 100)，較 103 年同期減少 0.9%。104 年一期稻作因新北、桃、竹、苗及嘉南地區缺水停灌，稻穀收穫量減少 10.8%，蔬菜類上半年天候不穩定，亦減量 5.3%，而硬質玉米、甘藷、生食甘蔗等作物較 103 年同期提升一成至二成產量；林業生產方面，104 年用材申請人數及搬運出林地數量減少，產量相對下降；漁業生產 104 年上半年預估產量約 68 萬公噸，較 103 年同期增產 1.0%，其中以遠洋鯉魷圍網漁業因 104 年作業天數較往年少，致生產量減產，養殖漁業方面則增產 6.5%；畜產生產部分，103 年毛豬受仔豬流行性下痢影響，供量減少，104 年恢復供應，頭數增加 2.8%，鵝及部分雞、鴨、火雞等家禽則因年初禽流感疫情，產量減少，尤以鵝受損最為嚴峻。

(二)農業綜合發展：

1、推動農業加值政策，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為重點發展區位，自 102 年上半年起逐步透過法規鬆綁、招商等，成為自由化、國際化之投資環境。102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已引進 36 家國內外廠商投資進駐，新增投資金額達 32.85 億元，期形成動物疫苗、觀賞魚及農業加值等產業聚落。

2、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於計畫區內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擴大有機農業、提升農業水土資源整合應用及節水節能設施等措施。

3、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

(1)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種植有機或硬質玉米、牧草等進口替代作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大佃農總經營面積 1 萬 5,077 公頃、平均經營規模 9.03 公頃，較一般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擴大為 8.2 倍。

(2)建構長期農地資源規劃及調查體制，104 年度協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調整作業，並引導建構農產業空間布局，強化地方產業特色，並落實產業政策方向，引導農地資源合理化利用。

4、強化農產品安全源頭管理：

(1)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加強原料來源及產品生產追溯查核，並嚴格執行退場機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乳品等 16 項目優良農產品驗證，計有 266 家廠商之 697 大項(5,806 細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產品抽驗衛生安全合格率達 98.1% 以上。

(2)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驗證有效業者計 1,571 家，供應 220 項產銷履歷農產品。本期平均產銷履歷標籤使用數 534 萬張，較 103 年每月 358 萬張成

長 49%、較 101 年每月 174 萬張更大幅成長 206%。另家樂福、台糖量販、大潤發、愛買、頂好超市等通路業者已設置產銷履歷專櫃超過 390 處。

- (3) 落實建立茶葉三級品管制度，輔導茶農及製茶廠業者執行登錄管理及批次管理、建立茶菁自主留樣機制並即時掌握自主送檢結果、辦理安全用藥生產與衛生加工教育講習，以提升自主管理觀念；茶製造工廠接受第三方驗證機構到場實地查核，取得第三方驗證或產地標章；加強違規用藥農民管理、茶葉農藥殘留抽驗、開發茶葉品種及產地鑑別技術，防範產地偽標與摻假。

5、建置農業雲端服務：

- (1) 提供農業資訊主動服務，持續彙整農業資訊如畜牧場用藥監測及有機農產品檢驗等資訊，依農友需求傳送重要政策、植物疫情預警防治、農產品交易行情及農漁民子女獎助金等訊息，本期累積 295 萬人次瀏覽，雲端主動多元發布服務達 83 萬人次。
- (2) 推動農業資訊整合，規劃建立農民、土地、作物及行政措施檢核勾稽機制，彙整完成 205 萬餘筆農地資料、耕地面積約 45 萬公頃及 42 萬餘人農民資料之串聯；累計完成 10 類 180 項計 752 萬筆農業資訊開放，擴大資料加值應用。
- (3) 持續推動國產牛肉追溯制度，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建置並上傳牛籍資料至雲端追溯系統 7 萬 7,433 筆，管理 14 處屠宰場牛隻銷號除籍登錄作業。運用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系統，建立國產茶葉批號溯源管理制度，加強茶葉產地及安全自主管理能力。

6、強化新媒體運用，與民眾溝通：

- (1) 「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上線服務，運用網路科技，將青年回鄉經營農業所需各項資訊系統化、流程化呈現，整合成一站式查詢服務，總瀏覽量逾 29 萬人次。截至 6 月底止，諮詢問題計有 113 題，其專家回應平均處理時效為 2.3 個工作天。
- (2) 規劃建立「農產品經營業者查詢專區」，已彙集 CAS、產銷履歷、有機及茶葉產地標章等業者資訊；另蒐集常見錯誤農產品安全問題，建立「農產品食安服務專區」，蒐集百餘題，由農委會專家解答，提供民眾正確之農業資訊。

7、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

- (1) 104 年 1 月前往菲律賓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簽署農業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將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三方進行能力建構、種原交換、適地性品種試驗、推廣等合作，並建立長期永續性合作模式。
- (2) 104 年 1 月辦理「第 6 屆臺菲農漁業合作會議」、3 月辦理「第 5 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4 月辦理「第 9 屆臺越農漁業合作會議」及「第 11 屆臺加農業合作會議」，以及 6 月辦理「第 16 屆臺荷農業合作會議」等雙邊農漁業合作會議，針對農漁業合作、技術交流及市場進入等進行諮商會談。

- (3) 參與 104 年 4 月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第 18 屆會員大會，我國長期貢獻該組織並提供各會員國相關訓練計畫，於會中獲各國會員支持與肯定，並獲選為 2015-2017 年執委會，提高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層級。

8、拓展農業國際市場：

- (1) 我國農產品出口值於本期為 25.3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衰退 5.9%，主要係因日本為我農產品第二大出口市場，持續受到日幣貶值影響，造成農產品出口衰退；惟仍有 9 項重要外銷農產品出口增加值逾 100 萬美元，出口值成長前 4 大品項依序為鰻魚、鳳梨、芒果及茶葉，成長率分別為 140.1%、221.3%、130.3%及 32.8%。
- (2) 我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金額於本期為 5.1 億美元，較 103 年同期成長 2.9%；18 項 ECFA 早收農產品銷陸出口值為 1 億 0,610 萬美元，較 103 年同期成長 0.4%，其中以茶葉(成長 94.1%)及冷凍秋刀魚(成長 63.9%)之出口成長最為顯著。
- (3) 為促進兩岸農產品貿易發展，98 年簽署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歷經耕耘，已漸有結果，於 104 年 6 月舉辦第 11 次工作會商及第 8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針對雙方關切之農產品檢疫檢驗 18 項議題，包括臺灣葡萄、生鮮菇類與犬貓食品輸陸申請，爭取臺灣水果輸陸便捷通關與觀賞水生動物輸陸簡化檢疫程序，以及雙方檢疫犬培訓技術交流合作等，均獲具體成效。

9、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

- (1) 開發新技術、新品種，本期已取得水稻、萵苣、蓮霧等植物品種權 7 件，並取得智慧型水禽產蛋辨識監控系統、多功能殺菌裝置等專利 11 件，辦理技術移轉案 66 件，研發成果收入 3,671 萬元。
- (2) 為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與國際化，104 年選定動物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技術、石斑魚模場、觀賞魚與周邊產品共 6 項潛力亮點產業，強化利基潛力產業技術研發加值與全球布局。
- (3)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設與招商同步進行，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工程及服務性建設，海關、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物流業者等機關單位亦進駐提供快速通關及檢疫支援等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有 98 家農業生技企業獲准投資進駐，引進 88.1 億元投資金額。

10、建構多元資金融通管道：

- (1) 輔導農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擴大經營規模，自 103 年建立農業創投媒合平臺以來，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35 家農企業調整資本結構及財務模式，辦理 4 場科技農企業創投媒合會，媒合創投業者投資 2 家農企業 2,250 萬元。
- (2) 輔導農企業協助申請創櫃、興櫃、上櫃，農委會推薦申請創櫃之廠商，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京冠生技、微新生技及麗園農牧等 8 家，推薦上櫃廠商則有瑞基海洋及瑞寶

基因 2 家，其中京冠生技、微新生技、麗園農牧及那米亞發酵公司已完成募資並登錄創櫃。

二、加強農糧管理，發揮在地農產品優勢

(一)持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104 年第 1 期作申報休耕面積 3 萬 7,881 公頃，申報轉(契)作面積 4 萬 3,034 公頃，主要增加為原料甘蔗、大豆、毛豆、薏苡、仙草及油茶等進口替代作物。

(二)公糧改革：為便利農民就近繳交濕稻穀，輔導公糧業者發展區域型乾燥中心及普設濕穀集運設備，並協調濕稻穀調運，充分發揮區域乾燥中心效能，104 年計輔導 3 家農會設置乾燥設備、1 家農會建置低溫暫存筒、3 家農會改善相關附屬設施及 1 家農會設置濕穀集運所需濕穀桶。

(三)推展地產地消：

- 1、自 103 年輔導完全使用臺灣米之餐飲業者標示「臺灣米標章」，並於同年 4 月 8 日公告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接受全國相關業者申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 22 家業者(3,711 家連鎖門市)已申辦標示臺灣米標章。
- 2、本期於臺北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辦理定期定點農產品展售，銷售額達 1 億 3,898 萬元。
- 3、自 102 年輔導試辦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成立集鎮農夫市集 1 家及農民直銷站 6 家。

(四)推動農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

- 1、推動有機農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778 戶，面積共 6,080 公頃。
- 2、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輔導 2,127 個農業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2 萬 5,744 公頃。
- 3、為強化國產農產品追溯機制，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發布「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 365 位生產者通過審查，面積約 416.1 公頃。

(五)產業結構調整：

- 1、加強拓展蔬菜外銷，已設置毛豆、結球萵苣、胡蘿蔔、青花菜及甘藍等蔬菜外銷集團產區 11 處，面積計 5,250 公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外銷量已生產達 3 萬 0,916 公噸。
- 2、輔導具競爭力果品，建立優質供果園及香蕉外銷集團產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面積計 5,192 公頃，本期外銷量達 4 萬 8,713 公噸。
- 3、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園區共 5 期 175 公頃開發案，進駐業者 81 家、營運中 68 家，投資額 96.4 億元。
- 4、輔導 23 家農村酒莊，年製酒量約 18 萬 8,000 公升，產值約 1 億 7,600 萬元。參加 2015

年英國、德國、法國及布魯塞爾等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獲得 3 金、4 銀佳績，近 6 年國際評鑑得獎累計已獲 12 金、25 銀榮譽。

(六)104 年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嘉義等第一期稻作停灌區補償作業，業於 5 月 15 日完成申報戶田間勘查作業，自 7 月 1 日起發放補償金；為體恤農民能於第二期作提早整地插秧作業，已請第一期稻作停灌區之農田水利會評估提早供灌事宜。

三、落實責任漁業，發展永續及多元漁業

(一)推動漁港建設及重建養殖環境：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機能設施整建改善 68 項，完工 52 項；核定漁港疏浚 74 港次，完工 59 港次；核定漁港多元化建設工作 26 項，完工 24 項。
- 2、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漁業重建及重塑養殖環境工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核定 81 件工程，已完成 81 件。
- 3、輔導漁船從事養殖活魚運搬業務，已許可 16 艘漁船從事運搬養殖活魚業務，可直接航行至中國大陸 23 處港口。本期初步統計運搬至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石斑魚約 9,370.8 公噸，出口值約 29.9 億元。

(二)發展休閒漁業：漁業休閒旅遊人數(包含漁港漁村旅遊、漁業產業及文化慶典活動與娛樂漁業搭乘人數)本期達 347 萬人次，產值約 11.81 億元。

(三)健全漁民福祉之相關福利：

- 1、漁業用柴油繼續按油價浮動補貼 14%，本期共補貼 5,653 艘漁船申購柴油 13.7 萬公秉，補貼金額約 2.7 億元。
- 2、持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本期申請漁船保險補助為 3,142 艘，其中 20 噸以下漁船(筏)達 2,761 艘。

(四)強化漁船管理及維護漁民海上安全：

- 1、農委會與海巡署合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計畫」，本期計查獲漁船非法(違規)作業案件 46 件，處分 25 件，並將違反「漁業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處。104 年農委會與海巡署將合作執行 2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
- 2、開放漁船在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作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核備 134 艘漁船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四、推動畜禽產品安全管理及加工加值，促進動物福祉

(一)推動畜禽產品安全管理：

- 1、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辦理肉牛屠宰須有飼養來源標記之公告，持續建立牛籍管理資料，串聯肉牛屠宰場及養牛場產業鏈資訊，協助國產牛肉販售業者落實產地標示政

策，區隔進口牛肉。

2、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501 家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履歷禽品出貨量達 9,733 公噸。

3、為持續改良種豬性能，種豬中央檢定站南站已辦理種豬檢定 511 頭，全國(含種豬協會)拍賣推廣 214 頭經檢定通過之種豬。

4、持續加強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4,524 場。辦理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妥適處理教育宣導共計 20 場次。

5、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豬隻死亡保險已達核保 415 萬 7,769 頭。

(二)加強動物保護：持續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辦理 3 萬 6,964 件民眾申訴及稽查案件，減少流浪動物推廣犬貓絕育工作計辦理 2 萬 9,807 隻，另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2 萬 3,735 隻，以及改善全國公立動物收容環境，宜蘭縣部分已完工，高雄市、桃園市、臺東縣、連江縣、新竹市、苗栗縣等改(興)建工程進行中，餘則待用地取得後推展興(改)建工作。

(三)「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4 日公布，並依母法增修訂相關子法規，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發布 2 項子法規，並預告 7 項子法規草案，以期強化現行管理制度，提升飼料及畜產品衛生安全。

五、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強化動植物安全用藥與管理

(一)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控及防檢疫：

1、狂犬病疫情監控，本期共監測 335 件犬、5 件貓、食肉目野生動物 173 件、蝙蝠 40 件、其他野生動物 19 件，除 47 件鼬獾及 4 件白鼻心確診狂犬病案例外，其餘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2、為加強 104 年度禽流感疫情應變處置，於 1 月 9 日成立動物疫災緊急應變小組，截至 6 月底止，共召開 95 次會議，持續加強全國疫情查報及採檢確認，計有 14 個縣市送檢 960 場，確診 932 場 H5 亞型禽流感，確診陰性 26 場及 1 場 H6N1 亞型(非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應通報疾病)，計完成 931 場撲殺(共 483 萬 9,942 隻)，並持續進行禽流感案例場周邊半徑 1 公里禽場採檢工作及協助案例場養殖戶復養重建計畫。

3、為掌握植物有害生物發生情形，針對植物重大疫病蟲害進行監測，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達 42 件，並透過農委會農業行動化平臺「田邊好幫手」傳送電子郵件 3 萬 7,820 件、簡訊 2 萬 8,225 件及傳真 7,380 件，籲請農友注意防範。

4、嚴防國外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於國內機場及港口配置 42 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本期已查獲農畜產品逾 2.28 萬件、26 公噸，辦理輸出動植物檢疫 7.1 萬批，計 36.1 萬公噸；輸入動植物檢疫 14.9 萬批計 631 萬公噸，以及協助查緝機關銷燬處理走私畜禽數量計 93 隻。另因應國外動物疫情，共辦理 18 次動物傳染病疫區及非

疫區公告。

(二)強化動植物安全用藥：

- 1、為確保業者遵守用藥規定，本期辦理畜禽用藥抽驗 1 萬 8,360 件，合格率 99.96%。
-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已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2,365 項，農委會並送請衛福部增(修)訂 1,554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以輔導正確用藥及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問題。

(三)持續執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有 104 場家禽屠宰場完成設立營運；查緝違法屠宰家禽 1,016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禽 55 件。

六、健全農民福利，推動農村再生，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

(一)健全農民福利：

- 1、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本期核發 6.248 億元，受益農漁民子女 7 萬 7,990 人。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72.07 億元，受惠農漁民 66 萬 0,792 人。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0.431 億元，受益農漁 1,516 戶。
- 2、依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申領老農津貼所需農保年資由 6 個月提高至 15 年，同時推動農保改革措施及資格清查，使新申請加入農保人數，由原每月平均 4,000 餘人降為本期平均每月 832 人。

(二)提升休閒農業及發展農業旅遊、伴手禮：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劃定 78 處休閒農業區，輔導 346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並推動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累計達 50 家，提升休閒農場品牌識別及形象；另放寬國家公園得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規定，於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2、辦理農業旅遊整合行銷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深度體驗臺灣農業，推廣地產地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參與國內外國際旅展或推廣會 8 場次、邀請國內外旅遊業者及媒體踩線報導 9 場次與擴充農業易遊網功能及英日語服務等。

(三)培育青年農民人力：

- 1、農委會陳主委保基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參加中彰投地區「與青年農民有約」座談會，宣布提供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申貸「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最高 500 萬元為期 3 年零利率利息補貼，期能協助青年農民穩健與擴大經營規模。
- 2、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針對 102 年遴選 100 名青年農民提供第 2 年之經營管理與產銷輔導，並完成第 2 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遴選，增加水產養殖青年，計遴選 6 組團隊及 82 名個人，共有 106 名青年，已於 104 年 1 月啟動輔導，6 月已完成經營診斷。
- 3、建構農村青年農民在地交流及服務平臺，102 年輔導建立 14 個交流平臺，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5 個平臺，逾 1,250 位青年農民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營造在地支持、輔導

與交流環境。

4、農民學院規劃農民專業訓練及農場見習，本期共辦理農業入門、初階、進階計 90 梯次 2,662 人次結業；其簽約之見習農場共有 157 家，共 131 人參與見習。農民學院資訊平臺共服務 1 萬 0,311 人次完成報名，幫助 5,171 人次以電話、電郵或線上諮詢解決問題。

(四)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培訓 2,237 社區、14 萬 4,430 人，達全國農村數 52%；累計輔導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539 社區，較 103 年底增加 38 社區。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累計 1,513 社區受益。

七、強化農業信用保證機制，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一)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60 億元，逾放比率 0.61%，備抵呆帳覆蓋率 457.39%，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減少 935 億元、降低 17.1 個百分點及增加 437.64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業者取得營農所需資金，且因應農業政策逐漸轉型，自 103 年 10 月新增農企業貸款，將貸款對象由個別農漁民擴大至農企業，支應用途涵蓋農業生產及相關運銷加工，配合農業新產業鏈發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 844.4 億元，約 21.3 萬名農漁業者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拾壹、衛生福利

一、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提升醫事人力素質：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核定 374 家機構辦理「二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受訓人數 1,684 人。
- 2、本期共補助 35 家訓練醫院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接受 188 名中醫師訓練。

(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1、104 年計有 128 家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含精神專科醫院)，另廣續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計有重度級 34 家、中度級 82 家及一般級 77 家。
- 2、「全民急救 AED」APP 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正式上線，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即可便捷地獲取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最近設置地點、線上急救教材及相關 Q&A 等訊息，爭取傷病患之急救黃金時間。
- 3、自 101 年起，於醫院評鑑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基準，爰於 102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8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協助其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之要求，以提升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19 家醫學中心計有 72 名專科醫師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療服務。

(三)推動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生育事故救濟審議會計受理 301 件次申請案件，初步審定 281 件，符合救濟要件計 231 件(含覆議案件)，救濟金額為 2 億 2,396 萬餘元。

(四)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 1、辦理「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依「勞動基準法」彙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將勞動部執行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查核及衛生局年度督導考核重點，以保障護理人員勞動權益。
- 2、104 年 2 月 9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將全日平均護病比納為正式條文(醫學中心 1:9、區域醫院 1:12、地區醫院 1:15，且醫學中心「白班平均護病比」應達 1:7 之標準)，未達標準者限期 2 個月內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即為不合格。
- 3、另為鼓勵醫院改善護病比，達到較評鑑基準更佳之護病比，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104 年度由原專款 20 億元移列至健保總額之一般服務，擴大辦理推動護病比連動機制。

4、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護理人力已達 14 萬 7,992 人，較改革方案公布前(101 年 4 月底，護理人員執業 13 萬 6,415 人)新增 1 萬 1,577 人。

(五)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持續推動「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本期服務 6 萬 8,285 人次。
- 2、提供藥癮病人戒治醫療服務，指定戒治機構計 159 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服務。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53 家，協助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除藥癮，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替代治療人數達 4 萬 1,435 人。

(六)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結合民間團體、學校等單位及 21 個縣(市)政府衛生局，推動心理健康服務網絡，並持續委辦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專業諮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 3 萬 4,971 人次，篩檢出有自殺意念之電話通數為 6,335 通，及時阻止自殺個案計 223 人。自殺已連續 5 年退出國人 10 大主要死因。103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3,546 人，較 102 年減少 19 人；104 年 5 月自殺死亡人數初步統計為 1,271 人，較 103 年同期減少 191 人。

(七)落實精神病人照護：

- 1、104 年已公告精神科醫院、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預計計 9 月完成 130 家精神照護機構實地評鑑與不定時輔導訪查作業。
- 2、追蹤關懷社區精神病人，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追蹤人數計 14 萬 2,646 人，訪視次數 29 萬 5,427 人次，平均訪視次數為 2.07 次，其中面訪病人比率為 41%。

(八)推動國際健康產業，擴大產業發展：開辦僑安專案，協助東南亞特定國家僑民申請來臺進行健康檢查、美容醫學及疾病治療，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224 團共 4,041 人次來臺。另外籍人士來臺接受健檢、醫美及醫療等國際醫療服務，本期計有 13 萬 6,447 人次，服務人次與產值均有穩定成長。

(九)發揮部立醫院公衛任務：

- 1、中期照護服務：協助急性病患生活機能之恢復，避免過早入住長期照護機構或再住院，以節省社會及健保資源。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20 家部立醫院開辦中期照護，合計設置 343 床，收案 187 人，成功返家人數 76 人，返家率 41%。
- 2、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
 - (1)漸凍人照護病房：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照護 161 人次，總計 2,658 人日，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157 場次，民眾衛教宣導 28 場次。
 - (2)失智失能社區照護：104 年 24 家部立醫院辦理失智失能社區照護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篩檢 2459 人次、收案 228 人、衛教宣導計 4,374 人。
 - (3)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本計畫 101 年進行試辦，103 年增至 20 家醫院，累計

個案服務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收案 4,987 人，其中進行疾病管理服務 6,324 人次，健康促進服務 6,032 人次。

(4)公務養護床 2,027 床(精神公務床 1,724 床、漢生病公務床 300 床、烏腳病公務床 3 床)。

4、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強化地區醫療服務：衛福部 4 家醫院透過醫療影像判讀系統(IRC)，自 99 年 2 月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支援偏遠地區醫院 16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 23 家。醫院部分判讀 18 萬 5,773 件、山地離島衛生所 3 萬 3,746 件，合計 21 萬 8,959 件。

5、衛福部澎湖醫院設置心導管室，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共執行 200 名個案。

(十)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計申請案件共 139 案，核准 119 件，核准率為 85.6%。

(十一)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為提升民眾使用遠距健康照護服務，103 年 9 月 26 日核定 12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於轄區公共場所設置 970 個社區生理量測服務據點與 1,900 個獨居老人於居家使用遠距照護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 12 個地方政府設置 833 個社區據點及 1,194 個居家據點，使用戶數達 1 萬 5,087 人，量測人次達 6 萬 956 人次。

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完善照護體系

(一)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自 104 年 9 月起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本計畫係考量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達階段性目標，且「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故於 104 年至 107 年運用已有之長照十年計畫與長照服務網基礎，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長照十年計畫階段性目標已達成：

(1)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自 97 年起推動迄今，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已由 2.3%提升至 33.2%，已達成計畫訂定之目標(20%)；長照十年計畫提供 8 項服務內容，共 15 萬 5,288 人。

(2)申請、評估、服務連結與輸送之服務機制以完整建立，目前並已於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成立 62 個照管中心及其分站。

(3)依據衛福部 103 年之長照資源盤點，迄 103 年可提供社政或衛政之長照服務單位，居家式服務共 1,053 家、社區式服務 233 家、機構式服務共 1,536 家。

2、長照服務網計畫自 102 年起推動，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建置 70 個綜合型長照服務據點，已服務 8,758 人，315 萬 8,616 人次，持續推動「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鄉鎮—日照」，目前已完成建置 22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已服務失智症者 6,673 人次，家屬 2,464 人次，社區宣導活動 171 場計 8,974 人次。

3、「長期照顧服務法」甫通過，可依法設置長照基金，發展服務及人力資源：

(1)「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3 日公布，並自 106 年 6 月起正式施行，104 年起研議並完成相關配套，包括一個法律(長照法人法)及

8 個子法。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地方政府說明會，並製作懶人包、建立粉絲團(FB)增進與各界溝通。

(2)「長期照顧服務法」並通過設立長照發展基金，5 年至少 120 億元；用於長照相關服務及人力資源之發展，以及服務品質與效率之提升。

4、104 年至 107 年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在「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完成立法並正式實施前，除持續提供民眾既有長照服務外，專注投入長照人力充實與培訓、建立連續照顧體系並強化長照管理機制、適度發展長照服務產業、長照資訊系統整合與強化，更運用長照基金布建偏遠地區長照資源、開辦相關專業訓練並充實人力資源，目標為建構以高齡者及家庭需求為核心之長照服務體系、積極整備開辦長照保險所需之相關資源，持續增進並兼顧我國長照服務之質與量。

(二)規劃長照保險：

- 1、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於 104 年 6 月 4 日送請貴院審議，後續仍將持續加強向各界溝通說明。
- 2、開發長照保險訪視評估及失能等級判定之行動載具模組以提升作業效率，並規劃擇定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花蓮縣進行試辦。

三、落實健保改革，健全保險財務

(一)改善全民健保財務：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103 年健保補充保險費約 466 億元，104 年 1 月至 4 月約 152 億元，收繳情況符合預期。
-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健保權責基礎下收支累計結餘約 1,968 億元，財務情形良好。
- 3、加強查核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104 年截至 6 月底止，訪查醫事服務機構 432 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1.58%。

(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DRG)」支付制度：第 1 階段於 99 年導入 164 項 DRG，第 2 階段於 103 年 7 月導入 237 項 DRG；依 104 年 1 月至 3 月醫院申報資料，住院件數為 16.7 萬件，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1.9%；平均住院天數為 3.95 天，較前一年減少 0.37 天，下降 10.7%；整體件數下降、平均住院天數下降，減少不必要之住院及醫療服務。104 年 1 月至 3 月 DRG 支付點數與實際申報點數比值為 1.192，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0.058，支付點數與實際點數比值成長，醫療效率提升。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 1、健保費補助方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受補助者計 318 萬餘人，補助金額 129 億餘元。
- 2、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之協助方面，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紓困貸款部分，核貸 1,373 件，金額 0.95 億元；分期繳納部分，核准 5.7 萬件，金額 16.03

億元；愛心轉介補助 4,600 件，金額 950 萬元。

- 3、醫療保障方面，102 年 1 月起二代健保實施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立法意旨，僅對於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始予暫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並輔導其儘速處理欠費，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之弱勢民眾，均不會被鎖卡。104 年 6 月欠費不鎖卡人數約為 81.1 萬人，就醫均無障礙。

(四)推動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 1、為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醫師或藥師查詢就醫病人過去 3 個月之用藥紀錄，作為開立藥物參考。
-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 萬 3,884 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104 年第 1 季成效，與前一年同期相比，每張處方藥品平均品項數由 3.40 項降低為 3.22 項；每人平均藥費由 2,987 元降低至 2,265 元。門診病人跨院所 6 類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分析等各項指標，亦均呈現下降情形，顯示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已有成效。

四、對重大傳染病，落實防治措施

(一)流感大流行之因應：

- 1、10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於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實施對象包含 65 歲以上長者、安養等機構住民、罕見疾病 / 重大傷病、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六年級學童、醫事及衛生防疫人員、禽畜養殖相關人員、50 歲至 64 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等 8 類。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接種 290 萬劑，接種率較上一年度略微提升。
- 2、因應國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落實高風險群健康監測，針對發生禽流感案例禽場執行禽隻撲殺及環境清消之第一線工作人員主動監測健康狀況，截至 7 月 17 日止，監測約 7,694 人，皆未發現有人類禽流感病例。

(二)落實登革熱之防治：104 年截至 8 月 9 日止，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累計 676 例，主要集中於臺南市 469 例、高雄市 185 例，其餘縣(市)22 例。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並於南部設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條文修正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7 日公布，對於不主動清除孳生源者將可加強裁罰，並給予到場配合緊急防治工作之民眾公假。

(三)控制腸病毒之疫情：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104 年腸病毒 71 型較不活躍，計有 4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2 例死亡，分別為新生兒感染克沙奇 B5、A16 型之案例。

(四)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 1、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通報 3 萬 0,054 例本國籍感染者，而 104 年 1 月至 7 月新增通報 1,345 人，其中男男間性行為者 1,041 人(占 77.4%)。
- 2、針對高危險族群，已建立多元化諮詢服務及宣導管道，促其強化自我健康管理並落實安全

性行為。另委託設置 5 家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教育、篩檢等服務，並擴大辦理易感族群之篩檢與諮詢服務，104 年截至 7 月底止，服務數達 10 萬 5,822 人次。

3、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國共設置 848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411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累計發出針具 200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0%以上。

4、「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4 日公布，取消對非本國籍感染者入境及停留、居留限制，且調整醫療費用給付政策。刻正配合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權益保障辦法」。

(五)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1、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參加此項治療之計畫個案共計 6,356 人，執行率達 97%，有效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或復發之情形。

2、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計有 2,714 人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有效避免渠等個案以後發病且造成傳染。

(六)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1、為提升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委託辦理「104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協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員進行實地查核，提供醫院執行感染管制相關建議，104 年度預定查核 365 家醫院。

2、為推動長期照顧機構落實感染管制作為，以保障各類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104 年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據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規範，查核一般護理之家 188 家、產後護理之家 132 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21 家。

(七)推動預防接種新政策：為降低幼童罹患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104 年 1 月起將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納入幼兒常規接種疫苗項目，提供出生滿 2 個月以上幼兒接種。

(八)新興傳染病疫情之因應：

1、為因應 104 年 5 月南韓發生之 MERS(莫士)疫情，於 5 月 22 日成立應變小組，並召開指揮官會議，強化疫情監視與風險評估、提升檢驗量能、加強邊境管制、完備醫療體系、拓展國際合作、持續多元風險溝通等 6 大防治策略，且擬定境外移入個案 3 種情境之 3 套因應措施。另針對從南韓入境旅客加強檢疫，全面發放健康管理須知；要求全國醫療院所提高警覺，檢視防護裝備，看診時務必詢問個案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及進行模擬演練；依「傳染病防治法」於全國指定 134 家傳染病隔離醫院，並指定 6 家應變醫院專責收治病患。

2、104 年 3 月建置「伊波拉防疫訓練中心」，且舉辦首梯訓練，共計有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寮國及越南等 6 國 16 名醫護人員參與培訓國際防疫人員。

五、強化民眾參與，促進國人健康

(一)辦理癌症防治工作：

- 1、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及推動檳榔健康危害工作，建立拒檳社會常模，透過跨部會合作，建立無檳支持環境，開辦戒檳班推動戒檳服務。18 歲以上男性嚼檳率已由 96 年之 17.2%降至 103 年之 9.7%。
- 2、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本期完成 276.3 萬人次，子宮頸抹片檢查 120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 42.2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 64.7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 49.4 萬人次，確認為癌症或癌前病變有子宮頸癌 1,764 人、癌前病變 5,245 人；乳癌 1,213 人；大腸癌 759 人、息肉 1 萬 2,544 人；口腔癌 596 人、口腔癌前病變 1,804 人。
- 3、推動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以提供具醫學實證並以病人為中心之癌症照護，截至 103 年年底止，全國共有 55 家醫院通過認證，104 年共計 8 家醫院提出認證申請。

(二)落實菸害防制：

- 1、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本期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 31.9 萬餘家次，處分 3,815 件，罰鍰 865.3 萬餘元。18 歲以上吸菸率由 97 年 21.9%降至 103 年 16.4%，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亦降至 103 年之 7.5%。
- 2、自 103 年 4 月 1 日施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場所之指定區域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稽查次數共計 1 萬 9,303 次，處分 563 件，罰鍰 93.8 萬元。
- 3、二代戒菸服務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補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 3,192 家合約醫事機構提供服務，透過巡迴醫療已 100%涵蓋全臺各鄉鎮市區。二代戒菸自 101 年 3 月實施至 104 年 4 月，已服務 28 萬 2,994 人，較開辦前同期(98 年 3 月至 101 年 2 月)之 14 萬 5,275 人成長 94.79%。
- 4、推動無菸醫院並參與國際認證，目前共有 199 家醫院參與，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我國共有 11 家醫院榮獲全球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認證，為所有網絡中得獎醫院家數最多之國家。

(三)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暨肥胖之防治工作：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核定 19 個地方政府、147 個社區單位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
- 2、推動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2 個縣(市)、11 個地區加入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150 家機構(136 家醫院，13 家衛生所，1 家長期照護機構)通過 WHO 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認證。
- 3、104 年以「2015 與健康為伍」為主軸，檢視及改善致胖環境，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 32 萬 6,364 人參與，共減重 37 萬 7,623 公斤。

(四)辦理生育保健服務：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國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 2,121 處，各縣(市)自願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 717 處。
 - 2、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本期補助 5,827 人次；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本期計 8 萬 3,707 案，篩檢率 82.2%。
 - 3、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共 11 項，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篩檢 9 萬 9,439 案，篩檢率達 99%。全面補助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聽力篩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9 萬 6,719 人，篩檢率達 97.2%。
- (五)推動老人健康促進：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124 家機構(112 家醫院、5 家衛生所、7 家長期照護機構)通過認證。

六、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一)跨部會協調強化食品安全措施：

- 1、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持續協調跨部會查察不安全食品，已查獲含孔雀綠禁藥蒲燒鰻、無照彈珠汽水工廠、海關人員勾結報關人員調包食品及提供抽驗資訊、花茶農藥殘留、地下水假冒桶裝礦泉水等食品案件，104 年 7 月 10 日亦查獲工業用二氧化氯使用於麵條案。查獲不法食品係政府推動全面食安改善必經之路，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將持續檢討及精進。
- 2、104 年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日」主題為「從農場到餐桌，保證食品安全」，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於 104 年 6 月間以「臺灣食品、安心啟航」串聯多個食品活動為「食品安全週」，與農委會合作於「第 25 屆臺北國際食品展」設立「臺灣館」，透過「食安專區」科技與網路呈現食品雲之目標與架構，並以油品管理、農產品追溯制度等實際案例，說明政府作為。
- 3、食品安全專案聯合稽查，針對民生生活消費關係密切且每日生活必需、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包含麵粉、食鹽、茶葉、包裝飲用水、蛋品及水果等，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持續稽查，依法嚴懲並公布稽查結果。
- 4、103 年 10 月 31 日實施油品分流管理，輸入之油品需於海關進口報單上填報用途，並依申請用途分類管理，輸入之食用油、飼料用油、工業用油、生質柴油等，皆須經主管機關查驗或核發用途證明，輸入後管制及追蹤其流向、用途。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自 103 年 12 月起，每月召開「輸入油品管理跨部會協調會議」，建立機關間追蹤、勾稽比對機制，並督導跨部會資訊系統介接勾稽，自實施油品分流管理至今，尚無發現非法流用情事。
- 5、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至今，已辦理 35 次處理黑心食品事件等相關會議，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及 6 月 25 日召開 104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食品安全會報，另持續盤整及協調督導相關機關落實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鼓勵檢舉、油品分流管理、廢油回收管理、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食品 GMP 改革等 8 項食品安全強化措施，並持續推動建置「食品雲」等資訊平臺，建構「食安有信心，消費真安心」之生活環境。

(二)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 1、食品監測檢驗：本期完成市售與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1,194 件，不合格 162 件；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171 件，不合格 4 件；完成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含量監測 270 件，不合格 19 件；完成市售蔬果中重金屬(鉛，鎘)含量監測 94 件、食米中重金屬(鉛，鎘與汞)含量監測 70 件、市售食米農藥殘留監測 100 件，均符合規定。不合格之案件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 2、食品稽查抽驗：針對重點施政項目、高風險食品項目及輿情關切議題加強稽查抽驗，本期督導並聯合衛生局辦理專案稽查共計 12 項，包含年節食品、元宵節節慶食品、清明節食品豆製品暨素食豆製品、食品容器、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米粉及冬粉製造、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報符合性等稽查專案，不合格案件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
- 3、不法情事跨部會聯合查辦：就民眾陳情案件及本院預警會報情資或衛福部主動發現之違法事件，聯合或協請地方政府查辦，共計 59 件，不合格案件均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

(三)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 1、加強進口食品管理：本期辦理輸入食品報驗 30 萬 7,012 批，抽樣檢驗 2 萬 3,401 批，公布 548 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進口牛肉產品執行「三管五卡」管制措施，輸入查驗牛肉產品 6,077 批，抽驗 191 批，均符合規定；市售牛肉原產地(國)標示稽查計 3,051 件，合格率 99.9%。
- 2、我國輸入食用油品管理，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訂定「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特殊營養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專案進口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輸入散裝或 150 公升以上大包裝食用油脂，則須檢附出口國之官方衛生證明，落實食品輸入前之源頭管理。
- 3、為強化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預告民生相關大宗物資，包括黃豆、玉米、小麥、澱粉、麵粉、糖、鹽及醬油等 8 大製造及輸入業者，以及因應茶安事件之茶葉輸入業者及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性檢驗。
- 4、持續擴大實施追溯追蹤制度業別，除 103 年已公告之業別外，於 104 年 6 月 8 日預告要求具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大宗物資(黃豆、玉米、小麥、麵粉、澱粉、食鹽、糖)及黃豆製品輸入及製造業者，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分階段實施追溯追蹤制度。
- 5、104 年 4 月 15 日預告訂定「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與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草案將依製造、輸入、販售業別分階段實施。
- 6、廣續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須辦理登錄政策，截至 104 年 7 月 8 日止，業者登錄家數為 22 萬 2,208 家，並持續新增應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相關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 7、為確保日本輸臺食品之安全，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施行公告，要求福島 5 縣以外，其他所

有日本輸入食品皆應檢附日本官方或官方授權機關(構)之產地證明文件，或經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可證明產地文件及特定區域之特定食品需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可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 8、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告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未單獨設立者(分廠分照制度)，應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辦理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
- 9、於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修正重點包含：明定多元化之檢舉管道、納入受理檢舉案件管轄及處理之相關規定、提高檢舉「違規情節較重大或社會關注議題」案件之獎金、增訂檢舉人資料相關保密規定。
- 10、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公告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另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以製造日期為準)，散裝食品依品項及對象分 3 階段施行，第 1 階段為 104 年 7 月 1 日，第 2 階段為 104 年 10 月 1 日，第 3 階段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1、為使連鎖飲料業、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等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資訊透明化，訂定「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自 104 年 7 月 31 日施行。

(四)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國內 107 家西藥製劑廠、34 家醫用氣體廠、14 家執行藥品包裝作業之物流廠、4 家製劑先導工廠符合 PIC/S GMP 規範；另有 21 家原料藥廠(共 172 品項)、4 家原料先導工廠符合 GMP 規範。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醫療器材 GMP/QSD 認可登錄共 3,768 件，國內製造廠 15.8%、國外製造廠 84.2%。
- 2、本期衛生機關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案件，核予行政處分 3,002 件，罰鍰計 7,168.2 萬元，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 13.9%，下降至 104 年 6 月 4.91%。
- 3、針對國內自行研發之醫療器材案件，建立專案輔導機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輔導 45 案，核准上市 15 件，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9 件，完成技術轉移 3 件，10 件輔導中。
- 4、為方便民眾及醫療人員瀏覽上市後產品之品質及安全資訊，整合藥物化粧品相關通報主題網站，建立「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 5、強化上市後藥品安全及品質監控、評估及風險管控，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完成 227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99 件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4 項成分藥品要求下市；完成調查處理 2,830 件疑似重大品質瑕疵事件，並有 216 項藥品要求回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監控國內外醫療器材警訊 1,576 則，摘譯公告 46 則相關警訊於「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 6、協助業者依主要作用模式判定創新複合性藥物應以藥品或醫療器材列管，有效審查及管理

該類產品，104 年 4 月 1 日預告訂定「複合性藥物判定要點」草案。

- 7、因應國際法規管理趨勢，加強品質管理，104 年 3 月 4 日預告修正「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3 月 6 日公告修正「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預告修正「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4 月 15 日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4 月 22 日預告訂定「藥品仿單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草案。
- 8、104 年 4 月 14 日公告「醫用軟體分類分級參考指引」及 4 月 2 日預告訂定「複合性藥物判定要點」，提供產業界開發產品、申請查驗登記之參考。
- 9、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訂定「Triclocarban 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4 月 8 日公告修正「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及 4 月 22 日公告訂定「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Coal Tar 成分」，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
- 10、104 年 4 月 21 日公告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新增認定 Teriflunomide 為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維護罕見疾病用藥權益；另為確保臨床試驗受試者之權益，104 年 1 月 16 日預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草案、2 月 13 日預告「藥品臨床試驗計畫－技術性資料申請作業指引」、4 月 10 日預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
- 11、建置用藥照護之藥事服務模式，104 年共成立 25 家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徵選 104 家正確用藥學校，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辦理社區衛生教育活動 306 場次，學校至社區藥局觀摩 12 場次。

(五)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本期實地稽核 9,956 家次，查獲違規者計 196 家(1.79%)。
- 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本期醫療院所共計通報藥物濫用 8,433 件，較 103 年同期之 9,179 件，減少 8.1%。

(六)落實中藥管理：

- 1、辦理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26 家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
-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查處違規中藥廣告，核予行政處分 57 件，罰鍰計 297.5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產品，核予行政處分 15 件，罰鍰計 34.5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行為，核予行政處分 14 件，罰鍰計 40.5 萬元。
- 3、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104 年 5 月 5 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 16 項進口量大之中藥材實施邊境查驗，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查驗完成 6,981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總計 3 萬 3,696 公噸，其中 2 件黃耆檢驗不合格，以退運處分。

七、擴大關懷弱勢，賡續社會救助

-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30 億 4,463 萬 1,041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19 億 1,399 萬 3,210 元，計 14 萬 5,666 戶、34 萬 2,987 人受益。
-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31 億 3,751 萬 6,392 元、202 萬 8,592 人次受益。
-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社會救助法」法定照顧人口，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達 25 萬 6,019 戶、67 萬 8,725 人。
- (四)賡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擴大關懷弱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核發 1 億 0,026 萬餘元、協助 7,068 個弱勢家庭。

八、推動社會工作，強化志願服務

-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辦理 18 案、110 萬 5,000 元。
- (二)辦理社區發展觀摩及意識凝聚活動等，以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55 件、1,301 萬 6,500 元。
-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周邊設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辦理 104 案、280 萬 9,200 元。

九、推展社會福利，健全家庭功能

(一)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

- 1、為提升婦女公平發展機會，推動婦女培力中程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補助經費 740 萬餘元。
- 2、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計 1 萬 1,794 戶家庭(女性家長 1 萬 0,521 戶、男性家長 1,273 戶)、扶助 9,475 萬餘元；請地方政府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措施，以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
- 3、為鼓勵單親進修，提升就業競爭力，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104 年度第一學期補助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學雜費及臨時托育費用，計 198 萬餘元。
- 4、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協助外籍配偶解決生活適應問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補助 592 萬餘元。
- 5、為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提供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5,101 萬元，2 萬 7,469 人次兒童受益。

6、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 (1)為提升社區托育品質及托育服務，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有 87 處開辦營運、服務超過 112 萬人次。
- (2)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有 77 所開辦營運、收托人數計 3,751 人。
- (3)為建立居家式托育管理機制，103 年 12 月 1 日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居家托育人員依法納入政府管理輔導體系，透過管理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兒童照顧安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有 2 萬 1,938 人取得服務登記證書。
- (4)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提供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5 億 5,406 萬 8,710 元、6 萬 6,234 名幼童受益。

7、及早發現家庭困境，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

- (1)為及早發現家庭兒少照顧困境，預防兒虐事件，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篩檢訪視 1 萬 3,294 個家庭、協助 2 萬 0,027 位兒童及少年。擴大辦理兒虐預警機制，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全國領有政府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領取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家戶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4,758 人次。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期能分擔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51 個方案、補助 1,765 萬餘元。
-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379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 271 人次；追蹤關懷服務 16 人次；求助網站瀏覽計 3 萬 9,523 人次，諮詢信件 157 件。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 1、104 年廣續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及醫療補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6 億 5,573 萬 3,893 元、118 萬 7,183 人次受益；3 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共補助 8 億 8,293 萬 1,043 元、526 萬 5,222 人次受益。
- 2、協助遭變故或家庭功能需支持之家庭紓緩經濟壓力，提供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7,962 萬 4,180 元；協助 3,795 戶家庭、照顧 6,399 名兒童少年、訪視服務 1 萬 8,471 次。
- 3、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本期計補助 24 億 9,061 萬 2,130 元、20 萬 0,421 名 0 歲至 2 歲幼童受益。
- 4、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施行法，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為推動 CRC 施行法，積極辦理教材編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等，以促進兒少權利。
- 5、配合全國「兒童安全日」並核定「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廣續結合各相關部會，落

實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其他安全等 8 大面向之推動策略；另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8 條規定，強化跨部會橫向協調推動兒少事故傷害立法精神，成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建構兒少安全保護網。

(三)老人福利服務：

- 1、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2,017 處，就近提供老人所需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服務，逾 21 萬名老人受益。
- 2、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共核撥 7 億 9,858 萬元、12 萬 0,940 人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計核撥 117 萬 8,500 元、2,357 人次受益。
- 3、為協助經濟困難及減輕老人繳納保險費或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負擔，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47 萬 4,336 人次。
- 4、補助收容安置於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補助委託安置之 3 家老人福利機構。
- 5、為保障弱勢老人口腔健康，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以上之老人裝置假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 3 萬餘人受益。

十、協助身心障礙，增進福利服務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 1、為確保鑑定品質，自 99 年起辦理鑑定人員之教育訓練，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4,293 位鑑定醫師及 9,922 位鑑定人員訓練；另自 100 年起辦理需求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辦理 39 場次教育訓練，完成 301 位需求評估人員訓練。
- 2、為滿足不同生涯階段身心障礙者需求，主動提供所需之福利與服務，廣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建構更完善之身心障礙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已受理 72 萬 9,624 件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核發證明 59 萬 0,262 件。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1、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核發生活補助費，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計核撥 50 億 5,339 萬餘元、34 萬 8,864 人受益。
- 2、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技藝陶冶及住宿養護等服務，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2 所、服務 1 萬 8,903 人。
- 3、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核撥

金額計 16 億 3,915 萬餘元，領取人數達 55 萬 6,742 人受益，輕度身心障礙者則由地方政府負擔。

- 4、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升生活自理能力，使其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計核撥 1 億 6,983 萬餘元、1 萬 7,021 人次受益。

(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推動計畫：為推動 CRPD 施行法，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104 年 2 月 16 日及 7 月 13 日召開 2 次小組會議，依法定期程積極推動法規檢視、國家報告與宣導各項工作。

十一、提升專業職能，強化保護服務

(一)強化保護服務：

- 1、建立通報單一窗口(113)及標準處理程序，本期「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9 萬 5,082 通電話，提供 7 萬 9,796 件諮詢及通報服務。
- 2、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本期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55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2 億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10 萬餘人次，扶助金額 5,000 萬餘元。
- 3、加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調查處遇，本期由政府介入保護之兒少計有 5,280 人。
- 4、本期由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少保護相關服務，計有 20 萬餘人次。
- 5、對偏差行為之高關懷兒童少年提供輔導與服務方案，本期辦理 40 個兒童少年輔導團體工作及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輔導 1,167 人。
- 6、加強提供男性針對家庭議題之諮詢與輔導，辦理「104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受理 9,516 通電話，計 8,402 人次。
- 7、成立兒少保護醫療示範中心 5 家，提供疑似受虐兒童及少年篩查及身心醫療照護服務及出院後輔導，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420 人。

(二)加強防治網絡功能：建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包括性別暴力及兒少保護等議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資料 1 萬 5,997 筆；積極完善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件相關防制措施作為，召開 6 場重大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會，計討論 29 件重大案件。

(三)精進專業知能：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專業人才訓練，提升專業知能。本期計辦理 23 場次，910 人次參加；另針對未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研訂相關標準處理作業規定。

十二、推廣年金保險，增進社會安全

(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計有 360 萬 2,967 人。

(二)104 年 5 月核發各項給付(含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人數達 145 萬 9,777 人;104 年截至 5 月底止,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265 億 8,868 萬餘元。

十三、發展醫藥資訊,推動生技厚生

(一)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分別有 362 家醫院、3,575 家診所報備實施電子病歷。
-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 342 家醫院完成介接,可進行病歷跨院互通調閱。完成 1,690 家診所及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48 家衛生所電子病歷交換調閱系統,其中 10 家衛生所並完成電子病歷製作管理系統。
- 3、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持續簽發醫事憑證,提供醫事人員與機構電子認證、電子簽章及資料加密等。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52 萬餘張。

(二)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療衛生、藥物、食品、社會保險、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奈米、生技醫藥等國家型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執行 587 件計畫,研發成果收入計 1,625 萬 3,074 元。
- 2、執行 4 件中草藥科技發展研究計畫、5 件中醫藥臨床研究計畫、6 件中醫藥整合型計畫,發表 12 篇研究論文,其中 11 篇刊載於科學引用指數(SCI)之期刊中(生物醫學、化學等相關領域期刊);持續兩岸學術研究合作,探討中藥飲片品質問題;規劃製作中醫藥相關數位學習教材以充實「文官 e 學苑」及「全民 e 學堂」數位學習平臺資料庫。

(三)卓越臨床試驗及癌症研究體系:104 年度推動「提升臨床試驗創新及競爭力」計畫,計補助 6 家臨床試驗中心,截至 6 月底止,已新增臨床試驗案件 299 件,含國際 213 件,本土 86 件,其中由研究計畫主持人(PI)自行發起 40 件。

(四)強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能量:

- 1、積極開發之 A 型流感 H7N9 疫苗,已完成臨床前試驗評估,於 104 年 2 月獲准執行第 I/II 期臨床試驗,並於 3 月取得 PIC/S GMP 評鑑許可。本項疫苗已技轉國內廠商,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協助其後續臨床研究進行,以達成扶植國內產業與協助政府防疫措施之雙重目標。
- 2、成功開發出新型小分子 C 型肝炎病毒抑制劑,目前已完成臨床前相關毒理試驗,將協助技轉廠商後續新藥審查(IND)申請事宜。此項創新技術榮獲「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金牌,更已完成全球專利布局。
- 3、編撰「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指引」,集合國內 155 位專家,籌組 23 個編審團隊,召開多場會議凝聚共識,初步提出 531 條相關臨床建議內容,預定於 104 年年底正式出版發行,以提供國人適用之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與照護依據。
- 4、運用兒童長期發展追蹤資料,探討兒童體重過重之影響因素,分析結果建議國小學童過重

及肥胖之防治需從 7 歲前開始，及早推動健康促進介入措施、課後多做運動、留意與家人之互動內容及加強與同儕互動之穩定等。104 年 4 月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規劃集結國內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領域專家進行整合性研究，以提升我國兒童健康水平及健康福祉。

(五)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中醫研究成果「具有 GLP-1 受體調控活性之化合物及其用途」申請中華民國專利，將有助應用於糖尿病、肥胖、代謝症候群及神經退化性疾病等之治療藥物開發。

十四、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 1、第 68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6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由衛福部蔣部長丙煌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蔣部長於 WHA 全會就大會主題發言，與各國分享我國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大規模傳染病流行或天然災害所帶來之健康威脅，建立具緊急事件應變能力之醫療衛生體系；我代表團亦積極參與技術性委員會，並針對 28 項技術性議題發言與各國交流，議題包括：「傳染性疾病之監測與整備」、「非傳染性疾病之預防與控制」、「後 2015 年發展議程」、「永續的健康財源與全面性覆蓋」等，發言次數為歷年之最，充分展現我國醫藥衛生實力。另我方代表團於大會期間，順利與美、日、歐盟、中國大陸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 54 場雙邊會談，就多項議題交換意見，促進未來雙方醫衛合作。
- 2、104 年度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1 次衛生工作小組(Health Working Group, HWG)會議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菲律賓克拉克舉辦，衛福部提出 1 項新計畫案：「APEC Conference on Prevention, Control and Care for Multi-Drug Resistant Tuberculosis (MDR-TB), and Supply of Second-Line Anti-Tuberculosis Drug」，此提案在 HWG 7 個新提案中，公開排序名列第一。

(二)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 1、委託辦理「104 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醫療合作計畫」，協助非洲區域國家公共衛生工作之推展；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包含「駐馬紹爾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等 8 項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含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
- 2、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本期共培訓來自 3 個國家共 4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迄今共培訓來自 49 個國家共 981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
- 3、衛福部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 3 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協助進行災後重建，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1 批價值約 200 萬之醫療資訊設備，以及安排 4 人來臺接受資訊系統相關訓練。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進行 54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

捐贈 20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6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

拾貳、環境資源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召開 10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8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14 件差異分析報告書、1 件因應對策及 19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環評書件審查。本期辦理 185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另六輕等 6 件因環評審查結論或委員會附帶決議所成立之監督委員會共召開 12 次會議，並會同監看環境監測採樣情形 6 次。
- (二)推動國際交流：104 年 4 月舉辦「國際環境夥伴計畫」1 周年系列活動，包括周年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生態學校種子訓練工作坊、空氣品質監測體驗營、倡議城市清潔空氣夥伴活動及零廢棄圓桌論壇等，除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強化雙邊及多邊區域共同合作，並使各界瞭解該計畫執行 1 周年成果。
- (三)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本期完成 2,305 件，共 3 萬 1,316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15 種。
- (四)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本期辦理完成環保專業訓練 87 班期，共 4,262 人次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4,876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4,267 張。
- (五)提升環保簽證品質：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本期共計查核簽證案件 14 場次，包括簽證案件現場查核 5 場次及執業機構 9 場次。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 (一)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推動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並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及見發 2 家公司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個電池交換站之營運系統，進行示範運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該 2 公司已設置完成並進行試運行中。另為鼓勵民眾踴躍使用電動二輪車，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提高現行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金額。此外，推動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預計 10 年內推廣 1 萬輛電動公車，全面取代使用傳統柴油之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
- (二)研提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為籌劃提交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簡稱 INDC)，由環保署邀集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國發會等相關部會成立「INDC 專案小組」，召開多次會議審慎檢視 2030 年能源需求及供應面最大可能之減碳措施，並由國際發展趨勢、我國承擔減量責任、維護國際競爭力、促進產業轉型、銜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等面向思考，研擬符合國情且具企圖心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適時對外發布。

- (三)完成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並持續推動減量能力建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草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施行，奠定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減緩與調適政策之法源基礎。環保署已設立法案主題專區網站及規劃辦理北中南東分區說明會，並將依法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該法初期將規範業者進行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事宜，並訂定效能標準鼓勵業者儘早減量，待相關制度完備後實施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逐步達成減量目標。現已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推動產業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申報作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第 1 批應申報對象計 136 廠家，第 2 批應申報對象計 127 廠家，共 263 廠家；推動產業自願減量機制，已累計受理 238 件減量專案申請。
- (四)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226 萬 5,000 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120 萬 5,000 餘筆；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已核發 323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 (五)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競賽，秉「自己與自己比賽」精神，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報名參加；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底，已有 1,370 個單位成功報名參加，其中 216 個單位經審查獲銅級評等、4 個單位獲銀級評等。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104 年 1 月至 5 月垃圾回收率達 54.11%，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 年)減少 63.20%；加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本期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 47.9 萬公噸。
-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應上網申報 3 萬 7,547 家，已上網申報 3 萬 5,514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 94.6%，將持續查核輔導事業依法進行網路申報作業；取得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已達 4,008 家(清除機構 3,829 家，處理機構 179 家)；並持續納管監控清運車輛，共有 8,688 輛運送車已裝上即時追蹤系統(GPS)。
- (三)規劃推動永續物料管理制度：針對 103 年訂定 7 項永續物料管理指標，並建置「國家級指標與趨勢分析資訊展示雛型系統」進行跨部會測試，104 年研擬「資源利用效率提升」計畫(草案)及提出 2 項稀貴資源關鍵物料「銦」及「鎵」，將進行後續實廠調查與循環利用策略研擬。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 (一)改善空氣品質：本期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PSI>100)比率為 0.29%，空氣污染持續減量；施工中之營建工地共 15 萬 2,395 處，粒狀物總排放量約為 5 萬 8,540 公噸，削減量約為 3 萬 5,112 公噸，削減率達 59.98%。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本期機車定檢車輛數 326 萬 5,312 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97 年至 104 年 6 月累計共補助 69 萬 4,056 輛。
-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

- 1、為強化水污染防治之管理及罰則，「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4 日公布，修正重點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自 5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染防治費，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約 6,000 家。
 - 2、完成基隆市田寮河、桃園市老街溪新勢公園段等都會型河川之復育與整治，並完成桃園市大漢溪大嵙崁段水質改善、新竹市客雅溪污水截流工程、雲林縣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改善、臺南市 5 處水質淨化現地處理、高雄市阿公店溪(阿公店橋至河華橋段)水質改善及宜蘭縣梅花湖水質改善、臺東縣太平溪人工溼地等工程。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 50% 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以達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之目標。本期全國 50 條河川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率為 77.5%、嚴重污染河段比率為 5.7%。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已解除列管之場址計 2,556 筆共 524.20 公頃，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 483 處共 633.37 公頃。
-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本期計稽查 1 萬 4,018 件，告發 739 件；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 119 件、338 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 70 具。

五、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 (一)建構健康永續無毒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1 萬 0,011 件、查獲過期劣藥 186 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 3,571 件，均已依法查處並要求限期改善。
- (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 161 萬 3,888 個、廢輪胎 2 萬 4,468 個；臨海地方政府清理維護海岸環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清理海岸線長度達 6,058.72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1,984.59 公噸；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5,149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109 件。
- (三)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計開放 140 項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 58 億枚；輔導販售業者 1 萬 1,670 個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並結合 865 家旅宿業者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
- (四)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截至 104 年 6 月止，已公告 174 列管編號，計 305 種毒性化學物質。
- (五)加強公害陳情處理：本期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共受理公害陳情案件 13 萬 3,439 件，平均到場處理時間為 0.31 天。
- (六)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運作功能，本期計監控事故 214 件，到場支援 25 件。

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年至104年)，完成104年新版天氣研究與預報模式(WRF)之系集颱風雨量(ETQPF)及風速(ETWIND)上線作業；完成新版雙偏極化雷達定量降雨估計(QPE)產品上線，有助於即時雨量監測及防災應用；完成資訊網海象暴潮監測燈號顯示功能強化，提供更為可靠之海岸災防警示資訊予民眾及防災單位參用。
- 2、執行「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防災環境監測計畫」(104年至109年)，完成雲嘉地區20個自動氣象站建站安裝工作。
- 3、執行「強地動觀測第4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年至104年)，截至104年6月底止，進行5座井下地震站井體工程與儀器之委外製作；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加強地震偵測率、降低地震定位誤差、縮短地震速報時效與增加地震資訊服務產品。
- 4、持續進行海流模式技術開發與海象觀測技術改進，完成資料浮標站網104年度上半年度更換工作；新增海流與海溫模式預報產品資訊服務，提升航行安全。新增長浪即時訊息發布，並每日發布鄉鎮潮汐預報1次，服務沿海106個鄉鎮與108處航、漁、觀光遊憩景點。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新增預報主任談天氣、關心電子卡等服務，截至104年6月底止，上網瀏覽人數逾3,100萬人次；下載生活氣象APP人數累積逾91萬人次。
- 2、本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地方政府從事氣象、地震防災說明共57人次；另舉辦19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3、本期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4次；每周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1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1次、季長期天氣展望1次及聖嬰展望1次；發布豪雨特報74報、大雨特報159報、低溫特報52報、濃霧特報109報、陸上強風特報94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8報及颱風警報13報等災害性天氣警特報；發布即時天氣訊息77報；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33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186報。

七、水利措施

(一)加強供水穩定：

-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雙溪水庫、士文水庫、鹿寮溪水庫、南化第二水庫、白河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以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與模廠試驗。
 - (2)持續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持續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2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

由新店溪水源供應；持續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2、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8.30%。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43.2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23.4 億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68.84%。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 (3)烏溪烏嘴潭人工湖：104 年 4 月 10 日核定計畫，總期程至 113 年 4 月，經費 199 億元，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發包及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完工後可增供彰化地區地面水源 21 萬噸及草屯 4 萬噸，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達成 120 年之公共用水需求。

3、更新改善水庫：

-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 250 億元，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5 年，經費 110.3 億元；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2 階段預計完成 32 件工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5 件，施工中 5 件，規劃設計中 2 件。
-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 A、執行並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包括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甲仙攔河堰、阿公店水庫、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明潭水庫、明湖水庫、士林堰、南化水庫、澄清湖、鳳山水庫、白河水庫、烏山頭水庫、明德水庫等清淤工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合計清淤 504 萬立方公尺。
 - B、辦理工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增加防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7 年 2 月完工。

4、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總期程為 99 年至 108 年，經費 416.4 億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62.58%。

5、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總期程自 101 年至 105 年，經費 39.89 億元，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辦理辦理延管工程 184 件、簡水工程 11 件，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3.94 萬戶。

6、辦理水資源管理：

- (1)104 年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3.3 億元，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 104 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 (2)健全保育與回饋管理制度：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4 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還撥交作業要點」規定，核算歷年未執行回饋費應繳還金額，預計於 104 年 11 月底前繳還撥交由地方政府統籌運用於水資源保育事項；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作業要點」，強化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原住民族之供水權益。
- (3)強化保護區保育措施：加強保護區管制事項巡查，有效遏止危害水質水源安全；另同步推廣保護區植樹保林與農地停耕獎勵，以加強保護區保育之效果。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104 年辦理中央管河川調查、監測、規劃、研究、防災減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預計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104 年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監測與調查、規劃研究、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工程、海岸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完成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7.7 公里及環境改善長度 32.7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104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非工程措施等相關工作，完成排水路改善 5.75 公里，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水患治理工作。
- (2)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26.49 億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應急工程已完工 56 件，治理工程已發包 78 件，其中 5 件已完工。相關執行單位刻正趕辦用地取得、無用地問題之治理工程發包、施工工作。
- (3)辦理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理(103 年至 108 年)，第 1 期工作共辦理國有林崩場地處理、防砂與應急工程計 65 件，預期第 1 期完成後可控制土砂生產量 12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工 44 件，實際控制土砂生產量 77 萬立方公尺。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 1、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

等，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其中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自 100 年至 104 年 5 月，每年枯水期操作，累積入滲量約達 1.2 億噸。

- 2、加強溫泉管理：自「溫泉法」緩衝期過後，為落實管理，除辦理查核地方政府執行「溫泉法」裁罰情形外，另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及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完成「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
- 3、加強河川管理：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並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對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本期中央管河川盜採案僅 1 件。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 104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工作計 6,510 件，包括河堤 1,730 件、海堤 361 件、排水 250 件、水門 4,166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抽水站 2 座檢查等，如有改善需要立即辦理者列入歲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 (2) 本期已完成仁義潭水庫、蘭潭水庫、永和山水庫、曾文水庫等安全複查。
- (3) 104 年經濟部已請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檢自主初檢工作，異常機組儘速改善完成；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作業，減免災害損失。

2、災害防救：

- (1) 自 103 年以來降雨狀況不如預期，政府應變層級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升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為因應。5 月梅雨對各地水情均稍有緩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5 月 25 日撤除，後續將滾動式檢討水情，適時調整相關限水措施。
 - (2) 開設 0520 豪雨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完成相關應變事宜；處置紅霞及蘇迪勒颱風應變事宜；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完成應變事宜。
- (五)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計畫」：104 年起疏濬作業回歸常態，由各機關自行管控，相關進度仍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綜整，年度疏濬目標為 3,4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疏濬 2,429.6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71.5%。

(六)廣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1、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81 站，地下水位觀測井 752 口。
- 2、強化洪災及旱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七)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修正「自來水法」，研擬增訂強制節水相關法規，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

- 2、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1,963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3,400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 6,000 萬噸。

(八)推動水價合理調整：

- 1、修正「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經濟部與臺北市府已成立工作平臺，共同推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修正作業。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核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後續經濟部「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將配合調整一致。修正重點：水價成本透明化、反映水源開發與保育成本、納入因應旱災及促進節約用水成本、加速降低漏水率、提升供水品質及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未來各項成本每 4 年檢討 1 次)。
- 2、推動各自來水事業水價調整方案檢討：各自來水事業將以「低用水戶保障不調整以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讓用水越大者，負擔越高的費用」及「用水公平正義」原則，廣續推動水價調整方案檢討。

(九)加強下水道建設：

- 1、廣續推動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9.49%、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1.79%。另為與國際指標接軌，調整原估算方式，由服務戶數比率改以服務人口數比率，修正後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7.44%、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49.89%。
- 2、廣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作，截至本期止，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約 14.9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約 13.46 平方公里。

八、森林及保育

- (一)提升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及經營管理能量：本期計辦理 337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80 萬 7,876 人次；辦理 55 項保育研究計畫，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進行 1 萬 9,928 次巡護工作，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完成 18.6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二)強化植樹造林及自然保育：

- 1、設置平地森林園區，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 3 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本期遊客人數總計逾 175 萬人次。
- 2、本期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參訪遊客約 264 萬人，並推動國際級步道生態旅遊。另阿里山森林鐵路全線運客人數逾 102 萬人次。
- 3、本期完成造林 655 公頃；加強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收回遭占用林地 665 公頃，並以補償方式收回國有林租地 221 公頃；健全保安林地經營管理，辦理保安林檢訂 2 萬餘公頃。

(三)推動林產事業：

- 1、建構區域林業生產體系，本期已輔導新竹、南投及屏東地區成立 4 處林業合作社，以及輔導 4 家林產業者，模擬示範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之操作；配合休耕地活化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促進菇蕈等產業發展，並協助林產加工業者改進伐採與初級加工技術。

- 2、創新精緻竹製產品，推動國產精緻竹材六級化產業，就技術開發、行銷通路及產業利潤等面向布局，成立「臺灣竹材研發成果展示中心」，本期舉辦 2 場次行銷活動；另建置「竹材產業暨技術諮詢中心」網站，完成產業商家地圖、粉絲專頁與群組社團，推廣行銷，估計竹製產品年產值 30 億元。

(四)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基礎建設改善：

-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121 公里、構造物 317 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148 公頃，推廣旱作管路噴灌、滴灌設施 1,045 公頃，並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改善 50 處，以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及營運環境。
- 2、監控 38 萬公頃重要農業區之灌溉用水水質，並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依污染潛勢高低採分階段分區循序辦理，兼顧農業生產環境及產業發展，以確保土壤品質及農作物生產安全。
- 3、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辦理農地重劃區內之農路拓寬、路基整建、路面整修、鋪設 AC、坡面保護 23 公里，以改善農業生產及農產品運輸基礎建設。
- 4、辦理農田排水渠道治理 5.7 公里、構造物 9 座，以降低 1,794 公頃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五)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國有非公用山坡地處理與維護等工程 414 處。
- 2、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累計輔導 512 處社區成立防救災組織，演練及說明 3,244 場次，完成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403 人次(全數 2,505 人)，957 幅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核校更新全臺 582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67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 萬 8,116 人次。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公告 1 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1,504 件，監督檢查 840 次數，查報取締 1,164 件。
- 3、辦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改善與維護，104 年預計辦理 164 件工程，處理崩場地約 87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320 萬立方公尺，改善及維護林道約 100 公里，截至 6 月底止，已完工 36 件，完成處理崩場地約 42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91 萬立方公尺，改善及維護林道約 53 公里。

九、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104 年預估砂石需求量 8,544 萬公噸，初步已規劃供應量 1 億 0,555 萬公噸；本期國內砂石成品總供應量為 4,021 萬公噸，需求量为 3,605 萬公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違反「土石採取

法」及其它相關法令，經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計 16 件。

(二)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本期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82 班、訓練人數共計 1,054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實施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 1,235 人次，以低於各類礦場災變死亡率 1.15%為目標。

(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健全地質資訊整合平臺及公告地質敏感區：

- 1、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公告，共計 4 類、14 項，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宜蘭縣、苗栗縣市、嘉義縣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市)、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臺北盆地)、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新竹斷層、新城斷層、左鎮斷層、新化斷層及大尖山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提供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審查、國土防災與資源保育之參據；辦理地質敏感區研習班 2 期，辦理進度 45%。
- 2、基本及資源地質調查：完成比例尺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 2 幅與說明書之測製出版，辦理進度 46%；配合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在恆春南部海域實施測線總長 900 公里之二維多頻道反射震測，判釋海底仿擬反射分布，作為天然氣水合物資源區域性分布之指標。在西南海域擇區實施底拖側掃聲納暨海床底質剖面探測，判釋海床地貌特徵及海床淺部地層之沉積與構造特徵，瞭解淺層滲漏型天然氣水合物蘊藏潛能，辦理進度 50%；評估地下水資源，完成高屏溪流域之水文地質調查，評估山區地下水開發潛能區及供水潛能，並進行臺中盆地地下水水文地質調查，評估地下水補注抽水量，劃設主要地下水補注區，提供水資源管理運用，辦理進度 46%。
- 3、地質災害調查：辦理全島地殼變形之觀測，包括建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等工作，並完成臺灣南部地區 5 條斷層之活動機率評估及活動斷層參數彙整，評估活動斷層未來特徵地震規模發生機率並製作活動斷層發生機率潛勢圖，辦理進度 42%；持續加強大規模潛在山崩潛勢地區之地質調查分析及活動性觀測、都會區地質特性與工程地質分析之相關調查，並進行非莫拉克災區東部地區 4,778 平方公里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針對 700 平方公里重點區域之地質敏感特性評估，提供地方政府防災規劃及工程建設研擬因應對策依據，辦理進度 40%；觀測北臺灣大屯火山地區及宜蘭地區之微地震與火山地震之徵兆，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並測製臺灣北部陸海域地區之地下岩體磁力異常圖，解釋地下構造及高溫流體之分布，辦理進度 47%。
- 4、健全地質資訊服務：擴建地質資料倉儲系統及開發地質雲網應用，保存管理地質調查成果，增進地質資料流通與供應之普及化，持續改善資料庫分享平臺功能，以利各界應用於防災及保育，辦理進度 58%；建構完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提高國人對地質環境之認知及國土保育意識，建構完善之地質知識服務網絡，傳播地質知識，藉系統性之行銷計畫，傳播地質知識及地質資料於生活之運用，辦理進度 50%。

拾參、文 化

一、興建文化設施，提升展演環境

-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整體計畫進度 91.03%。
- (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分為南北基地 2 標案，北基地主廳館先行公告，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決標，並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動工。
-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ZONE1(11-12 碼頭)為中心主體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決標；ZONE2(13-15 碼頭)6 座小型展演館已於 103 年 3 月動工。
- (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文化設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臺中國家歌劇院興建工程進度 95.02%，屏東演藝廳工程進度 98.1%。
- (五)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完成結構體施工，整體工程進度約 76.28%。
- (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原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程」：104 年 3 月 23 日申報竣工，目前正辦理驗收及消防、汗水等竣工查驗事宜。除推動工程進行外，另同步辦理相關軟體營運及開館行銷作業，預計 104 年 9 月開館試營運。
- (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建物主體工程已完成全區地下 1 樓結構工程，目前正施作 1 樓結構工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工程進度約 16%；南科分館展示工程已完成第 1 階段細部設計報告書。
- (八)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經本院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預計於 104 年度辦理園區總體規劃、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整體識別系統研究。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 1、多元資金挹注：104 年度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獎助 60 家新創文創公司順利營運；文創產業補助專案徵件計 32 家獲得補助。針對有投、融資需求之業者協助提供諮詢，本期審核通過 35 案推薦至信保基金協助提供擔保，其中 32 家業者已順利獲得銀行貸款；另共同投資機制自 100 年開辦以來，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投資審核通過 32 案，其中 25 案已撥款投資。
- 2、產業研發及輔導：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提供文創業者諮詢服務共 1,321 件，主動關懷文創業者並進行臨廠專業諮詢輔導至少 89 家業者，辦理工作坊、說明會、媒合會、顧問駐診及參訪行程等活動計 115 場次。
- 3、市場流通及拓展：

(1)2015 臺灣文博會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假華山 1914、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公園爭豔館舉辦，計有國內外參展單位 615 家，會外串連 154 個文創特色商店及藝文空間，9 縣(市)組團參展，參與國家(參展、買家、論壇)18 個，國內外專業買家 3,100 位以上，吸引 18.6 萬觀展人次，創造採購及訂單金額 3.93 億元。

(2)配合臺灣文博會期間辦理「國際文創產業及組織搭橋計畫」，邀請重要國際買家 28 位，安排國際買家與品牌業者進行洽商會共計 495 場；另廣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參與國際重要文創展會，協助國內文創業者進軍國際市場，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完成徵選 10 家文創品牌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

(3)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開發文創衍生商品授權推廣說明會」，邀約業者以與溥心畬作品媒合度較高的織品類、3C 周邊及家飾類為主，結合文化創意資產，強化品牌形象。

4、人才培育及媒合：

(1)辦理文創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103 年至 104 年 6 月共 12 家育成中心獲得補助，輔導業者共計 157 家，創造就業人數計 470 人。

(2)104 年運用產業職能基準，推動「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建立文創產業媒合實習機制，提升國際視野及競爭力，並回饋臺灣文創市場。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

1、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工藝美學拓展臺灣文化魅力：工藝文化館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辦理「織路染旅－臺灣當代纖維藝術的蛻變展」，12 場示範表演，計 3 萬 1,718 人次參訪；104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藏寶圖－臺灣民俗圖像特展」，截至 6 月底止，計 1 萬 5,110 人次參訪；本期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工藝創意市集攤位 1,542 攤，參訪 13 萬 0,166 人次；生活工藝館參訪人數 17 萬 3,384 人次；地方工藝館參訪人數 7 萬 4,363 人次；工藝資訊館參訪人數 7 萬 1,738 人次；「2015 工藝絲竹藝術季」參與民眾約 1 萬 3,444 人次；苗栗分館本期辦理金工、陶藝、漆藝等 6 檔展覽，參觀人數 3 萬 4,356 人次。

2、輔導多元行銷通路：

(1)2015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初審，計 60 家廠商、216 組(660 件)產品參加，6 月 30 日辦理複審，計通過 21 家廠商、31 組產品。

(2)2015 臺灣文博會一品・工藝展覽(10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工藝廠家銷售總金額約 270 萬元；Yii 品牌訂單計「43 懸臂椅」5 張、「泡泡沙發」1 張、「飄」1 張。

(三)產業集聚效應：

1、本期華山園區計辦理 654 場活動，吸引 91 萬人次參與，另華山電影藝術館計放映 1,926 場電影，吸引 8.7 萬人次入館觀影；臺中園區計辦理 214 場活動，吸引 34 萬人次參與；花蓮園區計辦理 470 場活動，吸引 39 萬人次參與。

2、嘉義園區招商案議約中，目前委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代管，維持日常營運及受理園區場地

申請使用事宜；臺南園區招商案已完成第 1 階段整建作業，並於 104 年 6 月開放營運。

- 3、104 年度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共計 21 案，包含臺北市中山雙連創意街區、大稻埕、新北市三峽甘樂文創、臺中市范特喜與土庫里、臺南市海安路、高雄市駁二、臺東糖廠與新東糖廠文化園區等聚落。

(四) 跨界整合與加值應用：

- 1、由文創業者提出創意構想，並透過媒合平臺，協助找到投資人或跨界應用需求者。該平臺自 102 年 8 月 1 日上線啟用迄今，總瀏覽人次逾 59 萬人次，會員數 8,701 人，創意提案件數共 717 件。10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徵件活動。
- 2、104 年度辦理文創一源多用與跨界創新補助案，共核定補助 13 案。

三、基層村落扎根，落實文化平權

(一) 新故鄉社區營造：

- 1、社區營造工作：104 年持續補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推動各項社造工作；輔導約 510 處社區，辦理 650 場社造基礎觀念、社區藝文推展及社區導覽培訓等課程，超過 1 萬 5,000 人次參與。103 年新訂「文化部推展社造創新活力網絡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 11 件計畫推動老街活化經營、國際生態城鎮、社區木屐產業、藝術與生活扎根等，總計有 50 個社區及周邊團體共 5 萬 8,380 人次參與。
-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本期共核定 237 案，辦理 108 場次活動，逾 2 萬人參與。
- 3、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推廣及維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積瀏覽數量達 3,396 萬 5,973 人次，並有 8,183 個註冊之社區會員；英文版網頁累計瀏覽量達 135 萬 2,961 人次。

(二) 村落文化發展：

- 1、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村落文化發展：104 年核定補助 119 案，藉由引入各地優異藝文團體或其他社造成果豐碩之社區經驗，協助文化資源弱勢地區，擴大村落輔導之深度及廣度，落實文化資源全民共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辦理 373 場次人才培育課程。
- 2、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辦理活動包含工作坊、培訓課程講座、小旅行、市集及藝文展演活動計 855 場次，共 1 萬 5,000 人次參與。
- 3、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偏遠地區學童參訪計畫，本期計有 24 所偏鄉國中小學，共 1,038 人次參訪、體驗工藝。
- 4、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藝傳千里－2015 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104 年 5 月至 6 月在全國 16 個地方政府，安排 16 場藝文演出，參與人數計約 6,255 人。
- 5、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於本期辦理「村村有藝文－藝術造鄉」活動共 64 場次，有 1,976 人次參與；「水彩寫生優勝作品巡迴展」辦理 5 場次，民眾參與 9,502 人次。
- 6、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離境之島．傳統探尋－社區文化計畫」，預計於澎湖、金門兩

處離島總計 11 個地點，辦理 63 場共 173 小時活動與講座，已辦理 114 小時課程、計 886 人次參與；另規劃 35 場次「藝文資源衡平計畫」，已執行 26 場次，計 2,154 人次參與。

7、國立臺灣博物館以「大館帶小館系列」合作策展方式，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04 年 6 月 7 日於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辦理「maSpalaw—臺博館賽夏族文物返鄉特展」；「國立歷史博物館行動博物館」本期巡迴於雲林縣及臺南市六甲國小共舉辦 6 場次，約 7,678 人次參觀。

(三)「博物館法」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施行，將有益於促進博物館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104 年博物館事業推展核定補助 28 案，計 2,265 萬元，協助公私立博物館提升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功能及加強國際合作交流。

(四)廣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改善既有文化設施及活化舊有閒置空間，104 年度補助第一類重點館舍 85 案、文化生活圈 85 案、地方政府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營運管理規劃 21 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會員人數超過 5 萬 4,658 人，網站總瀏覽人次逾 1,275 萬人次，已成為帶動社區整體發展及民眾文化觀光學習良好平臺。

(五)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推動文化平權類活動補助，以促進婦女、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之文化平權，本期共補助 50 案，計 309 萬 9,000 元。

(六)為提倡人文思想，增進多元文化，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推動人文思想類活動補助，本期共補助 14 案，計 531 萬元。

(七)為建立國人訴說、分享及聽取故事之管道，推動建置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官方網站，102 年 11 月 18 日啟用至 104 年 6 月，上傳故事逾 8,000 則，Google 分析瀏覽次數達 260 萬。

(八)文化部所屬館所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績效如下：

- 1、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名家、名流、名士—郎靜山逝世廿週年紀念展」等共 10 檔特展，本期參觀人次約計 10 萬 0,594 人，其中「回山望有情—余承堯書畫展」，參觀人次約 4 萬 0,934 人；另假桃園國際機場文化藝廊及臺北國際航空站藝廊辦理「寒梅傲霜—館藏梅花作品展」、「飛越萬億國—羅森豪天目精品展」等 4 檔展覽。
-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趣·逛史前專『享』店—文創特展」等 7 檔特展、卑南文化公園辦理史前文化生活體驗推廣活動，累計 8 萬 3,763 人次參訪。
- 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人權文物推廣服務，本期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入園參訪人數計 4 萬 7,870 人次，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入園參訪人數計 11 萬 6,766 人次。
- 4、國立國父紀念館本期辦理文史藝術常設展與巡迴展共 93 檔展覽，參觀人次約 291 萬人，另辦理週末文化講座 77 場及大會堂劇場活動 92 場次，約 16 萬人次到場聆賞。
- 5、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本期展出 42 檔展覽，參觀人次約 102 萬 5,736 人次。另「讓想像飛躍—波隆納世界插畫大展」等 2 檔特展，參觀人數達 24 萬 0,556 人次。
- 6、國立臺灣美術館本期計辦理「104 年全國美術展」等 25 檔展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參觀總人數共 71 萬 3,947 人(含外籍人士 7,177 人，大陸人士 3,154 人)。

- 7、國立臺灣博物館於本館、土銀展示館及南門園區 104 年共辦理「彩虹與蜻蜓－泰雅服飾與排灣琉璃珠的對話特展」等 14 檔特展，累計參觀人數達 22 萬 1,390 人次；另本期辦理教育推廣及環境教育活動 96 場與「田裡有腳印市集」25 場，近 2 萬人參與。
 - 8、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本期合計辦理各類型視覺藝術展覽 13 檔次，進館參觀人數達 6 萬 1,584 人次。
 - 9、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4 年度辦理 33 檔展覽，參觀人次達 5 萬 0,594 人次。
 - 10、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本期共辦理 16 檔視覺藝術展覽，參觀人次達 5,000 人。
 - 1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期共辦理「鉅變一八九五・臺灣乙未之役 120 週年特展」、「沉思火燒島－被流放的青春特展」等 9 檔特展，參觀人次達 19 萬 2,855 人次。
 - 12、國立臺灣文學館本期參觀人數 13 萬 4,824 人次，「齊東詩舍詩的復興」計畫自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計舉行 86 場活動，3,333 人次參加；「詩・手跡」特展逾 4 萬人次參觀。
- (九)發布「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04 年度共補助 26 案，計 1,300 萬元。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布局全球交流網絡，行銷臺灣文化軟實力：

- 1、推動海外文化據點作為臺灣文化與國際交流平臺：持續透過文化部於紐約、巴黎、西班牙、德國、洛杉磯、休士頓、英國、馬來西亞、俄羅斯及日本 10 個海外文化據點辦理文化交流，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總計辦理超過 51 項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
- 2、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由文化部洪部長孟啟出席剪綵，正式開幕營運，辦理臺灣文化週表演及電影欣賞活動計 11 場，參與人次近 1,000 人，中日文媒體報導達 40 篇。
- 3、與國際機構交流合作：辦理「臺法電影創投工作坊」，與 20 多家法國製片公司合作推展我國影視作品；與美國紐約影像博物館合作辦理「蔡明亮導演回顧展」；持續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已與 32 所全球知名藝文教育機構洽簽合作，包含法國巴黎 LightBox 協會及日本大阪民族學博物館，本期辦理 102 場臺灣主題活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2015 年加入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並派員出席紐約年會；協助中華民國國際民俗藝術節協會於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辦理「2015 年國際民俗藝術節協會執委暨理事會春季會議」，共 14 國 16 位理事代表與會交流，建構表演藝術資源交流平臺，提升臺灣傳統藝術國際能見度。
- 4、文化外交拓展：本期國際訪賓達 87 人次，包含洛杉磯音樂中心副總裁、英國駐臺代表、德勒斯登歐盟藝術中心總監、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院長等，拓展我國國際藝文人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駐華代表京劇藝術文化體驗活動」、「日本文化媒體參訪交流」、「香港西九戲曲文化中心參訪交流」、「天津京劇院參訪交流」等演出計 7 場次。
- 5、強化區域文化輸出：推動「翡翠計畫－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國立傳統藝術中

心與印度－臺北協會共同主辦「印度俏加查烏舞蹈學院交流演出」，並邀請國內蘭陽舞蹈團、悟遠劇坊等共同參與交流講座與示範演出共 5 場次，觀眾計 1,028 人次。

- 6、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辦理「繁衍、祈福與保護－臺灣與亞洲育兒文化巡禮」美國巡迴展，104 年 3 月至 6 月於紐約石溪大學查爾斯王中心(Charles B. Wang Center)展出，展現臺灣豐富文化內涵及凸顯人類互古之親情連結。
- 7、104 年 4 月以設置「臺灣館」方式參加美國博物館聯盟(American Alliance of Museums, AAM)2015 年會，由國立臺灣博物館等 6 大國立博物館策劃，向國際推介臺灣博物館整體形象及多元文化特色。3 天展期接待逾 200 位博物館館長、策展人、國際協會代表等。
- 8、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澳洲國立大學中華全球研究中心合作，104 年 1 月 6 日至 4 月 3 日展出「間：臺灣五六十年代面影」展覽，開幕當日同時展開為期 3 日之「南望：臺灣研討會」。

(二)促進瞭解與合作，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主動規劃具臺灣文化主體性或跨域型式演藝團體赴大陸巡演交流：本期總計輔導 5 案個人及團體參與交流，包含廣藝基金會參與「2015 兩岸小劇場藝術節」之 5 團隊(狼劇團、蟲舞劇場、無獨有偶劇團、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及黃翊工作室)等。
- 2、促進大陸藝文及傳播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本期通過大陸地區藝文及大眾傳播專業(商務)人士共計 1,071 件，8,875 人次來臺表演、比賽、研習等。
- 3、兩岸青年文學會議：為提供兩岸青年文學工作者一自由開放之對話平臺，104 年度於北京中國現代文學館舉辦第 3 屆「兩岸青年文學會議」，會議以「文學傳統與創作新變：新世紀以來兩岸長篇小說之觀察」為主題，舉辦 4 場論文發表會、作家座談及專題演講。
- 4、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參與大陸地區展會－西安「2015 絲綢之路文化創意產品交易會」(10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參觀人數計 1 萬 9,097 人次，廠家銷售總金額約 295 萬 7,850 元。
- 5、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七寶瑞光－南方佛教藝術特展」，匯集四川、南京、浙江、蘇州等博物館之珍貴館藏，呈現南方佛教藝術之特殊性與多元性，參觀人數計 2 萬 1,283 人。

(三)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2015 年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104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104 年首獲泰國商務辦事處邀請，共徵選 7 家廠商近 50 件品牌設計商品以「In Taiwan In Design－臺灣館」名稱參展，預估產值約達 500 萬元。
- 2、「東京國際家具生活設計展」(104 年 6 月 10 至 12 日)：徵選 12 家國內優秀文創廠商以「In Taiwan In Design!」臺灣形象館參展，預估產值約達 1,000 萬元。
- 3、「新層面－臺灣漆器展」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於瑞典東方博物館辦理特展，續於瑞典 Malmo 設計中心及巴黎設計師週展出，獲法國線上專業設計雜誌報導推薦。

(四)視覺藝術輔導與推動：

- 1、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分為文化部選送類及自行申請類 2 大類別，104 年自行申請類共計選送 20 名文化人才赴美國、澳洲、捷克、法國、德國、西班牙等國共 11 個藝術村駐村。另本期自行申請並獲國外駐村資格者共 7 案。
 - 2、104 年補助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 600 萬元。
 - 3、辦理藝術銀行計畫，104 年刻正辦理作品甄選及購入事宜。102 年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已出租 82 案，累積出租作品共 1,034 件次。
 - 4、104 年核定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藝術展會 51 案，計補助 1,553 萬元，含香港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 HK)、「藝術登陸新加坡」博覽會(Art Stage)等重要展會。
 - 5、104 年視覺藝術類補助，計畫類補助 60 案、營運類補助 10 案，補助金額達 2,365 萬元。
- (五)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104 年扶植「臺灣品牌團隊」計畫，以 9,900 萬元經費共補助 5 團已具有國際演出實績及潛力之「卓越級團隊」；「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共扶植補助 88 團，計 1 億 5,600 萬元。
 - 2、104 年媒合 33 個「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促進劇場、團隊與觀眾之良性互動，計補助 1,665 萬元；補助 54 個單位辦理表演藝術活動，提升展演水準及培育人才，計 738 萬元。
 - 3、104 年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強化地方政府文化中心劇場經營管理能力，計 2,750 萬元；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扶植各縣市當地傑出演藝團隊，計 1,850 萬元。
 - 4、104 年於高雄市舉辦「衛武營玩藝節」，共 74 團演出 538 場活動，達 10 萬 1,647 人次參與。
 - 5、表演藝術扎根計畫，推展社區表演藝術：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4 年於南部 7 個地方政府(含離島金門縣、澎湖縣)辦理 29 場次社區表演活動，參與人數計 5,950 人次。
- (六)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
- 1、舉辦音樂巡演落實藝術扎根：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2014/2015 樂季以「聲 情 交響」、「週末音樂之旅」系列音樂會作為主軸，本期規劃 35 場音樂會，總參與人次為 4 萬 5,526 人次。
 - 2、辦理人才培育暨音樂教育推廣：本期共 22 所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計 959 名師生參訪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園區；辦理「國臺交 X 法雅客」、「國臺交 X 誠品」、「大師班音樂講座」、導聆等計 35 場次活動，約 2,390 人次參與。
- (七)臺灣文學外譯補助：國立臺灣文學館主辦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計畫，總計產出 36 冊臺灣文學外譯成果，外譯語種包含日文、韓文、英文、捷克文、法文、德文、俄文共 7 種，將臺灣文學作家如：鍾理和、葉石濤、鍾肇政等 30 餘位作家推上國際舞臺。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推動傳統藝術發展：

- 1、策辦傳統工藝藝術主題展示及研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策辦「工藝傳家系列

特展肆—千錘百鍊奪天工」、「工藝傳家系列特展伍—妙入神」、「工藝說戲」及「工藝說戲科技創新特展」等活動，本期展示館累計逾 25 萬 5,576 人次參觀。

- 2、策辦傳統戲劇展演活動：辦理「新秀點將錄—2015 傳藝鳳凰花聯演」及「新秀」小型演出，7 場次參與觀眾計約 1,980 人次。另辦理「印象管樂重奏團《印象好臺灣》音樂會」、「傳藝掌中金光—藝起來閃光《定光古佛》」布袋戲、親子客家偶戲演出，觀眾達 1,107 人次。
- 3、「歌仔戲前場新苗培育計畫」成功媒合 8 位優秀青年藝生分別進入 4 個劇團進行實習演出；「輔導戲曲後場人才駐團演訓計畫」，輔導 4 個戲曲團隊與 6 位新生代樂師攜手合作。
- 4、臺灣音樂館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辦理「臺灣作曲家手稿展」，累計逾 3,000 人次參觀；本期完成 2 位臺灣作曲家作品手稿典藏，計 1 萬 5,000 餘件。
- 5、本期國光劇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97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2 萬 8,398 人次。
- 6、本期臺灣豫劇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119 場次，總參與人數 3 萬 2,277 人次。
- 7、本期臺灣國樂團演出推廣活動計 15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 1 萬 5,000 人次。

(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古蹟 828 處、歷史建築 1,222 處、聚落 12 處及文化景觀 49 處；104 年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管理維護等計畫計 289 件。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指定國寶 263 案 705 件、重要古物 789 案 3,880 件及登錄一般古物 583 案 7,379 件。
- 3、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 37 處，列冊沉船遺址 4 處。
- 4、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保存維護：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78 項 224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119 案，列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36 項 110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24 項 28 案，指定重要民俗 17 項，指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7 項 8 案。
- 5、本期辦理文化資產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與展覽等活動：
 -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辦理「國定古蹟管理維護經驗交流會議」、「中央各部會及國營事業單位所屬公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實務座談會」、「第二屆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研討會」、「臺灣古蹟仙—林衡道教授百歲冥誕座談」等會議，研習人數計 738 人；另舉辦林衡道教授百歲紀念展，參與人次計 4,000 人。
 - (2)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保存：辦理「104 年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及無形文化資產講堂，研習人數計 570 人；另「技高藝卓—2015 年指定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特展」等活動計 9,000 人參與。
 - (3)推廣宣傳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辦理「2015 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文化資產講

堂—世界遺產系列講座」等，參與研習人數計 455 人。

6、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調查，本期各單位提報建物總計 5,852 筆，其中列入潛力建築名冊計 2,017 筆；協助各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及各地方政府，以科學方法落實保存維護工作並提供技術諮詢，本期計 15 案。

(三)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平臺(簡稱 iCulture)，以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整合公民營單位之藝文活動與文化設施資訊。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瀏覽累計查詢次數逾 735 萬 5,928 次，iCulture APP 下載次數逾 6 萬 4,157 次，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累計查詢次數逾 158 萬 9,992 次，完成 160 項資料集開放作業，供各界下載應用，累計匯出逾 12 億筆。

(四)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文典共構系統」已導入 17 個文化部所屬機關資訊，其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檢索量達 3 萬 4,873 筆；文化部「典藏網」提供 41 萬筆一站式資訊服務。

六、扶植出版及影視音事業，提升產銷質量

(一)出版事業：

- 1、104 年度已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納書展、新加坡書展、香港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等出版產業相關展會活動。
- 2、104 年臺北國際書展共 67 國、653 個出版單位參展、總攤位數達 1,650 個，主題國為紐西蘭，版權會議桌次 485 場，6 天展期各項活動達 1,330 場，參觀總人次 56 萬人次。
- 3、「Books From Taiwan」試譯本網站於 104 年 2 月開站，向國際推薦臺灣圖書及書市概況。
- 4、辦理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104 年獲補助申請案共計 25 件獲補助，補助金額 1,060 萬元，帶動相對投資額約 8,340 萬元以上。
- 5、維運「臺灣出版資訊網」及「臺灣漫畫資訊網」，提供出版產業及漫畫產業相關訊息。
- 6、補助文藝社團、實體書店舉辦各類活動等，本期計核定補助 89 項計畫。
- 7、推動文學跨界計畫，展延文學作品生命價值並開拓閱讀人口；補助製播文學電視節目及表演戲劇作品，102 年至 104 年計促成 21 件文學與舞臺之媒合，另辦理「閱讀時光—文學改編戲劇」計畫，已完成 10 部文學作品改編為短篇電視劇，於國家地理頻道、台視等頻道播出。

(二)流行音樂事業：

- 1、舉辦第 26 屆金曲獎，104 年計有 449 張專輯，1 萬 2,890 件作品報名參賽，評選後有 131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6 個獎項及 2 項特別貢獻獎，6 月 27 日假臺北小巨蛋舉行頒獎典禮。
- 2、104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辦「金曲國際音樂節」，參展國內外廠商共計 293 家，媒合場次達 300 場；活動總參與人數逾 15 萬 4,150 人次，FB 粉絲團超過 4 萬 2,000 人。
- 3、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分為河洛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 3 組進行年度歌曲創作比賽，104 年計有 304 件作品參賽，8 月 29 日舉辦決賽暨頒獎，9 月辦理音樂分享會。

- 4、本期共推薦 15 組藝人(團體)參加 2015 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2015 年新加坡音樂節(Music Matters)、2015 年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2015 年英國草地音樂節(Glastonbury Festival)及 2015 年日本夏日音速音樂節(Summer Sonic)等 5 項活動。
- 5、辦理 104 年「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提升流行音樂發展,共核定補助 10 件企畫案。
- 6、104 年「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案」共補助 21 件;「硬地音樂專輯錄製補助案」核定 40 團。
- 7、辦理 104 年「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共核定補助 5 件企畫案。

(三)電影事業：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上映國片為 30 部,票房總計約 4 億元。
- 2、本期共輔導 203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63 部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 11 個獎項,如「聶隱娘」獲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相愛的七種設計」獲休士頓影展最佳影片等獎項。
- 3、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計有「十萬夥急」、「念念」、「只要一分鐘」(我的男友和狗)、「聽說」等 4 部國片在中國大陸上映。
- 4、本期協助 4 部電影劇組辦理 31 件協拍案;104 年度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共 16 件申請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臺灣數位電影院廳數量達 641 廳,占全國戲院廳數(646 廳)99.23%。
- 5、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審查國內外影片計 319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36 部、輔導級 107 部、保護級 106 部、普遍級 70 部;落實電影分級查察有無違法映演計 19 家。
- 6、104 年度短片輔導金補助要點已公告並辦理收件,共 120 件申請企劃案,經資格審查後,計 108 件符合評選資格;第 37 屆金穗獎計 232 件作品參賽,48 部作品入圍,獲獎作品計 27 部,總獎金 505 萬元。
- 7、「電影法」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修法後以輔導代替管理,轉型為產業扶植,並納入電影事業投資抵減、外國人來臺拍片退稅優惠等輔助措施,將可吸引國內外電影製作資金投入,讓我國電影事業有寬廣發展空間。

(四)廣播電視事業：

- 1、輔導電視業者參加美國、坎城、香港、上海、越南等 5 場國際影視展,進行節目版權交易。
- 2、「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要點」計補助 5 案 610 萬元,培訓類別包含編劇人才培訓類、演員 / 幕後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培訓類、演員 / 幕後專業人員產學合作培訓類。
- 3、104 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兒童少年節目類、電視電影類、一般型連續劇類)共 33 案,補助金額計 1 億 7,040 萬 3,000 元。
- 4、辦理 104 年度「金視獎」,獎勵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計 53 家業者報名 331 件作品,59 件作品入圍,8 月 14 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頒獎典禮。

拾肆、科 技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強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預算審議，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

- (一)科技部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104至107年)」，勾繪科技發展之遠景與策略，業於104年5月4日報經本院備查在案。
- (二)105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業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於104年6月完成相關審查作業，預計核定1,031億元經費，並於104年7月底完成報院程序。
- (三)在接踵而來之第四次工業革命，為藉由產業科技優勢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生產製造供應鏈之關鍵地位；同時，營造人機協同優質工作環境，以因應未來勞動人口減少之缺口，本院於104年6月4日至5日召開「生產力4.0科技發展策略會議」，研擬「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經7月17日本院第9次科技會報討論，7月23日院會報告，預計9月完成並自104年度第4季開始啟動，以作為本院由上而下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依據。本方案推動「優化智慧供應鏈生態系統」、「催生新創事業」、「促進國產化」、「掌握技術自主」、「培育實務人才」與「挹注政策工具」等6大主軸策略，以促進國內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農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維持國際競爭力。

二、規劃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及加強產學鏈結

- (一)召開「產學推動諮議會」會議：本期召開1次會議，就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鏈結矽谷計畫、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及需求導向應用科技計畫進行討論，科技部將參考諮議委員意見積極推動。
- (二)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截至104年6月底止，專利申請數已達57件；推動「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104年度通過計畫106件；推動「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104年度通過計畫3件，輔導2學研團隊成立新創公司。
- (三)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104年1月進行延續計畫成果審查，共計補助成立28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4月舉辦主動規劃型深耕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產官學研會議，滾動檢討4大領域10大技術項目，並於5月公告徵求104年度計畫書。
- (四)推動「穿戴式裝置專案計畫」，104年補助成立11件大型單一整合性計畫及15件創新創意小型個別計畫，每年採滾動檢討7大領域20個技術項目。
- (五)推動「運用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計畫」，協助大學專利推廣與產業化，截至104年6月底止，完成本計畫ICT領域研發成果實務潛力判讀1,400件，專利分析4,000件，通過產學合作商品化輔導11案。

- (六)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成立 57 家新創公司。
- (七)推動「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建置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在矽谷正式開幕營運，並通過第一波新創團隊選拔名單 6 隊，將選送獲獎團隊進駐矽谷著名創新育成加速器。
- (八)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104 年 5 月 29 日由國發基金管理會公布計畫作業要點，將結合民間與政府力量集資 3 億美元，共同投資臺灣與矽谷新創事業，以市場機制篩選具潛力之新創團隊，藉由早期投資建立夥伴關係，可望促使臺灣成為全球新創供應鏈重要夥伴。
- (九)規劃「需求導向應用科技研究計畫」，聚焦推動對整體產業或領域之技術能力有提升綜效之項目，如霧霾(PM2.5)之防制、海水淡化技術等專案計畫，後續將依已研議之推動作法進行。

三、支援學術研究及基礎應用科技計畫

- (一)召開「學術研究諮議會」會議：104 年 4 月 13 日召開「學術研究諮議會」第 3 次會議，透過調整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審查機制，強化學術研究之多元價值。
- (二)自然科學研究：補助「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有 13 件技轉，衍生投資金額 4.1 億元。
- (三)工程科學研究：推動「積層製造跨領域研究專案」，以「一計畫一應用」為目標，104 年核定 21 件計畫；推動「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專案」，推動 4G 相關之應用普及化及 B4G(beyond 4G)相關之技術研發，104 年 5 月公開徵求計畫共 8 件，刻進行審查中；推動「智慧聯網電視之人機互動介面技術專案」，結合先進互動裝置與多媒體分析技術，104 年度預計核定 4 件計畫；推動「身障者輔具技術研究計畫」，研發對身障者真正有幫助之輔具技術。
- (四)生命科學研究：推動「神經科學研究計畫」，已有 6 件國內外專利獲核准；推動「實驗動物模式暨轉譯醫學之研究」計畫，已有 2 件國外及 2 件國內專利獲核准；推動「基礎前瞻性農業生物及相關科技研究計畫」，104 年已發表 6 篇學術論文，1 件專利申請中，完成 1 件技術移轉；推動「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已有 6 項國內外專利獲核准，2 件技術移轉；推動「前瞻疫苗技術開發研究計畫」已有 2 項專利獲核准。
- (五)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本期新推動之專案計畫包括「網路社群巨量資料研究：先導型計畫」、「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 2 項；持續推動徵求之專案計畫包括「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多元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及「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等 6 項。
- (六)科學教育研究：規劃推動「前瞻科技創新教育資源研發暨應用推廣計畫」，針對 21 世紀重要之「綠色能源前瞻科技」與「奈米前瞻科技」兩大領域，以提升國民之前瞻科技素養；推動「數學、科學與數位素養實務研究計畫」、「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科普產學合作支援計畫」等專案計畫。

- (七)推動「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計畫」：已補助學研機構執行先期研究計畫 16 件，探討政府巨量資料之可能應用情境及資料探勘與分析技術。配合部會需求，公開向學研機構徵求健康照護、毒藥品防制、穩健財政收支、自然環境保護及災害預警等 5 項議題之巨量資料應用研究。
- (八)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742 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 336 人，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01 場次，以及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638 人。
- (九)延攬科技人才：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補助國內外講座人員 15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 78 人次、博士後研究 797 人次及研究學者 7 人次。
- (十)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補助研究機構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64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31 場次；邀請大陸及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41 人次；審定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247 人次。
- (十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新增「適合網頁開發者使用的應用程式介面」及「網頁介接服務測試」等 2 項功能及說明文件，並已接收 2,408 則示警訊息，1 萬 0,572 人次瀏覽網頁，超過 300 萬次介接下載及逾 8 萬次資料推送服務。
 - 2、支援政府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包含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旱災、豪雨及颱風等災害應變作業共 5 場，合計作業時間達 128 小時，動員共有 157 人次；持續協助本院推動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專家諮詢委員會推動「全災害管理體系建構」、協助撰編「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等約計 21 件支援公私部門災害防救任務推動。
- (十二)國家實驗研究院：
- 1、地球環境領域：研製「先進電離層探測儀」，為國際間首創多合一之電漿探測儀器，可大幅減輕酬載重量及耗能，對太空元件極為重要；在隔震減震方面，和業界共同發表「地震預警服務」，在偵測到地震來臨時，立即發布警訊，爭取緊急避難時間；開發「滾動式隔震平臺」，可應用於資通訊設備防震設計，以及精密儀器與博物館之藝術品防震保護；完成「環臺岸基海洋雷達測流系統」，可即時提供臺灣周邊約 150 公里海域之表層海流資訊，對海難搜救、海洋災害預警、海洋資源／能源探勘等方面，可提供重大貢獻。
 - 2、資通訊科技領域：開發出可與物聯網晶片一體成形之環境光能自供電製程技術，協助晶片設計者開發整合「感測器」與「自供電晶片」之系統晶片，可應用於物聯網與穿戴式裝置之研發；開發「多感測整合單晶片技術」，完成運動、環境及生醫 3 大類感測晶片與 IC 電路之整合驗證，協助學界與業界聯手進軍全球智慧感測晶片市場。成立「原子層沉積聯合實驗室」服務平臺，與台積電簽訂合作協議，聚焦於原子層沉積製程設備與材料開發，合作推動臺灣半導體產業發展；建置兆級地球科學資料庫，整合高速計算與福衛二、三號衛星、颱風觀測與模擬、強震場址地質及海洋岸基高頻雷達等巨量資料。

- 3、生醫科技領域：建置「臨床前手術及照護設施」中型動物試驗平臺，提供研發概念到產品建立間快速篩選之機制，以降低前期試驗投入成本，加速高階醫材開發進程及成功率；打造「試藥模式動物資源庫」，提供自然老化之高齡實驗鼠試藥資源，支援醫藥開發及老年醫學研究。研發「睡眠呼吸中止症影像診斷平臺」，結合影像學、計算流體力學及雲端系統3大領域，上傳評估結果供醫生診斷，節省患者時間與金錢，準確率可達85%。
- 4、科技政策領域：建置中長期科技趨勢觀測與情報加值分析能量，進行科技前瞻活動及關鍵議題整體規劃與研究，提出多面向之決策資訊分析情報；建立全方位之專利顧問團隊，提供即時動態之專業資訊；持續協助檢視國家創新體系運作環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提供績效評估建議，以精進科技政策治理與國家創新競爭力。

(十三)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1、大型共用研究設施運轉維護：持續運轉並優化現有第3代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本期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達97.4%、電子束穩定度97.0%。臺灣光子源加速器成功出光之消息已吸引國際科學期刊爭相報導，運轉測試達設計規格後，104年4月起進行超導高頻腔、低溫系統工程、光束線與插件磁鐵等安裝作業，預計9月完成安裝並進行整合試俾工作。
- 2、科技服務與人才培育：本期共執行實驗計畫882件，提供光束線服務達4,854人次，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SCI論文133篇。
- 3、產業應用推廣與國際合作：本期已承接執行半導體、生技醫療及製藥方面之產業及國際委託7件合作計畫，取得2件美國發明專利及1件日本發明專利。與國外34所研究機構(大學)合作協議持續進行，與國內15所研究機構(大學)訂有整體性合作協議。

四、開發及經營管理科學工業園區

(一)截至104年6月底止，科學工業園區新核准廠商36家，較103年同期增加5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900家，較103年同期增加37家；員工人數達26萬4,647人，較103年同期增加6,721人，本期營業額約1兆1,335億元，較103年同期增加689億元。

(二)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104年6月底止，新核准廠商15家，有效核准廠商521家，員工人數達15萬2,285人，本期營業額約5,471億元。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有效核准406家廠商入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生態園區EEWH-EC社區類評定書」進入複評階段。
 - (2)銅鑼園區：截至104年6月底止，有效核准10家廠商入區，第2階段開發工程已於104年6月17日竣工，現正辦理驗收作業。
 - (3)竹南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有效核准53家廠商入區。

(4)龍潭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大致完工，有效核准 14 家廠商入區。

(5)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 34 家廠商入區(不計入已於新竹園區登記之廠商家數)；「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完工驗收。

(三)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 12 家，有效核准家數 200 家，員工人數 7 萬 9,956 人，本期營業額約 3,447 億元。

2、園區開發：

(1)臺南園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家數 132 家，已完成行政大樓廣場景觀改善工程、園區生態多樣化濕地營造工程及防洪監測及附屬設備修繕工程等。

(2)高雄園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家數 68 家，已完成園區滯洪池 A 後續工程、標準廠房公共設施改善二期工程及西區綠地工程等。

3、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醫材產業廠商家數 55 家。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 22 家。

(四)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9 家，有效核准廠商 179 家，員工人數達 3 萬 2,406 人，本期營業額約 2,417 億元。

2、園區開發：

(1)臺中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臺中園區擴建計畫已通過環評大會審查。環保署 104 年 4 月 16 日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4 月 20 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先期水保設施工程(含先期滯洪池等水保設施)已於 7 月 3 日竣工。

(2)二林園區：目前辦理相思寮周邊設施等工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廠商家數 16 家申請進駐園區。

(3)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目前辦理南核心區公共設施工程、中正路污水處理廠更新工程、中正路道路及管線改善工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廠商家數 8 家及研究機構 2 家進駐園區。

3、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核准補助 3 件計畫案，補助金額 2,360 萬元。

(五)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本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15 件，補助金額 6,047 萬 7,000 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8 件，補助金額 2,286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 9 件，補助金額 3,409 萬 3,000 元。

(六)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於 103 年 4 月 30 日、7 月 8 日及 104 年 5 月 26 日分別完成南、北、中等 3 區自辦公聽會。

五、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嚴密監督運轉中核能電廠，本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均安全穩定運轉。
- 2、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本期計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548 人日、大修作業與專案團隊視察 216 人日、不預警視察 18.5 人日；完成管制、視察報告、總體檢專案視察報告 146 件。
- 3、完成核一廠 1 號機大修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處理專案之安全評估報告、核三廠 2 號機火災事故調查報告、「龍門(核四)電廠停工 / 封存計畫」之審查及審查說明，並均上網公布。
- 4、完成核二廠 1 號機第 24 次及核三廠 1 號機第 22 次大修後再啟動臨界與併聯申請審查。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嚴密監督全國 5 萬餘位輻射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均低於法規限值，且逐年降低。
- 2、本期執行國內 110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103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133 部透視攝影 X 光機之品質保證作業檢查、40 件乳房攝影及 X 光巡迴車不預警輻射安全檢查、52 家「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專案檢查、4 場次醫療曝露品保實作訓練及法規課程，累計培訓 1,890 位執行品質保證作業之專業人員，持續強化我國之醫療安全環境。
- 3、執行輻射防護安全措施專案檢查，本期執行 37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21 家輻防偵測業者 8 家熔煉爐鋼鐵業之輻射作業場所檢查。
- 4、推廣「輻射源證照網路申辦多元繳款服務」，新增銀行金流規費繳交服務，由「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直接與「銀行金流系統」電腦連線，自動與申辦案件勾稽核銷，可大幅縮短業者申辦時間及成本，簡化對帳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電子金流使用比率已達 30%。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嚴格執行核子原(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之安全管制，並持續推動減廢工作。本期 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共 105 桶，減廢成效良好。
- 2、審查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照申請案，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維護保養作業檢查，做好貯存設施之安全管制。
- 3、進行核能電廠除役相關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提升除役管制技術能力。
- 4、督促台電公司切實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審查年度工作計畫書與執行成果報告。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1,190 餘件，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檢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490 餘件，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 2、全國環境輻射自動即時監測網之監測站共計 45 座。本期即時偵測數據回收率平均達 99.5%

以上，並透過網路即時傳送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及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公開。提供民眾輻射公開資訊，透過行動裝置 APP 瞭解全臺環境輻射狀況。

- 3、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事故之邊境查驗，協助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測日本進口食品之輻射含量，本期計完成 7,888 件。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之輻射含量檢測 423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相關科技民生應用發展：

- 1、纖維轉化酒精技術完成首宗海外技術授權簽約，成功使我國成為生質能源技術之輸出國，並為亞太地區掌握生質能源技術優勢之重要里程碑。
- 2、完成脈衝式 X 光影像測試平臺建置，協助相關研發業者 / 法人開發或生產 X 光影像感測器相關產品，有利建立其產品優質競爭力，實質幫助國內放射影像醫材產業成長。
- 3、帕金森氏症助診新藥「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INER TRODAT-1 kit)」完成技術讓與國內企業，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對我國核醫藥物產業有直接貢獻。
- 4、國內首座微電網整合儲能系統與微渦輪機控制技術，成功完成 100 小時連續獨立運轉測試，為實現微電網長時間穩定獨立運轉技術之重要參據。
- 5、執行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陶瓷基板支撐型單元電池製作技術專利授權，成功輔導業者單片電池產品發電效能超越合約規格，已達 30%以上，將進一步協助電池堆電性效能驗證，以利提升發電系統商品化之市場價值。
- 6、以電漿噴塗開發高發電效率之金屬支撐型固態氧化燃料電池單元(SOFC)製備技術，發電功率達 575(臺瓦 / 平方公分 mW/cm²)，已達國際水平，國內電漿噴塗大廠正規劃接受技轉中，以利快速導入商業生產，使 SOFC 產業在國內生根。
- 7、協助建立離岸風機支撐結構工程設計分析技術，未來將據以協助成立大型離岸風機系統製造公司，逐步建立國內大型離岸風機零組件供應鏈，奠定離岸風電技術本土化之產業基盤。

(六)國際合作：

- 1、104 年 5 月 12 日致函歐盟執委會能源署(EC DG Energy)保防處 Poitr Szymanski 處長，正式表達我國參與由歐洲保防研究發展協會(ESARDA)主導之核能安全、核子保防及核子保安(3S)導則研擬合作案意願。未來將與各參與國合作，配合 ESARDA 之規劃共同完成 3S 導則內容，以擴大我國在國際核能領域之參與。
- 2、原能會受邀派員出席美國 NRC 管制資訊大會(RIC)新增之「公眾參與管制流程」專題討論，分享各國依法提供民眾參與核安管制相關程序經驗，並說明我國核一、二廠乾貯聽證經驗。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104 年 4 月 30 日發布「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要點」、6 月 17 日發布「核能電廠關鍵數位資產資通安全計畫審查導則」，並函知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核子設施經營者配合遵循作業，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確保民眾安全。

- 2、邀請美國能源部國家核子安全局專家來臺，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辦理「輻傷醫療處置進階教育訓練(Advanced I-med)」，計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與輻傷醫療等單位代表 97 人參訓。
- 3、加強辦理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傳活動，本期共辦理 71 場，參與人數計 9,291 人，有效提升民眾及緊急應變人員之緊急應變知能。

拾伍、兩岸關係

一、掌握兩岸情勢，深化兩岸制度化往來互動

- (一)針對大陸召開 12 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3 次會議、東海及南海區域發展與近期兩岸互動及政治情勢，研析大陸涉臺言論及相關作為，並就大陸內部重要情勢、會議與事件，以及大陸對外關係、臺美「中」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撰擬研析報告計 112 篇。另針對政府大陸政策、兩岸關係、兩岸官方互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等議題，於 104 年 3 月及 5 月進行 3 次民意調查，瞭解民意脈動，作為政策規劃參據。
- (二)大陸國臺辦主任於 104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訪問金門，期間與陸委會夏主委立言舉行第 3 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並參訪金門特色產業及與當地民眾互動。本次會面雙方重申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之決心與信心不變，將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儘速召開貨品貿易協商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業務溝通；另將協調相關部門就陸客來臺中轉積極磋商，並儘快實施。對於金門關切之民生議題，亦會務實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此外，陸委會夏主委立言於金門重申我參與亞投行之政策立場，對大陸公布「國家安全法」草案，以及與白俄羅斯對外發表聯合聲明等具爭議作為，表達我嚴正立場，籲正視臺灣民意。
- (三)在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方面，雙方已針對辦事機構設置、業務功能與範圍、辦事機構與人員之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協議文本架構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獲致初步共識；雙方於 104 年 6 月進行第 8 次業務溝通，惟實質進展有限。

二、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瞭解與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分享臺灣多元民主文化

- (一)持續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專(學)校院，促進校園多元，增進學生交流互動，103 學年度招收 2,553 位大陸學生來臺修讀學位，本期核准來臺研修之大陸學生計 1 萬 9,809 人次。
- (二)規劃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共 10 梯次，預計邀請兩岸 480 位青年學生共同參與，體驗臺灣民主、多元文化及公民社會服務理念，展現臺灣優質軟實力；規劃辦理 4 梯次「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預計邀請國內大學青年學生 260 位參與，增進渠等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
- (三)104 年 5 月辦理「新媒體發展對兩岸影視產業的影響論壇」，邀請大陸 11 位學者專家來臺研討；規劃辦理「第 19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兩岸新聞交流專題採訪」2 梯次活動，預計邀請 20 位大陸新聞人士來臺採訪，增進大陸人士實際瞭解臺灣新聞自由、民主法治、多元社會

等發展；規劃辦理兩岸法律及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活動共 5 案，預計邀請 75 位大陸研究生來臺，促使渠等體認臺灣法治教育、媒體自由多元發展資訊。

三、有序推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

(一)廣續推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開放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來臺觀光，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臺灣之大陸團客達 953 萬餘人次，估計已為臺灣經濟帶來 159 億美元外匯收益。
- 2、自 100 年 6 月 28 日正式啟動陸客來臺自由行以來，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大陸自由行觀光客已達 260.3 萬餘人次。

(二)落實及擴大兩岸海、空運直航政策：

- 1、空運部分：97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已飛航 30 萬餘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5,182 萬人次，載運貨物計 101 萬公噸。
- 2、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為 11.7 萬艘次，貨櫃裝卸逾 1,366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總裝卸貨物噸數 6 億 0,855 萬計費噸，載運旅客共 127 萬餘人次，預期直航效益將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貨品貿易談判進度更為顯著。

(三)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檢討鬆綁兩岸人民(含港澳居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相關措施，97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經「小三通」中轉逾 1,024 萬人次。

(四)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核准 683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12 億 4,552 萬美元。

(五)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1、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起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共有 4,230 家分支機構；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 435 家。
- 2、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22 家分行、9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已收購 1 家子行，並設有 3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4 家已營業，1 家自行提出撤件，另有 10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0 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3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大陸核准營業，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 2 家產險公司及 2 家壽

險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案刻由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中。

(六)ECFA 執行成效: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4 年 1 月至 5 月臺灣對大陸出口總額為 307.16 億美元,早期收穫貨品之出口額約 76.55 億美元,104 年 1 月至 4 月估計減免關稅約 2.4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估計減免關稅約 24.7 億美元。

(七)強化大陸臺商權益保障:

1、97 年 5 月至 104 年 6 月「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約 2,018 萬 5,805 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約 8,754 冊(含大量贈閱相關機關、團體),專業諮詢服務累計 2,702 件,在地服務 545 場次;97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臺商經貿糾紛案件計 4,773 件。

2、自 101 年 8 月 9 日「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簽署日起,大陸臺商經協處窗口送陸方協處案件共計 140 件,其中 70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

(八)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兩岸兩會於第 10 次高層會談已將「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標準合作協議」2 項協議,納入下階段協商簽署議題,目前均已進入「協議簽署前階段」,並參照本院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精神,完成「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兩岸兩會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舉行第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 2 項協議,並確認下階段協商議題。

四、完善兩岸交流法令規範，建構穩健有序交流環境

(一)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令,建構完善法制基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7 日公布,7 月 3 日施行,使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其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權益進一步獲得制度性保障。另為遏止大陸漁船越界作業之情形,保護我方漁民權益及維護海洋資源,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對經扣留之越界大陸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課處罰鍰,由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調高為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施行。

(二)落實協議執行成效,確保人民權益:

1、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至 104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7 萬 2,0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410 名。雙方並合作破獲 153 案,逮捕嫌犯 7,490 人;其中包含 66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5,698 人。

2、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至 104 年 6 月底止,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共計 2,430 件,除已於邊境加強抽驗,同時並提供我方法規資料予

陸方，要求陸方採取改善措施。另就相關食品安全事件，如油品混充、黑心油品事件等，依協議機制進行通報，並協助廠商處理產品通關事宜。

3、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4 年 6 月底止，我方民眾之智慧財產權在大陸遭受侵害或在大陸申請保護之過程中遭遇困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協處之案件總計 637 件，完成協處者計 426 件，向陸方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69 件，已提供法律協助者 142 件。

4、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100 年 6 月 26 日協議生效後，兩岸除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外，並透過協議窗口，將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55 型腺病毒、H7N9、境外移入 MERS-CoV 病例及各型禽流感等疫情資料通報我方；對於兩岸發生車禍及 104 年 6 月間新北市發生八仙樂園塵爆事故等重大意外事件，亦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提供緊急救治措施；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確保大陸進口中藥材之品質安全；落實兩岸藥品研發合作，提升兩岸民眾用藥權益。

五、務實推展臺港澳關係，有效管理各項交流合作

(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及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7 日公布，業協調相關機關研修相關子法，強化香港、澳門居民入境後之人身自由保障。

(二)依循本院「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配合內政部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三)務實推動臺港澳各項交流互動，本期共協助逾 141 個團體，2,341 人次赴港澳與來臺交流，涵蓋產官學及民間團體等各界。

(四)廣續推動港澳人民來臺觀光，港澳居民在本期訪臺人數合計超過 63 萬人次，較 103 年同期增加 5.4%。

(五)協調教育部修正「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增列採認 5 所香港學院之學士學位，以促進臺港教育交流與合作，並廣續推動吸引優秀港澳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工作「評點配額」機制。

(六)依據我方「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香港「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第 5 次聯席會議結論，推動臺港氣象服務、因應土石流及洪水災害、食品安全、教育及文創等議題之交流與合作。

(七)廣續推動「臺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及在既有之備忘錄基礎上積極推動「臺澳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之協商工作。

六、強化大陸政策說明溝通，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一)為向民眾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進展，本期已透過多元方式進行政策說明及溝通，包

- 括：於國內廣播電臺播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 60 秒廣告 1,248 檔；於國內電視媒體播放「生為臺灣」廣告 1,576 檔；假中正紀念堂舉辦「兩岸互動與交流歷史時光迴廊特展」，讓民眾瞭解兩岸 66 年來交流互動之歷程；另印製及發放文宣小冊等各類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並持續經營陸委會臉書粉絲團，傳遞各項政策資訊。
- (二)接待各國政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及僑界人士 107 場次；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 24 篇，說明我政府立場及兩岸互動情勢，增進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
- (三)加強國會聯繫，本期安排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計 142 人次，赴貴院進行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及列席公聽會、協調會計 81 場次；另為落實兩岸協商及重大政策議題之國會監督，陸委會協同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正、副首長分向貴院王院長、各黨派委員及黨團幹部報告「兩岸事務機關首長互訪成果」、「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及「貨貿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標準合作協議」等協商議題進展，讓朝野委員瞭解兩岸制度化協商及重要政策議題推動情形。

七、強化蒙藏現況研究，推廣蒙藏文化

(一)持續推動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 1、推動與大陸蒙藏地區經貿交流：舉辦「2015 年內蒙古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座談會」，產官學研近 80 人次參與。
- 2、出版蒙藏叢書，彙編蒙藏重要訊息：籌備出版蒙藏叢書，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目錄檢索系統」；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467 則及「最新蒙藏重要訊息」718 則，舉辦「近期西藏問題的發展與因應」座談會，進行蒙藏情勢評估分析。

(二)關懷蒙藏弱勢，推廣蒙藏文化：

- 1、關懷國內蒙藏弱勢：培育優秀蒙藏族學生，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本期共 93 人次；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本期計救助 75 人次，核發救助金 24 萬 0,781 元；委託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本期計協助 702 人次。
- 2、協助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辦歸化：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73 名藏族獲准歸化。
- 3、傳衍蒙藏文化：辦理「在臺藏族藏曆木羊年新春聯歡活動」，計有 150 位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出席；辦理 104 年在臺蒙胞新春團拜聯誼活動，國內蒙胞 80 餘人參加；舉辦 104 年中樞致祭成陵大典，政府機關代表及蒙古同鄉會、蒙古文化協會、在臺蒙胞及涉外來臺蒙族人士，計約 200 人參加；辦理「在臺蒙藏籍學生蒙藏語文班」，本期計 8 位蒙藏籍國、高中生參加；辦理「在臺蒙籍青少年射箭營」，計 11 名在臺蒙籍青年參加。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活動，規劃青海熱貢唐卡展、藏傳佛教和平祈福法會、瓊英卓瑪梵音詠唱音樂會及蒙藏文化專題演講等活動，發展出屬於臺灣獨特之西藏文化與宗教觀光節慶。

- 4、辦理蒙藏文藝展覽及巡演：本期於全國各地舉辦蒙藏文物展覽，增進國人對蒙藏族文化藝術之認識與瞭解，包括：於國防大學舉辦「蒙古帝國的太陽—成吉思汗紀念特展」，計 2,040 餘人次參觀；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舉辦「西藏唐卡藝術特展」，計 6,349 人次參觀；於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活動舉辦蒙古族文物展，計 2 萬 6,304 人次參觀；於國立中正紀念堂舉辦「移動寺廟—青海熱貢唐卡展」，計 6 萬 6,000 餘人次參觀。
- 5、強化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之聯繫與輔導：邀集國內藏傳佛教四大教派佛學團體聯合辦理「藏傳佛教和平祈福法會」，計有 11 個團體擔任主辦單位，16 個團體擔任協辦單位，102 位各教派高僧大德共同參與；登錄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本期計 705 人次；協助外交部審查「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計 5 人次；協助內政部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計 15 人次。

八、增進蒙藏事務交流與合作

(一)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

- 1、提供專業協助：協調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內蒙古自治區內高等技職學校校長等 12 人來臺觀摩活動，借鏡臺灣經驗，改善內蒙古高等職業教育現況，增進兩地高校合作關係。
- 2、培訓青年志工：辦理 104 年度「援外志工培訓營」，計培訓 180 位學員，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深化人道援助專業知識及增進對蒙藏民族之認識，進而實地參與援助海外蒙藏工作。
- 3、人道援助：補助真理大學師生赴內蒙古偏鄉地區民族中學進行電腦及英文教學服務；補助臺北醫學大學「2015 年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國際醫療服務計畫」、國立政治大學「2015 志在青海」援藏計畫，強化我國對印度及大陸偏遠弱勢藏人之援助。

(二)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1、推動臺灣與蒙古交流：促成或協助蒙古科學院瑞格戴爾(D. Regdel)副院長、蒙古前任駐北京大使查赫剛(Tsakhilgaan)及經濟學家賈日格賽汗(Jargalsaikhan)、蒙古國會副議長曹格(L. Tsog)訪臺；蒙古女子拳擊代表隊來臺參加「2015 世界青年暨青少年女子國際拳擊錦標賽」；國立蒙古大學 3 位學者來臺於故宮進行短期學術研究。
- 2、加強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交流：辦理「內蒙古烏海市大專青年來臺交流研習營」，推展兩岸教育文化實質交流。
- 3、促進臺灣與蒙藏醫療交流：辦理第 1 期內蒙古醫院管理觀摩班，計 13 人來臺研習。協助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辦理內蒙古婦幼保健院計 10 人來臺研習醫療品質與管理。
- 4、拓展兩岸民族政策及藝文交流：辦理「青海熱貢唐卡展」，邀請大陸青海省黃南藏族自治州熱貢唐卡畫師一行 4 人來臺交流。
- 5、促進臺灣與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交流：推動圖瓦音樂家楚都拉·圖瑪特(Choduraa Tumat)與歐特昆·都斯泰(Otkun Dostay)來臺演出「圖瓦傳統音樂講唱工作坊」系列活動。

拾陸、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就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與資料建置、我國海域圖資整合及電子航行圖製作工作辦理情形、運用科學工具於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海研一號作業受擾案與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組織及職掌進行報告。
- (二)為強化國人對我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海巡署與教育部等機關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共同辦理 2 梯次東沙體驗營活動，藉由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提升對我國土疆域及海洋資源保育之認同。
- (三)參與多邊漁業組織，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9 屆科學次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第 4 次、第 5 次會議」、「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修約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3 屆委員會」、「IATTC 第 89 屆年會」等會議。
- (四)「海岸法」草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更名為「海岸管理法」，2 月 4 日公布施行。
- (五)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海域區」暨編定使用地「海域用地」，完成 17 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及「海域用地」編定核備作業，合計約 5 萬 2,000 平方公里。
- (六)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廣續辦理大陸礁層調查工作，本期計執行 10 個航次、49 天之調查；另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及整編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各項圖資，以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及海洋政策研擬之重要參據。
- (七)辦理海域基本圖測繪工作，104 年度辦理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部分沿海地區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計 278 幅，面積約 1,540 平方公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6% 海域地形測量工作。
- (八)推動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計畫，於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設置東沙海洋研究中心，本期計有我國及美、加等國家，超過 176 人次登島研究，並搭配「環礁 1 號」及「環礁 2 號」研究艇，進行長期監測、保育及基礎研究，培植海洋學術研究專業人才；另舉辦東沙研討會、相關訓練營及東沙研究實習。
- (九)由經濟部礦務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南沙太平島海域及地表地質地球物理探勘、鑽取岩心、震測與海岸沉積物採樣調查，以及鑽井井位調查作業。
- (十)落實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績效指標，持續將海洋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並完成高中職海洋教

育補充教材8個教案；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教育相關課程，103學年度大專校院計開設1,713門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另補助5所海事職校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持續於大專校院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

(十一)104年3月12日成立海運發展學院，未來將致力於臺灣海運產業人才之培育並促進整體海運產業之發展。另依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 2010)修正案、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與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辦理2次「船員法」修法作業，嗣後再續辦「船員法」子法修正作業。

(十二)為提升南沙太平島海域航行安全及強化國家主權，規劃於該島西南側建置燈塔，塔高12.7公尺，採太陽能系統供電，光程9.3浬。工程於104年4月13日開工，預定於9月底完工。

二、嚴密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與海洋權益

(一)執行海域巡護，捍衛主權漁權：

1、護漁作為：

(1)派遣空中戰巡兵力420餘架次、海上偵巡兵力480餘艘次，執行聯合情監偵、戰備、常態性聯合護漁等任務。

(2)釣魚臺列嶼位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為確保我國主權及漁權，持續強化暫定執法線內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內巡護任務，保持全天候均有1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執勤。

(3)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之需要，於南方海域分別部署1艘至3艘艦艇執行護漁工作。

2、海域巡護：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67航次、東方海域巡護117航次、南方海域巡護129航次。

3、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籍與外籍越界1,057艘；扣押中國大陸漁船36艘；裁罰越界大陸漁船33艘，合計罰鍰1,160萬元。

4、巡護東沙南沙海域：

(1)國軍海、空軍定期實施東、南沙海域偵巡、運補任務，本期計執行東沙海域空軍6航次；南沙海域海軍7航次、空軍3航次。

(2)定期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6航次、南沙海域1航次。

5、104年6月6日辦理「3,000噸級高雄艦、宜蘭艦成軍典禮暨海安八號演習」：由總統親臨主持，以「雙艦成軍、海空操演及親海活動」為主軸，計有海巡署、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等機關參與，共動員23艘艦船艇、4架直升機及1,016人。

(二)查緝不法活動，維護岸海治安：

1、查緝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53案、槍枝77枝、彈藥2,150顆；毒品案件105案、各級毒品315.3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15案、偷渡犯43人。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56案，緝獲嫌犯111人，

查獲農漁畜產品 3 萬 0,680 公斤、私菸 265 萬 2,326 包。

- 3、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印尼、英國、韓國、馬來西亞等國執法機關拜會交流，本期計 32 案、88 人次；另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100 件，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256.547 公斤，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33 顆。

(三)強化海巡能量，充實基礎建設：

- 1、持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完成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各 2 艘之建造；廣續建造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6 艘，以及辦理福星艦延壽工程。
- 2、建設海巡基地：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假設及基樁工程施作。
- 3、充實太平島基礎建設：廣續辦理「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預定進度 82.7%，實際進度 82.76%，超前 0.06%。
- 4、換裝應動無線電通信系統：辦理中、東部地區勤務單位換裝作業，本期計完成中繼站臺 4 處、傳輸鏈路 5 路、固定臺 101 處、船臺 36 套及車臺 52 套設備安裝。
- 5、汰換海巡岸際雷達系統：辦理北部地區 6 處岸際雷達天線機組及桃竹苗、中彰等地區 2 套雷達操作系統建置，本期計完成下海湖、東港及 95 高地雷達站地梁施作及機電工程安裝。
- 6、建置 3,000 噸級艦船衛星寬頻網路資訊系統：辦理 3,000 噸級「高雄艦」及「宜蘭艦」系統建置，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細部施工計畫書審查。

(四)落實海事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 1、傾聽民眾意見，精進服務效能：本期計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36 場次、出席 1,166 人次，蒐整民眾建言 112 則，所提建議均已分案管制辦理。
- 2、推動安檢快速通關：本期執檢比例由原全面實施安檢降至 10.96%。
- 3、維護海上生命安全：本期計執行救生救難 216 件，救助船舶 79 艘、424 人，並投入復興航空班機墜落基隆河救援案件，計動員 857 人次(其中 296 人次實施水下搜尋)、112 艇次，同時支援潛水裝備 61 套、水下金屬探測器 5 具協尋。
- 4、持續建置搜救規劃系統：自美國海岸防衛隊引進搜救規劃系統，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系統建置作業，提升政府海上救援效能。
- 5、維護海上生命安全：本期計執行離島燈塔人員物資運補與航路標識巡查 12 航次，航路標識巡查 17 航次，並分別於東港及基隆區漁會辦理南北兩場海難救助講習。

(五)強化港口保全，符合國際規定：

- 1、定期執行港口設施查驗，以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規定，並延續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花蓮港等共 84 個「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有效性；104 年 5 月 7 日及 27 日和平工業專用港召開港口設施保全委員會議，辦理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查驗作業。
- 2、提升港口保全執行強度，參與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之港口保全實地演練。於

麥寮港辦理港安演訓暨港口設施保全講習；於和平港辦理港口設施保全暨災害防救演習。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響應世界海洋日，104 年 6 月 6 日於高雄市舉行「2015 年世界海洋日親海活動」，結合海巡署雙艦成軍典禮、海空操演，開放參觀海研一號科研船與海巡 3,000 噸級高雄艦，約 1 萬 2,000 人次參加。另農委會漁業署、海洋大學及海洋科技博物館聯合舉辦海洋人文講座、海洋廢棄物創作競賽暨淨海親海愛海活動、魚苗放流、海洋攝影展及 2015 國際環境藝術季等活動。
- (二)廣續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第 3 階段普查計畫，辦理澎南七美嶼海域第 11、12 敏感區、澎湖本島南海域第 15 敏感區、「綠島一號」等調查作業，並就過去在澎湖海域發現之目標物進行驗證與辨識。
- (三)辦理「月來月愛海親子活動」、「104 年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講座」、「說海—海洋生態攝影展」等活動，藉以說明海洋保護區理念。
- (四)推廣臺灣國際觀光郵輪市場，104 年 1 月至 5 月郵輪來臺 264 艘、人數 36 萬 2,564 人次，較 103 年同期成長 17%艘次及 22%人次。
- (五)協助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海洋休閒觀光、漁業文化慶典、海洋生態體驗活動，如宜蘭頭城海洋文化觀光季、彰化王功漁火節等活動，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完成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珊瑚礁覆蓋度及珊瑚產卵調查工作；舉辦墾丁國家公園珊瑚礁保育週，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淨灘及淨海活動等。
- (二)辦理海洋保育校園巡迴說明活動，本期海洋保育靜態展示計已辦理 9 校展示、2,554 人觀展；進階校園環境教育課程計於 5 校辦理說明、713 人次參與。
- (三)執行墾丁國家公園園區海域日間巡查 35 次，夜間海域巡查 18 次，拆除單層流刺網計 30 公尺及 3 層流刺網計 630 公尺，取締案件 6 件。執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巡查 42 次，查獲並勸導社區居民以底刺網違規捕魚計 1 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巡查計 19 次，以維護海洋生態資源。
- (四)本期通報海洋油污染事件達 12 件，經應變處理得宜，均適時化解海洋污染危機，無發現岸際油污染情形；加強查察商港、工業港及漁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等項目，計稽查 730 件，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運用無人飛機載具進行 3 次海域巡查作業，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污)水。
- (五)因應「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國際公約」將於 2016 年生效，刻研議辦理施行該公約相關法制作業、檢查與管制機制，以維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
- (六)本期辦理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19 場次、205 人次，參與主辦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23 場次、423 人次，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28 案。

拾柒、僑務

一、強化僑團聯繫服務，凝聚僑心爭取認同

- (一)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海外僑團邀訪活動：本期辦理北美、亞太及歐非地區等 3 期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 38 個國家 79 位僑團負責人參加，增進僑社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之瞭解及僑團橫向交流聯繫；辦理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計有來自 6 個國家 17 位海外僑社專業青年參加，增進對我國政經人文及醫療科技產業發展之瞭解，於返回僑居國後協助推展公眾外交；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座談，計 17 團 495 人，增進對國內政經文化建設之瞭解，厚植友我陣營基礎。
- (二)協輔僑團舉辦年會及節慶活動：本期協輔舉辦北美、歐洲及中南美地區洲際性年會活動，協輔僑社舉辦元旦、春節等節慶活動約 8,122 場次，參加人數超過 100 萬人次，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凝聚向心。
- (三)結合志工擴大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本期各地僑教中心提供中文圖書閱覽、華人社團活動場所，協輔舉辦聯誼、藝文、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35 萬 3,000 人次；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參與之僑務志工約 3 萬人次。
- (四)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廣續辦理「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試辦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緬甸及柬埔寨地區 215 團 3,904 人來臺健檢。

二、鞏固正體字華文市場，支持海外僑教發展

- (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接軌主流：本期計補助 23 國 269 所(次)僑校暨僑教組織辦理文教活動、8 國 12 所僑校購置教材教具、購置電腦相關設備及興建或修繕校舍；供應 16 國 180 所僑校約 25 萬 2,019 冊教科書；辦理中南美洲華文教師研習班、印尼華文教師研習班、美國華文教師研習班，以及緬甸華文教師電腦資訊基礎班等共 4 班(團)次，總計培訓 172 人；遴派 28 名講座至泰北、菲律賓、印尼、越南、美加、紐澳等地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總計培訓 3,515 人；104 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辦理線上及實體課程共 4 梯次，共培訓 169 人；派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8 個團隊 89 名青年志工赴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韓國等 4 國 12 所僑校服務；補助 15 國 43 所僑校共 74 名自聘教師經費。
- (二)運用雲端運算科技，強化海外華語教學效能：維運「全球華文網」，導入相關雲端應用服務；協助全球 64 處重要僑教據點設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架構虛實相輔之

「數位僑教體系」，延續海外華語文市場之優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球華文網」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1,671 萬人次；協助 52 處海外僑校暨僑教組織開辦「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每兩週發行之「僑教雙週刊」網路版，累計瀏覽人數已近 2 億 7,835 萬人次；將熱門教材轉製成電子書計 300 本。

(三)推廣多元社教活動，擴增文化傳播能量：持續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進行文化教學或支援夏令營，本期遴派 27 位文化教師前往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澳洲、斐濟、泰國、巴拿馬等國進行文化教學，參與學員近 9,000 人。104 年 5 月間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第 1 梯次於西雅圖、金山灣區、溫哥華、洛杉磯、芝加哥及休士頓等 6 個地區辦理，共培訓 335 名文化種子教師；廣續於美加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6 月間於金山灣區、洛杉磯、溫哥華及西雅圖等 4 地區共培訓 240 名青年文化志工。另為配合僑界辦理慶祝農曆春節活動，遴派 1 個訪團赴亞洲地區訪演 12 場次，吸引 1 萬 1,110 人觀賞；廣續補助海外僑團辦理「2015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並會同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等共同遴派 2 個國內藝文團體赴美加地區巡迴訪演，協助 31 個主辦單位辦理活動，參加人數約 17 萬人。

(四)推廣華文遠距教育，協助僑民終身學習：中華函授學校廣續透過函授及網路修課服務，提供華語文及技職教育等課程；廣續辦理遠距華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提供海外僑校教師具備學分授予機制之華語文師資培訓管道，並全面開放「華文教師科」等九大學科網路課程隨選隨上服務，讓有志從事華語文教學及欲提升資訊能力者可隨時選讀。本期中華函授學校共計開設 9 學科、102 種課程，計錄取 3,223 人，總選課人次為 8,979 人次。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投資臺灣連結世界

(一)協助僑臺商組織發展：本期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重要會員活動，參加人數約 2,150 人；培訓各地臺商領導幹部及菁英人才、海外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共 89 人；本期接待 4 個僑商團體組團回國參訪或拜會交流，增進瞭解。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所屬洲際總會召開 5 場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年會，適時將臺灣之投資環境及重大經貿政策，廣向僑界宣達，鼓勵僑商企業布局與投資臺灣，並籲請支持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

(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本期在菲律賓、荷蘭、德國、比利時、加拿大及美國等 6 國 19 個地區，舉辦臺灣美食廚藝及經貿巡迴講座計 5 梯次，並辦理 49 場專題演講及示範教學，約 4,410 名僑胞參加，以及提供 19 家僑營業者諮詢服務；為輔導僑商創業及觀摩交流，辦理烘焙暨設備展觀摩研習、中餐主廚培訓、餐館經營研習、財務管理研習、烘焙製作、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等 6 班期創業學程，計有 274 位僑臺商返臺參加。

(三)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交流：本期舉辦「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春季僑商連鎖加

盟創業觀摩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僑商創意創新產業觀摩團」及「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等 5 項專業經貿研習及邀訪活動，計有來自 31 個國家 143 名僑臺商青年暨企業主參加，與 110 家國內企業交流互動，建立後續合作平臺。

- (四)協助僑臺商取得融資：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66 家，承辦據點計 196 處，分布於 24 個國家 55 個都會區。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6,964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 15 億 5,376 萬餘美元，協助僑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 24 億 3,797 萬餘美元。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研習，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多元管道，104 學年度海外各地區(含港、澳)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計 1 萬 3,780 人；另配合政府人口及人才政策，適時開拓海外生源及推動「3+4 加值型僑生方案」，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104 學年度高職建教僑生專班預計招收學生 516 名。
-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提供僑生健保、工讀金及急難救助等補助；輔導辦理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聯歡餐會等各類活動；設置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並辦理頒獎儀式；提供僑生 24 小時僑護緊急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適時給予協助。
- (三)強化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結：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與其屬會及澳洲、法國等校友會組織，舉辦會員大會、節慶聯歡晚會、專題演講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等活動。另接待「104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回國參訪團」、「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回國參訪團」及「臺灣大專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總會回國參訪團」等回國參訪活動，強化與各地留臺校友會互動。
-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目前第 33 期在校生有 1,141 人；另第 34 期於 104 年 3 月 1 日開課，在校生計 1,242 人。
- (五)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本期計 926 位華裔青年參加臺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及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另僑委會與教育部及客委會共同規劃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預計招募來自美、加、貝、英、南非、紐、澳等地區 426 名海外華裔青年志工來臺分赴 19 個地方政府、61 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相對缺乏地區之國中(小)從事英語教學服務，活動於 104 年 7 月至 8 月間舉行。

五、發展宏觀數位媒體，提供海外國人便捷文化資訊

- (一)維運「臺灣宏觀電視」：「臺灣宏觀電視」目前租用全球 6 顆衛星傳輸節目訊號及授權海外 41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服務。自製新聞雜誌型節目「文人政事」、「致富密碼」、「臺灣心動線」、「Taiwan Outlook」及「宏觀英語新聞」服務

海外僑胞。本期「僑社新聞」共報導海外僑界新聞 1,307 則，「僑務新聞快遞」共播出國內僑務新聞 92 則，以增進僑胞對整體僑務發展現況之瞭解。

(二)充實文宣短片質量：為加強「臺灣宏觀電視」文宣效益，本期共製作 40 支宏觀短片，以增進僑胞對我國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及世界各地僑情之認識與瞭解；另廣徵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文宣短片，本期共排播 114 支影片在「臺灣宏觀電視」及「宏觀網路電視」播出，深度介紹政府各項施政績效。

(三)維運「宏觀網路電視」：本期「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每月影片點閱次數 180 萬 1,983 次，並推出 6 個「每月一主題」短片推薦專頁，以及完成「宏觀網路電視」中英文網站改版。

(四)發行「宏觀周報」暨營運「宏觀僑務新聞網」：「宏觀周報」104 年每期發行量約 8,000 份，另為持續鼓勵僑胞以網路或行動載具數位閱報，網站平均每月上傳新聞 719 則，網頁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約 315 萬餘人次，以快速提供海內外更多僑社訊息，縮短政府與僑胞間之距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宏觀電子報」訂戶數為 6 萬 4,184 人，「宏觀僑務新聞」APP 每月平均開啟次數約 9,625 次。

(五)設立「宏觀廣播」：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設立「宏觀廣播」，並推出「透視大僑社」、「每日僑務重點新聞」、「一週精選要聞」等單元專題節目，節目以配合推廣數位閱報、拓展多元題材及豐富活動方向製作，服務海外僑胞。

(六)強化海外文宣力量：104 年提供 59 家海外友我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稿源，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

六、辦理海外華人及臺灣僑民人口統計

(一)統計海外華人及臺灣僑民人口：針對海外僑民人口分布，蒐集相關資料，統計至 103 年底，兩岸三地以外之海外華人約 4,250 萬人(亞洲居首占 73.0%)，由臺澎金馬移出之臺灣僑民約 183 萬 7,000 人(美洲居首占 62.4%)。

(二)彙編僑委會業務成果：除海外華人及臺僑人數外，針對僑團聯繫服務、僑教推展、僑生輔導、僑民經濟事業輔助等各業務面向，彙編 103 年僑務統計年報以利各界參用。

拾捌、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累計核定原住民族部落計 742 個。
- 2、104 年 3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104 年原住民族重大政策青年培力營」，完成培訓 20 名原住民大專學生，並授予原住民族重大政策種子講師證書。
- 3、104 年 5 月 15 日於本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相關議題研習課程」，參與學員共計 100 人。
- 4、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宣導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累計 2 萬 4,425 人申辦。
- 5、104 年 4 月 30 日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規範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權行使及建構部落主體性，並賦予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之輔助責任。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104 年 3 月 4 日假高雄市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104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協調會報第 1 場次全國性會議，以瞭解各地方政府對原民會補助經費運用、執行進度及強化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率與預算支用比之控管，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長及地方政府代表約 150 人參加。
- 2、10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浦委員忠成偕同 13 位委員及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同仁實地參訪原民會，由原民會林主委江義率各處室同仁接見，並舉辦原民特考相關議題之會議，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亦共同參與。
- 3、原民會配合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2 日及 13 日辦理「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報名時間 6 月 9 日至 18 日，各類等考試職缺計有 3 等考試 82 個，4 等考試 74 個，5 等考試 47 個，合計 203 個。
- 4、104 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 5 億 7,405 萬元，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發展經費，計 2 億 0,181 萬元。

(三)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104 年 1 月 28 日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Ms. Catherine Raper)一行 3 人拜會原民會林主委江義晤談合作事宜，雙方達成共識包括：安排澳洲可倫坡計畫在臺學生原鄉部落生活體驗，協助臺灣部落旅行國際宣傳；雙邊原住民工藝師駐村交流計畫；原住民族議題相關電影、電視交換於原民臺播映。
- 2、104 年 1 月 29 日我國友邦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H. E. Enele Sosene Sopoaga)閣下伉儷率訪團參訪原民會，雙方就兩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經濟及生態環保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3、104年2月2日至8日大陸地區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丹珠昂奔副主任率團一行7人與原民會就兩岸民族事務進行意見交流，並前往新竹縣尖石鄉、南投縣仁愛鄉、屏東縣牡丹鄉、泰武鄉及霧臺鄉等原住民族部落進行參訪，推廣臺灣原住民族部落觀光旅遊及產業發展。
- 4、104年2月27至3月2日日本內閣官房、文化廳、北海道大學及愛努族等10人之考察團至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蹲點研究，並參訪屏東縣及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藉此更深入瞭解相關設施及作法，促成臺日雙邊之民族文化政策與實務經驗交流。
- 5、104年4月17日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TPK)假本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會議室，召開首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本次會議由我方主辦，由原民會鍾副主委興華及紐方毛利發展部執行長 Michelle Hipollite 擔任雙方主席，就經濟發展、文化教育、合作約定架構等議題，進行雙邊研商與確認。
- 6、104年6月14日至20日大陸地區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李昭副主任率團一行7人來臺參訪，14日與原民會就兩岸民族事務進行意見交流。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104年5月29日假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辦理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等5校工作檢討會議。
- 2、廣續推動全國各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104年計補助46校。
- 3、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獎勵案件計957件，103學年度第2學期核發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學)校院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計3,873人次，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本期計核發8,673人次。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補助15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語言、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本期開設班數727班，修課人數達1萬1,908人次。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本期計補助68件。

(三)辦理文化傳播及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部落圖書資訊站特色經營競爭補助計畫，本期計補助13處；辦理文化藝術類補助，本期計補助84件。
- 2、營運原住民族網路學院，本期累計瀏覽人數計7萬3,367人次，課程內容包含歷史文化、族語學習及產業應用，課程點閱次數達4,490次。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推動「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本期計 328 名族人投入族語保母托育工作，共計托育 464 名幼兒；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 1 期試辦計畫」，計有 23 所幼兒園參與，涵蓋 11 個族語別，學童共計 408 位。
- 2、104 年 3 月 13 日舉辦「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表揚授獎典禮」，並於 5 月 2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族人代表召開「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試務工作」檢討會議，全面檢視分級認證測驗實施成效。
- 3、完成建置「原住民族 E 樂園」(<http://web.klokah.tw/>)，104 年 6 月 14 日完成辦理布農語、雅美語、太魯閣語、賽夏語、邵語、鄒語及卡那卡那富語等 7 個族之語言線上詞典試用及推廣說明會。104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辦理第 6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參與人數約 900 人。
- 4、辦理「原住民族語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第 3 期實施計畫」，自 104 年 5 月起針對泰雅語、排灣語、魯凱語、賽德克語、太魯閣語等進行實地調查。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本期計補助 84 件。
- 2、辦理「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活力計畫」，104 年度計核定 7 個地方政府(31 個原住民族部落)，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培力與輔導，透過部落營造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
- 3、原住民族文獻會本期出版「山海尋跡－臺灣原住民族文獻選介」、「征憶－高砂義勇隊與國共內戰原民軍人口述歷史」及「阿美族口傳文學集」等。
- 4、104 年 2 月 11 日至 16 日參與「2015 年臺北國際書展」並設置「臺灣原住民族文學主題館」，參觀人次約計 6,000 人次。
- 5、辦理「104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專業輔導計畫」，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輔導全國 29 座館舍；本期參觀人數達 61 萬 0,129 人次，展覽活動 65 場次，教育活動達 743 場次。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受益計 33 萬 9,245 人次，補助 2 億 8,306 萬 4,580 元；強化原住民發生意外之基本經濟保障，廣續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及結核病患治癒獎金，本期分別受益計 4,833 人次及 276 人次。
- 3、辦理「104 年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本期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原住民受益計 1 萬 0,156 人次。

4、104 年補助設置 110 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進用 413 位原住民照顧服務人力。本期服務原住民老人計 4,516 人；提供電話問安計 1 萬 8,554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暨生活諮詢與轉介計 2 萬 4,462 人次；提供餐飲服務計 8 萬 5,246 人次；提供心靈文化、健康促進活動計 2,754 場次，受益計 8 萬 3,698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給付業務，本期核發 3 萬 6,182 人，計核付 7 億 5,302 萬 3,047 元。
- 2、104 年補助設置 5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用 187 名原住民社工員及行政助理。本期組訓志工 113 個團隊，計 2,540 人；提供諮詢服務 9,744 件、一般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1,979 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 114 案；辦理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教育 156 場，計 6,152 人次，部落福利宣導 455 場，計 2 萬 3,850 人次；強化原住民家庭親職(子)功能之活動 81 場，計 3,060 人次；提升家庭婚姻關係品質之活動 5 場，計 233 人次；其他活動 153 場次，計 4,617 人次。
- 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本期補助 1,537 人次。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本期已扶助計 938 件。
- 4、補助 11 個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補助計畫，本期受益人數 169 位，核定金額 1,136 萬 5,440 元。

五、強化原住民族就業輔導及管道，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一)依據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04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人數為 23 萬 7,448 人，失業人數為 9,854 人，失業率 3.98%，與同期全國民眾失業率 3.71%差距為 0.27 個百分點。

(二)開發人力資源，提升就業環境：

- 1、為全面性、整體性分項規劃推動青年就業輔導工作，規劃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 年-105 年)」，本期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 (1)宣導原住民就業政策及建置青年求職資料，本期設置 77 場次就業服務諮詢攤位，至大專校院辦理 23 場次多元宣導系列活動，共計 2,389 人次參與。
 - (2)104 年核定補助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及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吾愛吾鄉－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工讀計畫」，共計核定有 300 名工讀人員參與。
 - (3)為實際瞭解原住民族青年就業需求，104 年訂於高雄市、臺中市、新北市及花蓮縣辦理 4 場次座談會，5 月 26 日高雄市政府已辦理首場「第 2 屆為青年找出路－青年就業座談會」，計有 100 人次青年參與。
- 2、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訓練專班計 47 班，預定訓練 949 人，本期結訓 2 班、參訓 196 人、結訓 30 人；另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本期核發技術

士證照獎勵金計 837 萬 5,000 元整，獎勵人數計 1,351 人(含甲級 5 人、乙級 317 人、丙級 1,029 人)。

(三)發展潛力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 1、104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核定辦理就業促進及福利服務計 31 案，本期提供 1,100 個直接與間接就業機會。
- 2、104 年辦理原住民合作社分級陪伴輔導計畫及獎勵補助計畫，以提高經濟利益及商機，計陪伴 35 家原住民合作社，提供駐場輔導及業務承攬。

(四)活化服務網絡，疏通媒合管道：

- 1、規劃社會福利整體行銷宣導計畫：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個案管理輔導及 0800-066995 免付費就業專線，打造「就業三多力」宣導標語，作為行銷推廣策略，克服部落交通不便及零散分歧之就業資訊網絡等問題。
- 2、104 年僱用 95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本期已推(轉)介 3,784 人次、媒合成功 1,836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1 萬 9,490 人次；另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站，本期計有 79 萬 0,398 人次瀏覽，求才廠商 8,500 筆、廠商刊登職缺 2 萬 9,384 筆，求職會員人數 2 萬 8,240 人、媒合成功 1 萬 0,618 人次、穩定就業 5,581 人次。

(五)落實進用策略，維護工作權益：本期本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應進用原住民為 1,703 人(原住民族地區 1,110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593 人)，實際進用 1 萬 1,067 人(原住民族地區 5,027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040 人)。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 (一)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融資，本期核貸 1,108 件、金額 2 億 7,782 萬元；結合全國各地之儲蓄互助社提供資金，推出「104 年度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第 1 期(申辦期間自 1 月 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總計貸放 1,057 件、金額 3,978 萬元。
- (二)厚植產業競爭力，提升經營能量，104 年核定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本期辦理培訓人數 1,800 人次，活動計 66 場次，設施 7 處，活動參觀人次計 29 萬 1,880 人。
- (三)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依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及生態旅遊產業遴選產業示範區，本期核定 8 件推動計畫。
- (四)於華山文創園區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計畫」，以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產品展售平臺，健全原住民族地方特色產品通路之經營體質，開拓產業消費市場，形塑原住民族產業品牌，本期總計輔導 62 家原住民族業者進駐阿優依原住民族文創館。
- (五)為推動原住民族產業，提升能見度，104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參與 2015 臺灣伴手禮名品展、5 月 22 日至 25 日參與 2015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

(六)原民會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 104 年度「『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火車專列計畫」，原住民族專列火車計 6 節車廂共 236 席座位，於 104 年 6 月 6 日首發，每週六、日帶領遊客直達花東地區體驗部落產業、美食及傳統文化，帶動原住民族地區旅遊產業效益。另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動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部落深度旅遊」專案，開放大陸遊客進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進行小眾且深富文化內涵之深度旅遊。自 103 年 10 月推動截至 6 月底，業已核准 429 團，部落參訪人次計 2 萬餘人，創造超過 1,000 萬元之經濟產值。

(七)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授權，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分別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及 3 月 13 日發布，並據以推動。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104 年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96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42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二)原住民住宅改善：本期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費用計 174 戶，修繕住宅費用計 168 戶；補助臺北市及高雄市承租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計 2 處 91 戶；「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104 年計出租 122 戶。

八、健全及法制化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將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之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本期業徵得公產機關同意筆數計 407 筆，面積約 79 公頃。

(二)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本期計辦理 2,197 筆，面積約 996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1,530 筆，面積約 594 公頃。執行「10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完成 72 筆，面積約 13.36 公頃。

(三)自 103 年 5 月 8 日起，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得為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主體，解決長年使用公有土地之問題。

(四)研擬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並已送請貴院審議。

拾玖、客家

一、推動客語向下扎根，加強公事客語服務

- (一)營造校園多元學習環境：104 年度核定 563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又為使客家語言及傳統技藝在校園生活中發芽生根，於 104 年 1 月至 2 月寒假期間首度與 10 所學校，推動「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試辦計畫」，並於暑假期間擴大參與，核定 25 所學校辦理「客家文化技藝夏日樂學計畫」。
- (二)鼓勵參與客語認證：
- 1、「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適合 4 歲至 6 歲幼兒之遊戲式客語認證，104 年計 5,548 人報名，5,007 人完成認證。
 - 2、建置「客語百句認證網」：不受時間及地域所限，便民之線上測驗隨到隨考，輕鬆學習生活實用客語，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有 1 萬 6,060 人次參加，計 8,661 人次通過測驗。
- (三)府際合作增進傳習效能：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26 人次獲客語薪傳師資格，104 年度核定客語薪傳師 630 人次，開辦傳習課程 986 班(含府際協力推動客語薪傳傳習試辦計畫)，約 1 萬 4,790 人次參與；另辦理「傳習計畫訪查與輔導」及「客語薪傳師培訓課程」，提升客語薪傳師專業知能。
- (四)強化公事客語使用場域：為提升公共領域之客語服務，加強營造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本期計有 36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公事客語，內容包含客語廣播、電梯、電話總機客語播音及客語臨櫃服務臺等。並於 104 年 5 月訂頒評鑑獎勵實施計畫，讓客籍民眾洽公更便利。
- (五)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訂客委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獎勵 143 個單位、260 位客語績優公教人員。
- (六)推辦親子共學客語計畫：為提升家庭成員使用及學習客語意願，鼓勵父母與子女以客語交談，與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共同推動「客語學習家庭試辦計畫」及「客語家庭學苑試辦計畫」。

二、提升客家文化創新，振興客家新活力

- (一)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主題性重點輔導客家文化，本期共核定補助 473 案。
- (二)扶植優秀客家藝文人才，精緻客家文化豐富內涵：協輔藝文團隊成長補助分為 1 年及 3 年期計畫，3 年期計畫以國家藝術殿堂演出或與國際接軌為目標，104 年度補助 1 年期計畫 34 案，3 年期計畫 6 案。
- (三)「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遴選具客家文化特色與國際觀光發展潛力之節慶活動，併同客委

- 會辦理之「客家桐花祭」、「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3項大型活動共20個節慶，整合為全年度客家節慶系列活動，吸引海內外觀光客，創造客庄觀光、產業新契機。
- (四)104年全國客家日：以「簡約利己 熱情利他」為主題，於104年3月7日至13日期間，結合海內外101個單位，舉辦「全國客家日系列活動」，以多樣化活動慶典，全球共同熱鬧歡慶客家日；於104年3月10日「全國客家日」邀請紙風車劇團等10個藝文團隊進入校園，以戲劇、舞蹈、音樂等多元方式展現客家日精神。
- (五)推動客家表演藝術經紀人制度：推動客家傳統戲曲及客家流行音樂，先行試辦「客家傳統戲曲精進活動」及「客家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及發展」2項計畫。
- (六)2015客家桐花祭：自104年4月4日起至5月17日止，以客家流行音樂為主軸，在客庄桐花景點辦理5場音樂會及6場快閃演唱活動，計補助14縣市、61鄉鎮市區、112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相關活動。
- (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本期核定補助93案；另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功能，推動社區參與館舍活化，本期核定補助37案。
- (八)推展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工作：六堆園區以臺灣客家文化展示、客庄生活體驗為主軸，苗栗園區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兩園區持續規劃豐富之主題展示、藝文表演及教育推廣課程，提供來園遊客不同參觀體驗。自開園截至104年6月底止，六堆園區入園遊客已逾345萬人次，苗栗園區入園遊客已逾368萬人次。

三、建立政策交流平臺，薪傳客家學術文化

- (一)召開104年度全國客家會議暨客家貢獻獎頒獎典禮：104年6月29日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舉行，以「客家傳(ㄘㄨㄝˋ)與傳(ㄟㄨㄝˋ)－看見·創新·永續」為主軸，邀請全國各地客家產、官、學、研代表約545人共襄盛舉，就客家語言、文化、產業、傳播及青年議題經驗交流，獲致18項共識結論，並將結合地方政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逐一落實；另頒發客家貢獻獎表彰9位對客家事務有卓越貢獻之傑出人士。
- (二)獎勵青年就讀客家研究所：截至104年6月底止，計獎勵6校共242人。
- (三)健全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本期計核定33校、103件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33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 (四)盤點調查客家文化資源：持續盤點調查客庄文化資源，104年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回顧與展望計畫」，業辦理4場分區座談會，針對69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進行客家文化資源之追蹤與調查；104年辦理「客家老師傅技藝保存計畫」，針對客家戲曲類、手工藝類及雜戲類等3大類別，7位老師傅進行影像、個人記憶、生命史及作品之整理與紀錄。
- (五)獎勵客家出版品：104年第1次補助申請作業共核定補助64件。

四、深耕客庄文化產業，獎勵客家青年創業

- (一)推動「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依業者及產業發展需求，分3大類別輔導，本期共輔導85項「商品品牌包裝設計」，完成10件「服務體驗空間改造」輔導內容施作及10件「產品品質技術升級」輔導進度期中報告。
- (二)辦理「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整合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培育產業人才、產品開發與行銷推廣及營造客庄產業發展環境等，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本期共補助17個地方政府及23個民間團體，合計40案。
- (三)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以「醞生活產業」為主軸，推動六堆地區產經整合，辦理12家亮點業者個案輔導及改造，並串聯六堆12個鄉、民間產業資源及客庄景點，規劃6條亮點遊程，結合旅遊業者行銷推廣。
- (四)輔導及獎勵客庄青年創業：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客庄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本期已辦理2期，合計255位學員參訓。另推辦「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協助通過複審之參賽者整合輔導資源，完成20案；建置「創業HAKKA GO(新創事業資訊平臺)」，於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辦理1場聯合展售會，提供參賽者創業資訊及展銷平臺，提高新創事業銷售績效與能見度。
- (五)提升客家餐廳品質，傳揚客家美食：「『客家美食HAKKA FOOD』認證餐廳第2期輔導計畫」辦理8家客家餐廳服務體驗輔導課程；製作「服務禮儀手冊」、「客家文化元素基因庫」、「四炆四炒教學光碟」等；推辦「食在好客 2015 客家美食論壇」，提升客家美食品質及競爭力，共計200人參與；另與地方政府合作於全國北、中、南、東4區辦理「2015 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擴大推廣效益。
- (六)推動「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辦理8場「臺灣客家特色產業電子商務」實務課程；60家臺灣客家特色產業電子化行銷輔導；16場「好客卡」巡迴宣傳及發送「電子報」暨「購物優惠訊息」各34次宣傳及7場網路商城創意行銷活動。
- (七)辦理「客家服飾人才培育暨創意開發計畫」：推動「客家文化意象布料應用創作推廣」9案及「客家文化意象圖騰創新應用推廣」5案。
- (八)辦理「參加會展暨觀光旅遊展計畫」：於104年2月4日至8日參加「2015世貿年貨大展暨禮品贈品展」，共計20家客家特色產業業者參展，吸引超過30萬人次參觀。另於104年4月11日辦理「2015客家桐花祭－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展售會」，共計20家業者參與展售。

五、運用跨界創意能量，拓展客家傳播新可能

- (一)異業結盟行銷客家戲劇，提高客家能見度：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頻道，104年加強與新媒體及其他平臺共同行銷推廣客家電視戲劇節目，包括與Line TV、LiTV等網路平臺同步首播，

- 並開發其他商業電視臺、境外頻道；另積極與學校、影展、客庄及社會團體合作辦理行銷宣傳活動，拉近與年輕人之距離，擴大戲劇節目播映管道與提升頻道觸達率。
- (二)委託辦理客家廣播研究，強化產業競爭力：為瞭解聽眾需求，協助客家廣播電臺精進節目製播與創新，104 年委外辦理客家廣播節目製播需求與創新評估研究，預計 12 月底完成。
- (三)製作原創客語卡通，推廣客語學習：103 年業完成「原創客語卡通－酷客歷險記」節目製作計 8 集，並於 104 年春節起於電視、網路及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等管道同步播出；後續並出版「酷客歷險記」DVD，以擴大宣傳效益，並作為各級學校推廣客語學習之用。
- (四)補助製作客家兒童電視節目，鼓勵跨平臺播出：補助製作優質客語卡通、配音、動畫等類型客家兒童電視節目，除於全國性頻道公開播送，並拓增跨媒體合作播出機會。
- (五)跨族群文化傳播，凝聚客家認同：為促進客家傳播現代化及年輕化，委託商業電視臺製播客語教學及客家文化專題電視節目，呈現客家之美，鼓勵其他族群及年輕人接觸客家語言文化。
- (六)行銷客家文化多元亮點，打造優質新象：透過辦理「原創客語卡通－酷客歷險記」、「客庄十二大節慶」、「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暨第 50 屆六堆運動會」、「客家施政形象」、「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等整合行銷案，賦予客家文化、語言、產業創新印象，擴大年輕世代共同參與。

六、客家文化全球連結，打造世界「客家新都」

- (一)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
- 1、於 104 年 2 月 9 日至 19 日率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赴阿根廷、巴拉圭及巴西辦理客家藝文巡演，並參加客屬會議，4 場次共 3,000 人與會。
 - 2、於 104 年 3 月 9 日至 23 日，辦竣「2014-2015 海外好客文化巡迴列車－東南亞團」，共 705 人參加。
 - 3、於 104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參加日本地區客屬團體年會及交流活動，共 610 人與會。
- (二)籌組客家青年志工團－「2015 蒲公英行動計畫」：遴選 20 個服務行動方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客家青年志工團訓練營」，並將其串聯成「客家青年志工團」，計有 100 名客家青年參加，預計從 104 年 7 月至 9 月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約 3,000 人次。
- (三)辦理築夢計畫：協助客家青年拓展國際視野，104 年共核定 15 件築夢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已有 4 人赴國外參與國際性活動，提升客家青年國際競爭力；另為鼓勵客家青年持續積極投入客家事務，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辦理「築夢十年誓師大會」，共 33 人參加，會後並籌組築夢人協會，以服務客家為宗旨。
- (四)補助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本期補助國內外 63 個團體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以傳揚臺灣客家文化，增進全球客家連結。

貳拾、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1、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華民國 105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 (1)審慎籌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惟攸關人民福祉與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社會福利、教育支出、科技發展及公共建設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深化兩岸交流、推動文化觀光、擴展外交與國防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安排。
- (2)審慎籌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國營事業預算之編列，係本設立宗旨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結合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妥訂盈餘目標，積極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健全金融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保障國民健康與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培育國家優良人才、促進國民就業暨加強農業發展等。

2、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俾作為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依據。復為及時導正及維護財政紀律，持續推動與適時精進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除加強已發生缺失之管考、提前督促其研謀改善時程及措施外，並將自 105 年度起對於影響財政惡化重大違失項目，列為加強督導之重點，且就預警結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105 年度仍將衡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以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品質，且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三)預算之執行：

1、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104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776,640	996,476	56.1
歲 出	1,934,636	953,805	49.3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57,996	42,671	-

2、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104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3,122,256	1,434,654	45.9
總 支 出	2,956,885	1,319,675	44.6
本 期 淨 利	165,371	114,979	69.5

3、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含作業、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收支截至 104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592,802	1,570,986	60.6
總 支 出	2,547,127	1,504,287	59.1
本 期 賸 餘	45,675	66,699	146.0

(四)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為展現政府反貪腐決心，將行政透明納為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目標項下之次目標，並配合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供各機關遵循。另為強化機關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已協助 16 個試辦機關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簽署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將廣續擴大推動試辦簽署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作業，以提升機關首長及全體人員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

(五)物價統計：本期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3 年同期下跌 0.65%，其中商品類跌 2.96%，主因油料費、燃氣價格及電價調降，加以水果盛產價跌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較 103 年為低所致；服務類漲 1.09%，主因外食費陸續反映成本調高售價及國內、外旅遊團費調漲；躉售物價指數跌 8.95%，主因進口農工原料價格(占進口品權數近八成)較 103 年同期為低所致。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4、5。

附表 4

104 年 1-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4 年 1-6 月	103 年 1-6 月	104 年 1-6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102.87	103.54	-0.65
基 本 分 類			
食 物 類	110.12	107.76	2.19
衣 著 類	102.66	102.83	-0.17
居 住 類	101.24	102.49	-1.22
交通及通訊類	94.53	100.54	-5.98
醫藥保健類	102.72	102.57	0.15
教養娛樂類	100.66	100.86	-0.20
雜 項 類	105.04	104.71	0.32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1.83	104.94	-2.96
服 務 類	103.45	102.33	1.09

附表 5

104 年 1-6 月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4 年 1-6 月	103 年 1-6 月	104 年 1-6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88.41	97.10	-8.95
內 銷 品	85.99	97.01	-11.36
國產內銷品	90.95	99.75	-8.82
進 口 品	81.57	94.54	-13.72
出 口 品	92.45	97.11	-4.80

(六)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 104 年第 2 季經濟成長 0.52%，併計第 1 季 3.84%，上半年經濟成長 2.14%，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1.56%。104 年國民所得重要統計、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6 至附表 8。

附表 6

預測 104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67,726	4.28	1.56
國民所得毛額(GNI)	172,848	4.41	-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新臺幣元)	714,830	3.98	1.27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60,102	14.32	-

附表 7 104 年 1-6 月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構成比(%)		
農業	1,463	1.80	-5.46	-1.20
工業	28,571	35.23	11.41	2.5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5	0.10	10.79	-1.91
製造業	24,370	30.05	11.87	3.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67	1.69	24.04	-4.7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63	0.57	-4.12	-2.72
營造業	2,286	2.82	3.95	-0.46
服務業	51,073	62.97	2.84	0.83
批發及零售業	12,717	15.68	1.03	-0.07
運輸及倉儲業	2,607	3.21	26.36	1.7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205	2.72	-1.36	1.38
金融及保險業	5,477	6.75	4.43	4.02
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	6,517	8.04	2.11	1.0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664	6.98	-0.36	0.45
其他(註)	15,886	19.59	2.71	0.33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81,108	100.00	5.53	1.34
統計差異	997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82,105	--	5.72	2.14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 8 104 年 1-6 月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GDP)	82,105	100.00	5.72	2.14
國民消費	54,447	66.31	1.49	2.26
政府	11,437	13.93	-1.35	-1.29
民間	43,010	52.38	2.27	3.19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6,763	20.42	-1.08	0.59
公營事業	761	0.93	-6.90	-3.59
政府	1,903	2.32	-2.51	-1.13
民間	14,099	17.17	-0.55	1.06
存貨變動	379	0.46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10,516	12.81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53,565	65.24	-1.92	2.27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43,050	52.43	-9.78	2.43

(七)綠色國民所得統計：103 年我國創造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6 兆 0,840 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762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47%；若將兩者自名目 GDP 扣除，103 年綠色 GDP 為 16 兆 0,078 億元，較 102 年之 15 兆 1,444 億元，增加 5.70%。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9。

附表 9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 計 項 目	103 年	年增率(%)	102 年	101 年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60,840	5.67	152,212	146,869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6	-0.69	187	197
(一)水資源(地下水)	130	-3.60	135	137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56	6.86	52	60
三、環境品質質損	576	-0.84	581	592
(一)空氣污染	250	-2.42	256	259
(二)水污染	301	0.64	299	309
(三)固體廢棄物	25	-2.23	26	24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762	-0.80	768	789
占 GDP 比率(%)	0.47	--	0.50	0.54
五、綠色 GDP(① - ②)	160,078	5.70	151,444	146,080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值及環境品質質損值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八)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104 年上半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0。

附表 10 104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4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3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4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103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就 業 總 人 數 (千 人)	11,169	11,039	130	1.2
農 業 人 數 (千 人)	554	547	7	1.3
工 業 人 數 (千 人)	4,028	3,993	35	0.9
服 務 業 人 數 (千 人)	6,587	6,500	87	1.3
失 業 人 數 (千 人)	427	456	-29	-6.5
失 業 率 (%)	3.68	3.97	-0.29 個百分點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	58.55	58.44	0.11 個百分點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104 年上半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1。

附表 11 104 年上半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4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3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4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103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及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7,354	7,224	130	1.8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0.3	172.1	-1.8	-1.0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52,215	50,343	1,872	3.7
製造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06.30	104.30	2.00	1.9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113.60	108.83	4.77	4.4

註：*指數基期 100 年=100。

二、人事行政

(一)有效精實政府員額規模：「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經人事總處核實減列業務萎縮之節餘人力，並調整支應攸關民生及重大政策所需增加必要員額，總員額法高限範圍預算員額數自該法施行時 16 萬 4,587 人，降至 104 年度 15 萬 9,700 人，計已減少 4,887 人，精簡率約 3%，有效兼顧政府員額精實及重大施政推動順遂，並達成貴院三讀通過該法時附帶決議所定，該法施行後 5 年內員額降至 16 萬人之精簡目標。

(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 1、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417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2 萬 8,072 人，進用比率達 144.57%。
- 2、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族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應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1,683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7,613 人，進用比率達 452.35%。

(三)辦理新人事措施巡迴座談會：人事總處為擘劃具前瞻性之人事制度與政策，積極運用人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做為人事決策之依據，又為推廣各項人事政策及人事措施創新做法與循證理念，於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分別於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共計 25 場次新人事措施巡迴座談會。

(四)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第 13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頒獎典禮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舉行，總計有 25 個機關獲表彰。

(五)協助行政法人完成立法及施行：為提升放射性廢棄物之有效管理，本院規劃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並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將該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六)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為貫徹員工協助方案，人事總處於 104 年 5 月 7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計畫」暨「評鑑表」，並自 104 年起針對本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情形辦理評鑑。

(七)強化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 1、為提升中央及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專業及管理職能，本期辦理 3 場次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班各班回流課程，共計 166 人次參與。針對中央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部分，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績效管理研習班」、「環境洞察研習班」、「危機處理研習班」等 9 班，計培訓 328 人；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部分，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決策研究班」、「地方機關科長班」、「問題分析研習班」、「團隊建立研習班」及「績效管理研習班」等班次，本期共計辦理 24 班，計培訓 729 人。
- 2、已核定 104 年度出國進修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包括高階人員出國短期研習 4 人、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博士學位 3 人及出國專題研究 10 人。

(八)加強在職研習：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除辦理各種英語類研習外，並辦理日語類入門班、西班牙語類入門班及法語類入門班等共 4 期，結訓 99 人；此外，亦透過數位學習管道加強公務人員外語能力，「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104 門英語類線上課程及 1 門日語類線上課程，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達 2 萬 4,839 小時。
- 2、加強地方公務人員培訓與數位學習：本期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343 班次，計培訓 2 萬 0,408 人；其中採在地方式，辦理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班、終身學習講堂、巡迴研習等，共計辦理 48 場，調訓 5,857 人次；「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計提供 899 門、1,408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登錄網站會員數為 29 萬 9,583 人，其中公務人員計 25 萬 4,627 人，約占 85%，另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達 286 萬 8,358 小時。

(九)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 1、「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本期計 2,425 人辦貸，貸放金額達 123 億餘元。
「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本期計 3,652 人辦貸，貸放金額約 24 億元。
- 2、「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生效之合約投保人數達 4 萬 9,892 人(含眷屬)。
- 3、「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本期計有 77 家院所加入健檢行列，均以 3,500 元之優惠價格提供多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檢服務，計有 8,522 人受檢。

(十)推動跨域策略性人力資源系統：

- 1、推動全國共用之「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除有效整合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間之業務流程及資料，亦同時整合銓敘部銓審資料、公、健保等多項跨主管機關人事業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WebHR 上線全國導入機關數已達 7,187 個，完成率為 92.4%，在資料整合、流程簡化及節省經費面向均具效益。
- 2、推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以下簡稱整合平臺)：
 - (1)跨部會增修相關法規要點：因應跨部會業務整合及流程簡化，研訂「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管理要點」；並同步由銓敘部、教育部、衛福部、人事總處調整配合增修 6 項相關法規，簡化人事機構業務。
 - (2)辦理整合平臺推廣說明會及正式上線：為利各機關學校瞭解整合平臺操作模式與功能，於 104 年 5 月至 6 月分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推廣說明會，共計 2,036 人參加。整合平臺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供各機關使用。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刻正辦理 11 項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本期計審議完成衛福部函報修正「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等 48 案。
- 3、推動政府雲端服務，強化資源整合共享環境：推動機關資料中心集中減量，提升資訊資源使用效率；強化政府入口網資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彙整逾 1 萬 2,000 筆申辦表單及 2,900 項網路申辦服務資訊，並蒐錄中央及地方機關約 500 項行動化應用軟體服務。

(二)精進結果導向之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

- 1、105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已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並分行各機關。
- 2、重要專案追蹤：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院長於院會指示及訪視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完成比率達 90.4%。此外，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瞭解其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督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104 年度本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計 1,300 餘項(不含涉及機密性計畫)，全數納入三級管考體系分級管考；其中由本院管制 64 項，並就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計畫辦理 6 項計畫實地查證作業。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之組織改造：

- 1、截至貴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結束，已完成 23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98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另尚有 6 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待完成立法。

2、發展行動電子化政府，主動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 (1) 推動 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與地方政府帳號整合作業，並加強與大專校院、民間業者合作建立帳號雙向漫遊機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於全國建置逾 6,900 個熱點，使用人次逾 1 億人次，註冊人數逾 300 萬人，境外旅客註冊人次逾 30 萬人次；「e 管家」Plus 數位生活服務，整合中央及地方跨機關政府資訊，加值應用 Open Data，提供在地化生活地圖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會員數逾 87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逾 213 萬；智慧網路辦公室平臺促進公務機關訊息溝通與協調聯繫，提供公務動態牆、群組互動、APP 公務應用等服務。
- (2) 推動政府與民眾運用社群網路，探求民意與廣徵社會多元意見，強化各項公共政策有效溝通與推動，自 99 年起陸續輔導各機關，以社群媒體作為政府與民眾溝通之橋梁，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合計導入 449 個 Web 2.0 應用；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導入 416 個 Web 2.0 相關應用。

(四) 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 1、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規劃：廣續推動「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規劃」案，以「觀念溝通、行動落實、應用大數據優化政府施政」作為政府善用網路與民眾溝通及優化施政之策略，並以更開放之態度及更具創意之方式，運用網路技術加強政府與民間之資訊交流及協力解決當前社會重要議題，並充分結合網路與實體資源，讓各項政策之推動發揮最大綜效。
- 2、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為擴大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促進開放資料內容符合民間需要，已頒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本院資訊長及各中央二級機關資訊長分別成立及推動資料開放諮詢機制，邀請民間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會議，確立資料開放優先次序；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逾 506 萬人次，資料集累計下載次數逾 124 萬人次，含地方政府自建平臺，全國已開放 1 萬 1,387 項資料集，較 102 年 12 月成長 569%。
- 3、公共政策網路參與：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常設管道，104 年 2 月 10 日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 4 項網路參與服務，包括：「政策諮詢(眾開講)」、「重大施政計畫(來監督)」、「公民提議(提點子)」及「首長信箱(找首長)」，並訂定「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建置符合我國政府體制及國情之網路提議機制。
- 4、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本期約為 96.9%；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及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
- 5、強化公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 (1) 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本期計有 5,531 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全國實施線上簽核件數約 2,106 萬件；公文電子交換網路收發文量合計為 5,252 萬件。
 - (2) 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本期計辦理(含支援)實體課程達 27 訓練場次，參訓人員 1,546

人次；另數位學習課程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學員人數逾 12 萬 2,000 人，累計認證人次逾 8 萬 2,000 人次；另辦理第 1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有 26 個機關及 18 位檔案管理人員入圍。

(3)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公布國家檔案目錄逾 270 萬筆，上網瀏覽約 810 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 5 億 2,710 萬筆，上網瀏覽約 143 萬人次；同意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5 萬 1,318 件。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持續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截至 104 年第 2 季止，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普及率約 85.02%。
- 2、深化通傳國際交流合作：
 - (1)104 年 2 月 7 日及 4 月 11 日通傳會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 服務貿易協定(TiSA)諮商談判會議，參與通訊傳播議題討論。
 - (2)104 年 3 月 2 日通傳會石主委世豪受邀赴西班牙出席「2015 年世界行動通訊(GSMA)部長級會議」，與各國通訊傳播部長及企業執行長等交流，瞭解國際趨勢。
 - (3)104 年 3 月 24 日通傳會石主委世豪率團赴馬來西亞出席「APEC 電信暨資訊部長(TEL MIN10)會議」，分享我國資通訊優勢及貢獻於 APEC 之立場，並與美國、新加坡及澳洲代表雙邊會議，表達我國加入 TPP 之決心。
- 3、中華電信「103 年度 HiNet 網路擴充建設」、「103 年度金廈海纜網路擴充建設」等 2 項通信網路建設案，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6 月經通傳會技術審驗合格，於供商業使用後將可促進網路效能。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1、通傳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核准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其「PHS 業務」，針對其原用戶權益，通傳會特別協調其他行動寬頻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以一次到位、平滑轉移原則辦理用戶號碼移轉作業，消費者可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申請移轉，截至 6 月 30 日止，申請號碼移轉成功開通門號數已達 7,286 門。
- 2、通傳會為督促媒體善盡社會責任，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探討媒體製播社會新聞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產業協會與新聞頻道業者共同探討重大案件之新聞報導呈現，並做成自律建議要求提報各事業自律委員會討論，以增進視聽眾傳播權益。
- 3、為協助廣播業者因應數位匯流環境，並提升業者相關法規知能及節目製作與行銷能力，通傳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23 日舉辦東部及中部地區「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

研討會」，另將於 8 月至 10 月間分區舉辦廣播研討會 2 場次。

- 4、本期傳播事業辦理無線廣播事業評鑑審查計 30 件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 16 件，並完成審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 24 件及換照 18 件。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104 年 5 月通傳會核定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威寶電信、台灣之星修訂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增訂業者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落實資訊揭露，保護消費者權益。
- 2、為落實「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政策，通傳會已依本院頒訂「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函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定期填報基地臺設置辦理進度。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公務機關(構)累積釋出之站點數已達 172 處。另通傳會已成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並持續召開會議，就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設置基地臺之情形，進行績效考評與獎勵，以督促公務機關(構)為民表率，提升基地臺建置率，提供民眾更優質之行動寬頻(4G)服務。
- 3、為遏止歹徒利用手機簡訊進行小額付費詐騙，通傳會積極參與跨部會工作平臺、邀集警政單位研析對策、督導電信業者採取防制措施。經由相關具體作為，詐騙案件數由 103 年 6 月最高發生之 468 件逐月大幅下降，至 104 年 5 月發生件數為 11 件。通傳會將持續透過部會間跨域治理及公私部門間聯繫協力，研析防制詐騙策進作為，澈底執行以防制新型態電信詐騙，維護國民權益。
- 4、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通傳會邀集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及衛福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 (1)已協助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及臺灣網際網路協會訂定自律規範，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健康之網際網路內容。
 - (2)本期至 23 所各級學校及 9 家機構辦理宣導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相關概念，共同參與網路內容觀察及通報工作。
 - (3)本期共受理 3,289 件網路內容相關申訴案，其中 2,637 件涉及兒少身心健康議題，而 2,637 件中以色情猥褻類型案件 2,468 件占絕大部分(約 93.59%)。
- 5、本期「傳播內容申訴網」民眾陳情廣電媒體案件計 1,301 件，通傳會對於尚未明顯構成違法要件之案件，依行政程序函請業者改進；至確已違反廣電相關法令者，則依法核處。

-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適齡兒童節目，協助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選擇合適收視之電視節目，委託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活動，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公布獲得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之節目名單，共有 20 家電視臺 99 個節目獲得適齡標章認定。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各類檢舉案、申請聯合行為案、申報結合案、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986 件，同期處理結案 914 件，其中 49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計發出 51 件處分書，裁處罰鍰金額扣除被撤銷罰鍰後計 3,008 萬元。如加計以前年度總案件數(自公平會成立迄 104 年 6 月底累計)，共計立案 4 萬 6,452 件，處理結案者計 4 萬 6,121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3%。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 1、處分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代理商或經銷商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 SonicWALL 產品，而有限制競爭之虞案。
- 2、處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刊登「100M+看電視節目費」比較廣告之廣告不實案。
- 3、處分悅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麥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敦揚」建案廣告上，對於辦公室用途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之用語、圖示，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4、處分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台北灣—江南大宅」預售屋，要求須支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 5、處分全民安廚房設備有限公司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行銷銷售瓦斯遮斷器之實，整體行銷方式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案。
- 6、處分台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公平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 7、附加負擔不禁止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泛亞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以及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龍典計程車客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皇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
- 8、附加負擔許可第一銀行等 8 家事業申請延展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聯合行為之期限案。

(三)針對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波動，公平會除密切關注，並持續採取下列作為：

- 1、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監控各項重要農畜產品、民生必需品及輿論關注商品市場競爭狀況，如發現有異常漲價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或於訪查中警示業者，以收實效。
- 2、配合本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公平會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
- 3、執行「重要節慶農畜產品查核計畫」，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
- 4、適時發布新聞，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四)修正「公平交易法」：

- 1、「公平交易法」第6次修正案於104年1月22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月4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法係對現行「公平交易法」做全面檢視及修正，為該法立法20餘年以來範圍最廣、規模最大、影響最深之修法，修正重點包括：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其權限；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體系，修訂與完善各行為類型之內容；新增中止調查制度之規定；將罰則內容依結合、限制競爭行為(不含結合)及不公平競爭行為3種行為訂定不同之處罰額度；增訂本法對限制競爭行為裁處權時效為5年及對於同業公會或其他事業團體之成員得予併罰之規定；增訂免除訴願程序條款。
- 2、「公平交易法」第7次修正案於104年6月9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月24日公布施行，增訂第47條之1，明訂反托拉斯基金之設立及來源與用途，並授權公平會就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訂定辦法，以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並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

(五)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 1、訂定「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及「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
- 2、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案件迴避作業要點」等。

(六)督導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運作：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係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規定設立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於104年1月開始運作，為確保其運作順暢，公平會積極督導基金會業務，包括：製作宣傳資料加強宣傳、擬定對傳銷事業之回饋機制等；另公平會亦透過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通函全體傳銷事業於事業手冊夾附基金會宣傳資料，於網站、各營業所或刊物併同揭示該資料，以籲知所屬傳銷商加入基金會。此外，公平會編印「多

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法規手冊」，內含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機構業務規則及問答集等，以供對外說明。

(七)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為有效協助企業因應國外反托拉斯事件，公平會訂定「企業關於國際反托拉斯之遵法計畫」及「企業關於國際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供業界參考，並舉辦「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說明會，推動並協助企業自律性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除持續於網站提供各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令資訊，亦於全球資訊網(www.ftc.gov.tw)建置「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俾利企業得隨時進行線上學習，並擴大遵法之效益。
- 2、規劃辦理「網路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針對網路廣告之廣告主、線上購物網站經營業者及其供貨廠商、團購網站業者及其合作廠商等舉辦宣傳活動加強溝通。
- 3、舉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法規說明會，議題含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範、預售屋銷售行為、加盟業主經營行為及網路廣告之規範等，透過面對面溝通，提高執法透明度。共計自行舉辦 29 場次，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4 場次，其他受邀講授公平會主管法規 16 場次。

(八)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本期除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外，並派員赴韓國、新加坡、澳洲及香港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
-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公平會與日本、美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於 ICN 年會期間，交流政策發展或執法概況。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公平會對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AFCCP)來臺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

六、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104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本期規劃辦理活動包括：消保大會考網路競賽活動；消保大家談議題徵選與論壇活動；高齡者教育師資培訓與推廣活動；世界消費者日主題宣導活動；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等。
- 2、104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本期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 年度與本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工作計畫」審查及撥款作業；以及委託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104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之課程規劃作業，以培訓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相關行政人員、消保志工及消費者保護團體有關人員等。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協調處理「調味粉添加工業用碳酸鎂、胃散摻工業用碳酸鈣事件」、「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消費爭議案處理事宜」、「英國藍玫瑰花茶問題產品退費及賠償」、「日本核災區食品改標輸台銷售事件」及「八仙樂園塵爆案」等 10 案。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本期計召開「奶嘴、母乳儲存容器管理權責」、「美甲、美睫等教學課程之主管機關及爭議處理事宜」、「民俗調理業之管理」、「口蹄疫疫情警訊通報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食品玩具』及『玩具食品』檢驗及查核」、「因應韓國 MERS 疫情旅客權益維護」、「國人跨境消費爭議處理」、「釐清各類檢定考試之主管機關」等 25 次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本期計辦理「馬自達 CX-5 車型前擋玻璃產生裂痕」及「部分旅行社不接受 70 歲以上老人單獨報名參團」等 10 件。

(四)辦理穩定物價相關措施：

- 1、嚴密監測民生物價：本期除定期前往 6 大賣場訪查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外，因應禽流感事件，發動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消保官於 104 年 1 月 14 日至 3 月 27 日每週前往轄區傳統市場訪查雞、鴨、鵝肉(包括生鮮及熟食)之價格，並公布訪價結果。此外，於端午節前派員訪查 7 大量販店、超市及 4 大便利商店共 158 件粽子價格，並提報「穩定物價小組」會議。
- 2、強化民生物價資訊之揭露：於「物價資訊看板平臺」內建置「15 項民生必需品賣場月均價參考資訊」，公布若干較知名品牌產品於個別賣場之每月平均價格，讓消費者知悉類似產品之價格變化，並可做為比價之參考。另國發會於該平臺內，亦集結民生相關之商品、油、電、瓦斯、水等價格，提供多元物價查詢。
- 3、參與「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於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中提報民生物價訪查結果，並從消費者角度提供相關研析意見，供政策制訂之參考。

(五)發布消費資(警)訊：本期計發布「行政院消保處協調寬宏藝術公司江蕙加演場力求售票系統穩定！」、「針對業者違法使用二甲基黃事件，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別讓自己權益睡著」、「禽流感事件，行政院消保處密切注意價格的穩定！」、「統一企業遵守承諾將捐贈新臺幣 3 千萬元給食安基金」、「百貨公司販售福袋之抽查結果出爐」、「公布學生制服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日本核災區食品改標事件之退貨訊息！」、「『英國藍玫瑰花茶』問題產品退費及賠償情形」、「行政院消保處抽查市售早餐及食材結果出爐！」、「購買預售屋請睜大眼睛」、「赴韓旅遊解約退費，即日起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布婚宴會館餐廳之建管、消防、衛生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範本查核結果！」及「各地方消保官積極受理八仙樂園塵爆申訴案！」等 48 則。

(六)完成「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為因應社會變遷，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保障，研擬「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7 日公布。

(七)持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審議完成「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與「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修正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另為瞭解定型化契約公告落實情形，並辦理「百貨公司販售福袋」、「量販店與超商網路年菜型錄」、「預售屋買賣」、「觀光旅館旅客直接線上訂房」等定型化契約之查核，對於不合格部分，已請主管機關促請業者改善。

(八)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本期辦理完成「農曆春節前計程車聯合查核」、「會館之建管、消防及衛生安全查核」、「車站、機場、百貨公司之置物櫃定型化契約及監視器查核」及「婚宴會館餐廳之建管、消防、衛生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範本查核」4案，發掘問題及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2、消保官專案查核：本期辦理完成「學生制服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中藥電煮壺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早餐及食材檢測」3項，並提出建議以督促主管機關改進消費者保護措施。

(九)協助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對主張因黑心油品事件，可能造成身體或健康損害之消費者，及申請退費未獲業者妥適處理之消費者，本院消保處已協調2個優良消保團體(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為渠等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已於104年4月15日針對頂新等51家業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

(十)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104年度獎勵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6個團體134萬9,340元；補助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7個團體52萬5,000元。

(十一)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受理貴院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44件。本院消保處消費者中心受理電話諮詢案件6,074件；民眾親自來訪之申訴服務案件17件、一般諮詢案件10件；以及現場法律服務案件43件，共計6,144件。

(十二)積極加強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本期派員出席104年4月14日至16日於瑞典舉行之「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15年春季大會及研討會」，以及6月29日至7月1日於荷蘭舉行之「第15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

七、促進性別平等

(一)啟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三主題服務網站：104年3月6日啟用「Gender在這裡 性別平等視聽分享站」、「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及「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等性別平等資料庫三主題服務網站供民眾查詢使用，並於104年3月至12月辦理本院性別平等資料庫推廣活動，包含北、中、南3場「性別電影院」、「書中自有黃金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好禮點點送及「性別平等好站好讚」FB粉絲團按讚留言抽好禮等。

(二)訂頒104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為協助引導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及

創新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已辦理 6 場考核試評及實地評核作業，並邀集本院所屬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檢討會議及說明會，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函頒本計畫，預計下半年進行實地評核作業。

(三)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1、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本期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88 件、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16 件。
- 2、審查各部會滾動修正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滾動修正審查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20 個部會參採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調高未來年度目標值及相關實施策略及措施，以利廣續推動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本院於 104 年 6 月 3 日核定上開修正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 3、修正性別預算制度：為使性別預算編製合理化，本院刻與主計總處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及 3 年試辦作業，103 年已由內政部等 5 部會試辦完竣，104 年循序擴大試辦機關至 18 個部會，為使試辦作業順利推動，於 104 年 4 月中下旬針對試辦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及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分別辦理說明會 2 場次及交流座談會 1 場次，計約 430 人參與。
- 4、審查各部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綜整各部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通過，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各部會納入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參考，落實檢討各部會執行性別主流化之成果與成效。

(四)落實 CEDAW：

- 1、積極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之修正：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法規檢視系統中填報檢視案件數計 3 萬 3,157 件，經針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檢視情形召開 38 次內部審查會議，另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 CEDAW 之法規進行專案審查會議計 20 次，經檢視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228 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行政機關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有 208 件(含送立法機關審議中 7 件)，餘在行政機關修訂程序中。
- 2、辦理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之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為協助及輔導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 35 點總結意見及相關建議，擬訂具體政策、計畫及措施，並有效督導後續工作落實推動，本院組成「落實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自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共召開 23 場審查會議，針對各機關研擬之政策、計畫及措施內容，提供諮詢、輔導及意見交流，未來將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五)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104 年 5 月 5 日函頒「104 年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營計畫」，並於 104 年 6 月至 10 月間分別於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辦理 4 場次座談會，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交流與對談，強化彼此在婦女權益及性別推動機制之連結與交流，以利未來相關政策推動能更貼近地方政府發展現況。

(六)促進婦女國際參與：

- 1、104年3月6日辦理「2015女性創新經濟論壇」，邀請新加坡、韓國與國內優秀女性社會企業主分享推動經驗，推廣女性參與社會企業創新觀念，加強國內對於社會型產業之論述與經驗交流，提高社會對於女性自主與在地型就業之關注。會議結合產官學等資源，延續103年11月召開之「女性創新經濟國際論壇」會議宗旨，持續推廣「女性創新經濟輔導計畫」，並透過國內外成功案例之經營知識分享，協助以發展「社會企業」為志業之婦女創業。
- 2、派員出席104年3月8日至20日於美國紐約市召開之第59屆聯合國所屬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會議，主題為「審查和評價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PfA)及題為『2000年婦女：21世紀性別平等、發展與和平』的聯合國大會第23屆特別會議成果文件的執行情況，包括當前影響性別平等及婦女賦權方面的種種挑戰」。我國由外交部等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組團，結合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36人與會。
- 3、派員出席104年5月3日至5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莫爾茲比港召開之「APEC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中與其他經濟體共同討論「PPWE策略方案」及「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聲明草稿」等文件，並分享我國執行「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103-106年)」之成果；另適時宣傳104年9月16日我國與菲律賓在馬尼拉共同召開「以ICT培力女性達到包容性成長研討會」，邀請各經濟體參與。

八、永續發展

- (一)辦理永續發展會議確定之推動方向與措施：「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主任委員由本院院長兼任，委員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永續會第27次委員會議於104年6月9日召開，針對「有效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綠色經濟」及「檢視及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等議案，經集思廣益後，確定各議案之後續推動方向與措施。
- (二)研訂永續發展相關策略：永續會自86年成立以來，除發表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臺灣二十一世紀議程、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等永續發展相關文件外，本期推動之工作為：
- 1、「綠色經濟專案小組」研擬完成「推動綠色經濟之策略與方向」，包括總體策略及10個部門推動方向等，並於104年6月之永續會第27次委員會議中報告確認。
 - 2、永續會9工作分組依據104年4月工作會議決議，參考聯合國103年9月發表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含17項目標及169細項目標)」及我國永續發展相關策略與計畫，進行永續發展目標研擬作業，包含中期目標及長期目標，預定於105年2月完成「永續發展目標」草案。
- (三)鼓勵國內各界參與永續發展工作：永續會於104年6月1日公布「10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

拔表揚要點」，包括教育永續發展獎、企業永續發展獎、社團永續發展獎及行動計畫執行獎等 4 類。7 月下旬完成書面初評，8 月上旬起進行實地複評，預定 104 年底前進行頒獎表揚績優單位，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工作。

(四)推廣永續發展理念相關活動：

1、為讓國人建立正確之永續發展概念，永續會辦理「永續發展政策行銷推廣專案」，活動包括：製作「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經濟」、「永續的社會」3 個短片，國語、臺語、客語發音各 3 分鐘，於國內電視頻道播放 300 檔次；辦理永續發展成功案例觀摩 8 場次；辦理永續發展專家論壇 2 場次；製作永續發展文宣品等。

2、永續會本期之推動成果與活動：

(1)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方面：「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草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施行，明定我國西元 2050 年之國家長期減量目標及以 5 年為 1 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另發布「201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說明我國溫室氣體清冊統計之範圍、概況與整體溫室氣體排放趨勢，陳述各部門不同溫室氣體排放源與吸收匯之統計方法、數據、結果與各部門排放趨勢等內容。此外，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技術輔導，104 年預計臨廠輔導與追蹤查核 275 廠次，年度受輔導廠商預估減量合計達 13.8 萬公噸 CO₂e 以上；推廣 160 家診斷工具應用，推廣減量效益 4.2 萬公噸 CO₂e 以上。

(2)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方面：研擬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再生水作業原則」草案；召開分組會議討論我國永續發展中長期量化目標，其中國土資源分組提報 3 個大目標，城鄉發展分組提報 5 個大目標。

(3)生物多樣性方面：響應「5 月 22 日國際生物多樣性日」，自 104 年 5 月 22 日起與國際同步辦理活動，104 年「國際生物多樣性日」主題為「為了人類福祉永續發展的生物多樣性」，活動包括：「綠色行動·永續未來」6 場次之系列演講；辦理「看見生命·展現生命」，用鏡頭記錄生命特展；辦理「昆蟲生物多樣性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國際研討會」等。

(4)能源與生產方面：辦理 1 場次清潔生產評估標準與現場查核作業規範座談會、1 場次綠色工廠講習會、3 場次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宣導說明會、2 廠次綠色工廠現場參訪活動，以推動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在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方面，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量達到 663.4MW，年發電量約可達 8 億度，預期可減碳 42 萬公噸，等同於 1,085 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

(5)交通與生活方面：強化與提升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效能，本期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機車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 6 萬 1,431 人次；有關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本期核發 1,033 件環保標章產品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核發 323 件產品碳標籤；綠色商店數累計 1 萬

1,647 家；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累計 32 億元。

(6)科技與評估方面：建置臺灣氣候變遷資訊平臺，提供完整氣候變遷資料、資訊、知識整合服務，104 年 6 月 24 日新版資訊平臺上線；另建置資料服務系統(含前端資料申請及後端審核管理)，提供半自動化資料服務，提高服務效率。

(7)健康與福祉方面：通過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消弭臺灣健康不平等，成立跨部會健康平等合作平臺」提案，包括建置跨部會健康公平之長期監測指標架構；發展全政府行動計畫，消弭社會不平等及縮小健康落差；以及全面檢視政府各項施政之社會公平效應，並修訂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其相關行動計畫等 3 項行動。

(8)教育與宣導方面：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多元化環境教育活動，104 年 5 月 28 日辦理「104 年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6 月 9 日辦理「節水績優學校分享觀摩會」，讓參與學校從中審視耗能情形後，擬訂未來節能方案。

以上為本院 104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毛 治 國